

创业板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Eagto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EAGTOP
all for you, all for inverter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致投资者的声明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与生产销售实践，目前已形成成熟、稳定的经营模式，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是国内少数电容、电感和母排三大产品线均实现大规模量产的被动元器件厂商，业务初具规模。

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为代表的下游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技术的变革，同时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能源结构转型加速和国产替代趋势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提供了契机，国内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在此背景下，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业务规模迅速发展壮大。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树立公司产品形象，拓展客户资源，推动主营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扩大生产规模，发挥规模效应，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研发实力，一方面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先进性，另一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增强技术储备；建立健全更加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规范决策程序，保护股东权益，支撑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大。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整体而言，公司已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为高效、稳健经营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拓展与延伸，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核心产品的生产供应能力，

凸显规模效应；增强核心原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为公司提供中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技术与创新源泉，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必要性。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本公司专注于电力电子领域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领域均与头部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单一产品切入——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多品类产品供应”的良性业务循环。丰富的产品布局和多元的设计制造能力给予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其中，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20%，具有较强的行业代表性。基于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下游行业良好的发展态势及较大的市场规模，以及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以“创新科技、智慧能源、幸福生活”为企业愿景。未来，公司将把握汽车电动化、风电光伏需求爆发的产业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关键产品高性能和低成本化技术，走产品多元化、技术关联化、服务专业化之路。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深化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强化大客户营销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供应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洪英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990.6631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致投资者的声明	1
一、本公司上市的目的.....	2
二、发行人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2
三、本公司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2
四、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	3
本次发行概况	4
目 录	5
第一节 释 义	9
第二节 概 览	15
一、重大事项提示.....	15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20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21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3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7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27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9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9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30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5
三、其他风险.....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40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67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67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70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6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83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04
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16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121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12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2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144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182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209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219
六、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24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240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	250
九、境外经营情况.....	253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54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254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25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61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81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28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83
七、经营成果分析.....	285
八、资产质量分析.....	316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36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49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9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49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49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5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1
二、公司战略规划.....	35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57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57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357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61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62
五、同业竞争.....	363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364
七、关联交易.....	372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83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83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383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85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385
五、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86
六、长期回报规划.....	387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38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88
一、重要合同.....	388
二、对外担保情况.....	391
三、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91
第十一节 声明	3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93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94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96
五、审计机构声明.....	398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99
七、验资机构声明.....	401
第十二节 附件	402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402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02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	406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434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437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公司、鹰峰电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有限	指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鹰创投资	指	上海鹰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11日更名为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鹰创企管	指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红杉	指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紫槐	指	上海紫槐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理成贯晟	指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汇通创投	指	宁波普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睿创投	指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沃赋睿鑫	指	苏州沃赋睿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浦新潮	指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起势	指	嘉兴起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极目	指	海南极目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清睿华赢	指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兴杭	指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雄浦创业	指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创鹰众	指	上海松创鹰众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金藤	指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柏霖	指	深圳市柏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新潮	指	江苏新潮万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潮集团	指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蓝郡	指	苏州蓝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硅谷阳光	指	上海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3月3日更名为开化硅谷天堂阳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硅谷合众	指	上海硅谷天堂合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泰投资	指	南京锦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海南锦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旭鼎	指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檀英	指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鼎擎	指	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雄浦创业	指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米智造	指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尚合臻	指	苏州君尚合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松鹰创和	指	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嘉兴倚泽	指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琴旭勒	指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硕博纳	指	湖北硕博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智信联成	指	北京智信联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指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指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强鹰	指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鹰峰	指	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优悦科技	指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理成	指	理成（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辰韬资管	指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理能资管	指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鹰峰实业	指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鹰银企管	指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展企管	指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	指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田村	指	株式会社田村制作所
尼吉康	指	尼吉康株式会社
松下	指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
TDK	指	TDK 集团
国巨	指	国巨股份有限公司
风华高科	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拉电子	指	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京泉华	指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世	指	威世集团
可立克	指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铜峰电子	指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伊戈尔	指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博格华纳	指	博格华纳公司（纽交所：BWA）及其关联方，系全球最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一
雷诺集团	指	雷诺汽车公司（Renault）及其关联方，是全球知名的汽车制造企业
日本电产	指	日本电产株式会社（NIDEC CORPORATION）及其关联方，是电子电气行业的一家日本上市集团企业
大洋电机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002249.SZ）及其关联方，是全球建筑及家居电器电机、车辆旋转电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等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
维斯塔斯	指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 Wind Systems A/S）及其关联方，是世界排名领先的风力发电设备生产商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300274.SZ）及其关联方，是一家专注于新能源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202.SZ）及其关联方，是中国风能风电领域的领先企业
铜盟电气	指	苏州铜盟电气有限公司，为风电装备、电力行业、新能源汽车提供全面解决方案，目前已成为国际知名风电企业的领先 OEM 服务商
西门子歌美飒	指	西门子歌美飒可再生能源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全球领先的风电整机制造商
明阳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中国领先的风机制造商，致力于兆瓦级风机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
台达电子	指	台达电子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电源管理与散热管理解决方案的领导厂商
丹佛斯	指	丹佛斯集团及其关联方，是一家总部设在丹麦的全球性跨国公司，在制冷、供热、水处理和传动控制制造业中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汇川技术	指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24.SZ）及其关联方，是专注于工业自动化控制与驱动技术的上市科技公司
施耐德电气	指	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Schneider Electric SA）及其关联方，是总部位于法国的全球化电气企业，系全球能效管理和自动化领域的领先企业
ABB	指	ABB 集团及其关联方，集团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公司是电力和自动化技术领域的领先厂商
西门子	指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SIEMENS AG）及其关联方，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领先企业
科凯集团	指	KK Wind Solutions A/S 及其关联方
智新科技	指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日产电动车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新宇电工	指	苏州市吴江新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添锐金属	指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越延金属	指	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睦科达	指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嘉德利电子	指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中蜀实业	指	上海中蜀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田铜业	指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东阁科技	指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正金铜业	指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煜培模具	指	厦门市煜培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一辉铜业	指	浙江一辉铜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中汽协	指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日盛租赁	指	日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融开租赁	指	上海融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台骏租赁	指	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力合租赁	指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兴融资	指	法兴（上海）融资有限公司
永赢租赁	指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君创融资	指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	指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8 日更名为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	指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远东宏信	指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新型动力系统，完全或者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汽车，包括：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二、专业术语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 印刷电路板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 控制器的主要零部件
HEV	指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混合动力汽车
PHEV	指	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DC-link 电容	指	直流支撑电容
BEV	指	Battery Electrical Vehicle, 纯电动汽车
FCEV	指	Fuel Cell Electric Vehicle, 燃料电池电动车
逆变器	指	把直流电能转变成定频定压或调频调压交流电的转换器
变流器	指	使电源系统的电压、频率、相数和其他电量或特性发生变化的电气配件, 包括整流器（交流变直流）、逆变器（直流变交流）、交流变流器和直流变流器等
Boost 升压	指	是一种开关直流升压电路, 它可以使输出电压比输入电压高。主要应用于直流电动机传动、单相功率因数校正（PFC）电路及其他交直流电源中
滤波器	指	由电容、电感和电阻组成的滤波电路, 滤波器可以对电源线中特定频率的频点或该频点以外的频率进行有效滤除, 得到一个特定频率的电源信号, 或消除一个特定频率后的电源信号
变频器	指	应用变频技术与微电子技术, 通过改变电机工作电源频率方式来控制交流电动机的电力控制设备
磁性器件	指	以法拉第电磁感应定律为原理, 实现电能和磁能相互转换的电子元器件, 主要可分为变压器和电感
被动元器件	指	在不需要外加电源的条件下, 就可以显示其特性的电子元件。主要是电阻类、电感类和电容类器件, 它们的共同特点是在电路中无需加电源即可在有信号时工作
主动元器件	指	需电源来实现其特定功能的电子元件。主要包括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一般用于信号的放大、转换等
铁氧体磁芯	指	是一种高频导磁材料, 主要做高频变压器、高频磁环等

VMI 模式	指	供应商根据客户的要求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从仓库领用产品后，产品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发生转移，双方进行结算
迪链凭证	指	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根据负责运营比亚迪及其成员企业指定的供应商货款结算的金融信息服务平台（“迪链”平台）业务办理规则签发的、显示基础合同项下付款人与基础合同交易对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电子记录凭证（电子债权凭证）

特别说明：

1、本招股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我国、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它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包括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等，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方案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上市后三年内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倾斜，新能

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可能出现行业竞争者积极扩产以及新进入者增加的情形，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发行人在内的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同时，在风电光伏补贴逐渐退坡、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背景下，风电光伏整机厂商和变流器、逆变器厂商需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将加剧风电光伏产业链厂商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的竞争。

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滑、销量下降，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4.89%（第一大客户）、43.11%（第一大客户）和 **32.62%**（第一大客户）。

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比亚迪等客户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其经营

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升压电感的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和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场景，除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外，升压电感亦可应用于光伏领域，公司已量产光伏领域升压电感；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亦可满足风电光伏配套储能的逆变电感市场需求。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升压电感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收入占该产品整体收入比重较高。

若车规级升压电感业务现有主要客户比亚迪的车型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导致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其他整车厂没有跟进该技术路线，或公司如未能及时开发车规级升压电感新客户，或开发的新客户未能逐步产生相应的收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上述行业的逐渐发展，预计国家将适时调整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18年起，我国开始规模化推进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及无补贴平价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下发了有关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虽然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出台的

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风电光伏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逐步下降，但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业绩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5、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0%、20.42% 和 **21.63%**，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够将整车降价的部分压力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公司薄膜电容产品的大规模量产时间相对较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还存在优化空间。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铜、铝、硅钢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3%、79.40% 和 **77.37%**，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3 年四季度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进入爬升态势，对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铜价持续上涨，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56,249.51 万元、72,176.91 万元和 **59,53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6%、64.39% 和 **65.20%**。未来，如果公司营业规

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104,929,97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英杰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控股股东	洪英杰	实际控制人	洪英杰
行业分类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分类代码 C38)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2016年12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22年4月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 的股份, 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0.00% 的股份,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947% 的股份, 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鹰峰电子 3.43% 的股份, 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鹰峰电子 0.000107% 的股份。 除此之外,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 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振华支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	---

三、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3,497.6658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无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无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990.6631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和网上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鹰峰电子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目前已经在上海、安徽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核心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性能突出。

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成功配套比亚迪 DM-i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比亚迪王朝系列纯电动汽车、沃尔沃 XC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广汽埃安系列纯电动汽车、长城哈弗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小鹏 X9、理想 L 系列等多款车型。最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9.27 亿元和 7.7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5.2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和 56.85%。

公司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



(二) 行业竞争情况、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领域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全球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较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其中，日韩台美的厂商大规模投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的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以松下（Panasonic）、TDK、尼吉康（Nichicon）、田村（TAMURA）、国巨、威世（Vishay）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

在政策、资金、人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已涌现了一批企业，逐步在各细分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

目前，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

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三) 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客户销售自研、自产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实现营

业收入及利润。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盈利模式。

1、主要原材料及重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硅钢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薄膜基材、绝缘类原料、灌封材料、包材料、五金件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包括新宇电工、添锐金属、越延金属、东睦科达、嘉德利电子、中蜀实业、铜陵有色、金田铜业、正金铜业、**煜培模具和一辉铜业**等公司。

2、主要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制化开发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对需要排污资质的电镀等非核心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

3、销售方式和渠道及重要客户

在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领域，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分别为4,269.91万元、4,099.46万元和**4,264.81**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3%、2.82%和**3.12%**，整体规模和占比较小。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日产自动车**、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科凯集团**、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国家电网**，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积极开拓市场，力争与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

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分类代码：5.2.3）、“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分类代码：6.2.2）、“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分类代码：6.3.1）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二条相关要求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在发展的过程中，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注重产品工艺和制造技术研究，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以高质量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生产创新等多方面充分体现了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在产品创新方面，自设立以来，公司持续优化和迭代创新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并不断根据市场需求拓展及延伸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配套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目前，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在技术创新方面，作为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公司的技术实力受到政府部门的认可，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究控制器整体封装设计技术”课题。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在生产创新方面，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被动元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公司结合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特点，重点针对人工耗用量大的搬运、绕制等环节，除采购通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外，还大力推动自动化设备的改造、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革新了被动元器件传统的生产工艺方式。同时，公司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部署了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将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2、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科技创新方面，公司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

以车规级薄膜电容为例，同行业其他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正负母排普遍采用夹层结构设计，造成电容寄生电感大、均流性差等缺陷；公司电容母排采用叠层母排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车规级薄膜电容寄生电感，实现了多排容芯到母排电流回路相近，使各排容芯承担的电流均匀、发热均匀，减小了容芯的温度差，直接提高了电容的使用寿命，可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 800V 高电压电气架构的高频需求。此外，为了提高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母排的抗氧化性、导电性、抗腐蚀性等性能，同行业其他公司通常采用电镀或酸洗钝化等传统工艺，易产生晶须问题且环保性较差；公司电容母排采用非电镀母排碳氢清洗工艺，解决了传统电镀工艺产生的晶须问题和环保问题，同时降低

了电容母排的加工成本。

公司与下游行业龙头在长期业务合作中的良性互动推动了发行人技术的不断创新，这是公司多年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生产经验积累、技术沉淀的结果，亦是公司未来的竞争优势所在。

(2) 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方面，公司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部署了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将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借助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可实现自动预警产品生产异常趋势，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部分关键工序还可实现自动调整，以保证过程控制的稳定性，有效提高产品质量。公司通过生产管理创新，产品高品质、高生产效率的优势凸显。

(3) 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近年来，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指引下，我国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政策文件，进一步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发展；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已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公司紧密围绕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此外，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被动元器件技术的变革，发行人响应下游企业的需求，积极探索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的被动元器件的研发和生产，体现了发行人在新旧产业融合下的不断发展。

(二)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相关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第二套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第四条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2021-2023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3,452.09 万元、5,754.88 万元和 6,408.04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15,615.01 万元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不适用	发行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为 13.96 亿元，已超过 3 亿元；根据《创业板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创业板定位第四条第二套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要求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48,671.38	162,000.80	114,12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93,925.08	82,391.87	38,837.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3.33	43.05	59.44
营业收入（万元）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净利润（万元）	11,488.62	10,409.04	4,269.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54.79	10,441.82	4,3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965.32	10,279.34	3,85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7	1.10	0.49
摊薄每股收益（元）	1.07	1.1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79	19.77	16.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508.23	7,120.93	477.58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3.88	3.94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一）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322 号），审阅情况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鹰峰电子 2024

年3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3月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经审阅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1、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同比变动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1,902.76	1.88%	31,315.43
营业利润	2,596.85	-3.67%	2,695.76
净利润	2,434.82	5.49%	2,3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8.13	3.74%	2,099.68

2024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公司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小幅提升。

2、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884.62	148,671.38
负债总额	49,078.88	54,370.04
所有者权益总额	96,805.74	94,301.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96,291.02	93,925.08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5,884.62万元，负债总额为49,078.8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96,805.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为96,291.02万元。发行人本期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应付票据下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4	-878.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41	-4,65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80	419.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4.82	-5,117.34

202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80.14万元，

较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83.41万元，较同期流出减少，主要系当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现金下降所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98.80万元，较同期增加较多，主要系当期收到与支付的票据保证金波动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1-3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68	-28.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3.41	236.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和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2	-2.35
小计	139.42	205.60
所得税影响额	20.91	30.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27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23	174.76

2024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118.23万元，同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有所减少。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情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2.1.2条款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0万元”。

2022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10,409.04万元和11,488.6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0,279.34万元和9,965.32万元，累计均超过1亿元。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1,488.62万元和9,965.32万元，均超过6,000万元。

根据上述财务指标分析，公司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红筹架构或表决权差异等特殊安

排。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根据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鹰峰电子	44,000.00	44,000.00
2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安徽鹰峰	12,000.00	12,000.00
3	研发中心项目	鹰峰电子	7,000.00	7,0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鹰峰电子	25,000.00	25,000.00
合计			88,000.00	88,000.00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为 8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88,000.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缺口部分将由发行人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可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普及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上进行了持续的研发和投入，并取得了显著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已成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近年来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较高，因而报告期内公司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 24.89%（第一大客户）、43.11%（第一大客户）和 **32.62%**（第一大客户）。

考虑到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市场集中度情况，公司预计短期内来源于核心客户的收入占比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未来主要客户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或比亚迪等客户的产品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新客户的开拓不及预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铜、铝、硅钢等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国际经济形势和供需环境的影响较大。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6.83%、79.40% 和 **77.37%**，为主营业务成本重要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生产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2023 年四季度以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铜材价格进入爬升态势，对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若未来铜价持续上涨，则可能进一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升压电感的下游应用领域包含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和新能源汽车高压快充场景，除新能源汽车领域应用外，升压

电感亦可应用于光伏领域，公司已量产光伏领域升压电感；公司相关技术储备亦可满足风电光伏配套储能的逆变电感市场需求。但是，报告期内公司升压电感产品主要应用于比亚迪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的驱动升压场景，公司向比亚迪销售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收入占该产品整体收入比重较高。

若车规级升压电感业务现有主要客户比亚迪的车型不能够持续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发生大范围的订单转移，导致对公司原有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其他整车厂没有跟进该技术路线，或公司如未能及时开发车规级升压电感新客户，或开发的新客户未能逐步产生相应的收入，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营业收入增速放缓的风险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客户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57.56 万元、148,211.71 万元和 **139,559.40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稳健态势**。

经过前期的高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已达到一定规模。未来如果下游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同行业持续扩产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因技术创新、产品迭代更新不达预期，无法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等原因，未能持续保持和提升竞争优势，则公司营业收入增速可能存在放缓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0%、20.42% 和 **21.63%**，**整体保持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由于整车厂在产业链中占据优势地位，能够将整车降价的部分压力传递给上游供应商，一般会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价格每年有一定幅度的降低，一定程度上会挤压公司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另外，公司薄膜电容产品的大规模量产时间相对较短，产品设计、生产工艺、成本控制还存在优化空间。

如果公司未来无法通过加强供应链管理、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增强规模效应、提高产品研发能力等措施维持或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降低产品成本，或行业竞争格局、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

变化，则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金额的快速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计金额分别为 56,249.51 万元、72,176.91 万元和 **59,531.0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6%、64.39%和 **65.20%**。未来，如果公司营业规模持续扩大，应收款项的余额有可能继续增长。如果公司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公司不能够及时回收货款、应收票据不能及时兑付，将会对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价值相应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4.18 万元、20,478.38 万元和 **14,990.7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18.27%和 **16.42%**。未来，如果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存货账面价值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存货管理策略未能及时调整，将导致存货跌价增加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36.84 万元、27,495.66 万元和 **34,136.37 万元**，增长速度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增加了生产机器设备的投入。随着在建工程中机器设备的转固，公司生产机器设备规模将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合计）的折旧额分别为 1,315.24 万元、2,323.39 万元和 **4,264.46 万元**。若因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等因素导致生产机器设备未能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将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2484）；子公司上海热拓于 2020 年 11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1004491），有效期均为三年。2023 年 12 月，发

行人和上海热拓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备案，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1002445、GR202331001125，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热拓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5.09% 和 **2.25%**。如果公司或上海热拓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收紧，公司或上海热拓将无法继续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 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持有公司 39.06% 的股权，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控制公司 3.77% 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42.83% 的表决权，同时洪英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施予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计算，发行后洪英杰仍处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做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技术风险

1、产品技术迭代的风险

近年来，被动元器件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和工艺水平持续提升，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性能持续改进。考虑到下游新能源汽车等产品本身具有一定的迭代周期，且目前全球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于配套被动元器件的要求也在不断更新迭代中。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等领域使用的被动元器件产品技术发生迭代，而公司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并将其应用于相关产品，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被动元器件行业对企业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工艺能力、制造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综合实力要求较高。核心技术人员对被动元器件企业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发生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未能及时吸引符合要求的核心技术人员加入，将削弱公司在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知识产权被泄露或侵犯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的保护，采取了较为严格的核心技术保密措施。如果公司未能通过专利申请、与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则存在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员工个人工作疏漏、外界窃取等原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被泄露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知识产权方面，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0**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存在受到侵犯或发生纠纷的风险。未来如果发生上述风险情形，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且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汽车领域倾斜，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市场需求快速扩张，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未来随着相关利好政策不断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发展前景良好，可能出现行业竞争者积极扩产以及新进入者增加的情形，从而加剧市场竞争。

此外，下游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速度和广阔的市场空间吸引越来越多的整车企业参与竞争，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及发行人在内的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

的竞争，短期内激烈的行业竞争导致整车企业采取产品降价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2023年以来，各新能源车企进行了不同程度的降价调整，产品降价的压力也将传导至上游供应商。同时，在风电光伏补贴逐渐退坡、全产业链降本增效的背景下，风电光伏整机厂商和逆变器、变频器厂商需要向客户提供高质量且具有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将加剧风电光伏产业链厂商对于技术创新能力和成本管控的竞争。

如果公司未能通过进一步提高产品综合性能、有效控制成本等方式提高市场竞争力，可能导致产品价格和毛利率下滑、销量下降，将面临市场份额降低、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二）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

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

与此同时，随着上述行业的逐渐发展，预计国家将适时调整包括补贴政策在内的行业政策。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18年起，我国开始规模化推进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及无补贴平价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下发了有关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虽然在补贴政策逐渐退坡和“双积分”政策出台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从政策驱动转型为市场驱动，风电光伏行业对政策的依赖程度也逐步下降，但产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仍具有一定影响。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下游客户业绩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游客户需求稳定性，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基础、对未来市场趋势的预测等因素作出的，而项目的实施则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技术进步等情况密切相关，其中任何一个因素的变动都会直接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如果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益。

2、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增强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动包括发行人在内的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企业陆续推出扩产计划。如果未来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不及预期，主要生产企业产能扩张过快，且公司未能积极开拓客户，提高市场份额，不断开发新产品以适应下游市场发展的需要，可能导致公司市场份额减少或产品需求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产能利用率不足的风险。

3、本次发行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较长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如若出现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等情形，本次发行将中止。若未能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

前提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重新启动发行，则面临发行终止的风险。

（三）证券市场风险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状况、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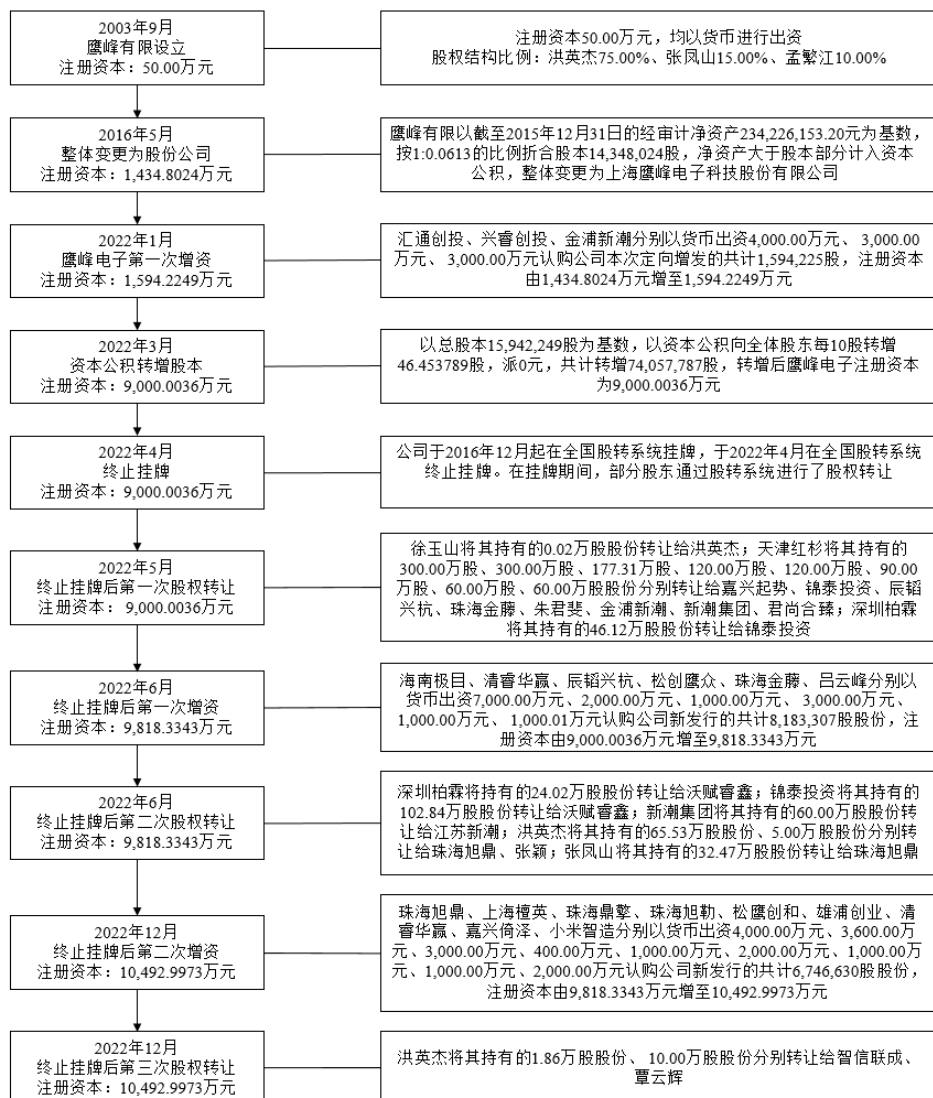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Eagtop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104,929,973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洪英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09-02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05-25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邮政编码	201617
电话	021-57847711
传真号码	021-57847711
互联网网址	www.eagtop.com
电子信箱	ir@eagto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	陈立新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1-57847711

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

(一) 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示意图



(二) 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2003年7月，洪英杰、张凤山和孟繁江分别出资37.50万元、7.50万元、5.00万元共同设立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3年8月28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申信验[2003]2423号），截至2003年8月28日，鹰峰有限实缴注册资本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03年9月2日，鹰峰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

照》（注册号：3102272062366）。

鹰峰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洪英杰	375,000.00	75.00	货币
2	张凤山	75,000.00	15.00	货币
3	孟繁江	50,00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公司系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321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3,422.62万元。

2016年1月24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564号），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6,035.15万元。

2016年2月18日，鹰峰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鹰峰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234,226,153.20元为基数按1:0.0613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计折合股本14,348,024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鹰峰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将鹰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为“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34.8024万元，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鹰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对股份公司进行出资，并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比例。

2016年4月18日，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

同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293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鹰峰电子已按照鹰峰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34,226,153.20 元，按 1: 0.0613 比例折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股本 14,348,024.00 元，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分别持有。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整体变更完成后，鹰峰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洪英杰	7,565,255	52.73	净资产折股
2	天津红杉	2,174,012	15.15	净资产折股
3	理成贯晟	1,721,976	12.00	净资产折股
4	上海紫槐	1,087,006	7.58	净资产折股
5	鹰创投资	700,000	4.88	净资产折股
6	张凤山	665,030	4.64	净资产折股
7	硅谷阳光	239,182	1.67	净资产折股
8	硅谷合众	195,563	1.3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4,348,024	100.00	-

（四）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期初，鹰峰电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7,565,255	52.73
2	天津红杉	2,174,012	15.15
3	理成贯晟	1,721,976	12.00
4	上海紫槐	1,087,006	7.58
5	鹰创企管	700,000	4.88
6	张凤山	665,030	4.64
7	硅谷阳光	239,182	1.67
8	硅谷合众	195,563	1.36
合计		14,348,024	100.00

报告期内，鹰峰电子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1月，鹰峰电子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25日，鹰峰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定向发行不超过1,594,225股，每股价格为62.7264元。

公司同日公告了《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鹰峰电子分别与汇通创投、兴睿创投及金浦新潮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定向发行注册资本由14,348,024元增至15,942,249元，本次定向增发共计1,594,225股，每股价格62.7264元。其中汇通创投以现金出资4,000.00万元认购鹰峰电子本次新发行的637,691股股份，兴睿创投以现金出资3,000.00万元认购鹰峰电子本次新发行的478,267股股份，金浦新潮以现金出资3,000.00万元认购鹰峰电子本次新发行的478,267股股份。

2021年11月22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825号）核准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项。2021年12月2日，公司在股转系统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截至2021年12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收到共计10,000.00万元。

2021年12月16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60号），截至2021年12月1日，鹰峰电子实缴新增注册资本1,594,225.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截至2022年1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7,405,842	46.45
2	天津红杉	2,174,012	13.64
3	理成贯晟	1,721,976	10.80
4	上海紫槐	1,087,006	6.82
5	鹰创企管	700,000	4.39
6	张凤山	665,030	4.16
7	汇通创投	637,691	4.00
8	兴睿创投	478,267	3.00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金浦新潮	478,267	3.00
10	叶长生	434,245	2.72
11	其他股东	159,913	1.00
合计		15,942,249	100.00

注：2019年2月11日鹰创投资更名为鹰创企管

2、2022年3月，鹰峰电子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2月16日，鹰峰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本15,942,249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453789股，派0元，共计转增74,057,787股，转增后鹰峰电子股本为90,000,036元。

2022年10月19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994号），截至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74,057,787.00元转增股本，发行人变更后的股本为90,000,036.00元。

2022年3月8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截至2022年3月10日，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808,784	46.45
2	天津红杉	12,273,121	13.64
3	理成贯晟	9,721,207	10.80
4	上海紫槐	6,136,261	6.82
5	鹰创企管	3,951,765	4.39
6	张凤山	3,743,056	4.16
7	汇通创投	3,600,007	4.00
8	兴睿创投	2,699,998	3.00
9	金浦新潮	2,699,998	3.00
10	叶长生	2,451,378	2.72
11	其他股东	914,461	1.02
合计		90,000,036	100.00

3、2022年4月，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6年12月起在股转系统挂牌，于2022年4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在挂牌期间，部分股东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股票交易，其中大宗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卖出方	买入方	成交价 (元)	成交量 (万股)	成交金额 (万元)
1	2022-03-18	上海紫槐	刘亚晶	19.82	5.05	100.00
2	2022-03-18	上海紫槐	金洪毅	19.82	12.61	250.00
3	2022-03-18	上海紫槐	深圳柏霖	19.82	70.13	1,390.00
4	2022-03-17	上海紫槐	金洪毅	18.20	10.99	200.00
5	2022-03-17	上海紫槐	陈美英	18.20	10.99	200.00
6	2022-03-17	上海紫槐	刘亚晶	18.20	8.79	160.00
7	2022-03-17	上海紫槐	杨晖东	18.20	5.49	100.00
8	2022-03-17	上海紫槐	赵小玲	18.20	5.49	100.00
9	2022-03-07	池玉秀	徐海英	26.00	9.01	234.29
10	2022-01-26	池玉秀	肖建平	24.72	17.99	444.64
11	2021-12-10	洪英杰	覃云辉	62.73	3.19	200.00
12	2021-12-07	洪英杰	陈怀映	62.73	7.97	500.00
13	2021-12-07	洪英杰	池玉秀	62.73	4.78	300.00
14	2021-04-28	硅谷阳光	叶长生	23.02	7.96	183.30
15	2021-04-28	硅谷合众	叶长生	23.07	6.51	150.16
16	2021-02-10	硅谷合众	叶长生	22.99	13.03	299.50
17	2021-02-10	硅谷阳光	叶长生	22.99	15.94	366.35

在终止挂牌时，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808,784	46.4542
2	天津红杉	12,273,121	13.6368
3	理成贯晟	9,721,207	10.8013
4	上海紫槐	4,840,571	5.3784
5	鹰创企管	3,951,765	4.3908
6	张凤山	3,743,056	4.1589
7	汇通创投	3,600,007	4.0000
8	兴睿创投	2,699,998	3.0000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金浦新潮	2,699,998	3.0000
10	叶长生	2,451,378	2.7238
11	深圳柏霖	701,312	0.7792
12	陈怀映	449,971	0.5000
13	金洪毅	236,027	0.2623
14	覃云辉	179,992	0.2000
15	肖建平	145,000	0.1611
16	刘亚晶	138,368	0.1537
17	陈美英	109,891	0.1221
18	徐海英	90,113	0.1001
19	赵小玲	54,946	0.0611
20	杨晖东	54,946	0.0611
21	朱秀伟	17,191	0.0191
22	张春颖	8,485	0.0094
23	李海莲	4,901	0.0054
24	李科伟	4,500	0.0050
25	钟志军	2,145	0.0024
26	姜文	2,059	0.0023
27	彭勇	1,930	0.0021
28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20
29	王淑茹	1,151	0.0013
30	菅兴涛	1,123	0.0012
31	王云	1,000	0.0011
32	杨斌	900	0.0010
33	郝然	800	0.0009
34	张铮	500	0.0006
35	赖杰武	500	0.0006
36	王宏开	400	0.0004
37	徐玉山	200	0.0002
合计		90,000,036	100.0000

4、2022年5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洪英杰与徐玉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徐玉山将其持

有发行人 200 股股份作价 1.16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转让价格为 58 元/股，价格根据徐玉山在股转系统集成竞价取得股份时的价格协商确定。

2022 年 5 月，天津红杉分别与嘉兴起势、锦泰投资、辰韬兴杭、珠海金藤、朱君斐、金浦新潮、新潮集团、君尚合臻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的 300.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0.00 万元转让给嘉兴起势，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0.00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177.31 万股股份作价 2,955.19 万元转让给辰韬兴杭，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珠海金藤，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120.00 万股股份作价 2,000.00 万元转让给朱君斐，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90.00 万股股份作价 1,500.00 万元转让给金浦新潮，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00 万元转让给新潮集团，天津红杉将其持有发行人 60.00 万股股份作价 1,000.20 万元转让给君尚合臻，上述转让价格均为 16.67 元/股。

2022 年 5 月，深圳柏霖与锦泰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发行人 46.12 万股股份作价 914.00 万元转让给锦泰投资，转让价格为 19.82 元/股。

上述转让双方均已在 2022 年 5 月完成款项交付和股份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808,984	46.4544
2	理成贯晟	9,721,207	10.8013
3	上海紫槐	4,840,571	5.3784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3908
5	张凤山	3,743,056	4.1589
6	汇通创投	3,600,007	4.0000
7	金浦新潮	3,599,999	4.0000
8	锦泰投资	3,461,151	3.8457
9	嘉兴起势	3,000,000	3.3333
10	兴睿创投	2,699,998	3.0000
11	叶长生	2,451,378	2.7238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辰韬兴杭	1,773,119	1.9701
13	珠海金藤	1,200,000	1.3333
14	朱君斐	1,200,000	1.3333
15	新潮集团	600,001	0.6667
16	君尚合臻	600,000	0.6667
17	陈怀映	449,971	0.5000
18	深圳柏霖	240,161	0.2668
19	金洪毅	236,027	0.2623
20	覃云辉	179,992	0.2000
21	肖建平	145,000	0.1611
22	刘亚晶	138,368	0.1537
23	陈美英	109,891	0.1221
24	徐海英	90,113	0.1001
25	赵小玲	54,946	0.0611
26	杨晖东	54,946	0.0611
27	朱秀伟	17,191	0.0191
28	张春颖	8,485	0.0094
29	李海莲	4,901	0.0054
30	李科伟	4,500	0.0050
31	钟志军	2,145	0.0024
32	姜文	2,059	0.0023
33	彭勇	1,930	0.0021
34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20
35	王淑茹	1,151	0.0013
36	菅兴涛	1,123	0.0012
37	王云	1,000	0.0011
38	杨斌	900	0.0010
39	郝然	800	0.0009
40	张铮	500	0.0006
41	赖杰武	500	0.0006
42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0,000,036	100.0000

5、2022年6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22年5月，鹰峰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认购单价为18.33元/股，认购总价为15,000.00万元，由海南极目以7,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818,876股股份，由清睿华赢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091,107股股份，由辰韬兴杭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545,553股股份，由松创鹰众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636,661股股份，由珠海金藤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545,553股股份，由吕云峰以1,000.01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545,557股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2022年5月25日、2022年5月30日，立信会计师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1773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52129号），截至2022年5月25日，鹰峰电子实缴新增注册资本8,183,307.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6月6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本次增资完成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808,984	42.5826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9011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930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0249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8895
6	张凤山	3,743,056	3.8123
7	汇通创投	3,600,007	3.6666
8	金浦新潮	3,599,999	3.6666
9	锦泰投资	3,461,151	3.5252
10	嘉兴起势	3,000,000	3.0555
11	兴睿创投	2,699,998	2.7500
12	叶长生	2,451,378	2.4967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	辰韬兴杭	2,318,672	2.3616
14	珠海金藤	1,745,553	1.7779
15	松创鹰众	1,636,661	1.6669
16	朱君斐	1,200,000	1.2222
17	清睿华赢	1,091,107	1.1113
18	新潮集团	600,001	0.6111
19	君尚合臻	600,000	0.6111
20	吕云峰	545,557	0.5557
21	陈怀映	449,971	0.4583
22	深圳柏霖	240,161	0.2446
23	金洪毅	236,027	0.2404
24	覃云辉	179,992	0.1833
25	肖建平	145,000	0.1477
26	刘亚晶	138,368	0.1409
27	陈美英	109,891	0.1119
28	徐海英	90,113	0.0918
29	赵小玲	54,946	0.0560
30	杨晖东	54,946	0.0560
31	朱秀伟	17,191	0.0175
32	张春颖	8,485	0.0086
33	李海莲	4,901	0.0050
34	李科伟	4,500	0.0046
35	钟志军	2,145	0.0022
36	姜文	2,059	0.0021
37	彭勇	1,930	0.0020
38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8
39	王淑茹	1,151	0.0012
40	菅兴涛	1,123	0.0011
41	王云	1,000	0.0010
42	杨斌	900	0.0009
43	郝然	800	0.0008
44	张铮	500	0.0005
45	赖杰武	500	0.0005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46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8,183,343	100.0000

6、2022年6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5月，深圳柏霖与沃赋睿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深圳柏霖将其持有发行人24.02万股股份作价476.00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转让价格为19.82元/股。

2022年5月，锦泰投资与沃赋睿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锦泰投资将其持有发行人102.84万股股份作价1,714.00万元转让给沃赋睿鑫，转让价格为16.67元/股。

2022年5月，新潮集团与江苏新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潮集团将其持有发行人60.00万股股份作价1,010.00万元转让给江苏新潮，转让价格为16.83元/股。

2022年6月，洪英杰与珠海旭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发行人65.53万股股份作价1,201.23万元转让给珠海旭鼎，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

2022年6月，张凤山与珠海旭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凤山将其持有发行人32.47万股股份作价595.11万元转让给珠海旭鼎，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

2022年6月，洪英杰与张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发行人5.00万股股份作价91.65万元转让给张颖，转让价格为18.33元/股。

上述转让双方均已在2022年6月完成款项交付和股份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103,651	41.8642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9011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930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4.0249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8895
6	汇通创投	3,600,007	3.6666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6666
8	张凤山	3,418,389	3.4816
9	嘉兴起势	3,000,000	3.0555
10	兴睿创投	2,699,998	2.7500
11	叶长生	2,451,378	2.4967
12	锦泰投资	2,432,751	2.4778
13	辰韬兴杭	2,318,672	2.3616
14	珠海金藤	1,745,553	1.7779
15	松创鹰众	1,636,661	1.6669
16	沃赋睿鑫	1,268,561	1.2920
17	朱君斐	1,200,000	1.2222
18	清睿华赢	1,091,107	1.1113
19	珠海旭鼎	980,000	0.9981
20	江苏新潮	600,001	0.6111
21	君尚合臻	600,000	0.6111
22	吕云峰	545,557	0.5557
23	陈怀映	449,971	0.4583
24	金洪毅	236,027	0.2404
25	覃云辉	179,992	0.1833
26	肖建平	145,000	0.1477
27	刘亚晶	138,368	0.1409
28	陈美英	109,891	0.1119
29	徐海英	90,113	0.0918
30	赵小玲	54,946	0.0560
31	杨晖东	54,946	0.0560
32	张颖	50,000	0.0509
33	朱秀伟	17,191	0.0175
34	张春颖	8,485	0.0086
35	李海莲	4,901	0.0050
36	李科伟	4,500	0.0046
37	钟志军	2,145	0.0022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38	姜文	2,059	0.0021
39	彭勇	1,930	0.0020
40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8
41	王淑茹	1,151	0.0012
42	菅兴涛	1,123	0.0011
43	王云	1,000	0.0010
44	杨斌	900	0.0009
45	郝然	800	0.0008
46	张铮	500	0.0005
47	赖杰武	500	0.0005
48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98,183,343	100.0000

7、2022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

2022年12月，鹰峰电子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认购单价为26.68元/股，认购总价为18,000.01万元，由珠海旭鼎以4,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499,251股股份，由上海檀英以3,6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349,326股股份，由珠海鼎擎以3,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124,438股股份，由珠海旭勒以4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149,926股股份，由松鹰创和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74,813股股份，由雄浦创业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749,625股股份，由清睿华赢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74,813股股份，由嘉兴倚泽以1,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374,813股股份，由小米智造以2,000.00万元认购公司新发行的749,625股股份。

2022年12月，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子公司与投资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22年12月24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6276号），截至2022年12月21日，鹰峰电子实缴新增股本6,746,630.00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

2022年12月14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430641XW）。

本次增资完成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1,103,651	39.1725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3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6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09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09
8	张凤山	3,418,389	3.2578
9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10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31
11	珠海旭鼎	2,479,251	2.3628
12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3	锦泰投资	2,432,751	2.3185
14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15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35
16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17	清睿华赢	1,465,920	1.3970
18	上海檀英	1,349,326	1.2859
19	沃赋睿鑫	1,268,561	1.2090
20	朱君斐	1,200,000	1.1436
21	珠海鼎擎	1,124,438	1.0716
22	雄浦创业	749,625	0.7144
23	小米智造	749,625	0.7144
24	江苏新潮	600,001	0.5718
25	君尚合臻	600,000	0.5718
26	吕云峰	545,557	0.5199
27	陈怀映	449,971	0.4288
28	松鹰创和	374,813	0.3572
29	嘉兴倚泽	374,813	0.3572
30	金洪毅	236,027	0.2249
31	覃云辉	179,992	0.1715
32	横琴旭勒	149,926	0.1429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33	肖建平	145,000	0.1382
34	刘亚晶	138,368	0.1319
35	陈美英	109,891	0.1047
36	徐海英	90,113	0.0859
37	赵小玲	54,946	0.0524
38	杨晖东	54,946	0.0524
39	张颖	50,000	0.0477
40	朱秀伟	17,191	0.0164
41	张春颖	8,485	0.0081
42	李海莲	4,901	0.0047
43	李科伟	4,500	0.0043
44	钟志军	2,145	0.0020
45	姜文	2,059	0.0020
46	彭勇	1,930	0.0018
47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7
48	王淑茹	1,151	0.0011
49	菅兴涛	1,123	0.0011
50	王云	1,000	0.0010
51	杨斌	900	0.0009
52	郝然	800	0.0008
53	张铮	500	0.0005
54	赖杰武	500	0.0005
55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104,929,973	100.0000

8、2022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2年12月，洪英杰与智信联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发行人1.86万股股份作价49.62万元转让给智信联成，转让价格为26.68元/股。

2022年12月，洪英杰与覃云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洪英杰将其持有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作价266.80万元转让给覃云辉，转让价格为26.68元/股。

上述转让双方均已在 2022 年 12 月完成款项交付和股份交割。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鹰峰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0,985,051	39.0594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45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3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661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395
6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09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09
8	张凤山	3,418,389	3.2578
9	嘉兴起势	3,000,000	2.8590
10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31
11	珠海旭鼎	2,479,251	2.3628
12	叶长生	2,451,378	2.3362
13	锦泰投资	2,432,751	2.3185
14	辰韬兴杭	2,318,672	2.2097
15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35
16	松创鹰众	1,636,661	1.5598
17	清睿华赢	1,465,920	1.3970
18	上海檀英	1,349,326	1.2859
19	沃赋睿鑫	1,268,561	1.2090
20	朱君斐	1,200,000	1.1436
21	珠海鼎擎	1,124,438	1.0716
22	雄浦创业	749,625	0.7144
23	小米智造	749,625	0.7144
24	江苏新潮	600,001	0.5718
25	君尚合臻	600,000	0.5718
26	吕云峰	545,557	0.5199
27	陈怀映	449,971	0.4288
28	松鹰创和	374,813	0.3572
29	嘉兴倚泽	374,813	0.3572
30	金洪毅	236,027	0.2249

序号	股东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31	覃云辉	279,992	0.2668
32	横琴旭勒	149,926	0.1429
33	肖建平	145,000	0.1382
34	刘亚晶	138,368	0.1319
35	陈美英	109,891	0.1047
36	徐海英	90,113	0.0859
37	赵小玲	54,946	0.0524
38	杨晖东	54,946	0.0524
39	张颖	50,000	0.0477
40	智信联成	18,600	0.0177
41	朱秀伟	17,191	0.0164
42	张春颖	8,485	0.0081
43	李海莲	4,901	0.0047
44	李科伟	4,500	0.0043
45	钟志军	2,145	0.0020
46	姜文	2,059	0.0020
47	彭勇	1,930	0.0018
48	湖北硕博纳	1,800	0.0017
49	王淑茹	1,151	0.0011
50	菅兴涛	1,123	0.0011
51	王云	1,000	0.0010
52	杨斌	900	0.0009
53	郝然	800	0.0008
54	张铮	500	0.0005
55	赖杰武	500	0.0005
56	王宏开	400	0.0004
合计		104,929,973	100.0000

（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6年1月，洪英杰与潘关新签署《委托持股（代持股）协议书》，向潘关新转让并代为持有鹰峰有限1.00%的股权，作价250.00万元。

股权代持形成的背景系受让方看好鹰峰有限的业务发展，希望投资鹰峰有限，由于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股改基准日进行股改，准备申报新三板，因此该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工商登记，潘关新受让的 1.00% 的股权由洪英杰代持。

2、股权代持的解除

2021 年 11 月，潘关新与洪英杰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潘关新将其实际持有发行人的 1.00% 的股权(143,480 股股份)作价 600.00 万元转让给洪英杰。截至 2021 年 12 月，洪英杰已将相关转让款项全部支付完毕，双方完成股份交割。

3、双方的纠纷情况

2022 年 11 月，潘关新起诉洪英杰和鹰峰电子，要求撤销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要求鹰峰电子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2023 年 2 月，潘关新以需要补充收集证据为由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准许潘关新撤回起诉。

2023 年 4 月，潘关新再次起诉洪英杰和鹰峰电子，要求认定潘关新与洪英杰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股份转让合同》无效，要求鹰峰电子将相关股权变更登记至潘关新名下。

2023 年 7 月，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驳回潘关新的全部诉讼请求并作出判决：“本院认为，案涉《股份转让合同》系原告潘关新与被告洪英杰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原告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两被告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故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2023 年 7 月，潘关新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发回松江区人民法院重审或判决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2023 年 11 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驳回潘关新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在合同已经履行完毕的情况下，潘关新未能提供证据证明两被上诉人存在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故潘

关新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判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2023年12月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裁判生效通知》，终审判决已依法生效。

4、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相关代持事项已经解除，诉讼案件已终审判决，潘关新的诉讼请求被驳回，判决已依法生效，该事项不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本人与潘关新委托持股关系已于2021年12月28日解除。若公司因本人与潘关新委托持股事项等原因，造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免受损害。”

6、发行人历史上其他股权安排事项

(1) 池玉秀、肖建平、徐海英的股份转让安排

① 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池玉秀自洪英杰处受让4.78万股公司股份，价格为62.73元/股（换算为2022年3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股份数后，转让价格为11.11元/股），定价与发行人2021年12月增资价格一致。

2022年1月和3月，池玉秀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分别以24.72元/股、26.00元/股的价格向肖建平、徐海英转让了17.99万股、9.01万股股份。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基于税收筹划的考虑，经徐海英、肖建平与池玉秀协商一致，先由池玉秀以公允价格受让洪英杰出让的发行人股份，再由其以更高的价格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徐海英、肖建平，增值部分免征所得

税，同时提高了徐海英、肖建平持有股份的税基。

池玉秀自洪英杰处受让股份的价格为 62.73 元/股，按照新三板交易规则，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在 2021 年 12 月 7 日洪英杰向池玉秀转让股份之日，大宗交易最高可定价 98.80 元/股（前收盘价 76.00 元/股的 130%），是池玉秀受让价格的 157.50%，因此池玉秀受让股份后通过大宗交易以较高价格转让给徐海英、肖建平以提高税基具有可行性。由于鹰峰电子股票二级市场价格有所增长，2022 年 1 月和 3 月，池玉秀向肖建平、徐海英转让股份之时，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资金情况，在遵守新三板交易规则的前提下确定了大宗交易价格。

② 上述安排系股东的内部安排，与发行人和洪英杰无关

池玉秀受让洪英杰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62.73 元/每股，系以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为定价依据，与洪英杰同期向陈怀映、覃云辉转让股份的交易价格相同，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的访谈记录和承诺函、相关大宗交易记录和资金流水、洪英杰和鹰峰电子的资金流水，池玉秀和洪英杰之间的股份转让是真实交易，且已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洪英杰支付全部对价，洪英杰向其转让的该等股份由中证登登记在池玉秀名下。上述交易安排为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之间的内部事宜，与发行人或洪英杰无任何关系，进行相关安排时未告知发行人或洪英杰；除池玉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洪英杰所持股份时向洪英杰支付的对价外，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之间交易所涉及的资金流转均在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内部进行，与鹰峰电子或洪英杰无关。

根据发行人、洪英杰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及相关大宗交易记录，报告期内，除池玉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购买洪英杰所持股份时向洪英杰支付的对价外，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与发行人、洪英杰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

③ 上述安排过程中，发行人和洪英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后续肖建平与徐海英股份转让相关的纳税和扣缴义务与发行人和洪英杰无关，发行人和

洪英杰不存在因此事件产生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含）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松江路证券营业部已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代扣代缴洪英杰个人所得税 509,999.92 元。因此，洪英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池玉秀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限售股持有者为纳税义务人，以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限售股个人所得税由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若发行人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肖建平与徐海英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限售股，该股份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分别以肖建平与徐海英为纳税义务人，以其个人股东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因此，后续肖建平与徐海英股份转让相关的纳税和扣缴义务与发行人和洪英杰无关，发行人和洪英杰不存在因此事件产生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

根据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以下称“松江税务局”）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有受到松江税务局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上海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3030921190506440673），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税务、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④ 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已承诺承担该事项的全部法律责任

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就上述安排已出具承诺函：“我们就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进行的大宗交易、税收筹划行为及未来股份出售的安排，均系内部协商之事宜，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无关，进行相关安排时未告知发行人或洪英杰。若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税收征管规定或相关主管机关要求，我们就上述交易与安排事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我们将自行履行该等纳税义务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相关主管机关认定上述交易与安排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或追缴相关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可能产生的滞纳金或罚款，并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的，均由我们自行承担，与鹰峰电子无关。若因上述交易与安排事宜导致鹰峰电子承担任何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我们将及时、足额地向鹰峰电子进行赔偿。”

⑤ 徐海英、肖建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交易安排完成后，相关股份已登记至徐海英、肖建平名下，根据徐海英、肖建平所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调查问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大宗交易记录及资金流水，徐海英、肖建平系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安排是股东的内部安排，与发行人和洪英杰无关，发行人和洪英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后续肖建平与徐海英股份转让相关的纳税和扣缴义务与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无关，发行人和洪英杰不存在因此事件产生重大违法违规的风险，池玉秀、徐海英、肖建平已承诺承担该事项的全部法律责任，徐海英、肖建平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2）沃赋睿鑫和锦泰投资的股权转让安排

2022年5月，锦泰投资自天津红杉处以16.67元/股的价格受让300.00万股发行人股份；2022年6月，锦泰投资以16.67元/股的价格向沃赋睿鑫转让102.84万股发行人股份。

上述交易的背景系，沃赋睿鑫看好鹰峰电子及新能源汽车未来的发展，

沃赋睿鑫原计划受让天津红杉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 2022 年 4 月受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无法履行交易文件签署盖章流程，为正常推进交易，沃赋睿鑫与锦泰投资协商由锦泰投资先行受让，待特殊公共卫生事件有所缓解后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沃赋睿鑫。上述转让完成后，沃赋睿鑫、锦泰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的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情形：

2009 年 6 月，鹰峰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由洪英杰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35 万元，由张凤山以货币方式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5 万元。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新增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此次实缴资本 500 万元的资金源于洪英杰、张凤山向第三方的借款。为避免资金闲置，验资程序完成后，公司将上述 500 万元借于洪英杰、张凤山用于偿还第三方借款，由此形成洪英杰、张凤山对公司负有 500 万元的债务。

截至 2010 年 7 月，洪英杰、张凤山以银行转账及现金方式清偿完毕对公司负有的该等债务，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经向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征询，其自 2003 年 9 月成立至 2016 年 5 月在上海市松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期间，其历次出资的注册资本均已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抽逃出资、出资不实等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8 月 8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关于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000 号），对股东偿还借款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本事务所认为上海立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沪立德会验字[2009]第 D644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本事务所在贵公司提供基础财务资料的基础上对股东偿还借款 500 万元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复核意见。本事务所认为，已针对贵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七）涉及签署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协议及解除情况

1、报告期前的情况

报告期前，天津红杉、苏州蓝郡、理成贯晟、硅谷阳光、硅谷合众曾签署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均已通过成功实现新三板挂牌或股份退出进行解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对赌义务人	触发生效情况	是否终止/解除	终止/解除时间及方式	是否自始无效	是否影响报告期财务数据
苏州蓝郡	2011年12月	回购权	鹰峰有限	曾触发生效并履行	是	触发回购权条款后，2015年2月，由实控人履行回购义务，苏州蓝郡出售全部股权	否	否
			洪英杰、张凤山、鹰创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天津红杉	2011年12月	回购权以及优先购买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鹰峰有限	回购权曾触发生效，天津红杉明确放弃该权利	是	2016年12月，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后，特殊权利条款终止 2023年9月，天津红杉确认该特殊权利条款自始无效	是	否
			洪英杰、张凤山、鹰创投资				2022年5月，出售全部股份	不适用
理成贯晟	2015年1月	回购权	洪英杰	未触发生效	是	2016年12月，新三板挂牌	不适用	不适用
硅谷阳光、硅谷合众	2015年11月	回购权以及共同出售权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	洪英杰	未触发生效	是	2016年12月，新三板挂牌，回购权条款终止 2018年12月，收益保证及反稀释条款到期 2021年4月，出售全部股份，其他条款不再具有行使基础	不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的情况

（1）相关股东协议的签署过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三次融资，分别是①2021年12月，鹰峰电子第一次增资；②2022年6月，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③2022年12月，终止挂牌后第二次增资。在融资过程中，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投资者签署了《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人的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事项作出约定。

(2) 股东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3年3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上述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签订了《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了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进入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	是否解除
汇通创投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兴睿创投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辰韬兴杭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雄浦创业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金浦新潮	2021年12月	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清算财产分配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海南极目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小米智造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清睿华赢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吕云峰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珠海金藤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	否	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

股东名称	进入时间	特殊权利条款	特殊权利事项是否涉及发行人	是否解除
		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其他特殊权利已彻底解除
松创鹰众	2022年6月	公司治理、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松鹰创和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珠海旭鼎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上海檀英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珠海旭勒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珠海鼎擎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嘉兴倚泽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回购权、优先清算权、最惠国待遇	否	已解除
张颖	2022年6月	回购权	否	已解除

2023年10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上述存在“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已解除，但附带恢复条款”情形的股东签订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前述各方签订的所有涵盖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均已终止及解除，且相关条款从未实际履行，所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失效。对于实控人承担义务的回购权重新约定如下：各方确认不会在发行人2023年6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申报审核期间行使回购权，在此基础上，如（1）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或（2）公司未能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进行回购。

2023年11月，洪英杰、张凤山、鹰创企管与平潭汇通、平潭兴睿、金浦新潮、海南极目、辰韬兴杭、珠海金藤、吕云峰签订《补充协议三》，约定《补充协议二》第4.1条的内容被以下内容完整替代：“4.1当发生下述任一事项时（以下称“回购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以下称“回购义务人”）有义务在回购权人的书面要求下，通过合法方式回购甲方于《辰韬轮增资协议》或乙方于《海南极目轮增资协议》中认购的股份（为避免疑问，公司实际控制人作为回购义务人其具体的回购义务以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价值为限）：(1)合格上市的申请未被受理、被否决或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未被相关部门核准或注册的，并在其后六个月内公司与回购权人无法就处理和解决方案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作为任何特殊权利条款当事人，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以洪英杰为当事人的股份回购条款等仍然存在效力恢复约定，但是：（1）发行人未作为该等条款约定的当事人，不作为该等条款下任何义务的承担方；（2）该等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相关约定；（3）该等条款不存在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相关约定；（4）该等条款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已彻底清理，报告期内不存在有效的以发行人为对赌责任人的对赌协议；上述回购权条款涉及的回购义务人为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发行人不是当事人；回购权条款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投资方的特殊权利条款约定及解除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相关要求。

三、发行人的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挂牌情况

（一）2016年12月，鹰峰电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6月15日，鹰峰电子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申请公司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11月14日，鹰峰电子领取了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312号）。

2016年12月26日，鹰峰电子在股转系统发布《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16年12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鹰峰电子”，证券代码为“839991”，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公司未受到股转系统采取的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立案调查。

（三）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文件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2022年4月22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公司挂牌期间主要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申请文件披露信息涵盖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由于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的要求进行披露，因此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信息披露覆盖期间、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除前述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的差异以及相关信息正常变动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及本次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差异对比如下：

1、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情况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	----------	-------------	------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风险因素	风险主要描述为：宏观经济波动风险、生产场地租赁风险、管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税收政策变化风险、股权回购风险、产品质量风险、短期偿债风险、盈利能力风险	风险主要描述为：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技术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发行失败风险、证券市场风险	结合公司经营变化及所处宏观市场环境变化等对相关风险更新了披露
历史沿革	挂牌期间未披露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曾代潘关新持有少量股权
	挂牌期间未披露出资后股东借款的情况	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的情况	2009年增资存在出资后股东借款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列示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披露依据不同、报告期不同，且报告期内部分董事、监事发生了变更，关联交易详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占用	未披露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实际控制人洪英杰、高管付秀慧、员工持股平台鹰创企管出于资金周转需求，自发行人处拆入资金并在报告期内全额归还，参见“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
公司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分类情况更新了披露
	产品按照种类主要分为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电容器、散热器等系列	产品按照种类分为车规级产品和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其中车规级产品又包括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车规级母排	
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产品优势、市场优势、管理团队及体制优势、人力成本较高、公司规模较小	研发技术优势、客户资源优势、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优势、质量控制优势、产业布局先发优势、产品品类优势、融资渠道受限、生产能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行业情况，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更新了披露

事项	新三板披露的信息	本次申报文件披露的信息	差异原因
		力受限、原材料布局有限	
同行业可比公司	腾冉电气、银利电气	法拉电子、铜峰电子、伊戈尔、可立克和京泉华	结合产品业务的可比性与数据的可获得性，更新了可比公司范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更，同时对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职业经历更新了披露		

2、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在信息披露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股转公司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承诺：“若鹰峰电子因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与其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存在差异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本次申请对报告期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更加全面地核查，从而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业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况，有助于发行人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时的信息披露的差异原因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安徽鹰峰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英杰	
公司住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21号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新能源汽车电感等产品的生产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鹰峰电子	100.00%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安徽鹰峰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24,783.90
所有者权益	8,459.54
营业收入	56,523.10
净利润	2,867.3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上海热拓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凤山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8幢一层A区、二层A区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散热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鹰峰电子	80%
	上海强鹰	2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上海热拓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9,003.57
所有者权益	1,881.33
营业收入	9,003.83
净利润	1,169.1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简要历史沿革

① 上海热拓设立

2018年12月20日，鹰峰电子、上海强鹰、湖南水之方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水之方”）共同签署《公司章程》，决定出资设立上海热拓，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鹰峰电子认缴800.00万元、上海强鹰认缴100.00万元、湖南水之方认缴100.00万元。2019年1月29日，上海热拓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

湖南水之方及其股东在热管理行业深耕多年，能够对接较多相关产业渠道资源，因此，鹰峰电子与其进行合作，共同设立了上海热拓。

② 2023年6月，上海热拓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4月13日，上海热拓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强鹰以100.00万元受让湖南水之方持有上海热拓10.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出资份额。2023年6月9日，上海热拓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转让系由于经过多年发展，上海热拓持续亏损，经营情况较为一般，没有达到湖南水之方的预期，同时员工持股平台希望扩大股比，因此双方协

商进行转让，转让价格按照湖南水之方的投资 1 元/注册资本确定。

(4) 共同投资情况

① 共同投资的背景

上海热拓的主营业务为水冷散热器、相变热管散热器、流体连接器等，系发行人积极开拓的业务方向，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上海强鹰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参与上海热拓的设立。

基于洪英杰、张凤山对上海热拓的贡献，同时为调动上海热拓员工入股的积极性，更好地对员工持股平台进行管理，洪英杰、张凤山加入了上海热拓的员工持股计划，并由张凤山担任上海强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从而形成了发行人与上海强鹰共同投资上海热拓的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英杰、张凤山分别持有上海强鹰 1.50%、37.50% 的份额，由此间接持有上海热拓 0.30%、7.50% 的股份。

② 上海热拓和鹰峰电子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上海热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热拓与公司存在少量业务及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上海热拓向鹰峰电子销售产品	2,774.57	3,352.07	2,525.8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收取的设备使用费用、厂房租赁费用等	3.63	2.51	236.8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销售固定资产	-	-	226.55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提供借款	-	1,000.00	-
鹰峰电子向上海热拓收取资金占用费	55.05	22.92	17.03

由于上海热拓系鹰峰电子的控股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进行了合并抵消，未对合并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交易均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③ 共同投资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持有上海热拓 80% 的股份，上海热拓属于发行人的合并范围内的一部分。洪英杰、张凤山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海热拓的股份，系为

了参与上海热拓员工持股计划、对持股平台进行管理。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第三方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间接持有公司合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成立员工激励持股平台暨持股平台持有合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行人已就该共同投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与上海强鹰共同投资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的情况。

3、香港鹰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香港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1,68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洪英杰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鹰峰电子	100.00%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香港鹰峰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总资产	-
所有者权益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香港鹰峰设立后无实际业务，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二）参股公司

1、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7年7月14日	
股本	港币100元	
注册地	FLAT/RM A 12/F ZJ 300, 300 LOCKHART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公司持股	36%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实际业务开展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MARVEL PARK II LIMITED	64%
	香港鹰峰	36%

（2）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66.00
所有者权益	-12,347.0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注：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设立后无实际业务，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优悦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优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717.5万元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石步村凤鸣村民小组文村基（车间二）
法定代表人	杨仁波
公司持股	33.33%

入股时间	2023年3月21日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为行业上下游关系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杨仁波	34.93%
	鹰峰电子	33.33%
	黄耿光	17.47%
	何锦镛	7.28%
	师梅英	6.99%

(2)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优悦科技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352.87
所有者权益	1,186.30
营业收入	341.38
净利润	-332.53

(3) 投资和合作情况

2023年1月，公司与优悦科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公司新增对优悦科技的投资，认缴出资额为572.50万元，持股比例为33.33%，2023年3月，优悦科技完成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实缴全部出资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优悦科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被优悦科技授权使用7项专利权有效的专利及7项尚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用于薄膜电容材料的生产研发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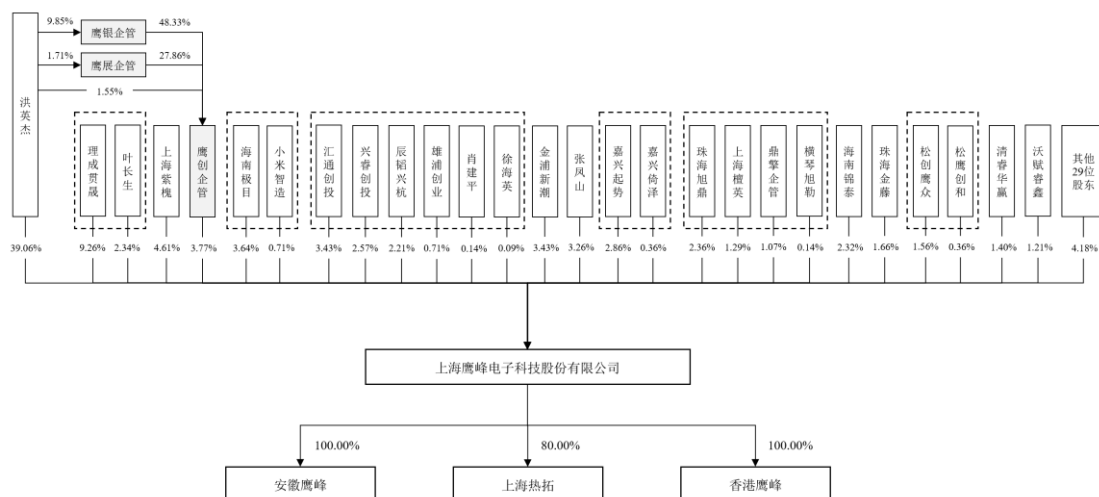
(三)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注销子公司。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注：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洪英杰。洪英杰现直接持有发行人 39.06% 的股份，同时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控制发行人的 3.77% 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42.83% 的表决权。

洪英杰先生，197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2307041974*****。1994 年 6 月至 1997 年 6 月，任哈尔滨新马士电子有限公司电工、驻沪主任；1997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任上海泓筌电机实业有限公司北方区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总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鹰峰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兴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鹰创企管	发行人股东、持股平台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创企管股东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鹰创企管股东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
	叶长生	2,451,378	2.34
	小计	12,172,585	11.60
2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
	辰韬兴杭	2,318,672	2.21
	雄浦创业	749,625	0.71
	肖建平	145,000	0.14
	徐海英	90,113	0.09
	小计	9,603,415	9.15

其中，理成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理能资管，叶长生系理能资管实际控制人程义全之配偶之母亲；汇通创投、雄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辰韬资管，辰韬兴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辰韬资管和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海英及其配偶林新正合计持有辰韬资管 100%的股权，兴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辰韬资管与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合计持有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股权，肖建平为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辰韬资管监事。因此，上述股东持有发行人的权益合并计算。

1、理成贯晟、叶长生

（1）理成贯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理成贯晟持有发行人 9.26%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325号3层A-3019D室
注册资本	3,001万元
实收资本	3,001万元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理成贯晟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主体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83.24	86.08%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6.76	7.22%	有限合伙人
4	孙兴华	200.00	6.6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1.00	100.00%	-

理成贯晟的有限合伙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股本情况/（八）‘三类股东’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叶长生

叶长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45*****，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叶长生直接持有发行人2,451,378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34%。

2、汇通创投、辰韬兴杭、雄浦创业、兴睿创投、徐海英、肖建平

（1）汇通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汇通创投持有公司3.43%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慧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汇通创
------	------------------------------

	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952 室
出资额	46,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FNN7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汇通创投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海南元宇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	53.76%	有限合伙人
2	刘冬梅	7,000.00	15.05%	有限合伙人
3	胡冬霞	3,000.00	6.45%	有限合伙人
4	袁秀英	2,0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5	陆引林	2,0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6	陈冬梅	2,0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7	林新正	2,000.00	4.30%	有限合伙人
8	汪维珍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9	钟春龙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0	黄碧芬	1,000.00	2.15%	有限合伙人
1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0.65%	普通合伙人
12	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6,500.00	100.00%	-

(2) 辰韬兴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辰韬兴杭持有公司 2.2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二环北路 12 号汀江大厦四楼

出资额	2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MA8UH66L8Q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0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辰韬兴杭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冬梅	10,000.00	47.62%	有限合伙人
2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	33.33%	有限合伙人
3	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4.29%	普通合伙人
4	宁波炬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00.00	3.81%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00.00	100.00%	-

(3) 雄浦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雄浦创业持有公司 0.7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5734（集群注册）
出资额	2,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KYW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雄浦创业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95.5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4) 兴睿创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睿创投持有公司 2.5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兴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慈湖人家 366 号 2956 室
出资额	100,1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TQTHFXB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3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兴睿创投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0	89.91%	有限合伙人
2	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00.00	9.89%	有限合伙人
3	林新正	100.00	0.109%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1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0,100.00	100.00%	-

(5) 徐海英

徐海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徐海英直接持有发行人90,113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09%。

(6) 肖建平

肖建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8261984*****，住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肖建平直接持有发行人14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0.14%。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4,929,973股，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新股不超过34,976,658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4,929,973	100.00	104,929,973	75.00
洪英杰	40,985,051	39.06	40,985,051	29.29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	9,721,207	6.95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	4,840,571	3.46
鹰创企管	3,951,765	3.77	3,951,765	2.82
海南极目	3,818,876	3.64	3,818,876	2.73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	3,600,007	2.5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	3,599,999	2.57
张凤山	3,418,389	3.26	3,418,389	2.44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起势	3,000,000	2.86	3,000,000	2.14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	2,699,998	1.93
珠海旭鼎	2,479,251	2.36	2,479,251	1.77
叶长生	2,451,378	2.34	2,451,378	1.75
锦泰投资	2,432,751	2.32	2,432,751	1.74
辰韬兴杭	2,318,672	2.21	2,318,672	1.66
珠海金藤	1,745,553	1.66	1,745,553	1.25
松创鹰众	1,636,661	1.56	1,636,661	1.17
清睿华赢	1,465,920	1.40	1,465,920	1.05
上海檀英	1,349,326	1.29	1,349,326	0.96
沃赋睿鑫	1,268,561	1.21	1,268,561	0.91
朱君斐	1,200,000	1.14	1,200,000	0.86
珠海鼎擎	1,124,438	1.07	1,124,438	0.80
其他股东	5,821,599	5.55	5,821,599	4.16
二、A股社会公众股	-	-	34,976,658	25.00
合计	104,929,973	100.00	139,906,631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洪英杰	40,985,051	39.06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
3	上海紫槐	4,840,571	4.61
4	鹰创企管	3,951,765	3.77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4
6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
7	金浦新潮	3,599,999	3.43
8	张凤山	3,418,389	3.26
9	嘉兴起势	3,000,000	2.86
10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
	合计	79,635,863	75.89

（三）发行人前十大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洪英杰	40,985,051	39.06	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凤山	3,418,389	3.26	董事、副总经理
3	叶长生	2,451,378	2.34	无
4	朱君斐	1,200,000	1.14	无
5	吕云峰	545,557	0.52	无
6	陈怀映	449,971	0.43	无
7	金洪毅	236,027	0.22	无
8	覃云辉	279,992	0.27	无
9	肖建平	145,000	0.14	无
10	刘亚晶	138,368	0.13	无
合计		49,849,733	47.51	

（四）发行人股本中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东。

2、外资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东。

（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变化情况、取得股份时间、价格和定价依据如下：

1、增资方式新增的股东情况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股东名称	新增普通股（股）	每股价格（元）	认购价款（万元）
1	2022年12月	珠海旭鼎	1,499,251	26.68	4,000.00
2	2022年12月	上海檀英	1,349,326	26.68	3,600.00
3	2022年12月	珠海鼎擎	1,124,438	26.68	3,000.00

4	2022年12月	珠海旭勒	149,926	26.68	400.00
5	2022年12月	松鹰创和	374,813	26.68	1,000.00
6	2022年12月	雄浦创业	749,625	26.68	2,000.00
7	2022年12月	清睿华赢	374,813	26.68	1,000.00
8	2022年12月	嘉兴倚泽	374,813	26.68	1,000.00
9	2022年12月	小米智造	749,625	26.68	2,000.00

上述新增股东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其增资入股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另一方面，发行人为充实资金规模以支持公司经营发展，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因此以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外部投资机构。上述增资价格系各方结合公司前期融资估值、发行人未来成长情况等协商确定，均已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2、股权转让方式新增的股东情况

序号	取得股份时间	受让方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股)	每股价格(元)	转让价款(万元)
1	2022年6月	珠海旭鼎	洪英杰	655,333	18.33	1,201.23
2	2022年6月	珠海旭鼎	张凤山	324,667	18.33	595.11
3	2022年6月	张颖	洪英杰	50,000	18.33	91.65
4	2022年12月	智信联成	洪英杰	18,600	26.68	49.62
5	2022年12月	覃云辉	洪英杰	100,000	26.68	266.80

上述股权转让主要系股东基于自身投资战略及资金安排考虑，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当时的股权增资价格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1) 珠海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鼎持有公司 2.3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德路 66 号 3 栋 4 单元 202 房
出资额	7,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A4JY6E8C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珠海旭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法定代表人	林利军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日
营业期限至	2025年6月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合肥汇科聚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	普通合伙人
合计		7,001.00	100.00%	-

（2）上海檀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檀英持有公司 1.29%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二层 E 区 238 室

出资额	500,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MA1JL1W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6 日
合伙期限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上海檀英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珠海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檀英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乐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99.99%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500,001.00	100.00%	-

（3）珠海鼎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鼎擎持有公司 1.07%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开新三道 285 号 511 办公
出资额	3,0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3RL4B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珠海鼎擎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之“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之“（1）珠海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鼎擎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绍兴锦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10.00	99.97%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011.00	100.00%	-

（4）珠海旭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勒持有公司 0.14%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1504 号（集中办公区）
出资额	3,87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766W99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7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珠海旭勒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申报前十二个月新增股东情况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之“3、新增股东

基本情况”之“（1）珠海旭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珠海旭勒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浙江义乌乐真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275.00	58.69%	有限合伙人
2	谢榕刚	800.00	20.64%	有限合伙人
3	叶春燕	800.00	20.64%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3,876.00	100.00%	-

（5）松鹰创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鹰创和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长石路 499 号 57 幢
出资额	1,0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C3PUF05L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黄瑜
成立日期	2022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至	2042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松鹰创和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 89 号
出资额	1,51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BWWQJ96D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劭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黄瑜
成立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松鹰创和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石湖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89.11%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松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9.90%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0.99%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010.00	100.00%	-

(6) 雄浦创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雄浦创业持有公司 0.7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5 层 511 室 -5734（集群注册）
出资额	2,2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8RYKYW4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徐海英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雄浦创业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800 弄 1 号 2 幢 249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0781926X
法定代表人	徐海英
实际控制人	徐海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雄浦创业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	95.56%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4.44%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250.00	100.00%	-

(7) 清睿华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睿华赢持有公司 1.40%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敦煌路 588 号南华大厦 1702 室
出资额	4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0P5G450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邵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清睿华赢的普通合伙人为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7 号楼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YWWNP2G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共青城清顺睿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	王邵明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9 年 8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睿华赢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200.00	19.57%	有限合伙人
2	南通市崇川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000.00	19.15%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盛泽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2.77%	有限合伙人
4	南通紫荆华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8.51%	有限合伙人
5	沈根祥	3,000.00	6.38%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市吴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38%	有限合伙人
7	苏州市吴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38%	有限合伙人
8	西安兰德汽车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6.38%	有限合伙人
9	苏州华业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张全林	1,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1	徐明芬	1,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2	王志鸿	1,00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3	苏州清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2.13%	普通合伙人
14	沈耀强	800.00	1.7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7,000.00	100.00%	-

（8）嘉兴倚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兴倚泽持有公司 0.36%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轩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 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9号南七花园A02地块23幢2301室
出资额	34,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TND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王荣进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13日
合伙期限至	2038年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嘉兴倚泽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三沙洪路89号3幢89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MA1GK7W56T
法定代表人	王荣进
实际控制人	王荣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36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嘉兴倚泽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29.1971%	有限合伙人
2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	17.5182%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5.8394%	有限合伙人
4	珠海九信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2.9197%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源悦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4599%	有限合伙人
6	王荣进	280.00	0.8175%	有限合伙人
7	沈水尧	200.00	0.5839%	有限合伙人
8	田洪梅	100.00	0.2920%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0584%	普通合伙人
10	科大硅谷引导基金（安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50	23.7956%	有限合伙人
11	合肥市蜀山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7.518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4,250.00	100%	-

（9）智信联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信联成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智信联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顾八路1区1号-Q17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819700365
法定代表人	窦宇宁
实际控制人	马前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软件咨询、教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中介除外）；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智信联成的股东构成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前程	70.00	70.00%
2	窦宇宁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小米智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智造持有公司 0.71%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801-3（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出资额	90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FDBQ0R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雷军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18 日
合伙期限至	203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0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小米智造的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2幢8层801-2（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400MA04E6NJ57
法定代表人	林世伟
实际控制人	雷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小米智造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壹捌壹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3.22	有限合伙人
2	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0	22.15	有限合伙人
3	天津市海创创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11.0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1.07	有限合伙人
5	广州华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6	武汉金山软件有限公司	50,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7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54	有限合伙人
8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21	有限合伙人
9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0	海南华盈开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11	有限合伙人
11	苏州纳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0.89	有限合伙人
12	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33	普通合伙人
13	温州信银浩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903,000.00	100.00	-

(11) 张颖

张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2271990*****，

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05%。

(12) 覃云辉

覃云辉，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527221954*****，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覃云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279,99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0.27%。

4、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新增股东雄浦创业与汇通创投、兴睿创投、辰韬兴杭、肖建平、徐海英为一致行动人，杨季超为上述股东推举的董事，除此之外，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5、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7、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上述新增股东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8、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洪英杰	40,985,051	39.06	鹰创企管为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控制的企业
	鹰创企管	3,951,765	3.77	
	小计	44,936,816	42.83	
2	理成贯晟	9,721,207	9.26	理成贯晟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理能资管，叶长生系理能资管实际控制人程义全之配偶之母亲
	叶长生	2,451,378	2.34	
	小计	12,172,585	11.60	
3	汇通创投	3,600,007	3.43	汇通创投、雄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辰韬资管，辰韬兴杭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辰韬资管和上杭县兴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海英及其配偶林新正合计持有辰韬资管100%的股权，兴睿创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辰韬资管与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合计持有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0%股权，肖建平为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辰韬资管监事
	兴睿创投	2,699,998	2.57	
	辰韬兴杭	2,318,672	2.21	
	雄浦创业	749,625	0.71	
	肖建平	145,000	0.14	
	徐海英	90,113	0.09	
	小计	9,603,415	9.15	
4	珠海旭鼎	2,479,251	2.36	珠海旭鼎、上海檀英、珠海鼎擎、横琴旭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檀英	1,349,326	1.29	
	珠海鼎擎	1,124,438	1.07	
	横琴旭勒	149,926	0.14	
	小计	5,102,941	4.86	
5	海南极目	3,818,876	3.64	小米智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极目、北京小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小米智造	749,625	0.71	
	小计	4,568,501	4.35	
6	嘉兴起势	3,000,000	2.86	嘉兴起势、嘉兴倚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倚泽	374,813	0.36	
	小计	3,374,813	3.22	
7	松创鹰众	1,636,661	1.56	松鹰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微正芯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松创鹰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劭实业有限公司
	松鹰创和	374,813	0.36	
	小计	2,011,474	1.92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八) “三类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理成贯晟的直接股东中存在契约型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三类股东名称	产品备案编号	发行人股东层级	持有理成贯晟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备案编号
1	理成转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S23631	第二级	37.32%	3.46%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2	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S25651	第二级	48.76%	4.52%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0399
3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1期	S26353	第二级	7.22%	0.67%	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0777

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理成转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名称	理成转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3631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1月2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名称	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25651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1日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15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1期

名称	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1期
基金编号	S26353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9日

备案时间	2015年2月11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三类股东”的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1000399
公司成立时间	2007年6月15日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2202-2204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2202-2204室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2、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会员编码	P1000777
公司成立时间	2010年2月8日
登记时间	2014年4月2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12楼G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00号华润时代广场12楼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机构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业务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类FOF基金

根据公司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产品合同、产品投资人名册、管理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与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核对，上述三家契约型私募基金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设定杠杆、产品分级或嵌套的情况。

综上，上述“三类股东”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直接股东理成贯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所持发行人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相应承诺：

“1、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6、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

7、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契约型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新方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上述契约型基金产品的清算退出期不早于该产品间接持有的鹰峰电子股份锁定期结束时间，在鹰峰电子上市后12个月内不减持该产品间接持有的鹰峰电子股份。综上，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理成转子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理成转子新三板2号投资基金、新方程启辰新三板母基金1期中持有权益。

（九）申报时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5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0名，机构股东26家。机构股东中共有9名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不需要备案原因
鹰创企管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该等主体不存在募集行为，亦不存在委托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行为
海南极目、锦泰投资、松创鹰众、珠海旭鼎、湖北硕博纳、珠海鼎擎、松鹰创和、智信联成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机构股东外，发行人其余17名机构股东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亦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其纳入监管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1	理成贯晟	SH0893	2016-03-02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182	2015-02-11
2	上海紫槐	SH2101	2016-04-22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568	2016-07-29
3	汇通创投	SSJ735	2021-09-09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016-12-23
4	金浦新潮	SNR783	2021-04-09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	P1071057	2020-07-07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管理人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司		
5	嘉兴起势	SVP686	2022-05-20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65	2018-04-28
6	兴睿创投	SSW458	2021-11-12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689	2018-07-17
7	辰韬兴杭	SVE963	2022-03-04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016-12-23
8	珠海金藤	SNP133	2020-12-3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1004090	2014-07-22
9	沃赋睿鑫	SQA913	2021-03-26	宁波沃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0122	2019-08-28
10	清睿华赢	SJU757	2020-03-19	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P1007692	2015-01-29
11	江苏新潮	SVN822	2022-05-2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88	2022-02-11
12	君尚合臻	SSQ766	2021-09-10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9299	2018-11-23
13	上海檀英	SE7142	2016-08-09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015-07-09
14	平潭雄浦	SZG709	2023-02-02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12	2016-12-23
15	小米智造	SVF423	2022-04-06	小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854	2021-12-13
16	嘉兴倚泽	STY485	2022-09-21	上海轩元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065	2018-04-28
17	珠海旭勒	STF916	2021-12-16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17489	2015-07-09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洪英杰	董事长	男	2022 年 9 月 6 日 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董事会
张凤山	董事	男		
付秀慧	董事	女		
刘鹏	董事	男		
杨玉山	董事	男		

杨季超	董事	女		
邓小洋	独立董事	男		
罗广建	独立董事	男		
蔡纯之	独立董事	男		

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洪英杰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张凤山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3月至1993年2月，任哈尔滨新马士电子有限公司班组长；1993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大连正新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9月，任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电子事业部销售经理；2003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董事、营销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刘鹏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2年8月至2006年1月，任四川省仪陇县来仪中学教师；2006年1月至2016年4月，历任鹰峰有限销售工程师、业务主任、海外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付秀慧女士，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庆油田公司供水公司机械维修厂工程师，1996年5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大庆石油公司供水公司金威玻璃钢厂副总经理，2000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上海富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2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神源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玉山先生，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研

究员；2006年12月至2009年11月，任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9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8月，为上海原泽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基金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杨季超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8年2月，任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邓小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后。1993年6月至2000年4月，任职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系，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期间赴荷兰商学院做访问学者；2000年4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湖南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2007年5月至今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授；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任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盛时钟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罗广建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及工商管理硕士。1993年9月至1997年9月，任新疆昌吉州林业局绿委办助理工程师；1997年9月至2004年7月，任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2004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上海江三角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上海市汇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4年4月至2023年2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委副书记；2023年3月至今，任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连锁经营协会监事，华东政法大学研究生教育院、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上海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特聘教授。

蔡纯之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9月，任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总裁办信息主管；2002年9月至2007年7月，任上海电信松江分公司核心机房管理员；2007年7月至今，任上海大学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教师；2022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提名人
薛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男	2022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	职工代表大会
江玲	监事	女		监事会
凌俏	监事	女		监事会

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薛成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生产经理、工会主席，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供应链经理、工会主席。

江玲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6年5月任益伸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销售主任，2006年9月，在鹰峰有限历任华西区、华中区销售，华东大区销售经理，2016年4月以来，在鹰峰电子历任华东大区销售经理、销售总监、监事。

凌俏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任化工部第六设计院助理工程师，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英业达集团工程师，2000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太平洋安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开发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9月任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处高级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6月至2021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间	提名人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	董事会
付秀慧	副总经理	女		总经理
张凤山	副总经理	男		总经理
陈立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如下：

洪英杰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情况”。

付秀慧女士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情况”。

张凤山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情况”。

陈立新先生，197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朝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上海燕龙基环保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鹰峰有限财务总监，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上海开维喜阀门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上海康驰物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	男
廖文署	磁性器件首席专家	男
牛红军	基础研究部经理	男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如下：

洪英杰先生简历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会情况”。

廖文署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2002年9月任佛山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2年9月至2004年4月任东莞市企石镇杨屋金骏电子厂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鹰峰有限磁性器件首席专家，2016年4月至今任公司磁性器件首席专家。

牛红军先生，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2年8月任河南省鹤壁市国营第794厂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电容器公司技术经理；2008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丰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辽宁迪亚电容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基础研究部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洪英杰	董事长、 总经理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兴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参股公司 Eagtop Property Investment Limited 的全资子公司
张凤山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子公司股东
付秀慧	董事、 副总经理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刘鹏	董事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公司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玉山	董事	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原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杨季超	董事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裁	无其他关联关系
邓小洋	独立董事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罗广建	独立董事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连锁经营协会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蔡纯之	独立董事	上海大学	教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凌俏	监事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昇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艾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定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与不竞争协议》，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

除上述协议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署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英杰所持的股份存在诉讼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

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3、双方的纠纷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7月25日至 2021年12月15日	洪英杰、张凤山、付秀慧、刘鹏、杜磊、孙兴华、凌俏	-
2021年12月16日至 2022年2月10日	洪英杰、张凤山、付秀慧、刘鹏、杜磊、孙兴华、杨季超	上海紫槐的董事代表凌俏因股东结构变化辞职，转为担任监事；杨季超系汇通创投、兴睿创投等新增股东的代表
2022年2月11日至 2022年9月5日	洪英杰、张凤山、付秀慧、刘鹏、杜磊、杨玉山、杨季超	因理成贯晟内部安排，理成贯晟的董事代表由孙兴华变更为杨玉山
2022年9月6日至今	洪英杰、张凤山、付秀慧、刘鹏、杨玉山、杨季超、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	天津红杉的董事代表杜磊由于天津红杉退出辞职；增加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为独立董事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投资人变动以及增加独立董事所致，董事变动是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监事会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9年5月20日至2021年12月15日	薛成、罗清、江玲	-
2021年12月16日至今	薛成、凌俏、江玲	硅谷阳光、硅谷合众的监事代表罗清因硅谷阳光、硅谷合众退出辞职；凌俏原为董事，因股东结构变化辞职，转为担任监事

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动系公司股东变化所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9.38%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3.29%
付秀慧	董事、副总经理	0.43%
刘鹏	董事	0.44%
杨玉山	董事	-
杨季超	董事	-
邓小洋	独立董事	-
罗广建	独立董事	-
蔡纯之	独立董事	-
薛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0.05%
江玲	监事	0.18%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凌俏	监事	0.00%
陈立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09%
廖文署	核心技术人员	0.36%
牛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0.03%

注：凌俏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0.0005%。

注：员工持股平台存在员工退股由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接的情形，故洪英杰直接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变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
		上海念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98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0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95
付秀慧	董事、副总经理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95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
刘鹏	董事	上海紫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69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3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杨玉山	董事	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上海原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00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	投资企业	出资比例 (%)
		上海原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00
罗广建	独立董事	西藏松骅医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薛成	监事会主席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
江玲	监事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9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5
凌俏	监事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上海芯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上海天懿畅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8
		上海艾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上海定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上海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上海昇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32
		宁波定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2
		宁波胜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2
陈立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
廖文署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76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
牛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主要由固定薪酬、奖金、法定福利等组成。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公司当前已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依据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确定。

除上述薪酬、奖金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享有各项社会保障，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的薪酬（包括工资、奖金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薪酬总额	当期利润总额	占当期发行人利润总额比重
2023年	887.12	12,902.85	6.88%
2022年	992.46	11,791.64	8.42%
2021年	599.25	4,597.75	13.03%

3、最近一年薪酬领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度薪酬领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任职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78.63	否
张凤山	董事、副总经理	139.21	否
付秀慧	董事、副总经理	79.18	否
刘鹏	董事	127.04	否
杨季超	董事	-	是
杨玉山	董事	-	是
邓小洋	独立董事	7.50	否
罗广建	独立董事	7.50	否
蔡纯之	独立董事	7.50	否
薛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43.38	否

姓名	任职	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江玲	监事	106.30	否
凌俏	监事	-	否
陈立新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9.23	否
廖文署	核心技术人员	67.20	否
牛红军	核心技术人员	54.45	否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2023 年度不存在从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为了回报其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发行人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一）股权激励及股份支付情况

1、股权激励情况

2011 年，洪英杰设立了鹰创企管，将其当时持有的鹰峰有限 7.00% 股权转让给鹰创企管用作股权激励。2022 年 6 月，公司设立了鹰银企管、鹰展企管两个持股平台作为鹰创企管的股东，用作股权激励。截至 2022 年末，鹰创企管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6 月、7 月和 12 月通过鹰银企管、鹰展企管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予时间	授予鹰银企管份额	授予鹰展企管份额	授予人次
2022 年 6 月	16.00	91.00	50
2022 年 7 月	-	1.00	2
2022 年 12 月	-	21.50	25

2、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具体安排

根据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对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份额解禁安排：自股权激励份额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员工在鹰峰电子持续服务的前五年为基础服务期（员工已在鹰峰电子连续工作年数除以 5 并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字可以抵减其基础服务期）。基础服务期内，员工不得转让合伙份额。从第六年开始到第十五年为增值服务期，增值服务期内，员工所持份额每年解禁的比例为 10%。

(2) 离职后的份额转让安排：员工离职后，应当将合伙份额转出。如离职发生在基础服务期内，转让价格为员工所获合伙份额的原始投资额及利息；如离职发生在增值服务期内且鹰峰电子上市前，转让价格为对应鹰峰电子净资产份额和原始投资额及利息的孰高值；如离职发生在增值服务期内且鹰峰电子上市后，已解禁部分的转让价格根据鹰峰电子股票价格确定，未解禁部分根据鹰峰电子净资产金额确定。

3、股份支付情况

上述员工持有份额转让的安排构成了服务期条款，公司依据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确定股份支付总额，并在协议约定的等待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针对 2022 年 6 月和 7 月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依据 2022 年 6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18.33 元/股作为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成本后确定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条件进行分摊。

针对 2022 年 12 月进行的股权激励，公司依据 2022 年 12 月外部投资人入股价格 26.68 元/股作为授予股权公允价值的参考，扣除员工实际出资成本后确定股权激励涉及股份支付金额，并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条件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于 2022 年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112.46 万元，于 2023 年因股权激励事项确认股份支付 271.52 万元。

(二) 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 个员工持股平台，即鹰创企管、鹰银企管、鹰展企管。在员工持股平台中，除傅毅新系继承公司原员工所持份额外，其他人员均系公司员工。其中，鹰创企管持有发行人 3.77% 的股份；

鹰银企管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的股份，鹰展企管通过鹰创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的股份。

1、鹰创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创企管直接持有发行人 3.7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11月10日
出资额	42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358号502室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创企管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鹰银企管	203.00	48.33
2	鹰展企管	117.00	27.86
3	付秀慧	25.00	5.95
4	刘鹏	24.50	5.83
5	廖文署	20.00	4.76
6	洪英杰	6.50	1.55
7	许飒	6.00	1.43
8	罗青松	6.00	1.43
9	江玲	5.00	1.19
10	张凤山	4.00	0.95
11	傅毅新	3.00	0.71
合计		420.00	100.00

2、鹰银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银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8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6月15日
出资额	203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398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银企管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付秀慧	20.50	10.10
2	洪英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25.00	12.32
3	廖文署	20.00	9.85
4	刘鹏	20.00	9.85
5	许飒	11.00	5.42
6	院中心	10.50	5.17
7	张伟君	8.50	4.19
8	翟光华	7.00	3.45
9	田昌桥	6.50	3.20
10	罗青松	6.00	2.96
11	陈立新	6.00	2.96
12	王宏凯	6.00	2.96
13	温函	5.50	2.71
14	薛成	5.50	2.71
15	江玲	5.00	2.46
16	高翔	5.00	2.46
17	李小兵	4.50	2.22
18	陈庆	4.50	2.22
19	赵虎	4.50	2.22
20	周志航	4.00	1.97
21	敬川林	4.00	1.97
22	潘涛	3.50	1.72
23	刘建兵	3.00	1.48
24	刘蓉	3.00	1.48
25	杨东军	2.50	1.23
26	赵成	1.50	0.74
合计		203.00	100.00

3、鹰展企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展企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 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6 月 17 日

出资额	117 万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新绿路 398 号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鹰展企管的出资人构成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英杰（执行事务合伙人）	4.00	3.42
2	罗青松	11.50	9.83
3	江玲	10.00	8.55
4	张青郎	6.50	5.56
5	杏昭雪	5.50	4.70
6	刘鹏	4.50	3.85
7	陈立新	4.50	3.85
8	邱玲玲	4.00	3.42
9	刘建兵	4.00	3.42
10	李洪建	3.50	2.99
11	牛红军	3.50	2.99
12	殷悦	3.50	2.99
13	葛继松	3.50	2.99
14	许飒	3.00	2.56
15	付秀慧	3.00	2.56
16	黄泰富	3.00	2.56
17	万平根	2.50	2.14
18	查良	2.50	2.14
19	张文婷	2.50	2.14
20	范时成	2.50	2.14
21	曹小建	2.50	2.14
22	祝玉伟	2.00	1.71
23	朱玉星	2.00	1.71
24	史杰	2.00	1.71
25	叶金强	2.00	1.71
26	刘利安	2.00	1.71
27	张力强	1.50	1.28
28	黄勇	1.50	1.28
29	潘涛	1.50	1.28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焦一超	1.50	1.28
31	何明月	1.50	1.28
32	刘玉杰	1.50	1.28
33	叶金星	1.00	0.85
34	陈军海	1.00	0.85
35	罗健	1.00	0.85
36	杨留辉	1.00	0.85
37	金凤	1.00	0.85
38	田卫卫	1.00	0.85
39	钱丽君	1.00	0.85
40	徐碧清	1.00	0.85
合计		117.00	100.00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发行人的股权激励安排有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三个持股平台不存在预留股份及股份代持的情形。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3.77% 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作为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控制持股平台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人员构成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195	1,234	920

2、员工结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结构

单位：人

岗位	员工人数	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148	12.38%
管理人员	59	4.94%
市场销售人员	60	5.02%
生产人员	928	77.66%
合计	1,195	100.00%

(2) 年龄结构

单位：人

年龄层次	员工人数	比例
40 岁以上	437	36.57%
30-39 岁	492	41.17%
30 岁以下	266	22.26%
合计	1,195	100.00%

(3) 学历结构

单位：人

学历	员工人数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5	1.26%
本科	143	11.97%
大专及以下	1,037	86.78%
合计	1,195	100.00%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1、发行人境内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	1,177	18	98.49%
	医疗	1,176	19	98.41%
	失业	1,177	18	98.49%
	工伤	1,177	18	98.49%

日期	社保及公积金项目	参保人数	未参保人数	缴纳比例
	公积金	1,160	35	97.07%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	1,200	34	97.24%
	医疗	1,200	34	97.24%
	失业	1,200	34	97.24%
	工伤	1,200	34	97.24%
	公积金	1,152	82	93.35%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	889	31	96.63%
	医疗	886	34	96.30%
	失业	889	31	96.63%
	工伤	891	29	96.85%
	公积金	827	93	89.89%

注：2021年起，上海市、安徽省实现生育保险和医疗保险合并实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系该等员工为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或离职时间较晚而未转移关系等原因导致存在未缴纳社保或公积金的情况。

2、合规情况

根据相关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证明情况如下：

(1)2023年1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在松江区共查处案例0起，无处罚记录。”

2023年2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月23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CX032024012308454808270145），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鹰峰电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

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2)2023年1月5日,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劳动保障监察系统比对,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无行政处理(罚)记录。”

2023年2月17日,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我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2024年1月23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查询编号: CX032024012309173303340201),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上海热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公积金管理领域未查见市场主体的违法记录信息。

(3)2023年2月27日,宣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3年2月27日,宣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而被追缴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2024年1月23日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编号: AHFW202024012350327N9),2023年1月1日到2023年12月31日期间,安徽鹰峰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职工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

险等国家规定必须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补足,或在发行人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给予全额补偿。若主管部门就上述补缴情形要求发行人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纳金、罚款等,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裁定的金额全额承担,负责支付,以确保不会给发行人造成额外支出及遭受任何损失,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劳务外包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劳务外包岗位数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鹰峰电子	30	213	268
安徽鹰峰	36	88	45
上海热拓	-	8	19
合计	66	309	332

(四) 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劳务派遣数量(人)	14	39	64
合同用工数量(人)	1,195	1,234	920
用工总量(人)	1,209	1,273	984
劳务派遣占比	1.16%	3.06%	6.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均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合作期间,均持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与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的合规性情况

(1) 劳务派遣员工的工作岗位

根据《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工作岗位为用工量大且人员流动性高的流水线中重复机械性的辅助性岗位，工作岗位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要求。

（2）劳务派遣人数及比例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的占比分别为 6.50%、3.06% 和 **1.16%**，不存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用工总量 10% 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承诺：“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持续保持至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 等原因，造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将连带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的主要业务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鹰峰电子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目前已经在上海、安徽建立了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核心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性能突出。

发展初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和风电光伏等领域，拥有维斯塔斯、阳光电源、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优质客户。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了巨大发展机遇，公司持续投入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等产品的研发，取得了显著成果，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成功配套比亚迪 DM-i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比亚迪王朝系列纯电动汽车、沃尔沃 XC 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广汽埃安系列纯电动汽车、长城哈弗系列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小鹏 X9、理想 L 系列等多款车型。最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9.27 亿元和 7.7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 55.29%，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



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持续积极开拓市场，力争与更多有影响力的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 2017 年被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组织授予“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十佳企业”荣誉称号；2017 年、2019 年两次被电车人授予“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 100 强”荣誉称号；201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被比亚迪授予“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2022 年被博格华纳授予“最佳合作奖”；2019 年、2020 年被金风科技分别授予“质量标杆项目”和“优秀交付奖”；2020 年和 2022 年被阳光电源分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协同奖”；2021 年被大洋电机授予“最佳潜力奖”。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机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根据 NE 时代数据，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第 4 位、第 2 位和第 2 位。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均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1) 车规级产品

鹰峰电子的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代表了公司研发、工艺、制造的最高水平，主要产品包括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车规级母排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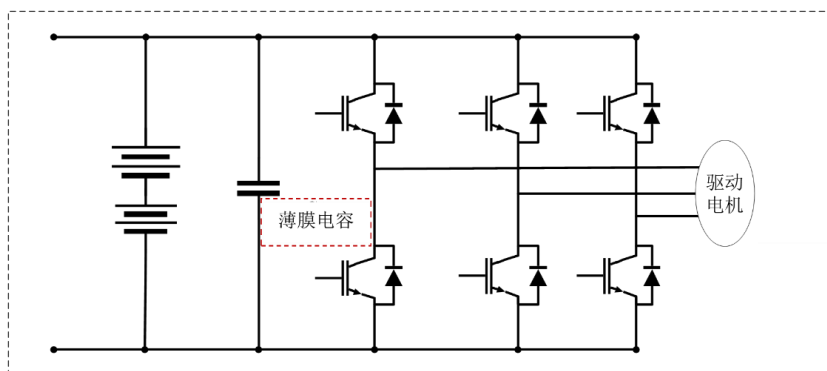
公司车规级产品在汽车中的位置示意图



①车规级薄膜电容

薄膜电容具有耐高压、大电流、低杂散电感等优点，通常应用在逆变器直流支撑（DC-Link）电路中。薄膜电容以其优异的快速充放电性能为高速开关器件快速补能，并吸收直流支撑电路中的瞬时过电压，从而对高速开关器件 IGBT 或 SiC MOSFET 进行保护。直流支撑（DC-Link）电容在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中得到广泛应用，典型电路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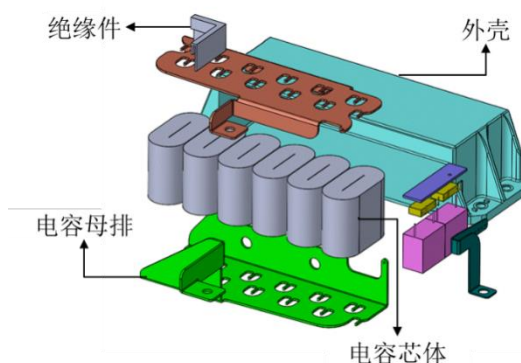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路原理图及薄膜电容应用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由电容芯体、电容母排、绝缘件、灌封胶和外壳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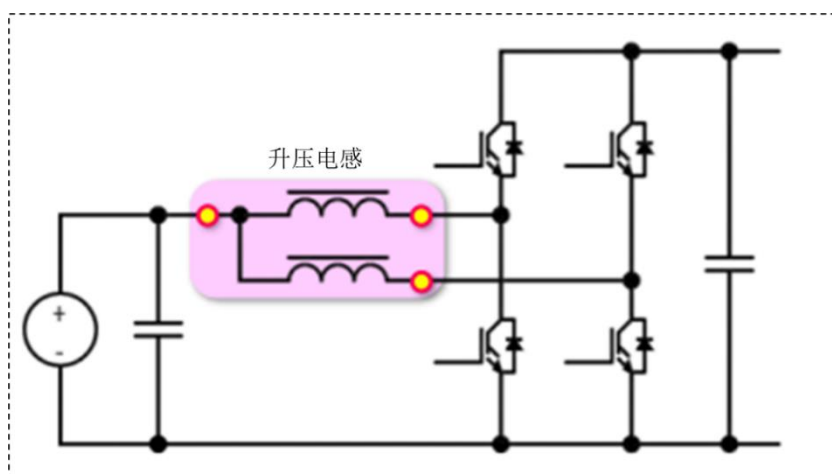


②车规级升压电感

升压电感具有体积小、耐高温、低漏磁等优点，通常应用在升压（Boost）电路中。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由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所装载的电池比纯电动汽车更少，因此无法直接实现高电压输出。为了降低成本、满足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使用升压电感和功率开关器件共同组成升压电路，实现了提升车载电池电压以带动高电压驱动电机的功能。

车规级升压电感典型电路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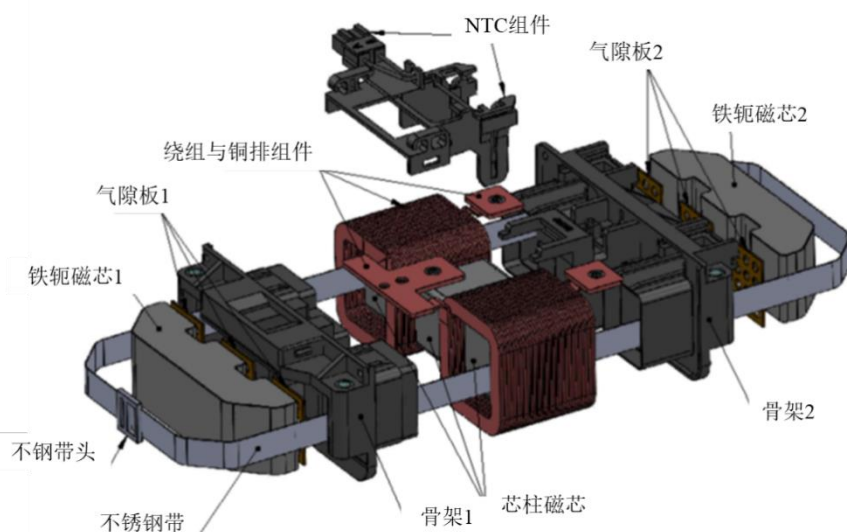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车升压电路原理图及升压电感应用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公司的车规级升压电感主要由磁芯、绕组线圈、骨架等组成，具体结构如下：

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结构示意图



③车规级母排


母排是配电供电装置中的主供电线路，通常由铜板或铝板构成，表面通常进行绝缘处理，起到导线作用。根据具体应用场景不同，公司车规级母排产品主要可分为电池母排、配电母排、电机母排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具体产品及用途	产品图例
电池母排	电池母排主要用于电池模块之间的连接（包含转接口、引出口等器件之间的连接），是组成电池模组的电连接关键部件。	
配电母排	配电母排主要用于逆变元器件（IGBT、DC-link 电容等）的连接。在整车轻量化的趋势下，逆变器持续小型化，配电母排也呈现集成化的发展趋势。	
电机母排	电机母排主要用在驱动电机模组中，用于电能的引入。	

（2）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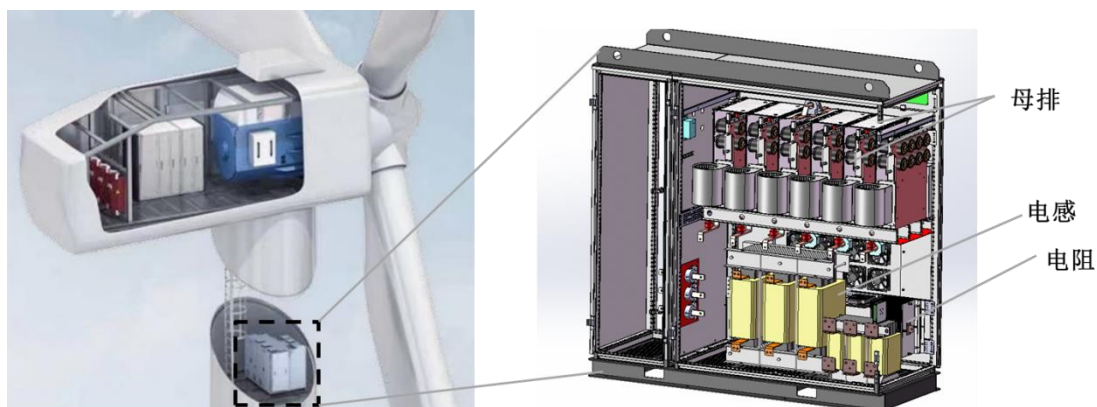
公司的电感、电阻、母排等产品，还广泛应用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起到滤波、降噪、升/降压、电气连接等作用。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	代表性产品图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用途	代表性产品图例
风电光伏	电感	主要安装在风电变流器和光伏逆变器输出侧与电网之间，将变流器和逆变器输出高频脉冲谐波滤除，达到电网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隔离风电变流器和光伏逆变器与电网，延长其使用寿命。	
	母排	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和风电变流器，连接电容和 IGBT，具有低分布电感特点和良好的热特性。	
	电阻	主要应用于风电变流器，起到低电压穿越、阻尼滤波等作用。	
工业自动化	电感	可安装在变频器输入侧，用于提高输入电源功率因数、减少高次谐波、抑制变频器电源设备上的浪涌和保护变频器整流模块；也可安装在变频器输出侧，用于平滑滤波，防止传输电缆和电机线圈的过早老化和击穿，延长电机的使用寿命。	
	电阻	主要用于制动，消耗多余能量。	

在风力发电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风电变流器中，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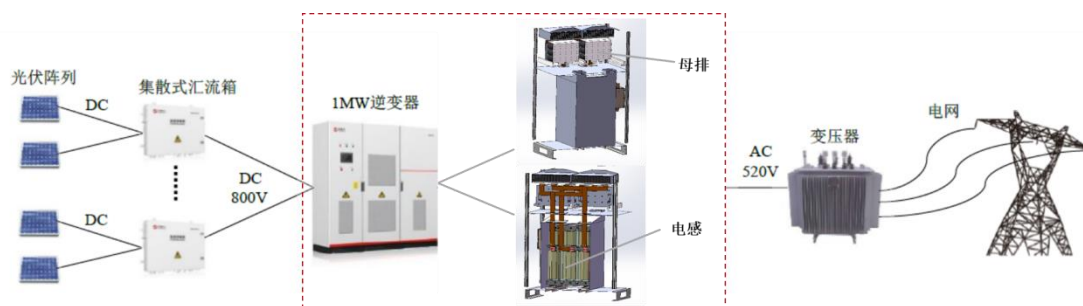
公司风电光伏产品在风电变流器中的位置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在光伏发电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光伏逆变器中，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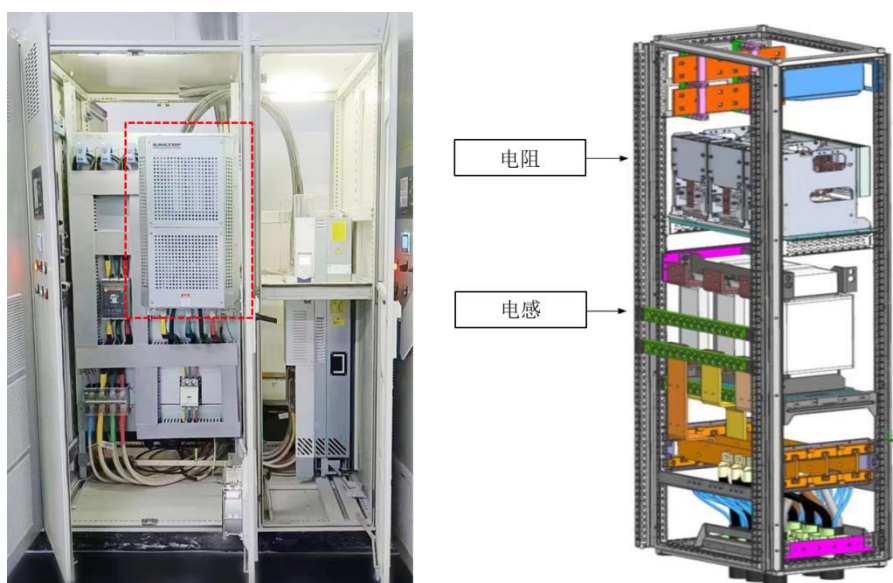
公司风电光伏产品在光伏逆变器中的位置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在工业变频器中，具体如下：

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在工业变频器中的位置示意图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3、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特征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及产品类别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77,801.19	56.85%	92,653.80	63.70%	32,261.56	37.26%
其中：电容	45,123.17	32.97%	46,514.93	31.98%	17,117.60	19.77%
电感	26,144.98	19.10%	38,731.53	26.63%	13,509.08	15.60%
母排	6,533.04	4.77%	7,407.33	5.09%	1,629.52	1.88%
其他	-	0.00%	-	0.00%	5.35	0.01%
风电光伏	33,353.44	24.37%	30,771.42	21.16%	32,404.47	37.43%

应用领域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母排	10,050.20	7.34%	9,193.15	6.32%	9,582.44	11.07%
电阻	6,973.43	5.10%	6,734.64	4.63%	8,069.66	9.32%
电感	4,337.41	3.17%	6,499.87	4.47%	9,798.98	11.32%
电容	8,379.74	6.12%	5,011.51	3.45%	3,262.64	3.77%
其他	3,612.67	2.64%	3,332.25	2.29%	1,690.75	1.95%
工业自动化	22,651.95	16.55%	20,842.24	14.33%	20,194.21	23.32%
其中：电感	14,415.98	10.53%	12,991.74	8.93%	13,529.80	15.63%
电阻	4,429.48	3.24%	4,182.26	2.88%	4,093.78	4.73%
其他	3,806.49	2.78%	3,668.23	2.52%	2,570.63	2.97%
其他领域	3,045.17	2.23%	1,185.08	0.81%	1,722.19	1.99%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82.42 万元、145,452.54 万元和 136,851.75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收入规模分别为 32,261.56 万元、92,653.80 万元和 77,801.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4、主要客户和终端品牌情况

公司已经形成了新能源汽车产品、风电光伏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等几大系列，公司产品的主要客户和终端品牌情况如下：

序号	领域	主要客户和终端品牌情况
1	新能源汽车	比亚迪 DM-i 系列 
		埃安 AION Y、AION S 
		沃尔沃 XC60、极星 polestar 2 

序号	领域	主要客户和终端品牌情况
		
2	风电光伏	
3	工业自动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采购环节是公司管理产品质量和控制成本的重要环节，公司制定了多项制度以保障采购流程有效实施，包括《采购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等。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组织供应商开发、管理工作。在开发新的合格供应商阶段，由公司相关需求部门填写并提交《供方开发申请单》，采购部门寻找两家以上的供应商资源纳入评选范围，组织研发中心制定样件认可标准，由质量中心对供应商提供的小批样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进行现场审核，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清单；在供应商管理阶段，公司采购部门按物料重要度，对供应商进行分类管理，区分为 A 类供应商（关键供方，如膜类、电磁线、塑壳等）、B 类供应商（重要供方，如紧固件、铝壳等）、C 类供应商（一般供方，如纸箱、标签等），制定不同的质量审核计划，同时组织质量中心对来料质量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绩效考核。

公司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辅料、设备等物资采购工作。在采购需求部门提出采购申请并获得批准之后，采购部门结合销售部门的订单预测、生产

部门的交付情况、品质要求以及原材料实时库存信息，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在采购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交付时间等要素；对于存在物料未有适配的合格供应商的情况，由公司采购部门组织新的合格供应商开发。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是为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定制化开发产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公司生产部门的计划人员根据获得的订单信息，考虑客户因素、交付时间、设备情况、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各产线的生产能力，综合评测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报送各产线主管。公司生产计划为滚动计划，随着原材料供应、生产进度、销售订单的情况的变动而进行修改，各产线根据每日生产计划的完成情况填写《生产日报表》，并对后续的生产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生产流程中的主要环节采用自主生产方式，对需要排污资质的电镀等非核心环节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对于上述委外加工服务，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单独的委外加工协议约定质量标准、交货方式等条款，并单独设置委外供应商目录进行管理。公司按需向供应商发出加工订单，并在加工订单中根据市场情况等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价格、交期等要素。

3、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的销售作业流程。公司设有营销中心负责公司的市场营销推广及销售业务管理等工作，营销中心的具体职责包括调查了解产品相关市场，提出市场分析及未来规划；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市场最新资讯，制定推广企划，扩大品牌宣传及提高产品知名度；拜访客户，了解客户需求及产品方向，开拓新客户，推广新产品等。

在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领域，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1) 直销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模式。公司将销售重点集中在比亚迪、维斯塔斯、

阳光电源、汇川技术等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下游领域的头部客户上，根据此类客户的需求制定具有针对性的销售政策，提供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持续地向此类客户提供及时、高效、优质的服务，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对于潜在客户，公司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展会、采购大会、客户拜访、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接洽。头部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较高的品质要求和严格的选择标准，会对公司实施样品认证、现场审厂等多环节的考核，公司通过考核后方可成为合格供应商，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客户会根据其项目需要，以订单的方式采购相关产品，订单中会对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交付等做出具体规定。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情况及自身产能情况进行生产交付，产品交付完成后由质量中心进一步跟踪客户质量体验并协同后续客户服务工作。

(2) 经销

由于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的潜在用户及下游需求较为分散，因此，除直销外，公司同时采取经销模式辅助该领域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实施统一管理。

在公司的管理下，经销商主要服务下游中小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在经销商开展客户拓展及售后服务的过程中，公司主要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经销商网络开展产品销售，一方面可以节约管理成本、增加资金使用效率，另一方面能够扩大销售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形成的收入分别为 4,269.91 万元、4,099.46 万元和 **4,264.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93%、2.82%和 **3.12%**，整体规模和占比较小。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发行人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状况、上下游发展状况、自身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发展阶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经营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成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鹰峰电子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注重技术水平的积累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持续拓展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成为国内知名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供应商。自设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专注于电阻的生产、销售；顺应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的迅速发展，公司 2004 年开始了电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07 年，公司拓展了母排产品线；2012 年，公司基于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领域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成功实现电容产品的量产，进一步完善了产品布局。

下游应用领域方面，公司成立之初专注于工业自动化领域，于 2007 年成为大型跨国工业制造公司丹佛斯、国内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龙头汇川技术的供应商；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进入风电光伏领域并成功开拓了阳光电源等客户；2012 年，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与比亚迪展开合作。2020 年以来，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深入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三大应用领域，依靠产品和服务的优势持续获得客户，实现业务增长。

（四）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1、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表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营业成本	108,222.06	117,107.64	71,033.57
营业利润	12,907.13	11,890.72	4,602.96
利润总额	12,902.85	11,791.64	4,597.75
净利润	11,488.62	10,409.04	4,26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4.79	10,441.82	4,3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32	10,279.34	3,859.2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57.56 万元、148,211.71 万元和 139,559.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9.97 万元、10,409.04 万元和 11,488.62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同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收入降幅相对较小。虽然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单价下降挤压了毛利率空间，但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措施，并得益于原材料降价的积极影响，整体毛利率小幅提升，净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2、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结合市场需求，通过长期摸索与积累形成了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EMI 功能集成技术、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一系列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并实现产业化应用，产业化情况较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应用领域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1	新能源汽车	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电容	批量生产
2	新能源汽车	EMI 功能集成技术	电容	批量生产
3	新能源汽车	电容芯体激光标识追溯设计技术	电容	批量生产
4	新能源汽车	低膨胀系数灌封料的应用技术	电容	批量生产
5	新能源汽车	电容母排裸铜表面处理技术	电容	批量生产
6	新能源汽车	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电感	批量生产
7	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	超声波铜铝焊接工艺技术	电感	批量生产
8	新能源汽车	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感设计技术	电感	批量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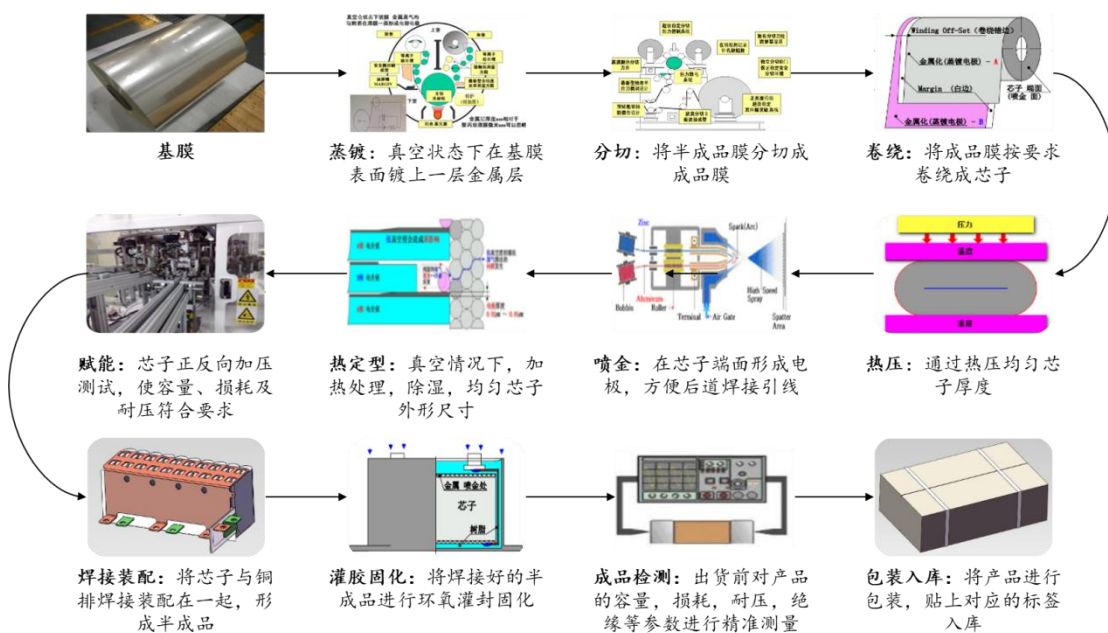
9	风力发电	电阻带一体折弯、铝壳封装技术	电阻	批量生产
10	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	无机涂料配方	电阻	批量生产
11	风电光伏	集成EMI滤波功能的DC共模母排设计与制造技术	母排	批量应用
12	风电光伏	并联母排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母排	批量应用
13	新能源汽车	耐高温的电池高压连接排设计和自动化制造技术	母排	批量生产
14	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	磁性器件滤波降噪技术	电感	批量生产
15	医疗器械	水冷板制作及金属材料结构焊接技术	水冷板	批量生产
16	轨道交通	高性能传热技术	散热器	批量生产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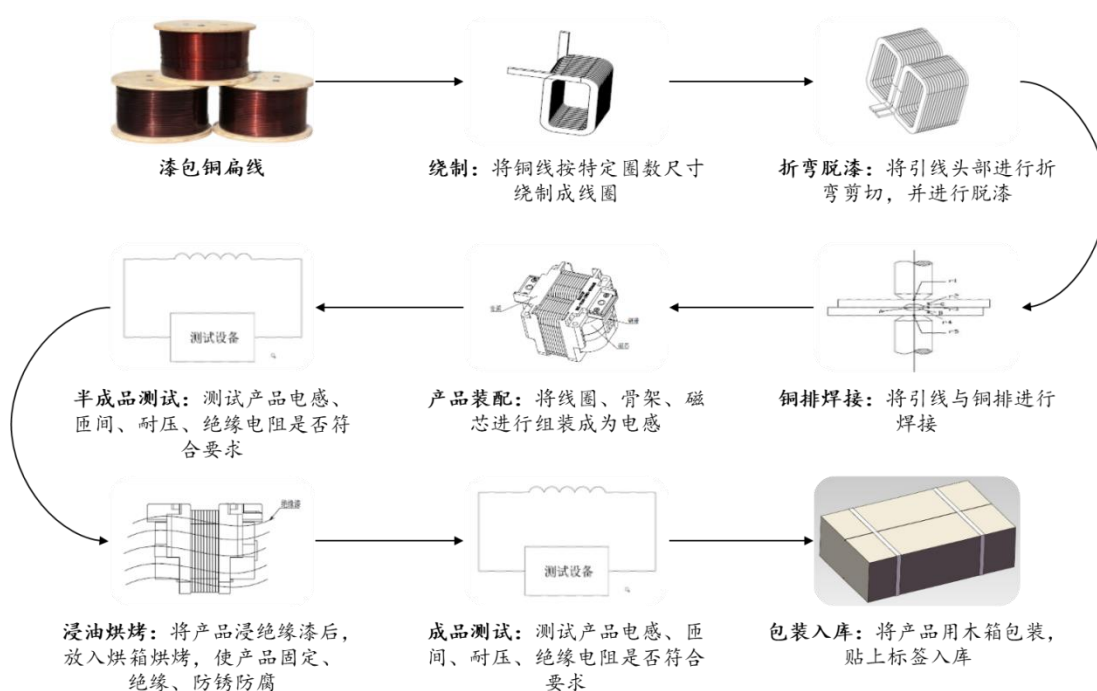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工艺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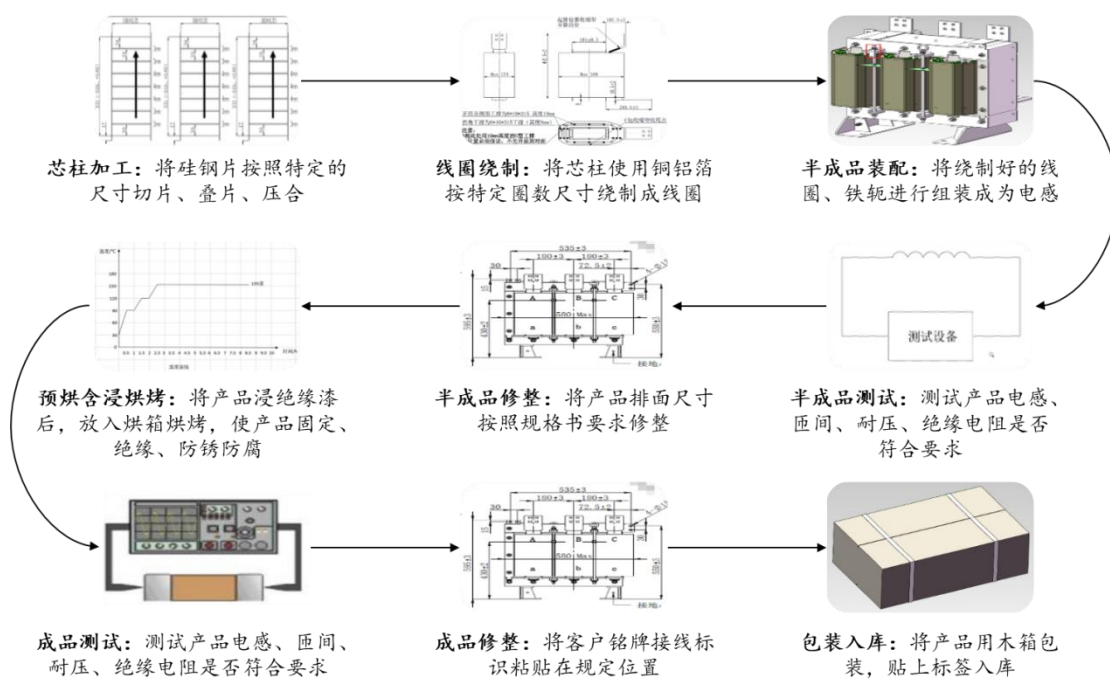


(2) 电感

①汽车电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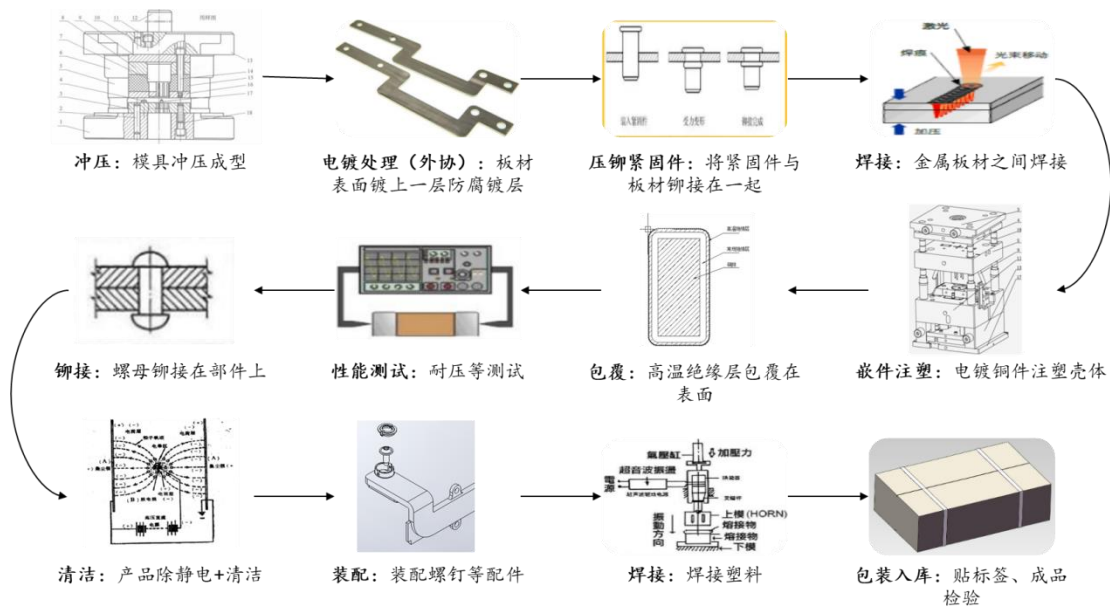


② 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电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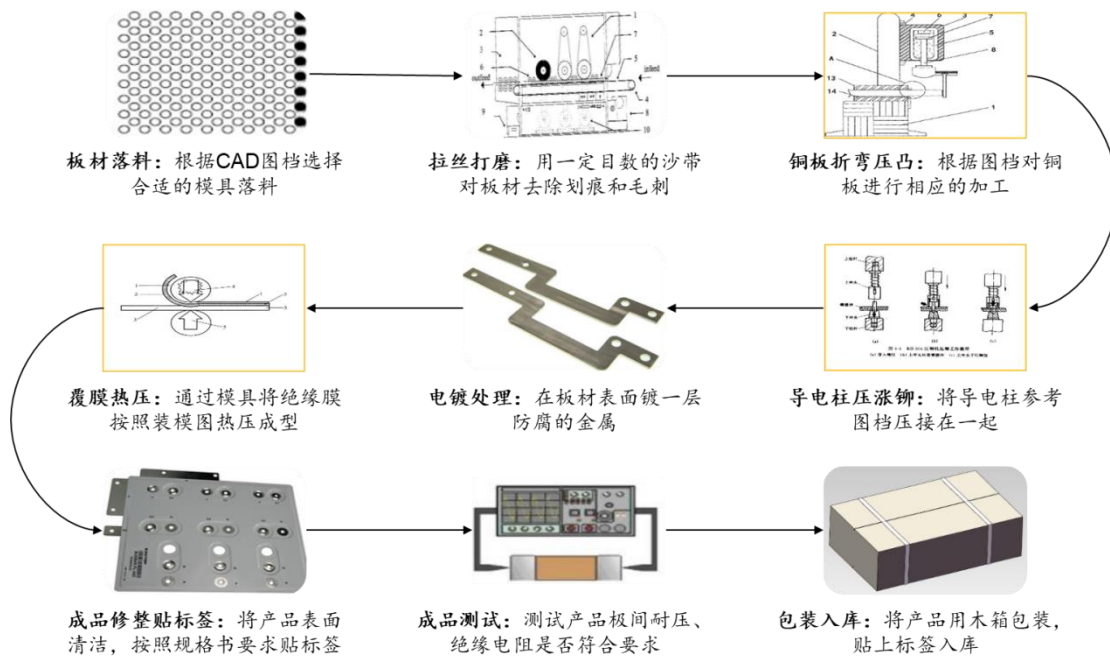


(3) 母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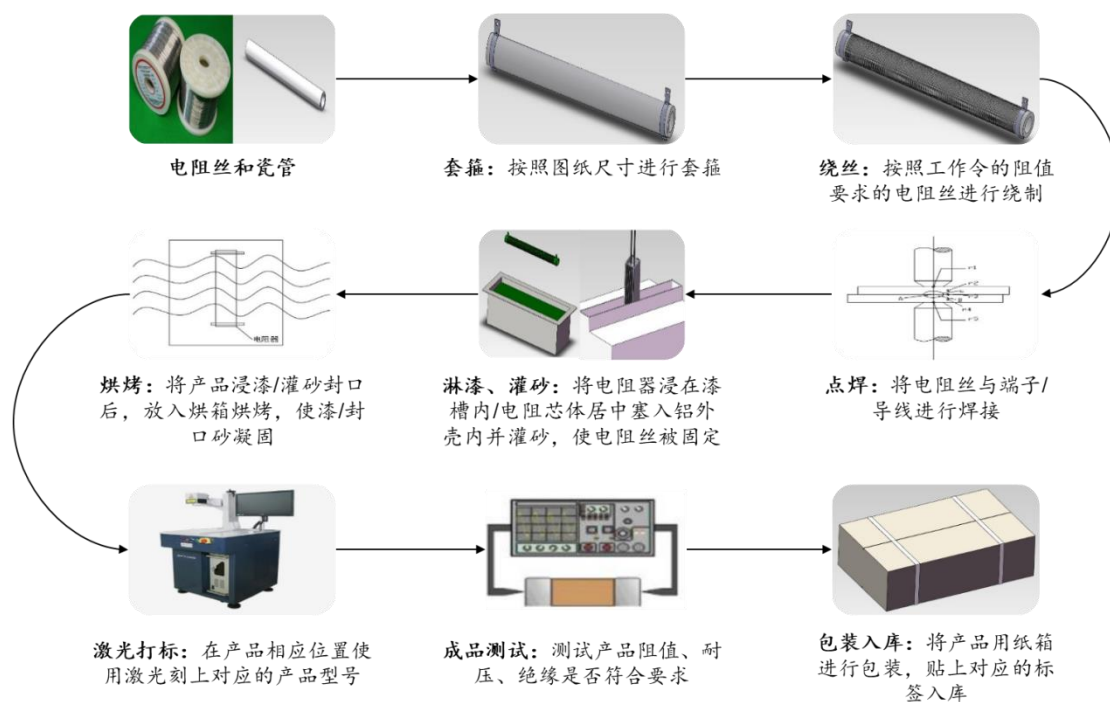
① 汽车母排



② 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母排



(4) 电阻



2、核心技术在工艺流程中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参见招股说明书本节“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六）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净利润（万元）	11,488.62	10,409.04	4,269.9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63%	20.42%	18.40%
研发费用（万元）	6,408.04	5,754.88	3,452.09
销量（万件）	735.33	661.12	298.66
产量（万件）	727.43	686.88	310.26

注：公司细分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较多，上表列示的销量和产量为主要产品的销量和产量之和。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产业多年，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积累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量产经验。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同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

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收入降幅相对较小。虽然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单价下降挤压了毛利率空间，但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措施，并得益于原材料降价的积极影响，整体毛利率小幅提升，净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七）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分类代码：5.2.3）、“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分类代码：6.2.2）、“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分类代码：6.3.1）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此外，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与公司业务相关行业发展的产业政策，发行人所在行业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具体产业政策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的主要影响

1、我国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被动元器件行业，处于充分的市场竞争环境当中，主要依靠质量体系认证、客户的零部件管理体系等较为市场化的手段，通过有序竞争实现优胜劣汰。

被动元器件行业，涉及的主要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主要行业自律机构是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中国电源学会等。简要介绍如下：

（1）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职责包括：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国家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等。

（2）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负责组织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发展的总体部署，在扩大产业规模、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产业链以及推动产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支持，研究制定产业政策，为电力电子器件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3）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纽带”和“桥梁”作用。按照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编写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引导行业资源合理配置。配合国家重大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基础、共性技术研究。受上级部门和社会团体委托，承担本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标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管理。依法开展团体标准组织制定，提供企业标准化咨询服务。负责《电器工业》、《电气技术与经济》杂志的编辑、

出版和发行；负责电子期刊、网站、微信公众号的维护和支撑工作。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按照专业分为发电设备、输电设备、配电设备、用电设备、基础元件和材料五个领域。现有 42 个分支机构，8,000 余家会员单位，分布在全国各地。

(4)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China Electrotechnical Society 英文缩写：CES）成立于 1981 年，是经民政部依法注册登记的、由电气工程领域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学术性、非营利性法人社团，是党和国家联系广大电气工程科学技术工作者的桥梁与纽带，是发展我国电气工程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学会业务主管为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办事机构主管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选举产生了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第九届理事会，产生 184 名理事，56 名常务理事，任期五年。理事会由我国电气工程科技和产业界有造诣的科技工作者和企业家组成，其中两院院士 12 人。电气工程领域众多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企事业单位为本会团体会员和理事单位。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下设工作总部、11 个工作委员会、60 个专业委员会，与 18 个省、市学会保持着密切联系。现有个人会员 5 万余名，高级会员 2000 余名，团体会员 1500 余个。

中国电工技术学会涉及的专业领域包括：电机与电器、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工理论与新技术、高电压与绝缘。致力于：电工理论的研究与应用；电气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电力装备与电气产品的设计、制造；电气测试技术；电工材料与工艺；电气技术与电气产品在电力、冶金、化工、石化、交通、矿山、煤炭、建筑、水工业、新能源等领域中的应用，等等。

(5) 中国电源学会

中国电源学会于 1983 年成立，是在国家民政部注册的国家一级社团法人，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电源学会以促进我国电源科学技术进步和电源产业发展为己任。电

源科学技术是采用半导体功率器件、电磁元件、电池等元器件，运用电气工程、自动控制、微电子、电化学、新能源等技术，将粗电加工成高效率、高质量、高可靠性的交流、直流、脉冲等形式的电能的一门多学科交叉的科学技术，在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具有广泛的应用。

电源涉及的产品范围主要包括：通信电源、不间断电源（UPS）、光伏逆变电源、风力发电变流器、LED 驱动电源、通用交流电源、通用直流电源、变频电源、特种电源、蓄电池、充电器、变压器、元器件和电源配套产品等。

中国电源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是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秘书处是学会常设日常办事机构。

学会下设直流电源、照明电源、特种电源、变频电源与电力传动、元器件、电能质量、电磁兼容、磁技术、新能源电能变换技术、信息系统供电技术、无线电能传输技术及装置、新能源车充电与驱动、电力电子化电力系统及装备、交通电气化共 14 个专业委员会，以及学术、组织、专家咨询、国际交流、科普、编辑、标准化、青年、女科学家、会员发展共 10 个工作委员会。另外还有业务联系的 10 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地方电源学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对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主要政策，简要介绍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2〕31号）	国务院	2022年9月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工信部电子〔2021〕5号）	工信部	2021年1月	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专栏 1 重点产品高端提升行动 电路类元器件。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器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专栏 2 重点市场应用推广行动 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市场。把握传统汽车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的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转型的市场机遇，重点推动车规级传感器、电容器（含超级电容器）、电阻器、频率元器件、连接器与线缆组件、微特电机、控制继电器、新型化学和物理电池等电子元器件应用。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	2020年9月	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属于鼓励类目录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属于鼓励类目录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 22、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发改委、商务部	2019年6月	明确将“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发改委	2017年1月	目录指出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其中第1条“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中的1.1.3“新型元器件”包括高精密电阻器件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信息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3号）	工信部、发改委	2016年12月	大力发展满足高端装备、应用电子、物联网、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需求的核心基础元器件，提升国内外市场竞争力；积极推进工业电子、医疗电子、汽车电子、能源电子、金融电子等产品研发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推进工业强基的指导	工信部	2014年2月	围绕重大装备、重点领域整机的配套需求，提高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重点发展一批高性能、高可靠性、高强度、长寿命以及智能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意见》（工信部规〔2014〕67号）			化的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突破一批基础条件好、国内需求迫切、严重制约整机发展的关键技术，全面提升我国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的保障能力。
新能源汽车			
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	-	2024年 3月	我国多项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已全球领先，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还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新能源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基础，我国成为世界能源发展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推动者。要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2023年 8月	2023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量27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3%，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900万辆左右，同比增长30%。2024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做好城市及周边县乡村公共充电网络布局规划，推动充电设施布局建设。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2年第27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 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之前已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就业〔2022〕107号）	发改委、工信部、住建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 1月	该方案明确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 12月	该通知明确2022年保持技术指标体系稳定，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并且补贴政策将在2022年12月31日终止。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发布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 9月	该意见要求坚持“全国统筹、节约优先、双轮驱动、内外畅通、防范风险”原则，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并具体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耗比重达到20%左右等目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等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规划中指出，需要推动制造业优化升级，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聚焦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2月	该指导意见提及打造绿色物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设立过渡期，优化技术指标，坚持扶优扶强，完善补贴标准，分阶段释放压力。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支持基础元器件等基础共性技术研发创新。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1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风电光伏			
《关于引导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风电和光伏发电等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运行〔2021〕266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	2021年3月	明确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未来有发展前景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金融机构可以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在银企双方自主协商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和预期现金流，予以贷款展期、续贷或调整还款进度、期限等安排。
《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0〕70号）	财政部	2020年11月	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10月	为促进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发展，明确各类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明确补贴电量计算公式和项目容量认定标准、明确项目的补贴标准和享受补贴时间年限、明确核查不合格项目的补贴资金核减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	发改委	2020年3月	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光伏发电行业合理投资，推动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提出对集中式光伏发电继续制定指导价、降低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降低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等。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	能源局	2020年3月	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全面落实电力送出消纳条件，加强后续监管工作。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财政部、发改委、能源局	2020年1月	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已基本具备与煤电等传统能源平价的条件。为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稳定发展，提出完善现行补贴方式、完善市场配置资源和补贴退坡机制、优化补贴兑付流程、加强组织领导。

3、所处行业主要标准

(1) TS16949/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为了协调国际汽车质量系统规范，由世界上主要的汽车制造商及协会于1996年成立了一个专门机构，称为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International Automotive Task Force）。IATF的成员包括了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ISO/TC176）、宝马汽车集团、菲亚特-克莱斯勒集团、戴姆勒集团、福特汽车、通用汽车、标致雪铁龙、雷诺汽车、大众集团以及各自所属的汽车生产制造协会，包括美国汽车工业行动小组（AIAG）、意大利汽车工业协会（ANFIA）、法国汽车制造商委员会（CCFA）和法国汽车装备工业联盟（FIEV）、德国汽车工业协会（VDA）、英国汽车制造与贸易商协会（SMMT）等。

IATF通过制定16949质量管理体系，统一了各地区汽车生产制造企业不同的质量管理体系，例如：美国采用的QS-9000、德国采用的VDA6.1、意大

利采用的 AVSQ94、法国采用的 EAQF 等。从而令全球汽车工业能够在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之下进行分工协作，最新版本是 2016 年更新的 IATF16949: 2016。

(2) AEC-Q200 被动元器件压力测试标准

克莱斯勒、通用汽车、福特汽车共同发起并于 1994 年成立了美国汽车电子委员会 (AEC, Automotive Electronics Council)，旨在推动汽车电子零部件的可靠性和质量的标准化工作。

AEC-Q200 被动元器件压力测试标准 (Stress Test Qualification For Passive Components) 是由美国汽车电子委员会制定的，针对汽车使用的被动元器件所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测试条件。主要涉及的元器件包括：电阻、薄膜电容、电解电容、陶瓷电容、电感、晶振等。AEC-Q200 具体试验环节包括：应力前后电气特性测试、高温测试、温度循环测试、破坏性物理分析等 36 项。

(3) ZVEI 汽车用直流电容基础标准

ZVEI 汽车用直流电容基础标准，是由德国电气电子制造商协会联合制定的汽车用直流电容器标准，包括定义电容器电气特性、机械特性和可靠性相关的一系列测试标准。

(4) 公司主要产品的其他行业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1	GB/T 2423.6-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 碰撞	1995
2	GB/T 2423.22-2002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N: 温度变化	2002
3	QC/T 413-2002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	2002
4	GB/T 2423.3-200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Cab: 恒定湿热试验	2006
5	GB/T 2423.60-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 试验方法 试验 U: 引出端及整体安装件强度	2008
6	GB/T 16935.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2008
7	GB/T 25122.1-2010	机车车辆用电力变流器	2010
8	GB/T 1094.6-2011	电抗器	2011
9	GB/T 28046.1-2011	道路汽车电力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 1 部分: 一般规定	20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日期
10	GB/T 28046.2-2011	道路汽车电力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2部分：电气负荷	2011
11	GB/T 28046.3-2011	道路汽车电力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3部分：机械负荷	2011
12	GB/T 28046.4-2011	道路汽车电力及电子设备的环境条件和试验 第4部分：气候负荷	2011
13	GB/T 17702-2013/ IEC61071:2007	电力电子电容器	2013
14	GB/T 30512-2014	汽车禁用物持要求	2014
15	GB/T 18488.1-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1部分：技术条件	2015
16	GB/T 18488.2-2015	电动汽车用驱动电机系统 第2部分：试验方法	2015
17	GB/T 18384.1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1部分：车载可充电储能 系统（REESS）	2015
18	GB/T 18384.3	电动汽车安全要求 第3部分：人员触电防护	2015
19	GB/T 12747.1-2017/ IEC60831.1:2014	标称电压 1000V 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自愈式 并联电容器 第1部分	2017
20	GB/T 12747.2-2017/ IEC60831.2:2014	标称电压 1000V 及以下交流电力系统用自愈式 并联电容器 第2部分	2017
21	GB/T 4208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2017

4、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电子〔2021〕5号）中提出：“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和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当前我国电子元器件产业存在整体大而不强、龙头企业匮乏、创新能力不足等问题，制约信息技术产业发展。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产业大升级、行业大融合的态势，加快电子元器件及配套材料和设备仪器等基础电子产业发展，对推进信息技术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乃至实现国民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当前较为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为中国电子元器件行业的进口替代与全面赶超带来外部压力的同时，也催生了内部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出于供应链稳定性、排产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对中国电子元器件供应商持有更加开放的心态。在此背景下，我国推出的鼓励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的一系

列政策，将帮助一大批中国电子元器件企业凭借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加速胜出，在国际竞争中崭露头角。

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主要涉及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这些领域既是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方向，也是中国企业已经形成一定优势的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领域，根据 EV Tank 统计 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的比例达到 **64.8%**，位居全球第一。根据 Clean Technica 公布的全球新能源乘用车销量，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前 5 名中，我国乘用车企业占据 2 席，分别为比亚迪和广汽埃安。

近期，下游相关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及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产业政策变化	产能消化能力
1	新能源汽车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是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发展的战略举措，产业政策主要围绕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等方向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并于 2022 年底终止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	我国新能源汽车已由政策驱动进入市场驱动阶段，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2023 年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 和 949.5 万辆 ，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 。
2	风电光伏	目前我国大部分省市的新建风电光伏项目已经实现了平价上网，政策方向已由通过补贴培育行业发展转向为全面推进风电光伏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	2018 年起，我国开始规模化推进风电光伏补贴退坡及无补贴平价项目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陆续下发了有关平价上网项目的通知	近十年来我国光伏和风电装机容量均保持了稳定增长。2017 年至 2023 年 ，我国光伏新增装机容量连续 7 年 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连续 7 年 位居世界第一，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29.33% ，其中 2022 年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216.88GW ，累计装机容量 609.49GW ，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55.24% ；2017 年至 2023 年 ，我国风电装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累计装机容量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98% ，其中 2023 年 全国新增装机容量 75.90GW ，累计装机容量 441.34GW ，累计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20.77% 。
3	工业自动化	工业自动化对应的细分应用行业较多，均处于市场化发展阶段，行业发展较为成熟，相关产业政策	无重大调整	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带动对被动元器

序号	下游行业	产业政策整体方向	近期产业政策变化	产能消化能力
	化	主要围绕加快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升发展水平等方向		件需求稳定增长

虽然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补贴政策退坡趋势明显，但我国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已经基本实现从补贴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切换，补贴退坡不会对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长期内，在能源结构转型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仍是国家战略方向，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上述行业政策变化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监管要求，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虽然补贴政策取消不会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但补贴政策取消标志着行业进入了市场化发展阶段，将加剧整车厂、风电光伏整机厂商及发行人在内的上游配套厂商对于产品创新、质量和成本管控等方面的竞争。

同时，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将促使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加强技术研发、降低成本，加速行业参与者优胜劣汰；快速扩张的市场规模将为包括发行人在内的一批持续跟进下游终端产品研发方向、具有一定规模效应和成本控制能力的厂商提供较好的市场机遇。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在中长期政策持续向好和下游需求快速释放的双重推动下，凭借产品在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噪音、低杂散参数等方面具有的领先优势，正迎来快速成长的历史发展机遇。

（三）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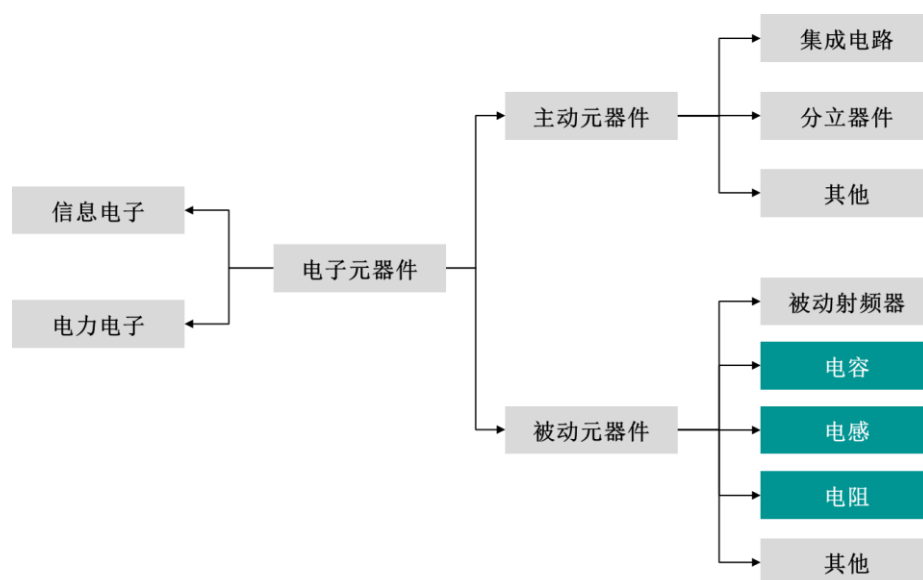
1、被动元器件具有广泛的应用场景，成长空间巨大

（1）电容、电感、电阻是被动元器件的主要组成，应用领域广泛

电子元器件根据终端应用领域的不同，可以分为电力电子领域和信息电子领域。电力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一般工业、轨道交通、电力系统等；信息电子领域主要包括消费电子、云计算、网络通信、物

联网等。

电子元器件根据对电路信号处理的不同，可以分为被动元器件和主动元器件。被动元器件决定信号的通过与否，不改变信号的特征，主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变压器和频率控制器件等，在电路中主要承担旁路/去耦、滤波、储能、稳定电流、稳定电压、阻抗匹配、抗电磁干扰等具体功能。主动元器件对信号进行放大和变换等处理，主要包括集成电路（IC, Integrated Circuit）和分立器件（D-O-S, Discrete devices-Optoelec-Sensor）等，在电路中主要承担模拟信号与数字信号之间的转换、信号的调制解调、逻辑计算、存储等具体功能。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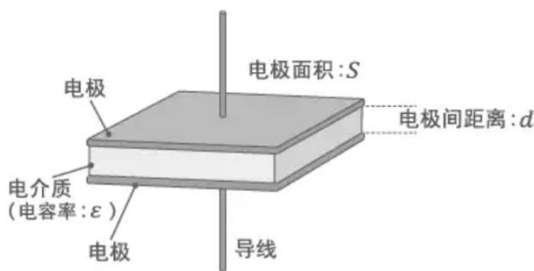
被动元器件是电子电路的基石，主要由电容、电感和电阻构成，市场空间广阔，其中电容主要用于旁路、去耦、滤波和储能，电感的主要用途是滤波、稳流和抗电磁干扰，电阻主要用于分压、分流、滤波和抗阻匹配。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的统计数据，2021年全球电容、电感和电阻的市场规模分别为161亿美元、69亿美元和60亿美元。随着智能手机、高性能计算催化信息电子升级加速，以及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快速发展，电力电子呈现强劲发展势头，全球被动元器件的需求将持续扩大。

(2) 电容具有“阻直流，通交流”特性，薄膜电容耐高压、自修复、可靠性高

① 电容行业概况

电容的基本结构是间隔对置的 2 个电极（金属板）。施加直流电压（V）到 2 个电极上，电子瞬间聚集到其中一个电极上，该电极带负电，另一个电极则处于电子不足的状态，带正电。该状态在撤去直流电压后依旧存在，即在 2 个电极之间蓄积了电荷（Q）。在电极间插入电介质（陶瓷、塑料薄膜等），通过电介质的极化，蓄积的电荷增加。表示电容器蓄积多少电荷的指标叫做电容量（C）（简称容量）。

电容器的基本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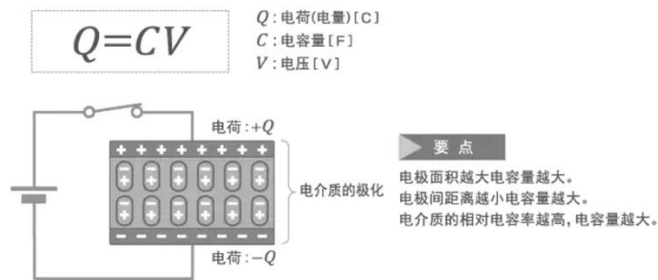


电容器的电容量

$$C = \frac{\epsilon S}{d} = \frac{\epsilon_0 \epsilon_r S}{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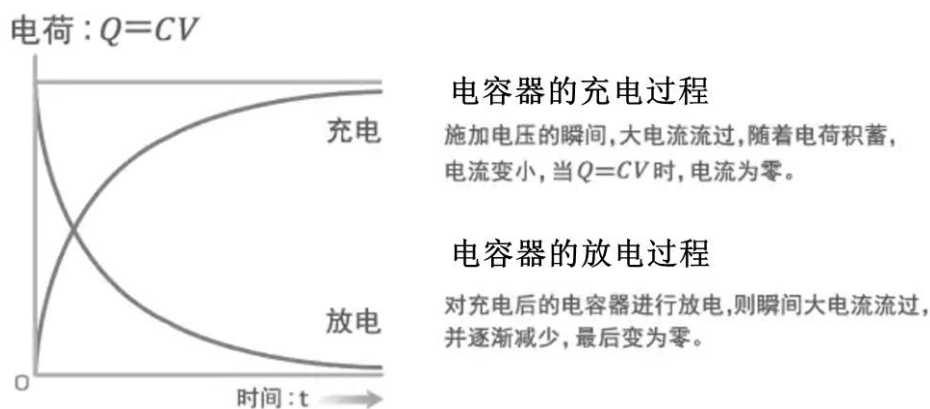
- S: 电极面积 [m²]
- d: 电极间距离 [m]
- ε: 电介质的电容率 [F/m]
- ε₀: 真空电容率 (8.855×10⁻¹² [F/m])
- ε_r: 电介质的相对电容率

电容器积蓄的电荷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通过采用大面积的电极构造以及高电容率的电介质，能够蓄积大量电荷。接通电源施加直流电压，则电流瞬间流向导线，对电容器进行充电；当电极间的电位差与电源电压相等，则电流不再流动，充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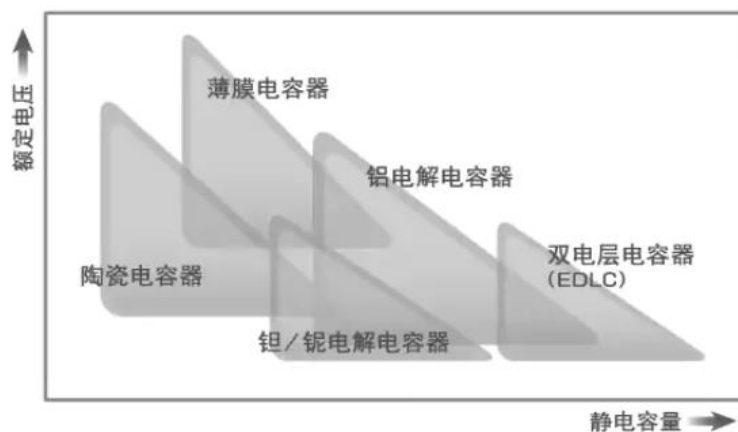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电容的电极被电介质阻隔，施加直流电压后，在充电过程中电流瞬间流过导线，但不会流到电介质的内部，即电容器具有阻断直流的性质。连接交流电源，则电极板周期性地反复进行充电与放电，电场方向也会相应地发生改变。虽然不是绝缘体内部出现电子移动，但实际上与流过交流电流相同，因此可视为电容器使交流电流通过。

按照材料不同，电容器可分为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电解电容器等，其中薄膜电容具有耐高压、自修复、可靠性高的特点。

< 各种电容器的额定电压+静电容量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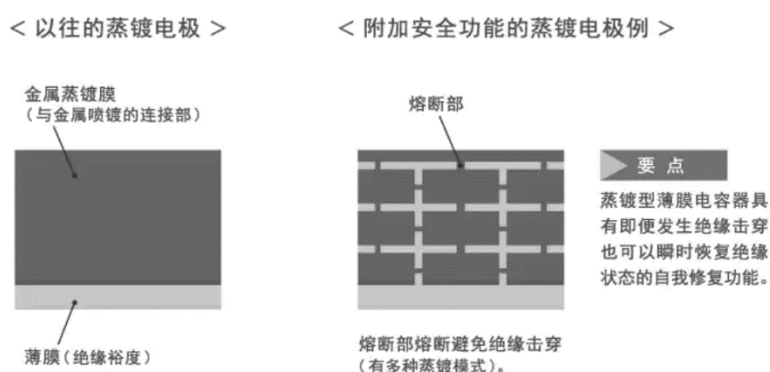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②薄膜电容行业概况

薄膜电容器是利用塑料薄膜为电介质的电容器。其技术起源于19世纪后半期所发明的纸介质电容器，在20世纪30年代开发出来的。其具有耐高压、可靠性好等特点，被广泛用于家电设备、车载电子设备、工业设备、电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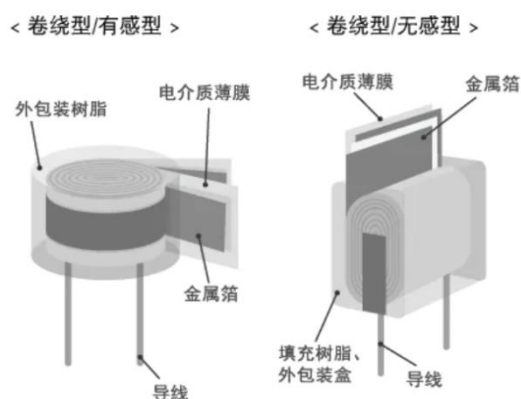
子设备等。

薄膜电容器根据内部电极的形成方法不同而大致分为箔电极型与蒸镀电极型（金属化薄膜型）。蒸镀电极型薄膜电容的蒸镀电极具有自我修复功能，当薄膜因施加过电压导致被击穿时，击穿点附近的蒸镀膜会瞬时氧化，令其重新恢复绝缘状态。此外，为了提高可靠性，在蒸镀膜上还可以附加安全功能的设计。与传统整面蒸镀方法不同，通过分割成网格状，不同网格相互以狭窄的熔断部相连接的模式进行蒸镀。当发生超过薄膜电容自我修复功能极限的绝缘击穿时，熔断部会熔断从而避免此等破坏性的绝缘击穿。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根据结构的不同分为卷绕型、积层型、有感型与无感型等。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根据电介质所选取的薄膜材料的不同，薄膜电容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

序号	电介质	简称	主要特点和用途
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耐热、耐寒性能较好
2	聚丙烯	PP	耐高压，适用于大电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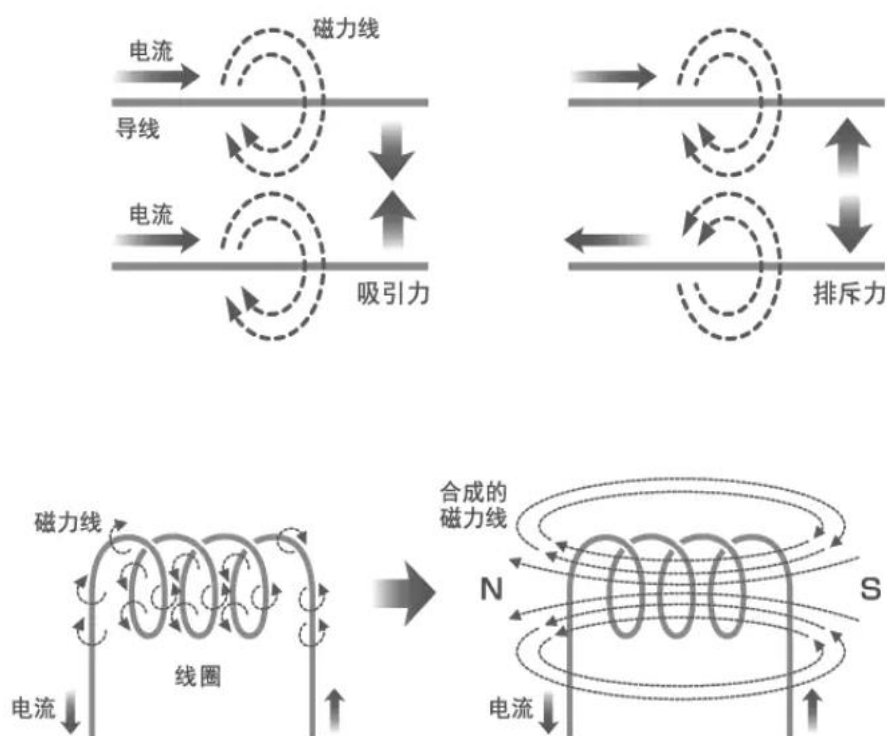
序号	电介质	简称	主要特点和用途
3	聚苯硫醚	PPS	耐热好、温度特性好
4	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	PEN	耐热好，温度特性适中

根据 Allied Market Research 统计，2021 年全球薄膜电容市场规模约为 32 亿美元，预计至 2025 年将增长至 52 亿美元，2021-2025 年 CAGR 达 13%。

(3) 电感具有“通直流、阻交流”特性

电流产生磁场，并对周围产生磁效应。基于电磁感应原理，电流同向流动的平行导线相互吸引，电流逆向流动的平行导线相互排斥，将导线绕制成线圈并通电，会产生类似磁铁的磁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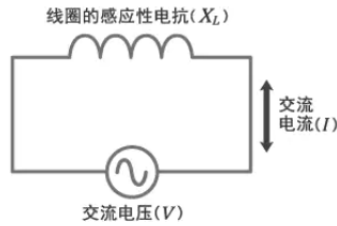
< 施加在平行导线上的力 >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电感能让直流电顺利通过，但对交流电则起着如同电阻般的阻碍作用，而且具有交流电频率越高越不容易通过的性质。这种性质叫做感性电抗 (X_L)，其与交流频率 (f)、电感 (L) 之间存在如下关系：

< 感性电抗 (X_L)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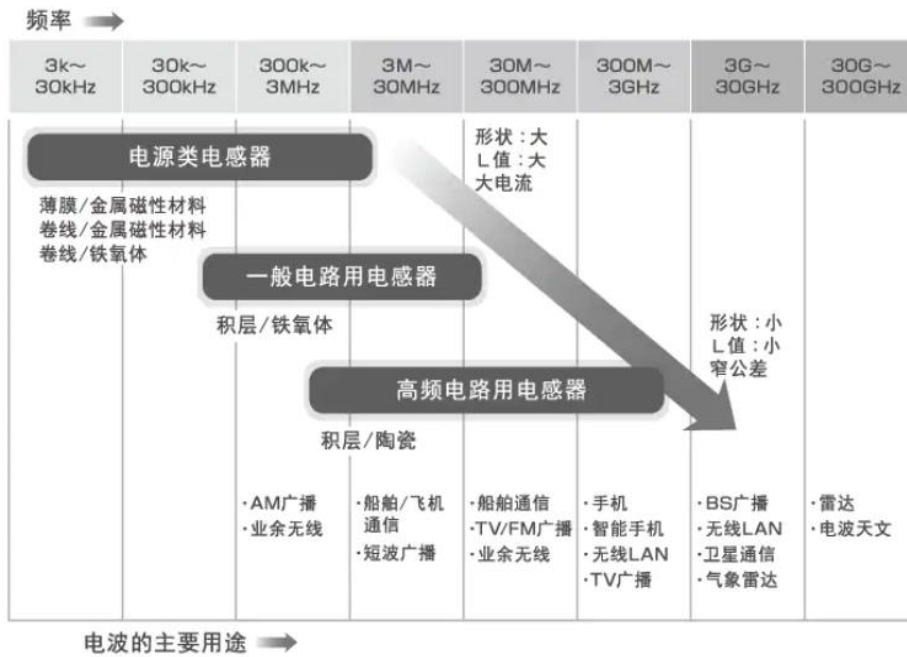
$$X_L = 2\pi fL [\Omega]$$

$$I = \frac{V}{X_L} = \frac{V}{2\pi fL} [A]$$

X_L : 感性电抗 [Ω] V : 交流电压 [V]
 f : 频率 [Hz] I : 交流电流 [A]
 L : 电感 [H]

资料来源: TDK, 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电感元件的电感数值大小一般为固定值, 但也有能够改变电感数值大小的可变电感。不同的电感应用在高频电路、一般电路、去耦电路、电源电路等多个场景中。从外形上划分为: 带导线型 (轴向导线、径向导线)、表面贴装元器件型 (SMD), 从结构上划分为卷线型、积层型、薄膜型。电感的设计、工艺、加工等决定了其后续的性能稳定性。



资料来源: TDK, 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2、中国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市场, 乘用车电动化提速令车规级被动元器件需求加速释放

(1) 中国市场是全球新能源汽车最大市场

2015-2019年, 中国持续保持了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销售市场的国际地位。

2020 年受特殊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影响，中国市场规模位居全球第二，2021 年和 2022 年再次位列全球第一，具体如下：

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占比情况										
国家或地区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中国	7%	19%	39%	45%	54%	59%	53%	41%	50%	59%
欧洲	30%	30%	35%	28%	25%	20%	26%	43%	35%	25%
美国	46%	37%	21%	20%	16%	18%	15%	12%	11%	11%
其他	18%	13%	5%	6%	5%	3%	6%	4%	4%	5%
合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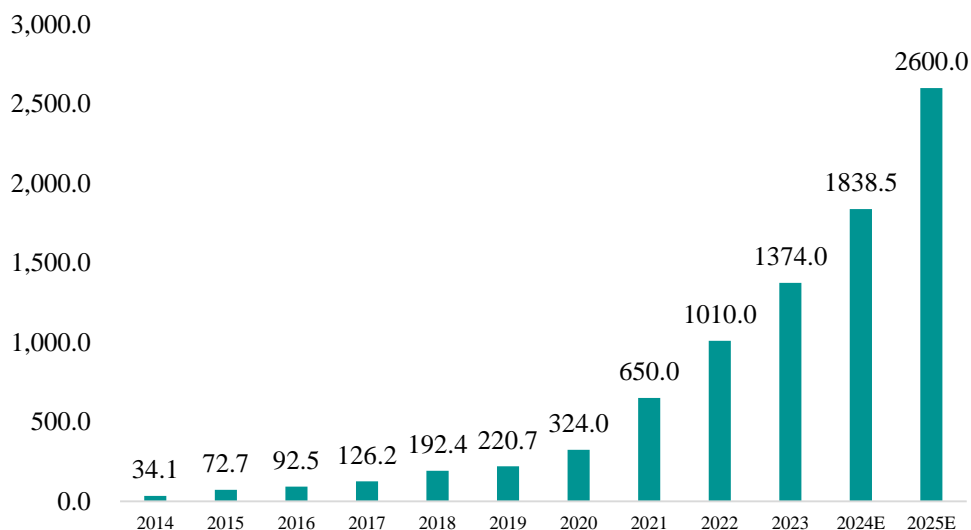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 Sales, EV Volumes, 公开资料整理

(2) 乘用车加速电动化

① 新能源汽车增长持续优于汽车整体市场

随着各国支持政策的持续推动，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高速增长。根据 GGII 数据，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从 2014 年的 34.1 万辆增长至 2023 年的 1,374.0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50.79%。随着全球主流汽车强国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供应链及配套设施的日益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销量仍将在中长期内保持增长的趋势。GGII 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达到 2,600.0 万辆，较 2023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37.56%。

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及预测（万辆）



资料来源：GGII，公开资料整理

2020年11月2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国办发〔2020〕39号），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以2022年销量数据计算，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整体汽车销量比例为25.64%，已达到该目标。

2014年以来，受到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驱动，我国新能源汽车出现爆发式增长。根据中汽协统计，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15年的34.0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7.1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13%；销量从2015年的33.1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5.96%。2019年，受到补贴退坡和汽车市场整体消费下滑的影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124.1万辆、120.6万辆，较2018年略有下滑。2020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136.7万辆，同比增长13.35%，新能源产业链逐步恢复。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在2020年的基础上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全年实现销量352.1万辆，同比增长157.57%。2022年全年实现销量688.7万辆，同比增长95.6%。**2023年全年实现销量949.5万辆，同比增长37.9%**。2015年以来，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速持续显著优于汽车整体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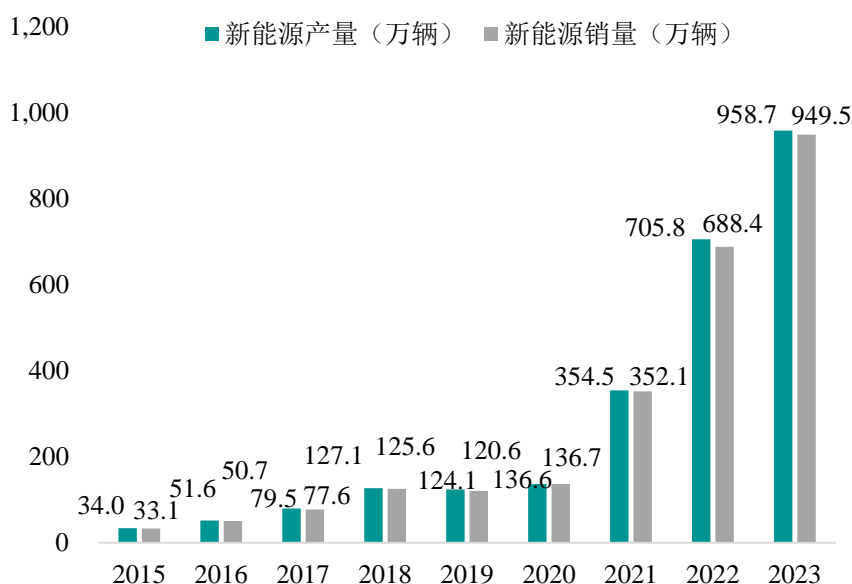
年份	中国新能源汽车		中国汽车	
	销量（万辆）	增长率	销量（万辆）	增长率
2015	33.1	-	2,459.8	-
2016	50.7	53.13%	2,802.8	13.95%

年份	中国新能源汽车		中国汽车	
	销量（万辆）	增长率	销量（万辆）	增长率
2017	77.7	53.06%	2,887.9	3.04%
2018	125.6	61.86%	2,808.1	-2.76%
2019	120.6	-3.98%	2,576.9	-8.23%
2020	136.7	13.35%	2,531.1	-1.78%
2021	352.1	157.57%	2,627.5	3.81%
2022	688.7	95.60%	2,686.4	2.24%
2023	949.5	37.90%	3,009.40	12.02%

资料来源：中汽协，公开资料整理

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2023**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2,041**万辆，占汽车总量的**4.69%**，扣除报废后销量比**2022**年增加**731**万辆，增长**55.80%**。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1,401**万辆，占新能源汽车总量的**76.9%**。

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



资料来源：中汽协

②国际头部车企积极布局新能源乘用车

2019年，全球各大车企陆续发布新能源汽车战略，在电动化战略的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加快在电动化和智能化的布局。

2019年6月，丰田宣布计划到2025年销售HEV/PHEV达到450万辆，

BEV/FCEV 达到 100 万辆以上的目标。这相较于原先规划提前了五年。2019 年 6 月，宝马集团在“宝马集团#NEXTGen 未来峰会”上宣布将加快电动产品扩张计划：“宝马将在 2023 年前实现 25 款新能源车型的布局，这 25 款新能源车型中超过一半将是纯电动车。”这相较于原先规划提前了两年。2019 年 11 月，在大众公布的“Planning Round 68”计划中，表示大众将在 2020 年至 2024 年间在混合动力、电动出行以及数字化领域投资 600 亿欧元，比原计划提升 36%，其中 330 亿欧元将投向纯电动汽车，占总投资额的 55%。到 2029 年，大众集团计划推出 75 款纯电动车型，高于此前预计的 70 款；推出大约 60 款混合动力车型，销售目标为 600 万辆。

随着拥有资金基础、技术保证及消费者基础的传统车企进入新能源汽车行业，新能源车型将会更加丰富，在技术的创新和安全性上会有更多的保证。未来传统车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进一步投入将构成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全球知名整车企业新能源汽车战略简要汇总与梳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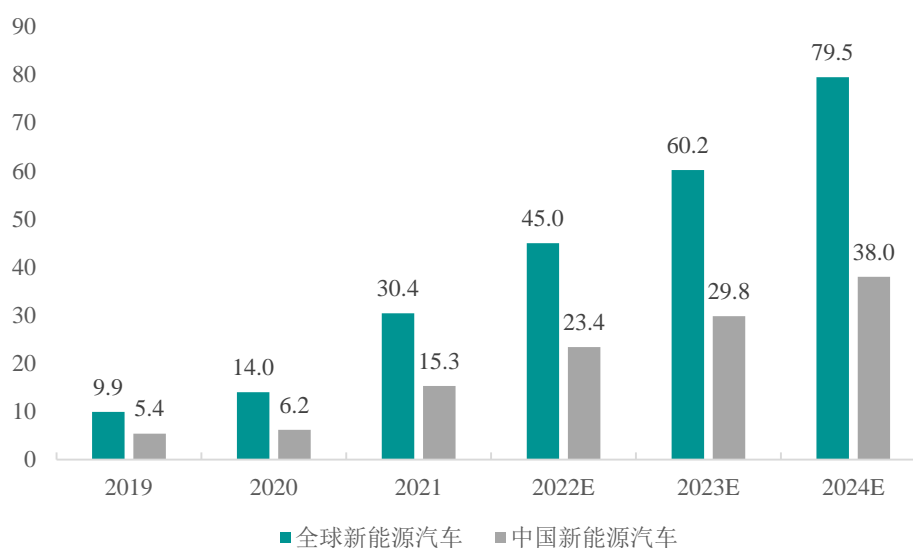
整车企业	新能源汽车战略
戴姆勒	2025 年左右，实现奔驰纯电动汽车销量占到总销量的 15-25%。
大众	2025 年前，在中国推出 30 款新能源汽车，产品占比至少 35%，2025 年销量达到 150 万辆；2029 年前，为全球市场带来共计 75 款纯电动产品，累计销量将达到 2,600 万辆，其中基于 MEB 平台的纯电动汽车销量将达到 2,000 万辆，PPE 平台的高端电动汽车车型将达到 600 万辆。
通用	2020 年和 2023 年之前在中国市场推出 10 款和 20 款新能源汽车产品；2020 年与 2025 年在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 15 万辆和 50 万辆。
宝马	2025 年前，推出 25 款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将其全球电动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的销量比例提升到 15-25%。
福特	2025 年前，在中国市场销售的产品中 70% 为混合动力、插电式混合动力与纯电动汽车。
日产	在日本和欧洲销售的电动汽车，到 2025 年达到 50%；在美国销售的电动汽车，到 2025 年，将占该地区总销量的 20-30%；在中国销售的电动汽车，到 2025 年，将占该地区总销量的 35-40%。计划推出 8 款纯电动产品，并加速旗下豪华品牌英菲尼迪的电动化进程，2025 年，英菲尼迪旗下的电动汽车将会占到其总销量的 50%。
丰田	2050 年，混合动力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占总销量的七成，燃料电池和纯电动汽车销量占三成。
本田	2030 年，混合动力车、插电式混合动力车、纯电动车和燃料电池车的销量占 2/3 以上。
北汽	坚持纯电驱动的技术路线。计划到 2025 年实现全线自主品牌产品电动化。
上汽	2020 年，目标年销量将达到 60 万辆，其中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 20 万辆。技术路线覆盖 BEV、PHEV 等。

资料来源：《中国传统燃油汽车退出时间表研究》

(3) 对薄膜电容、升压电感等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的需求正迎来快速增长的历史机遇

薄膜电容由于具有耐高压、自修复、可靠性高等特性，已成为高压场景下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路中的主流电容方案。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浪潮的推动下，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

全球及中国车规级薄膜电容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国金证券研究部

3、风电光伏领域需求稳定增长，储能配套将成为被动元器件新增长点

(1) 风电光伏领域需求稳定增长

① “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多重政策支撑风电光伏装机成为刚需

全球变暖和资源枯竭问题已经成为全球共同面临的威胁，全球多个国家相继提出了“碳中和”气候目标，建立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能源系统、实现绿色可发展已成为全球共识。在世界各国清洁能源转型、“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下，全球风电光伏产业未来长时期内将实现持续快速发展。

国家/地区	能源气候战略目标
中国	力争 2030 年前达到二氧化碳排放峰值，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美国	2035 年实现电力行业净零排放，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
欧盟	205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30 年温室气体净排放较 1990 年减少至少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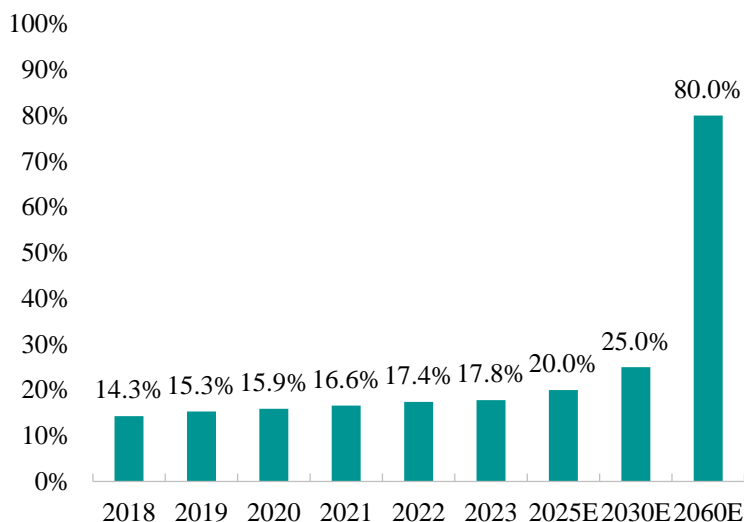
俄罗斯	到 2050 年前温室气体净排放量在 2019 年排放水平上减少 60%，同时比 1990 年排放水平减少 80%，并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
德国	2045 年实现碳中和，比原计划提前 5 年；2030 年温室气体排放比 1990 年减少 65%，超过欧盟减排 55% 的目标
英国	2035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1990 年减少 78%；2035 年电力系统实现 100% 清洁无碳供电

资料来源：各国能源局

同时，我国国家与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关于风电光伏行业的配套政策，为行业高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碳排放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的发展，以配合 2030 年前碳达峰、2060 年前碳中和规划的实施，如国家能源局在 2020 年 12 月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中提出要着力提高能源供给水平，加快风电光伏发展，稳步推进水电核电建设，大力提升新能源消纳和储存能力；国家电网在 2021 年 3 月发布的“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中提出要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最大限度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国家能源局在 2023 年 12 月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中提出要聚焦落实“双碳”目标任务，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2024 年目标全年全国风电光伏新增装机 2 亿千瓦左右。**

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其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占比预计将持续提高。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我国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 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 左右；根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到 206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80% 以上。

我国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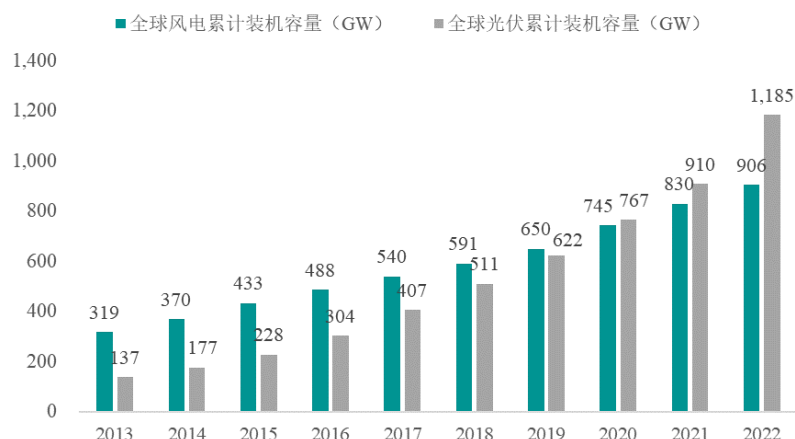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自然资源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国家统计局

②风电光伏技术不断成熟，经济性提高推动装机量持续提升

随着风电光伏技术的快速进步，风电光伏项目开发建设成本持续降低，发电经济性显著提高，新能源电价补贴逐步实现平稳退坡，已经具备了平价上网的条件。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IRENA）数据，2010年至2021年期间，光伏发电成本下降幅度达88%，陆上风力发电成本下降幅度达68%。

风电光伏发电的成本优势逐步显现，叠加全球各国可再生能源政策的颁布与执行，推动装机量持续提升，未来有望成为全球各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能源供给方式之一。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2001至2022年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从24GW增长至906GW，年复合增长率达18.88%。根据国际能源署数据，近年来全球光伏发电装机总量稳步提升。截至2023年末，全球累计光伏发电装机总量达1,560GW，2023年全球光伏市场新增装机量375GW，同比增长56.25%，2013-2023年间新增装机容量复合增长率达25.73%。

全球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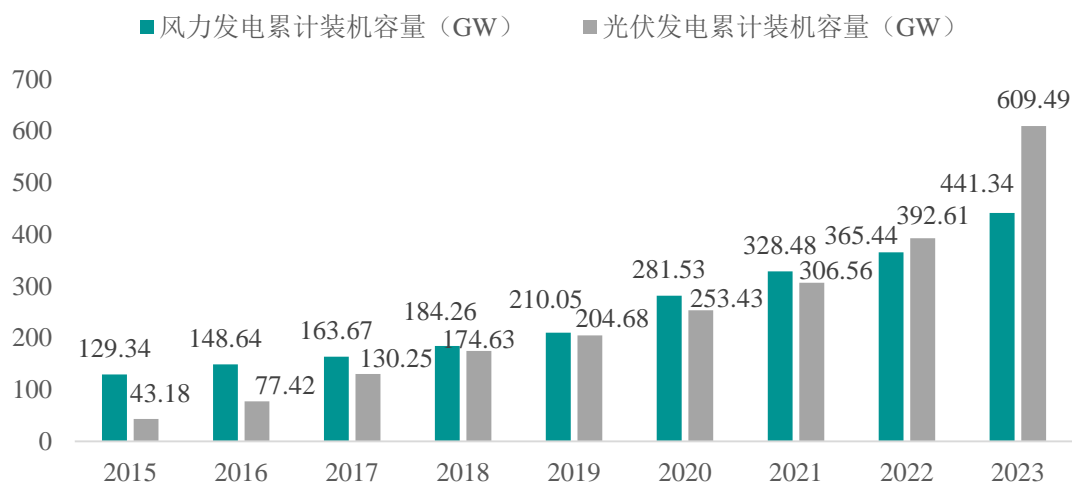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全球风能理事会、国际能源署

根据国际可再生能源署发布的《全球能源转型：2050 路线图》数据，到 2050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将达到 8,519GW，风电装机容量达到 6,044GW，光伏和风电将占据全球电力装机容量的 73%，占据全球电力供应的主要地位。

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3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75.90GW，累计装机容量为 441.34GW，已成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我国光伏新增装机量为 216.88GW，同比增长 148.12%，为历年以来年投产最多的年份，累计装机容量为 609.49GW。中国光伏产业协会预计“十四五”期间我国年均光伏新增装机规模或将超过 75GW，市场空间广阔。

2015-2023 年我国风电光伏累计装机容量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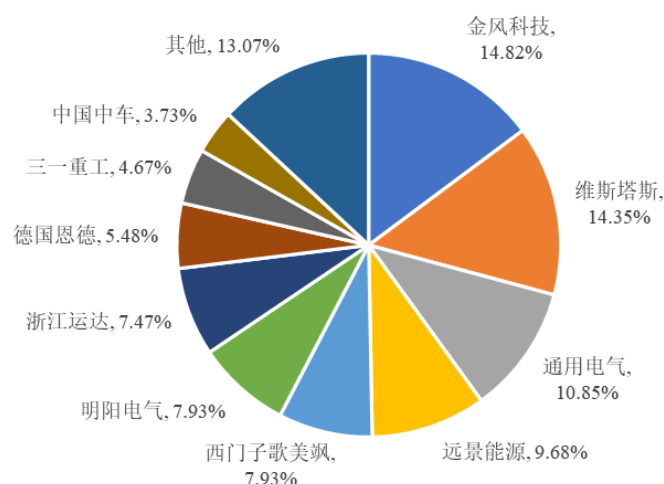
风电光伏的核心均为电力采集和输送。风力发电机组由发电机和电力电子变换器组成。由于发电机因风量不稳定，造成输出的频率和电压大幅波动，并网前需经电力电子变换器整流，即交流-直流-交流（AC-DC-AC），承担该功能的电力电子变换器为风电变流器。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是光伏组件和电力电子变换器。由于光伏电池组件输出的电压为低压直流电，并网前需用电力电子装置将直流电转换为交流电（DC-AC），承担该功能的电力电子变换器为光伏逆变器。风电变流器和光伏逆变器中，均需要使用电容、电阻、电感、滤波器、变压器等被动元器件，风电光伏装机容量的持续增长态势为被动元器件创造了广阔的市场需求。

③平价上网政策加速风电产业链降本进度，单机容量大型化成为主要趋势；技术实力强者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风电整机厂商集中度日益提高

由于风电单机容量大型化将有效提高风能资源利用效率、提升风电项目投资开发运营的整体经济性、降低度电成本、提高投资回报，因此风电平价上网压力加速了风电行业的降本进度，也加快了大功率机型的推广进度，风机大型化成为近年来风电行业发展的主要趋势，具备大功率机型产品生产能力的整机厂商将获得更多竞争优势。根据《风电回顾与展望 2021》数据，近年来，我国新增装机的风电机组平均功率快速增长，陆上与海上风电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由 2010 年的 1.5MW、2.6MW 分别上升至 2020 年的 2.6MW、4.9MW，机组大型化的趋势明显。

产业链加速降本、风机加速大型化等行业发展趋势叠加投资风电行业较高的资金门槛，具有明显技术和成本优势的风机制造厂商竞争优势凸显，使得行业呈现出高集中度的特点。据 Bloomberg NEF 统计，2022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中前五名整机厂商金风科技、维斯塔斯、通用电气、远景能源、西门子歌美飒合计占当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57.64%，前十名企业合计占市场份额的比例达 86.93%。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统计，2022 年我国前十大风电整机制造商合计市场份额为 98.60%，我国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集中度亦较高。

2022 年全球风电整机装机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Bloomberg NEF

（2）储能配套将成为被动元器件新增长点

低碳转型趋势下，以风电光伏为代表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比预计快速提升。由于风电和光伏发电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特点较为明显，风力停歇、日夜交替、季节变化和极端天气都会带来风能和太阳能的不稳定，需要储能系统做新能源电力系统的配套保障，缓解弃风弃光（未被利用的风能及光伏）和调峰调频（调峰指改变电量，平衡发电和用电；调频指改变电质，稳定用电频率）问题，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为了进一步提升电网质量，减少弃风弃电，近年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政策要求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建设的同时，增加储能配套建设。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指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在此基础之上，各个省份相继出台的鼓励和强制配置储能政策促使储能项目在各地落地建设，进一步推进储能产业规模化发展。

根据CNESA的统计，全球新型储能项目新增装机规模由2016年的0.6GW增加至2021年的10.2GW，年均复合增速超过75%；其中中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规模由0.1GW增加至2.45GW，年均复合增速超过89%。至2021年末，全球电力系统中已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25.4GW，中国已累计达5.7GW。

随着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的持续增长、储能及电价相关政策的不断完善，

以锂电池为主的新型储能技术有望在相关机制的推动下迎来高速发展契机。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 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 30GW 以上的目标，以此计算，2021-2025 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超 50%。

储能系统由电池系统（电池模组和电池管理系统 BMS）、逆变器、能量管理系统（EMS）和其他硬件系统组成，其中逆变器主要承担储能电池系统和电网之间的电能转换功能，需使用电容、电阻、电感、滤波器、变压器等被动元器件。新能源配置储能已成为行业未来发展趋势，随着新能源的持续建设，储能市场将逐渐打开，储能领域将成为被动元器件新增长点。

4、我国工业经济结构调整、新兴产业的崛起和传统产业的升级为工业自动化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工业自动化是指机器设备在工业生产中，在无人干预的情况下根据设定好的指令或者程序，自动完成工作任务。工业自动化涉及电子信息、计算机、通讯等诸多领域的知识和技术，是现代制造领域中核心产业之一。未来，工业自动化的广泛应用将帮助制造企业实现生产效率大幅提升，生产规模显著提高，生产成本有效下降。

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制造业增加值已连续 11 年位居世界第一，是世界上工业体系最为健全的国家。为改变传统工业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的生产模式，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经济结构调整与产业升级发展成为当务之急，已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国家先后出台多项强有力的行业政策推进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5G 以及工业物联网技术的不断进步，我国的工业自动化也将从以电子信息化为基础的第三次工业革命时代升级为以万物互联为主的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人机交互、自动化、智能化应用水平将不断提高。安防、新能源等新兴行业领域的崛起将拉动市场对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巨大需求。此外，随着人力资本的不断增长，市场对产品品质、制造精度需求的提升，传统制造业对工业自动化转型的需求尤为迫切，也带动了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的日益增长。

根据锐观咨询的统计数据，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自 2012 年以来，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市场规模从 2012 年的 1,410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2,530 亿元。

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亿元）



资料来源：锐观咨询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我国工业自动化行业已经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积累了一批优秀的专业人才，同时涌现了一批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本土企业，其一方面通过加强自主创新缩小与国际品牌在产品性能方面的差距，另一方面通过本土化服务、快速响应能力及高性价比等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增长。

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发展将促使工业自动化设备的需求逐步释放，进而增加对上游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

（四）行业技术水平与特点

1、行业技术特点

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低杂散参数、低噪音特性，对产品及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舒适性有着全方面的影响，主要包括：

(1) 耐高温、耐高压、大电流性能对安全性的影响

一方面，被动元器件的性能参数在不同温度下，会发生一定的改变，称作“温度稳定性”（或“温度漂移特性”），过高的温度甚至会导致被动元器件失效。因此，较好的耐高温特性和温度稳定性，能够令被动元器件在更宽的温度范围内正常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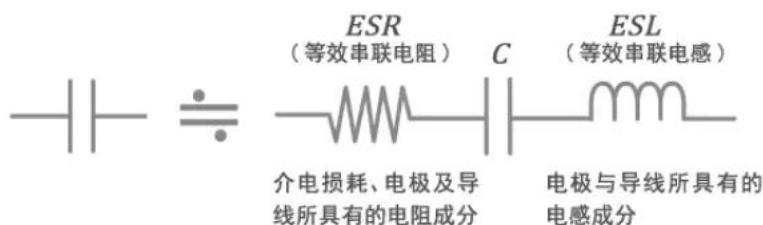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被动元器件也会面临偶发因素导致的施加电压瞬时超过工作电压上限或施加电流瞬时超过工作电流上限的情况。较好的耐高压、大电流性能，能够减少被动元器件因瞬时过压或过流导致的失效。

(2) 低杂散参数对功能稳定性的影响

理论上完美的被动元器件，在工作时应只具有单一的电容特性、电感特性或电阻特性。实际上，由于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原因，被动元器件往往同时具有电容特性、电感特性和电阻特性。

以电容为例，其介电损耗，电极、导线的电阻都会导致电路在设计预期之外的能量损耗。真实的电容等效电路如下：

< 电容器的等效电路 >



资料来源：日本 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更低的杂散特性，能够让被动元器件更接近其理论特性，从而令其在真实电路工作时的效果与设计预期保持一致，提升被动元器件和电路的功能稳定性。

(3) 被动元器件低噪音性能对舒适性的影响

电感的泄露磁通量会对周边被动元器件产生磁性影响，这是造成噪声的原因之一。特别是在高频率的应用场景（例如：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需要对 IGBT 模块频繁开断以控制驱动电机的转速特性和转矩输出），相应被动

元器件的低噪音特性对整体舒适性的影响更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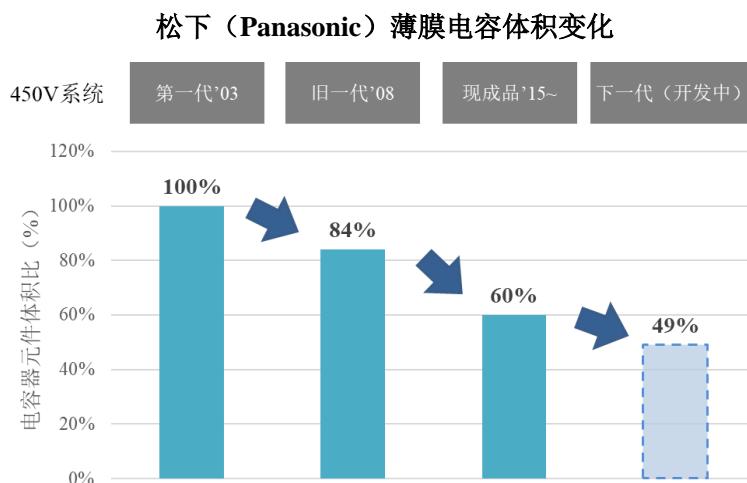
2、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1) 更高的工作电压

新能源汽车为了进一步提升续航里程、改善使用体验，必须通过将现有电气架构的工作电压从 400V 提升到 800V 才能实现。一方面随着单车带电量的上升使得整车动力电池功率提高，若仍然维持 400V 电压规格，则高功率下提高的电流将带来一系列的功率损耗和热管理问题；另一方面为了在较低功率损耗下实现对新能源汽车更快速的充电，也需要进一步提高母线电压。因此，相关电气元器件也需要具备在更高电压下稳定工作的能力。

(2) 更小的体积

汽车持续电动化、数字化、智能化的过程中，相关电气系统将更为复杂，因此需要更为紧凑的设计与实现，从而对被动元器件进一步提出了小型化的要求。近年来，松下（Panasonic）薄膜电容产品的体积变化过程，已经呈现出明显的小型化趋势。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3) 更高的可靠性

新能源汽车行驶过程中，特别是在城市工况下，经常需要加速与刹车，其电驱动系统中的电容需要承受瞬时大电流的导通与关断的频繁冲击，进一步提升了电容等相关被动元器件的可靠性要求。

（五）行业进入壁垒

1、研发技术及生产工艺壁垒

被动元器件行业的公司需要对材料成分、产品性能、工艺参数进行持续的研发、优化与调试，以确保产品品质和保持产品良率。因此，行业新进入者没有前期的研发和生产积累，可能会导致产品良率较低，从而影响企业的利润水平和下游客户的拓展。

2、体系管理与客户认证壁垒

被动元器件行业下游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或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风电企业或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光伏企业或其核心零部件供应商。

汽车行业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相应的体系认证方能进入，例如 IATF 16949 等。同时，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还需要满足整车企业基于 AEC-Q200 或 ZVEI 组织的一系列实验测试的要求。

整车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整车企业对合格供应商具有严格的认证流程。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整车企业对其研发实力、工艺水平、制造能力、产品性能、过程管理等方面的全面考察，方能进入合格供应商库名录，具备量产供货的资格。

行业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较长的时间与较大的资金成本，方能通过相应的体系管理与客户认证。

风电行业、光伏行业的客户对于供应商也有严格的认证流程与供应商管理机制。

3、规模壁垒

被动元器件行业的规模效应较为显著。企业通过持续开拓下游客户并提升订单需求及扩大生产能力，可以有效分摊相关投入并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从而对尚未形成规模的竞争对手产生竞争优势。

4、资金壁垒

被动元器件行业在产品研究开发、实验环境搭建、产线建设升级、样件样品试制、原材料采购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优良的现金流表现与

持续的融资能力，将构成行业的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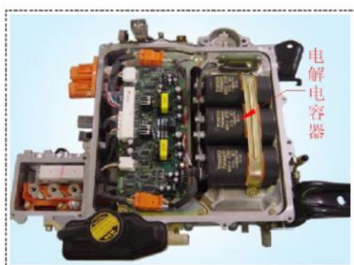
（六）行业发展趋势

1、下游新兴产业快速释放需求，引领被动元器件技术变革

被动元器件行业由电容、电感、电阻、变压器、控频元器件等组成。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技术的变革。例如随着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及储能产业快速发展，系统电压不断升级，传统被动元器件已不能满足市场需求；新能源汽车在汽车轻量化和优化空间布局等指标上要求越来越高，以实现降低能耗、提高乘坐舒适性和储物便利性，从而对被动元器件小型化、集成化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的振动大、变速急等特点要求被动元器件可靠性强。

受此推动，能够满足新兴产业应用场景要求的技术路线，能够快速迭代不断改进工艺、推出新产品的企业，正加速脱颖而出。丰田 Prius 汽车的电驱动系统控制器就经历了从使用电解电容到使用薄膜电容的演进。

第一代丰田Prius电驱动系统控制器使用电解电容



第二代丰田Prius电驱动系统控制器使用薄膜电容



来源：《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运用》，公开资料整理

2、中国企业迎来发展机遇

（1）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为中国被动元器件企业带来历史发展机遇

复杂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为中国被动元器件行业的进口替代与全面赶超带来外部压力的同时，也催生了内部需求。越来越多的企业出于供应链稳定性、排产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对中国被动元器件供应商持有更加开放的心态。

(2) 新兴产业国产化进程推动被动元器件企业快速发展

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第一大市场，光伏发电装机量、风力发电装机量也排在世界前列，庞大的市场需求将带动被动元器件的快速发展。同时，已经有一大批中国企业成长起来，在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兴产业领域占据优势竞争地位，对上游核心元器件的国产化需求不断上升。我国被动元器件企业将凭借在快速响应、运输成本、协同开发等方面的天然优势成为最直接的受益者，迎来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

(七) 面临机遇与风险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 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国家高度重视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发展，2021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信息技术产业是关系国民经济安全和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也是世界主要国家高度重视、全力布局的竞争高地，电子元器件是支撑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基石，也是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的关键，这为电子元器件产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能源结构转型不断加速为下游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将“碳达峰”和“碳中和”作为重点任务。明确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力争我国二氧化碳排放2030年前达到峰值，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

“碳中和”作为未来四十年的国家战略，将从各个层面上深刻改变企业行为和居民生活方式，同时也将在经济结构转型上产生巨大的影响，与“碳中和”直接相关的行业将迎来巨大发展机遇。“碳达峰、碳中和”愿景为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产业发展指明了方向、拓展了空间，也为上游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发展提供契机。

（3）国产替代趋势为国内被动元器件厂商带来发展机遇

近年来，国产品牌车企紧抓新能源转型机遇，推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升级和产品结构优化，获得消费者青睐，上汽、一汽、东风、广汽、长安、比亚迪等一系列优秀国产品牌逐渐崛起。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显示，自主品牌乘用车占有率持续增长，**2023年自主品牌乘用车销量1,459.6万辆**，同比增长**24.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56.0%**，上升**6.1**个百分点。自主品牌汽车市场份额的稳步提高必将为国内零部件企业的发展带来机遇。

同时，我国乘用车市场日益激烈的竞争对整车厂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产品质量和性能相同的情况下，国内汽车整车企业逐渐开始选择更具价格优势和服务响应优势的本土供应商，国内汽车零部件厂商把握这一机遇进入此前被国际厂商所垄断的细分领域，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另一方面，随着国际贸易摩擦加剧，重要零部件依赖进口对国内产业链安全构成了威胁，汽车零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趋势将不断加快。

汽车零部件国产化趋势将为具备先进制造工艺的本土企业提供历史性机遇。国内被动元器件企业将能获得更多的客户资源，促使企业发展壮大，从而提高市场竞争力。

2、行业发展面临的风险

（1）国内企业规模化程度偏低、资金实力整体较弱

以松下、TDK为代表的日系生产厂商在被动元器件领域深耕多年，在高性能、高精度电容和电阻产品的研发创新、生产工艺成熟度和生产设备的自动化和控制精度方面仍存在一定优势，在国际市场的影响力和话语权较大。

目前，相比国际制造巨头，国内被动元器件制造企业普遍存在专业化和规模化程度偏低、资金实力较弱等问题，不利于形成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也不利于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2）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被动元器件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铜、铝、硅钢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薄膜基材、绝缘类原料、灌封材料、包材料、五金件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

采购价格受大宗商品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价格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生产成本、进而影响行业盈利水平。

(3) 下游行业政策调整对企业技术和规模化生产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被动元器件下游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当前阶段，上述行业发展一定程度上仍受产业政策影响，尤其是补贴政策。补贴规模、补贴力度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措施将直接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引导行业发展方向，促进行业内企业整合升级。补贴政策的调整将促使产业链上下游不断加强技术攻关、降低成本，对企业的技术水平、规模化生产水平提出更高要求。

(八) 行业周期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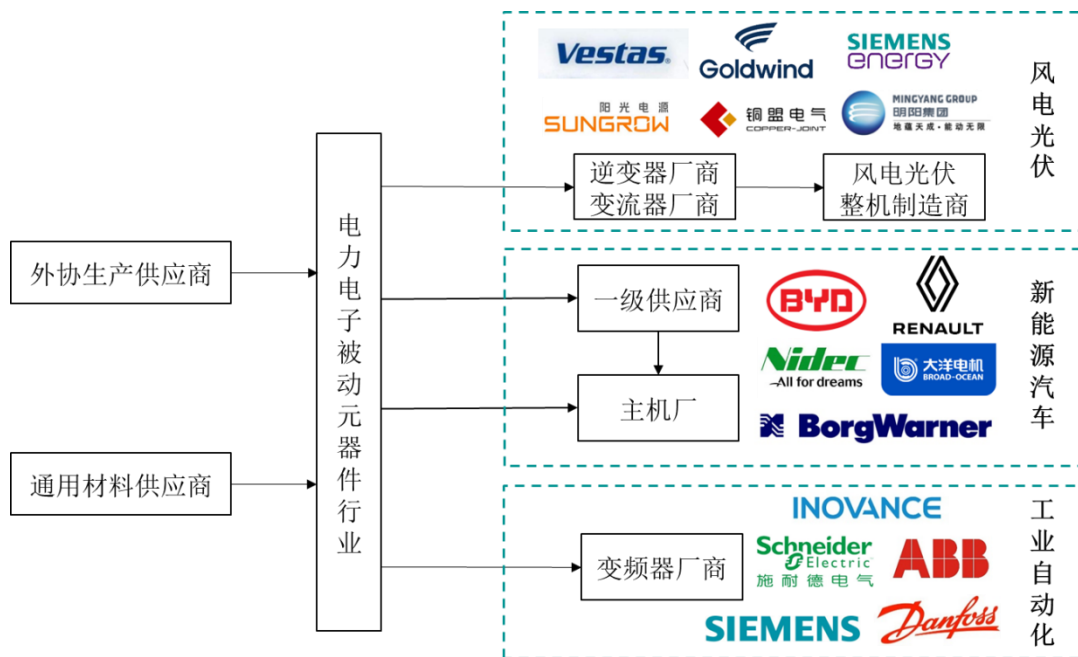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被动元器件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其市场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因此存在一定周期性特征。同时，受汽车行业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影响，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从而对上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的销量产生一定影响。

(九)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预计不会出现重大变化。

(十) 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and 作用，和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的情况如下图所示：



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对外采购的产品主要是铜、铝、硅钢片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薄膜基材等，因此本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上述通用材料供应商和外协生产供应商，供应充足且厂商众多。

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其中，由于汽车整车包含零部件众多，且具有复杂性与专业性，目前形成了以围绕汽车主机厂为核心的多级供应商体系，即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按照其与汽车主机厂之间的供货关系紧密程度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公司主要定位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二级供应商。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整车企业正式量产供货之前，需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和培育过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耗时长、成本高，因此下游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与稳定、优质的零部件供应商持续合作有利于保障主机厂核心零部件供应、提高产品品质和一致性，因此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供应商，主机厂也将更倾向于选择与规模较大、技术水平与质量较高以及具有品牌优势的零部件厂商合作，上下游形成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持续。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格局

现阶段，全球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较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其中，日韩台美的厂商大规模投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的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以松下（Panasonic）、TDK、尼吉康（Nichicon）、田村（TAMURA）、国巨、威世（Vishay）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

在政策、资金、人才、市场等多方面因素的作用下，中国大陆已涌现了鹰峰电子、法拉电子、可立克、京泉华、伊戈尔等为代表的一批企业，逐步在各细分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

被动元器件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广泛性、分散性和差异性。经公开检索，除 NE 时代数据外，目前行业内缺乏针对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公开的、权威性的、时效性较强的市场数据，且行业内各主要参与方不对外公开其在各主要细分产品线和应用领域的具体出货数量，故无法通过其他权威公开市场数据直接获取或计算发行人的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市场份额。根据 NE 时代数据，公司核心产品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的市场排名情况如下：

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市场排名		
2023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38.8%
2	鹰峰电子	21.1%
3	比亚迪	21.0%
4	日精电子	5.0%
5	松下	3.8%
2022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35.4%
2	鹰峰电子	26.9%
3	比亚迪	17.9%

4	尼吉康	12.3%
5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4.7%
2021 年度		
序号	公司	市占率
1	法拉电子	41.2%
2	尼吉康	22.0%
3	比亚迪	18.9%
4	鹰峰电子	15.5%
5	常州常捷科技有限公司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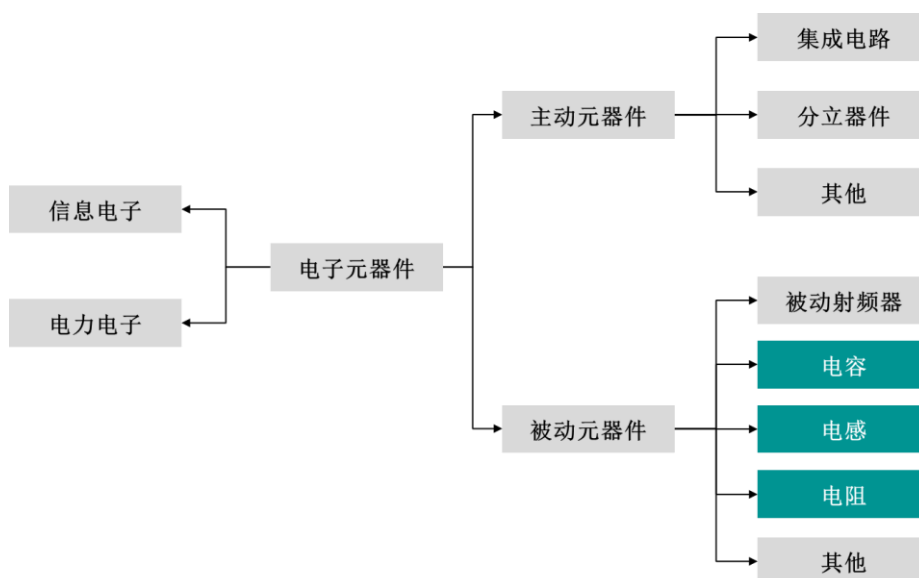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NE 时代

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由于国内采用升压电路技术路线的整车厂以比亚迪为主，且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车规级升压电感占其采购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结合公开市场研究报告和公开数据，对发行人主要产品车规级被动元器件行业地位进一步分析如下：

1、被动元器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被动元器件是电子电路的基石，主要包括电容、电感、电阻和被动射频器件等，具备细分产品类别较多、市场空间广阔、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的特点。根据 Mordor Intelligence 数据，2022 年全球被动元器件市场规模预计约为 422.49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达到 546.7 亿美元，2022-2027 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5.29%，市场空间广阔。从下游应用领域来看，根据 Paumanok 数据，手机、计算机和汽车分别为小型被动元器件占比最大的下游应用领域，占比分别为 39%、19%和 16%。由于被动元器件行业在应用场景和细分产品等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行业参与者众多，公司收入规模在全球被动元器件整体市场占有率较低。



资料来源：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2、薄膜电容的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瑞银证券（UBS）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Initiation of Coverage Xiamen Faratronic（厦门法拉首次覆盖报告）》，薄膜电容的市场竞争格局如下：

“

一般而言，用于消费品市场的薄膜电容电压相对较低（如家电、消费电子等），壁垒较低，市场因而更加分散，竞争也更为激烈。我们估计中国约有 420 家薄膜电容厂商，其中大部分厂商生产低压消费类产品；而用于新能源汽车、新能源、工业控制的高压薄膜电容（主要为直流电容）进入壁垒更高，市场也更加集中。在中国，仅少数几家供应商涉足这一高端市场，包括法拉电子、鹰峰电子、江海股份和铜峰电子。其中，仅法拉电子和鹰峰电子在车规级市场有一定地位。

薄膜电容高端应用领域	主要供应商
新能源汽车	法拉电子、鹰峰电子
新能源	法拉电子、鹰峰电子、江海股份
工业控制	法拉电子、铜峰电子

”

根据东方证券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的《电子行业深度报告：风光储及新

能源车时代，逆变器核心的电子元器件深度受益》，“薄膜电容高端市场进入壁垒相对较高，一旦进入，规模化供应客户以后，企业盈利能力也比较明显。但随着逆变器终端厂商对国内薄膜电容厂商的扶持和国内供应链的支持，法拉电子薄膜电容已实现规模国内第一，全球前三，江海和鹰峰电子也发展迅速。”

3、发行人处于车规级薄膜电容行业领先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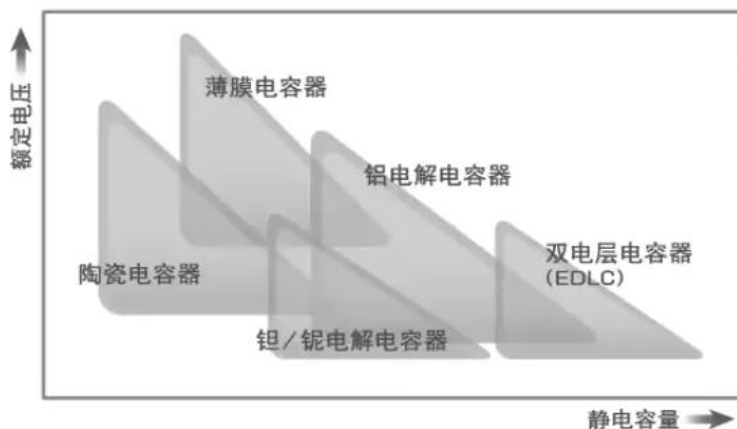
(1) 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带来薄膜电容增量需求，薄膜电容技术经过持续改进，应用领域从工业消费拓展到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领域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全球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较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其中，日韩台美的厂商大规模投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的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以松下（Panasonic）、TDK、尼吉康（Nichicon）、田村（TAMURA）、国巨、威世（Vishay）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

不同技术路径的产品，受到材料特性、工艺特性的限制，应用领域有所不同。按照材料不同，电容器可分为陶瓷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电解电容器等。

1876年，英国人菲茨杰拉德发明了采用纸介质材料的薄膜电容器。此后根据下游应用的需要，逐渐引入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聚丙烯（PP）、聚苯硫醚（PPS）、聚萘二甲酸乙二醇酯（PEN）等材料作为介质，最初被广泛应用于：通讯、照明、消费电子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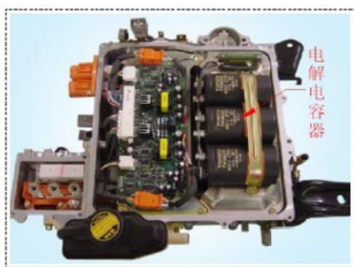
< 各种电容器的额定电压+静电容量范围 >



资料来源：TDK，公开市场资料整理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在电驱动系统控制等领域，对电力电子元器件产生增量需求。薄膜电容因具有耐高压、自修复、可靠性高的特点，经过持续的技术迭代和技术改进，逐渐赢得了整车企业的认可。丰田 Prius 汽车的电驱动系统控制器就经历了从使用电解电容到使用薄膜电容的演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续航里程需求，单车载电量不断增加，车上电压不断提升，薄膜电容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并已成为主流技术路径。

第一代丰田Prius电驱动系统控制器使用电解电容



第二代丰田Prius电驱动系统控制器使用薄膜电容



来源：《薄膜电容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运用》，公开资料整理

(2) 比亚迪、法拉电子、鹰峰电子都是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先行者；鹰峰电子把握了 2019 年以来行业快速放量的历史机遇

比亚迪、法拉电子、鹰峰电子都是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薄膜电容领域的先行者，布局或配套量产车规级薄膜电容的情况如下：

车规级薄膜电容 主要参与者名称	布局车规级薄膜电容时点
--------------------	-------------

比亚迪	2005 年开始对薄膜电容技术进行基础研究， 2007、2008 年开始建生产线，做定制化的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2008 年， 比亚迪推出第一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F3-DM。
法拉电子	2009 年，法拉电子上市公告（临 2009-010）显示“本公司目前有薄膜电容器配套给比亚迪公司，双方签署有《采购协议》《质量保证协议》，属正常的经营往来，今年至今产生的销售金额占本公司同期全部销售金额的 0.1% 以下，对本公司全年业绩的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目前及近期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鹰峰电子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2012 年起，与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电感等产品开始合作，此后公司与比亚迪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向比亚迪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电容开始量产。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经历了：以示范推广项目为主（2001 年-2008 年）的萌芽期，以补贴政策刺激行业高速发展（2009 年-2016 年）的快速成长期。2016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50.7 万辆，其中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10.02 万辆。

2016 年 12 月，财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标志着“补贴退坡”的开始。2017 年 9 月，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2017 年令第[44]号），标志着“双积分”政策的推出。2019 年新修订的“双积分”政策实施后，新能源积分比例要求和油耗标准逐步加严，积分交易市场进一步发挥作用，激发企业发展新能源车的动力和决心。总体来看，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没有动摇，方式从直接补贴转为间接扶持、奖惩结合。

因此，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驱动因素也逐渐由补贴政策主导转变为市场需求主导。2019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实现了持续上涨，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也得到快速发展。鹰峰电子向比亚迪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电容也于 2019 年开始量产，把握住了下游需求快速放量的历史机遇。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302.44	178.78	56.29	16.29	21.94	24.78	11.37	10.02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	688.7	352.1	136.7	120.6	125.6	77.7	50.7

注：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中汽协；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为其定期报告和产销快报。

(3) 薄膜电容应用广泛，车规级与非车规级差异显著；鹰峰电子的薄膜电容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法拉电子展开竞争

法拉电子自 1967 年就聚焦于薄膜电容领域，但在发展早期阶段并没有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2002 年 11 月 20 日，《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显示，其主导产品薄膜电容器主要用于家电、通讯、计算机和绿色照明等领域。2009 年法拉电子公告：“该年度配套比亚迪的薄膜电容销售金额占同期全部销售金额的 0.1% 以下，对法拉电子全年业绩影响不大，不会对公司目前及近期正常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目前，法拉电子薄膜电容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丰富，包括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

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与其他应用领域的薄膜电容产品，在主要功能、开发周期、原材料、工作温度、行业标准等方面均具有显著差异。非车规级薄膜电容企业需要经过持续的技术改进和工艺突破才能满足汽车行业严苛的要求。相关情况简要介绍如下：

项目	非车规级薄膜电容	车规级薄膜电容
应用领域及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于：电力电子设备、UPS 电源中的交流滤波电路；荧光灯、高压汞灯、钠灯、金属卤素灯等以频率为 50Hz/60Hz 的交流电源供电的照明灯具中的变压器、电子镇流器的功率因数补偿等场景	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
开发周期	3~6 个月	6~24 个月，针对配套车型的需求差异，进行非标定制开发
原材料	薄膜：非车规级产品采用的薄膜加工要求一般较低，通常在 4~8um，不要求耐高温 灌封料：环氧树脂，聚胺脂等	薄膜：车规级产品采用的薄膜加工要求一般较高，通常在 2~4um，同时有明确的耐高温要求 灌封料：高温环氧树脂
产品工作温度	-40°C 至 85°C	-40°C 至 105°C
客户是否要求对生产线进行审核	下游客户通常不要求对生产线进行审核	汽车行业要求对供应商生产线进行审核，需要满足 TS 16949、VDA6.3 等汽车行业特定质量体系的认证要求
主要行业标准	主要需满足 GB/T 2693（IEC 60384-1）、GB/T 7332（IEC 60384-2）、GB/T 7333（IEC 60384-2-1）等薄膜电容的国家标准	在满足 GB/T 2693（IEC 60384-1）、GB/T 7332（IEC 60384-2）、GB/T 7333（IEC 60384-2-1）等薄膜电容的国家标准之外，还需要满足整车企业基于 AEC-Q200 或 ZVEI 组织的一系列实验测试的要求

注：AEC-Q200 被动元器件压力测试标准（Stress Test Qualification For Passive Components）是由美国汽车电子委员会制定的，针对汽车使用的被动元器件所需要满足的一系列测试条件。主要涉及的元器件包括：电阻、薄膜电容、电解电容、陶瓷电容、电感、晶振等。AEC-Q200 具体试验环节包括：应力前后电气特性测试、高温测试、温度循环测试、破坏性物理分析等 36 项。

目前鹰峰电子薄膜电容产品主要与法拉电子的 C36 系列存在竞争关系。

序号	法拉电子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鹰峰电子是否存在相关竞品
1	薄膜电容 C36 系列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 DC-Link	是
2	C61、C6G、C65、C68 等	交流电动机电容器	否
3	C6B、C62、C63、C6C 等	灯具电容器	否
4	金属化聚酯膜 AT 系列	薄膜电容器原材料	否
5	金属化聚丙烯膜 AP 系列	薄膜电容器原材料	否

注：法拉电子产品类型源自法拉电子官方网站数据整理。

同时，鹰峰电子在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之外，其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

（4）发行人在车规级薄膜电容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

根据国金证券于 2022 年 5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新能源需求旺盛，薄膜电容迎发展良机》，2022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市场规模约为 23.4 亿元（包括应用在电驱动系统、车载充电机、其他电子负载的各类车规级薄膜电容）。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按公司 2022 年度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测算，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占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 19.88%。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薄膜电容核心应用场景为电驱动系统的直流支撑电路。作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关键元器件，直流支撑电容市场规模与新能源汽车市场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在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提升驱动下也呈现较快增速。使用我国新能源汽车（不含 A00 级车型）的销量近似作为我国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量，测算发行人目前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产品市场占有率，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鹰峰电子销售数量（万套）	178.38	140.47	52.33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949.50	688.70	352.10
其中：剔除 A00 级车型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854.87	579.29	262.25
市场占有率	20.87%	24.25%	19.95%
NE 时代统计的市场占有率	21.10%	26.90%	18.90%

注 1：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开披露；A00 级新能源汽车销量数据来源于乘联会公开披露；

注 2：虽然薄膜电容和铝电解电容均可以作为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电容使用，但薄膜电容在大功率高压场景下优势更为显著，已成为主流方案，而 A00 级新能源汽车车型功率相对较低，一般使用铝电解电容作为直流支撑电容，因此假设 A00 级新能源汽车使用铝电解电容、其余新能源汽车均使用薄膜电容作为直流支撑电容；

注 3：单车耗用量只考虑一台新能源汽车标配一套直流支撑电容产品，不考虑备用件、售后件、公司产品配套整车出口销售情况；

注 4：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为定制化产品，产品单价与容值、结构形态、集成模块数量等因素有关，目前市场中无针对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产品单价的公开数据统计；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7.09 元/件、331.14 元/件和 **252.96 元/件**。

如上表所示，按照上述假设匡算的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的市场占有率与 NE 时代所提供的数据较为接近。

4、车规级升压电感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目前主要应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的驱动升压场景。由于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所装载的电池比纯电动汽车更少，因此无法直接实现高电压输出。为了降低成本、满足性能、提高市场竞争力，以比亚迪为代表的整车企业使用升压电感和功率开关器件共同组成升压电路，实现了提升车载电池电压以带动高电压驱动电机的功能。该技术路线具备纯电模式下续航里程较长且经济节能、亏电模式（即主要使用燃油发动机驱动汽车）下较低油耗等优势。2021 年初，比亚迪推出了采用升压电路技术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 DM-i（Dual Model Intelligent）平台，得益于产品性能、技术优势与市场需求趋势相匹配，比亚迪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销量由 2020 年的 4.81 万台提升至 **2023 年的 143.81 万台**，赢得了市场认可。由于国内采用升压电路技术路线的整车厂以比亚迪为主，且公司向比亚迪销售的车规级升压电感占其采购比例较高，因此公司在该细分领域的市占率较高。

目前汽车行业内尚未形成全球统一的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PHEV，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混合动力汽车（HEV，Hybrid Electric Vehicle）技术路径。由于：（1）发展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混合动力汽车，有利于盘活发动机资产，整车企业有较大的推广积极性；（2）比亚迪采取的升压插电式混合动力方案已经赢得市场认可，并已有其他整车企业跟进此升压技术路径；（3）新能源汽车正向 800V 高压平台、高压快速充电方向演进。因此，公司预计未来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的市场需求仍将稳定增加。

5、各参与方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不同产品类别的竞争实力和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领域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现阶段，全球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较多，主要集中在日本、韩国、美国、中国台湾和中国大陆。其中，日韩台美的厂商大规模投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的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形成了以松下（Panasonic）、TDK、尼吉康（Nichicon）、田村（TAMURA）、国巨、威世（Vishay）等为代表的大型企业。

由于汽车行业特有的准入壁垒，行业内能生产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的参与者较少。根据公开信息，各主要参与方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不同产品类别的竞争实力和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情况		市场排名等竞争实力概述	主要客户情况
车规级薄膜电容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p>2023 年度车规级薄膜电容销售收入 4.51 亿元，年产量 180.69 万只、销量 178.38 万只。</p> <p>根据 NE 时代数据和基于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测算，2023 年公司占据中国新能源汽车直流支撑（DC-Link）薄膜电容 20% 以上市场份额。</p>	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博格华纳、日本电产、大洋电机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产品应用于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
		法拉电子	根据其 2021 年年度报告，薄膜电容器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根据	比亚迪、蔚来、理想、小鹏、吉利、

产品类别	竞争对手情况		市场排名等竞争实力概述	主要客户情况
			其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薄膜电容器年产量 22.54 亿只（含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应用领域），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产销情况。	上汽、长安、大众、宝马、梅赛德斯奔驰、捷豹等
		比亚迪	无公开信息。	比亚迪等
	国际竞争对手	松下（日本）	占据全球薄膜电容主导地位，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相关产销情况。	未披露
		尼吉康（日本）	根据年报披露数据，2022 财年薄膜电容、电容应用系统与设备业务收入 237.48 亿日元，未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产销情况。	未披露
车规级电感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2023 年车规级电感销售收入 2.61 亿元，产量 91.35 万件，销量 95.19 万件。	比亚迪等
		可立克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磁性元件收入 40.61 亿元，产量 4.01 亿只，销量 4.02 亿只（包含应用于汽车电子、充电桩、光伏、储能、风能、医疗、UPS 电源、消费类电子、工业电源等领域的电子变压器、电感器），未披露其车规级电感产销情况。	直接或间接客户含大众、奥迪、比亚迪、现代、长城汽车、蔚来、理想等
		京泉华	根据 2023 年年度报告，磁性元器件收入 7.98 亿元（含应用于光储、新能源充电桩和新能源汽车的高频变压器、电感器、滤波器等产品），未披露其车规级电感收入情况。	未披露
	国际竞争对手	日立（日本）	未披露	未披露
车规级母排	国内竞争对手	发行人	2023 年车规级母排销售收入 0.65 亿元，产量 244.43 万件，销量 251.07 万件。	雷诺等
		西典新能	根据其招股说明书，2022 年电控母排市场占有率为 29.78%，产量 270.02 万件，销量 262.17 万件，电控母排收入 1.98 亿元。	比亚迪、法拉电子、基美电子、扬州日精

注 1：根据 UBS 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国内车规级薄膜电容参与者主要为法拉电子和比亚迪；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对比亚迪进行的访谈和比亚迪集团内弗迪电池的官网介绍，比亚迪集团内弗迪电池也是车规级薄膜电容市场参与方。

注 2：法拉电子未在其定期报告披露其车规级薄膜电容主要客户，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情况援引自 UBS 于 2022 年 1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

注 3：可立克未披露其磁性元件主要客户情况，表格列示的主要客户情况援引自德邦证券于 2023 年 3 月发布的研究报告《可立克（002782.SZ）：光伏充电桩新能源车多景气叠加，收购海光亨行业红利》。

4、发行人车规级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较为领先，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

定先进性

公司车规级产品主要参数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国内竞争对手、达到或超过行业一线整车厂商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较为领先，且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性，与行业领先水平不存在较大差距，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之“（三）公司技术水平与特点”。

综上所述，公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可以总结如下：

（1）公司是中国大陆少数具备车规级薄膜电容、电感和母排三大产品线均实现大规模量产的被动元器件厂商，且各产品线均已取得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知名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认可并批量供货，在产品品类数量和客户结构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2）从具体细分市场看，公司在车规级薄膜电容领域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比亚迪、法拉电子、鹰峰电子都是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先行者，鹰峰电子把握了2019年以来行业快速放量的历史机遇。薄膜电容应用广泛，车规级与非车规级差异显著，鹰峰电子的薄膜电容产品主要在新能源汽车领域与法拉电子展开竞争。报告期内，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按公司2022年度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测算，公司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销售收入占中国新能源汽车领域薄膜电容市场规模的比例约为19.88%；根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测算，公司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车规级直流支撑薄膜电容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19.95%、24.25%和**20.87%**。

（3）发行人车规级产品关键技术指标较为领先，核心技术在行业内具有一定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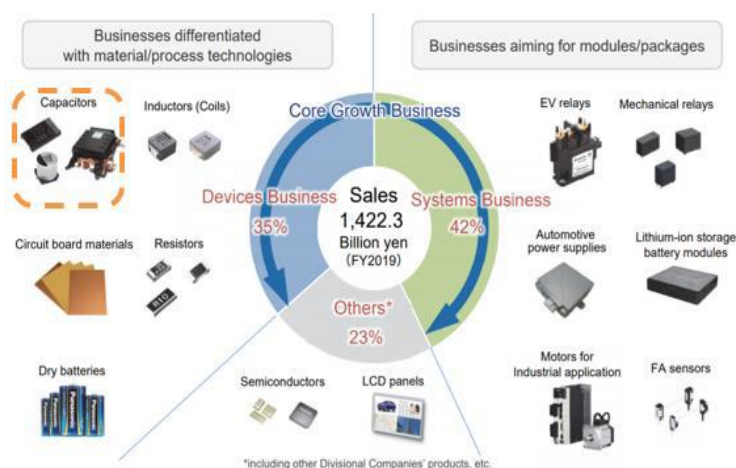
（二）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际竞争对手

（1）松下（Panasonic）

松下相关元器件产品隶属于松下工业解决方案板块，在电容、电感、电

阻等基础元器件领域均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



(2) TDK

TDK 创立于 1935 年，推动了首个铁氧体磁芯的工业化，并持续致力于磁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制造。TDK 具有世界领先的四大技术：铁氧体材料、磁带、积层元件、磁头，在电感领域市占率排名世界第一。

(3) 尼吉康 (Nichicon)

尼吉康创立于 1950 年，致力于开发、制造及销售各种电子设备中必不可少的电容器和电路产品，已经形成了三大核心事业：铝电解电容器、薄膜电容器、电路产品。尼吉康在电解电容领域全球市占率排名第一。

(4) 田村 (TAMURA)

田村创立于 1924 年，是日本历史最悠久的电子企业之一，从 1935 年独立开发高品质音频变压器起家，推出了各种各样的变压器关联产品、电化学材料、回流焊设备、LED 照明、广播电台用专业调音台、无线麦克风等产品。

(5) 威世 (Vishay)

威世成立于 1962 年，最初以电阻为主要产品。自 1982 年开始，威世通过持续收购一些中小公司，将产品领域拓展到电感、专用电容、等离子显示器、专用连接器、变压器以及分立半导体元器件领域等，最终形成了目前被动元器件（电容、电感、电阻等）和分立半导体元器件两大核心业务。

2、国内竞争对手情况

(1) 法拉电子（600563.SH）

法拉电子成立于 1998 年，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类齐全，覆盖全系列 PCB 用薄膜电容器、交流薄膜电容器和电力电子薄膜电容器。目前在薄膜电容领域，法拉电子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2) 铜峰电子（600237.SH）

铜峰电子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

(3) 伊戈尔（002922.SZ）

伊戈尔成立于 1999 年，主营业务为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LED 照明电源、工业控制用变压器、新能源用变压器、灯具、配电变压器。

(4) 可立克（002782.SZ）

可立克成立于 2004 年，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资讯类、UPS 电源、汽车电子和逆变器等电子设备，开关电源产品主要应用于网络通信、消费类电子、电动工具、LED 照明以及工业及仪表等领域。

(5) 京泉华（002885.SZ）

京泉华成立于 1996 年，专注于电子制造行业，是一家集磁性元器件（含特种变压器）、电源类产品的生产及组件灌封、组装技术于一体的解决方案提供者，主要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电源和特种变压器。

(6) 国巨（2327.TW）

国巨成立于 1977 年，为全球领先的被动元器件服务供应商，产品包括：电阻、电容、电感、变压器、继电器、天线、无线元件和电路保护元件等。目前，国巨在晶片电阻（R-Chip）及钽电容（Tantalum Capacitor）领域排名

全球第一、在磁珠电感及模压电感领域排名全球第二、在多层陶瓷电容（MLCC）领域排名全球第三。

（三）公司技术水平与特点

1、车规级薄膜电容

衡量车规级薄膜电容的核心性能指标主要为工作温度、额定电压、静电容量、静电容量偏差、等效串联电阻、等效串联电感、加速老化寿命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具体介绍
1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指电容器可以安全工作的环境温度范围。
2	额定电压	额定电压指电子元件可耐受的最高工作电压，额定电压值越高，说明电子元件可以在越高的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3	静电容量	静电容量指电容器存储的电荷量，静电容量越大，电容器的蓄电能力越强。
4	静电容量偏差	静电容量偏差指电容器的容量偏差范围，静电容量偏差越小，电容器实际容量越接近标称容量。
5	等效串联电阻	等效串联电阻，简称 ESR。电容器实际置于电路之中时，相当于无损耗的理想电容器与一个电阻和一个电感的串联，ESR 即该等效电路中串联电阻的电阻值。ESR 越低，越能够降低由于电容发热造成的损耗，提高电路运行效率、稳定性，也提高了电容器寿命，使电容器更加耐用。
6	等效串联电感	等效串联电感，简称 ESL。电容器实际置于电路之中时，相当于无损耗的理想电容器与一个电阻和一个电感的串联，ESL 即该等效电路中串联电感的电感值。ESL 可能会引发串联谐振等电路故障。
7	加速老化寿命	加速老化寿命，电容器的设计寿命一般都在数年以上，按实际的工况去测试电容器寿命不具有可实施性，行业内一般都采用极限条件进行加速老化，通过公式计算评估产品寿命。

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表现优异，其主要参数已经达到或超过国际国内竞争对手，具有较低的静电容量偏差、较低的等效串联电阻、较低的等效串联电感，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日本松下 (Type1)	日本尼吉康 (EM)	日本 TDK (B3277xM)	法拉电子 (C36)	比亚迪	
							(CPH-14)	(CPC-29)
1	工作温度	-40°C~105°C	-40°C~105°C	-25°C~70°C	-40°C~105°C	-40°C~105°C	-40°C~105°C	-40°C~105°C
2	额定电压	300~1000VDC, 定制	450VDC, 定制	250VDC~1200VDC	450~1600VDC	450VDC, 定制	750VDC	700VDC/450VDC
3	静电容量范围	0~1500 μF, 定制	581 μF, 定制	非标定制	1.5~170 μF	750 μF, 定制	380 μF	1200 μF/300 μF
4	静电容	J(±5%)	10%/-5%	±10%	J(±5%)	J(±5%)	K(±10%)	K(±10%)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日本松下 (Type1)	日本尼吉康 (EM)	日本 TDK (B3277xM)	法拉电子 (C36)	比亚迪	
							(CPH-14)	(CPC-29)
	量偏差	K(±10%)	at 1 kHz, 25°C	at 20°C	K(±10%)	K(±10%)		
5	等效串联电阻	≤0.3mΩ at 10kHz	≤0.8mΩ at 10kHz	N.A.	N.A.	≤0.36mΩ at 10kHz	≤0.5mΩ at 10kHz	≤0.6/0.95mΩ at 10kHz
6	等效串联电感	≤10nH at 1MHz	≤20nH at 1MHz	N.A.	N.A.	≤16nH at 1MHz	≤15nH	≤20nH
7	加速老化寿命	2,500h/额定 电压 105°C	N.A.	N.A.	N.A.	N.A.	N.A.	N.A.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产品说明书或者规格书

注：由于薄膜电容在电路中承担的具体功能存在差异，对主要性能指标的要求亦不同。发行人选择车规级薄膜电容可比产品的标准为同行业公司提供的细分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领域、且与发行人产品同为在电路中起直流支撑（DC-Link）作用的产品。但由于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具有定制化特征，表中的产品核心技术指标仅代表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产品性能指标，不代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最高技术水平。电子元器件企业在设计产品性能时，通常会考虑现阶段其客户主要应用需求及产品技术指标之间的平衡。

2、车规级升压电感

衡量车规级升压电感的核心性能指标主要为工作温度、额定电压、额定电流、静电感量、静电感量偏差、功率密度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具体介绍
1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指电感可以安全工作的环境温度范围。
2	额定电压	额定电压指电子元件可耐受的最高工作电压，额定电压值越高，说明电子元件可以在越高的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3	额定电流	额定电流指电感在正常工作时，所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
4	静电感量	静电感量是表示电感元件自感能力的一种物理量。
5	静电感量偏差	静电感量偏差指电感量偏差范围，静电感量偏差越小，电感器实际静电感量越接近标称静电感量。
6	功率密度	功率密度指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额定或标称输出功率除以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所占体积。

公司的车规级升压电感具有较宽的工作温度范围、较宽的静电感量范围、较小的静电感量偏差、较大的额定工作电流、较高的功率密度，因同行业公司未公开披露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性能指标，因此此处结合客户通常的技术要求对比如下：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客户技术标准
1	工作温度	-40°C~180°C	-40°C~155°C
2	额定电压	300~800VDC，定制	280~700VDC
3	静电感量范围	5~1000uH，定制	20~1000uH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客户技术标准
4	静电感量偏差	小于 3%	小于 5%
5	额定工作电流	30~300A	40~200A
6	功率密度	大于 30W/cm ³	/

因同行业公司未公开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性能指标，因此难以进行对比。结合客户通常的技术要求对比，公司车规级升压电感产品能在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基础上提升性能或提高稳定性，较好地满足主要客户相关需求。从主要产品的性能指标来看，发行人车规级升压电感朝向高功率密度、耐高温方向发展。

3、车规级母排

衡量车规级母排的核心性能指标主要为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工作温度、极-壳耐压、安全防护要求等，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具体介绍
1	额定电压	额定电压指电子元件可耐受的最高工作电压，额定电压值越高，说明电子元件可以在越高的电压环境下正常工作。
2	额定电流	额定电流指母排在正常工作时，所允许通过的最大电流。
3	工作温度	工作温度指母排可以安全工作的环境温度范围。
4	极-壳耐压	导体的防护层在安全状态下，能够承载的安全电压，越大越好。

公司的车规级母排具有较高的额定电压、较高的安全防护要求，因同行业公司未公开车规级母排产品性能指标，因此难以进行对比。结合客户通常的技术要求对比，公司车规级母排产品能在客户技术指标要求基础上提升性能，较好地满足主要客户相关需求。公司车规级母排主要性能参数和客户技术标准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客户技术标准
1	额定电压	200~750 VDC	200~540 VDC
2	额定电流	400~450A	400~450A
3	工作温度	-40~125°C	-40~105°C
4	极-壳耐压	500~3000VDC 漏电流≤5mA	500~3000VDC 漏电流≤5mA
5	安全防护要求	在 500°C条件下, 5 分钟绝缘防护不失效	/

注：上表为公司车规级母排代表性产品电池母排的性能参数。

3、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

公司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领域产品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生产工艺进行定制化设计和生产，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指标等根据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功能要求存在较大差异，因此难以根据公开信息直接与行业内其他厂商产品性能进行比较。

以代表性产品风电光伏电感为例，发行人主要技术指标与客户要求技术标准进行对比如下：

序号	主要性能指标	具体介绍
1	防腐等级	防腐等级指产品的耐盐雾和腐蚀性气体的能力，等级越高防腐效果越好。
2	噪音	电感正常工作会有振动，振动过程中会产生刺耳的声音，越小越好。
3	局部放电	产品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局部放电，导致产品的损坏和老化，放电量越小，产品寿命越长。
4	运行最高热点温度	电感正常工作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发热，运行中热点温度高将加速电感绝缘材料的老化，失去原有的力学性能和绝缘性能，进而影响电感的使用寿命。运行最高热点温度越低，电感可靠性越好。
5	自激振动振幅	产品在工作过程中会产生振动，自激振动幅度越小，产品寿命越长。
6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指相邻两次故障之间的平均时间间隔产品无故障工作时间间隔，越长产品可靠性越好。
7	运行振动	产品在设备内正常工作过程中，能长期承受设备振动的能力。

公司的风电光伏电感具有较低的噪音、较小的局部放电量、较低的运行最高热点温度。公司风电光伏电感主要性能参数如下：

序号	项目	鹰峰电子	客户技术标准
1	防腐等级	C4-M	C4-M
2	噪音	≤75dB	≤80dB
3	局部放电	5PC (at 1845V)	≤10PC (at 1845V)
4	运行最高热点温度	145°C	≤155°C
5	自激振动振幅	≤10 μm	≤50 μm
6	平均无故障时间	≥280000h	≥150000h
7	运行振动	3M3	3M2

头部客户的需求反映了下游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公司与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

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于2019年、2020年被金风科技分别授予“质量标杆项目”和“最佳潜力奖”；2020年和2022年被阳光电源分别授予“优秀供应商奖”和“最佳协同奖”，赢得了较好口碑，表明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

（四）发行人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技术优势

作为业内领先的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制造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技术优势。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成果。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0**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

公司的技术实力还受到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的认可。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的“研究控制器整体封装设计技术”课题，课题执行周期为2016年7月至2021年12月。该课题主要解决电机控制器集成封装的技术及产业化难题，公司主要负责研究低电感叠层母排、大电流分布以及集成电流传感器的母排工艺和方法。公司被授予的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完成人	获奖时间
1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叠层母线）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鹰峰电子	2012年
2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能量电阻器）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鹰峰电子	2013年
3	质量可信产品（输入电抗器）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鹰峰电子	2013年
4	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东方网、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协会	鹰峰电子	2014年
5	2013年度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百佳（电抗器）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服务中心、上海市火炬高技术产	鹰峰电子	2014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完成人	获奖时间
		业开发中心)		
6	上海市模范集体	上海市人民政府	鹰峰电子	2015年
7	松江区民营企业50强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鹰峰电子	2015年
8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水冷散热器)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鹰峰电子	2016年
9	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上海市科技企业联合会	鹰峰电子	2016年
10	上海名牌(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鹰峰电子	2016年
11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鹰峰电子	2017年
12	2017年度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100强	电车人	鹰峰电子	2017年
13	中国汽车电机电器电子行业十佳企业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车用电机电器电子委员会、中国汽车电器信息网、中国汽车新能源电机电控产业联盟	鹰峰电子	2017年
14	上海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海关、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鹰峰电子	2017年
15	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鹰峰电子	2019年、2024年
16	2019年度中国电动汽车核心零部件100强	电车人	鹰峰电子	2019年
17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上海热拓	2020年、2023年
18	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鹰峰电子	2020年、2023年
19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薄膜电容器)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鹰峰电子	2021年
2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工信部	鹰峰电子	2022年
21	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 优秀其他部件企业	国际自动机工程师学会、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产业联盟、中国机械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2022年
22	电驱动零部件优质供应商	上海盖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2022年
23	松江区2023年度第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薄膜电容器智能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可制造性设计、先进过程控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鹰峰电子	2023年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完成人	获奖时间
	制)			
24	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策源地民营企业科创驱动 100 强、产值 100 强	松江区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	鹰峰电子	2023 年
25	2023 年度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先进过程控制、产品质量优化)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鹰峰电子	2023 年

(2)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服务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有较高的要求，一旦进入下游的供应商名单后，通常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多年，已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和良好的互动机制。公司获得的客户授予荣誉主要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客户名称	完成人	获奖时间
1	技术创新奖	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2015 年
2	优秀供应商	比亚迪	鹰峰电子	2018 年
3	质量标杆项目(水冷电抗器密封性检测工序)	金风科技	鹰峰电子	2019 年
4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	比亚迪	鹰峰电子	2020 年
5	优秀交付奖	金风科技	鹰峰电子	2020 年
6	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奖	阳光电源	鹰峰电子	2020 年
7	最佳潜力奖	大洋电机	鹰峰电子	2021 年
8	2021 年度优秀质量奖	比亚迪	鹰峰电子	2022 年
9	2021 年度最佳协同奖	阳光电源	鹰峰电子	2022 年
10	2022 最佳合作奖	博格华纳	鹰峰电子	2022 年
11	2022 年度优秀供应商	比亚迪	鹰峰电子	2023 年

头部客户的需求反映了下游市场的前沿技术需求。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改进设计和生产工艺，更新迭代产品性能和技术水平，通过深度合作形成了良性循环，产品品牌和市场知名度不断提升，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为后

续长期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3）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优势

在劳动力成本上升、下游产业对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提高的背景下，公司除采购通用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外，还结合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特点，重点针对人工耗用量大的搬运、绕制等环节，大力推动自动化设备的改造、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同时，公司顺应智能化生产制造的发展趋势，部署了用于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ERP 系统和 OA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将采购、生产、销售等信息数据化、智能化，最终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

（4）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性能优越的产品，质量控制贯穿供应商管理、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等全过程，制定了《供方管理程序》《采购管理程序》《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质量方针和目标管理程序》等一系列质量管控制度，为产品质量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APQP）、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以及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FMEA）等汽车行业质量控制常用工具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质量控制的各个关键节点。公司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标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多个体系认证。

此外，公司通过部署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的 PLM 系统、用于实时生产管理的 MES 系统、用于质量管理的 QMS 系统等信息化管理体系，实现产品和物料的全方位追溯，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效率和产品质量。借助高度自动化、智能化的设备，可实现自动预警产品生产异常趋势，以便生产管理人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部分关键工序还可实现自动调整，以保证过程控制的稳定性，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5) 产业布局先发优势

2010 年左右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起步阶段，公司敏锐地捕捉到新能源汽车市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前瞻性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于 2012 年与比亚迪展开合作，成为国内最早一批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供应商之一。凭借先发优势，公司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已实现了一定积累，在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增程式电动汽车等主流技术路线均有成功量产项目或定点项目经验，并与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成功配套比亚迪、长城汽车、广汽埃安、沃尔沃等多个知名汽车品牌的畅销车型。

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整车企业正式量产供货之前，需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和培育过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耗时长、成本高，上下游形成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持续。凭借已形成的先发优势、在对行业深刻理解基础上的前瞻性预研和与知名整车厂形成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未来将维持较强的竞争优势。

(6) 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产品应用涵盖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区别于产品品类单一的企业，公司打造了完善的产品布局和综合服务能力，能更为全面的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随着公司与客户合作的深化，逐步实现产品的横向延伸，形成“单一产品切入——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多品类产品供应”的良性业务循环，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粘性。

同时，公司凭借突出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在产品品类丰富、型号众多的情况下仍能合理控制成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实现可持续发展。

2、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受限

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充沛的资金保障，与同行业已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在融资渠道方面较为单一，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

(2) 生产能力受限

被动元器件行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虽然已经具备一定的业务体量，在业务规模、经营业绩上与全球领先的被动元器件厂商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近年来公司下游客户需求快速释放，公司生产供应能力难以第一时间全面满足所有客户的需求，迫切需要合理扩充核心产品的生产能力。

(3) 原材料布局有限

公司发展过程中，上游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目前公司在原材料环节的布局较少，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能力较弱。

(4) 高端人才储备有限

公司所处被动元器件行业涉及电子、材料、自动化等多门学科技术的综合应用，因此对复合型人才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虽然通过内部培养及外部引进等方式组建了规模化的技术研发队伍，基本能够满足现有业务需求，但从公司技术研发结构来看，高端人才数量仍然相对较少。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需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人力基础。

(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选择可比公司的依据

全球范围内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产业内参与竞争厂商数量较多，为保证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可比性，发行人基于下列标准选择同行业可比公司：

(1) 财务数据可获得性

因其他国家或地区企业与境内企业竞争环境、客户类型、业务区域差异较大，财务数据与经营信息可获取性不强，因此剔除其他国家或地区可比公司。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定期更新财务数据且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取，选择已在国内 A 股市场上市的企业作为可比公司的选择范围。

(2)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相似程度

公司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的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

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选择主营业务相似度较高，且存在类似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3）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程度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等。由于被动元器件终端应用领域较广，下游不同细分行业客户的需求将导致技术路线也存在相应差异，因此发行人选择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程度较高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因此，根据财务数据可获得性、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公司相似程度和主要应用领域与公司相似程度等因素，选取法拉电子（600563.SH）、铜峰电子（600237.SH）、伊戈尔（002922.SZ）、可立克（002782.SZ）和京泉华（002885.SZ）作为可比公司。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与发行人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可比原因
法拉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覆盖全系列 PCB 用薄膜电容器、交流薄膜电容器和电力电子薄膜电容器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智能电网、家电、照明等各行业	公司与法拉电子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包含薄膜电容，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工业控制、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因此，公司与法拉电子具有可比性
铜峰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容器薄膜和薄膜电容器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	公司与铜峰电子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包含薄膜电容，主要应用领域均包括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行业 因此，公司与铜峰电子具有可比性
伊戈尔	主营业务为工业及消费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新能源变压器（主要包括配套于光伏逆变器的电感、光伏升压变压器等）、工业控制变压器、照明电源和照明灯具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新能源光伏发电、工业控制和照明领域等	公司与伊戈尔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包含电感，主要应用领域均包含新能源光伏发电、工业控制行业 因此，公司与伊戈尔具有可比性
可立克	主营业务为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	磁性元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子、光伏储能、充电桩、UPS 电源以及资	公司与可立克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包含电感，主要应用领域均包含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行业 因此，公司与可立克具有可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产品应用领域	可比原因
	产品为电源变压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	讯产品、工业电源、医疗等领域	比性
京泉华	主营业务为磁集成器件、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磁性元器件、车载磁性器件和电源	主要应用领域包括光伏逆变、储能逆变、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	公司与京泉华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均包含磁性器件，主要应用领域均包含新能源汽车、光伏逆变行业因此，公司与京泉华具有可比性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发行人与可比公司核心指标比较情况

(1) 主要经营情况、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法拉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涵盖全系列薄膜电容器。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8.11亿元、38.36亿元和 38.30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1亿元、10.07亿元和 10.24亿元	公开信息未披露	薄膜电容器行业龙头，根据其2021年年度报告，规模位列中国第一、全球前三
铜峰电子	主营业务为薄膜电容器及其薄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通讯、电网、轨道交通、工业控制和新能源（光伏，风能，汽车）等多个行业。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0.00亿元、10.40亿元和 10.83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0.74亿元和 0.87亿元	美的、TCL、中国中车、庞巴迪、阿尔斯通、日本东芝、国家电网等	深耕薄膜电容器行业四十余年，拥有深厚技术积累
伊戈尔	致力于向全球市场提供变压器产品、成套电源产品及变压器铁芯组件，专注于消费及工业领域用电源及电源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22.30亿元、28.21亿元和 36.30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亿元、1.91亿元和 2.09亿元	阳光电源、宜家、日立、明电舍、欧司朗等	自1999年设立以来，一直扎根于电源行业，在近20年发展中，紧贴全球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前瞻性产品迭代，处于市场领先地位
可立克	主要从事电子变压器和电感等磁性元件以及电源适配器、动力电池充电器和定制电源等开关电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2022年和 2023年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16.49亿元、32.68亿元和 46.68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主要客户大多数为国内外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或细分行业龙头	公司已树立良好的市场口碑，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要客户构成	市场地位
	0.26 亿元、1.11 亿元和 1.14 亿元		
京泉华	主要从事磁集成器件、电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9.10 亿元、25.84 亿元和 25.94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20 亿元、1.42 亿元和 0.34 亿元	施耐德、格力、富士康、伊顿、伟创力、松下、ABB 等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评定为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已连续多年荣获“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称号
鹰峰电子	从事电容、电感、母排、电阻等被动元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电力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8.77 亿元、14.82 亿元和 13.96 亿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0.43 亿元、1.04 亿元和 1.13 亿元	主要客户为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西门子等知名企业	鹰峰电子是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国内领军企业之一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技术实力概述
法拉电子	通过了 IATF16949、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等标准认证，拥有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和经验丰富的技术服务团队
铜峰电子	建设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电子基础材料及元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等多个技术创新平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112 项 ，其中包含发明专利 20 项
伊戈尔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拥有 267 项专利，其中包括 19 项发明专利，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9 项。 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等单位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可立克	获得“深圳市市级研究开发中心（技术中心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智能化数字电源控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惠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等荣誉称号
京泉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已取得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7 项，外观专利 53 项 ，培养了大量的设计研发人才，形成了一个专业理论扎实、研发实力强、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
鹰峰电子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 、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 。2022 年，工信部认定鹰峰电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的主要产品经上海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六）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或结论均已注明资料来源，引用的部分数据来自于 NE 时代为公司提供的市场格局调研服务及数据，发行人已支付了相关费用，除此之外的其他有关行业的统计数据及资料均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研究报告及行业专业机构提供的公开信息，公司未为该等第三方数据及资料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

NE 时代（NE Times）是为新能源时代而生的汽车产业服务平台，致力于为新能源汽车企业发展提供一站式服务，聚焦行业资讯、产业活动、专业数据、战略咨询、投融资服务等，其专业数据在新能源汽车行业被引用情形较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精进电动（688280.SH）、巨一科技（688162.SH）等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均引用了 NE 时代的行业数据；汇川技术（300124.SZ）、方正电机（002196.SZ）、富临精工（300432.SZ）、亿利达（002686.SZ）等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均引用了 NE 时代的行业数据。

四、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产能、产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新能源汽车									
电容	212.30	180.69	85.11%	157.99	151.11	95.65%	59.40	56.13	94.50%
电感	120.00	96.79	80.66%	120.00	119.47	99.56%	49.37	48.08	97.39%
母排	288.00	244.43	84.87%	288.00	270.02	93.76%	126.00	75.09	59.60%
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									
电感	38.19	31.12	81.49%	38.19	25.86	67.73%	38.19	27.96	73.22%
电阻	112.58	92.91	82.53%	74.32	71.99	96.87%	73.35	71.83	97.93%
母排	12.46	11.62	93.22%	12.46	11.04	88.57%	12.46	11.51	92.40%
电容	74.19	69.87	94.18%	38.18	37.39	97.92%	21.38	19.66	91.93%

注 1：发行人风电光伏产品与工业自动化产品共用生产线；

注 2：该产能利用率分析中的产能为各产线的产能，如新能源汽车-电感产量为新能源汽

车电感产线生产的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类产品的产能上升趋势较为明显，风电光伏与工业自动化类产品的产能整体较为平稳。

2、产量、销量情况

单位：万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新能源汽车									
电容	180.69	178.38	98.72%	151.11	140.47	92.96%	56.13	52.33	93.23%
电感	91.35	95.19	104.20%	111.94	109.15	97.50%	45.00	41.93	93.19%
母排	244.43	251.07	102.72%	270.02	262.17	97.09%	75.09	71.23	94.86%
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									
电感	36.56	36.00	98.48%	33.39	32.89	98.51%	31.04	30.88	99.48%
电阻	92.91	92.99	100.08%	71.99	70.14	97.42%	71.83	70.47	98.11%
母排	11.62	11.44	98.44%	11.04	10.97	99.35%	11.51	11.20	97.24%
电容	69.87	70.26	100.56%	37.39	35.33	94.49%	19.66	20.62	104.88%

注 1：发行人风电光伏产品与工业自动化产品共用生产线；

注 2：该产销分析中的“产量”为按照应用领域划分的产品产量。由于工艺流程相似，部分不同应用领域的电感可共用产线，该产销分析中的电感产量与产能利用率分析中的电感产量存在差异，差异为使用其他应用领域的电感产线生产的产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因此产销量整体维持较高的水平。

（二）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77,801.19	56.85%	92,653.80	63.70%	32,261.56	37.26%
风电光伏	33,353.44	24.37%	30,771.42	21.16%	32,404.47	37.43%
工业自动化	22,651.95	16.55%	20,842.24	14.33%	20,194.21	23.32%

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领域	3,045.17	2.23%	1,185.08	0.81%	1,722.19	1.99%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市场情况，将经营重心向新能源汽车行业倾斜，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82.42 万元、145,452.54 万元和 136,851.75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稳健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32,261.56 万元、92,653.80 万元和 77,801.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6%、63.70%和 56.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三）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 例
2023 年度	1	比亚迪	44,641.53	32.62%
	2	博格华纳	9,521.84	6.96%
	3	阳光电源	7,049.54	5.15%
	4	科凯集团	6,536.57	4.78%
	5	日本电产	5,733.07	4.19%
		合计		73,482.55
2022 年度	1	比亚迪	62,701.45	43.11%
	2	博格华纳	7,656.62	5.26%
	3	维斯塔斯	7,114.31	4.89%
	4	雷诺集团	6,843.99	4.71%
	5	阳光电源	6,227.11	4.28%
		合计		90,543.48
2021 年度	1	比亚迪	21,552.73	24.89%
	2	维斯塔斯	4,796.49	5.54%
	3	铜盟电气	4,691.99	5.42%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4	明阳集团	4,639.82	5.36%
	5	阳光电源	4,094.80	4.73%
		合计	39,775.84	45.94%

注：

- 1、维斯塔斯合并范围包括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Vestas Manufacturing AS、Vestas Win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Vestas Wind Systems A/S**；
- 2、雷诺集团合并范围包括 GROUPE RENAULT、Renault Espana SA、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Renault S.A.S、RENAULT SAMSUNG MOTORS CO.,LTD.；
- 3、博格华纳合并范围包括博格华纳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Borg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博格华纳研发有限公司**；
- 4、阳光电源合并范围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
- 5、明阳集团合并范围包括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 6、日本电产合并范围包括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限公司、**NIDEC ELESYS CORPORATION**；
- 7、比亚迪包括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除由于维斯塔斯在 2023 年将转换器和控制面板业务整体出售给科凯集团（KK Wind Solutions），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需求方由维斯塔斯变为科凯集团，2023 年科凯集团成为前五大客户外，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指公司与相关客户在当期开始首次发生交易）情况。

2、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来自于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情形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向比亚迪销售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9%、43.11%和 **32.62%**，占比较高。

（1）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受新能源汽车行业爆发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新能源汽车产品板块收入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82.42 万元、145,452.54 万元和 **136,851.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77%、98.14%和 **98.06%**，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板块收入规模分别为 32,261.56 万元、92,653.80 万元和 **77,801.1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26%、63.70%

和 **56.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②报告期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的汽车厂商

报告期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	302.44	178.78	56.29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	949.50	688.70	352.10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	31.85%	25.96%	15.99%

数据来源：中汽协、比亚迪定期报告及销量快报

注：上表数据统计口径包含新能源乘用车口径及新能源商用车口径

从上表可见，**2021年**以来，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之一，比亚迪已相继开发出一系列全球领先的前瞻性技术和爆款车型，其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持续增加，市场占有率快速增长。报告期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56.29万辆、178.78万辆和**302.44**万辆，销量大幅增长。根据中汽协数据，报告期内，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的比例持续上升，分别为15.99%、25.96%和**31.85%**，2022年和**2023年**均位列第一。根据Clean Technica统计，**2023年**，比亚迪新能源乘用车销量在全球市场的占比为**21.01%**，已成为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排名第一的汽车厂商。

③发行人在新能源汽车产品板块优先选择优质大客户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同时，公司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在可比公司中均相对较小，**2023年**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法拉电子	江海股份	铜峰电子	伊戈尔	京泉华	鹰峰电子
总资产	63.06	72.63	24.02	52.96	29.12	14.87
固定资产	14.89	19.77	7.38	9.05	4.17	3.96
净资产	47.55	55.53	17.78	31.05	14.03	9.43

注：上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WIND。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在不能满足全部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出于聚焦最具发展潜力的新能源汽车产品板块考虑，持续加大

了该领域的研发、生产等相关投入，并将与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相关业务的开拓作为战略重心，导致公司对比亚迪的销售收入及占比增加，客户集中度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比亚迪销售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比亚迪为我国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且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经营稳健且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比亚迪成立于 1995 年 2 月，经过 20 多年的高速发展，已在全球设立 30 多个工业园，实现全球六大洲的战略布局，也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作为全球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的引领者，比亚迪于新能源汽车领域拥有雄厚的技术积累、领先的市场份额，近年来销量排名领先。

比亚迪已经实现在境内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两地上市（A 股股票代码：002594.SZ，H 股股票代码：01211.HK），具有较好的透明度和治理结构。报告期内，比亚迪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6,023.15	4,240.61	2,161.42
净利润	313.44	177.13	39.67

注：数据来源为比亚迪定期报告。

综上所述，作为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比亚迪营业收入持续稳定上升，经营稳健且具有较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比亚迪长期合作，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①发行人与比亚迪的合作历史

公司前瞻性地布局新能源汽车领域，2012 年起，与比亚迪在新能源汽车电感等产品开始合作，此后公司与比亚迪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2019 年向比亚迪提供的新能源汽车电容开始量产。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公司与比亚迪形成了紧密的合作关系，交易额逐步增加。

②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自 2012 年与比亚迪正式合作以来，公司与比亚迪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产品质量受到客户认可，2018 年、2020 年和 2023 年被比亚迪授予“优秀供应商”荣誉称号。目前发行人已成为比亚迪车规级薄膜电容和车规级升压电感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与比亚迪未来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首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与整车厂商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持续。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整车企业正式量产供货之前，需要通过整车厂商的一系列认证程序，包括系统审核、现场审核、产品开发、样品功能确认、样品可靠性评估等，合格供应商的审核和培育过程标准严格、程序复杂、耗时长、成本高，因此下游整车厂商的供应商转换成本较高。与稳定、优质的零部件供应商持续合作有利于保障整车厂商核心零部件供应、提高产品品质和一致性，因此从行业惯例来看，整车厂商不会轻易更换经过认证的产品，上下游形成的合作关系相对稳定、持续。

其次，公司与比亚迪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产品类型丰富。比亚迪系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领跑者，对零部件需求较大，对产品品质要求也高，在选择合格供应商方面较为严格。公司深耕被动电子元器件 20 年，2012 年与比亚迪在车规级电感等产品领域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产品性能获得了比亚迪的认可。此后多年，随着比亚迪产品结构优化，公司与比亚迪在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升压电感业务方面达成长期稳定合作，合作至今已超过十年，并持续配合其车型迭代开发需求进行产品开发，粘性不断加强，合作内容持续深入。

第三，公司与比亚迪合作项目逐渐增加，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公司与比亚迪目前合作的车型已覆盖比亚迪王朝系列、海洋系列、腾势品牌、仰望品牌和**方程豹品牌**五大产品矩阵，并保持了较高的配套供应比例，双方合作粘性高。截至**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比亚迪在手订单**12,672.45**万元，比亚迪采用 VMI 的库存管理模式，订单交付周期较短，因此某一时点的在手订单金额仅集中反映近期交货的订单情况。且新能源汽车电容和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均已取得了比亚迪新增项目定点，在手订单较为充足。

由于公司向比亚迪提供的为定制化产品，一旦项目方案确定后，除出现

重大变更或者产品连续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项目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因此，随着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双方合作稳定性不断增强。

第四，比亚迪已形成稳定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供应商格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比亚迪相关车型配套比例整体维持在 30%以上，2024 年上半年预计仍将维持在 30%以上；2023 年下半年起比亚迪开始引入新的车规级升压电感供应商，短期内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但通过最新竞标预计仍为 2024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型号第一供应商；长期来看供应份额将逐步集中在拥有较强综合竞争力和先发优势的头部供应商之间；与比亚迪合作将带来规模效应和品牌效应。

综上，发行人与比亚迪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③发行人与比亚迪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不同客户对于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的性能参数、外观结构等要求各不相同，使得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属于非标准、定制化的产品，不存在标准的市场价格。但由于行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比亚迪等下游头部客户通常会结合各供应商报价、技术水平与先进性以及稳定供应能力等维度综合考虑，以市场化方式选择供应商并协商确定产品价格。

公司向比亚迪销售产品的价格主要通过竞争性磋商或招投标确定。虽然在招投标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公司无法获取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情况，且公司向比亚迪提供的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标准的市场价格，但根据最终中标结果，公司向客户的报价处于合理区间，并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因此，公司与比亚迪交易价格为市场化结果，符合汽车行业惯例，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中介机构对比亚迪进行的访谈，“公司向鹰峰电子采购商品的价格主要经招标确定，由价格和质量加权评估后确定”，“公司采购鹰峰电子产品的价格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其他供应商的同类型产品价格一般差异不会超过 10%），采购价格公允”。

(4) 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

性，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及公司中介机构对比亚迪的访谈确认，发行人与比亚迪不存在关联关系。汽车行业具有较为严格的行业标准，通常需要对零部件企业进行较长时间的审核才能纳入合格供应商体系，对后续产品的选购采取的招投标或竞争性协商形式确定供应商。发行人获取比亚迪业务的方式符合行业要求，具有独立性。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持续深化与现有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获得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除比亚迪外，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雷诺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博格华纳、日本电产、大洋电机等知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产品应用于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的能力。

(5)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被动元器件，终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等领域，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均属于国家政策支持的新兴产业。作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产业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缓解能源供需矛盾、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等均具有重大意义，国家各部委亦出台相关政策支持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行业的发展。此外，为提升我国制造业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工业自动化亦成为近年来国家鼓励的重点行业领域之一。上述行业预计将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对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需求也将持续、稳定的增长，发行人核心产品的未来市场空间较大。下游需求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三）行业概况”。

(6)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的匹配情况，是否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以及市场拓展的进展情况，包括与客户的接触洽谈、产品试用与认证、订单情况等

近年来，以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光伏发电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推动了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技术的变革。公司主要服务于上述行业的龙头企业，其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供应能力有较高的要求。经过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及多年技术的积累创新，公司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了材料应用、产品设计、自动化制造、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如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能较好地适应更高的工作电压、更小的体积和轻量化和更高的可靠性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持续深化与现有大客户合作的基础上，持续拓展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已获得下游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广泛认可。除比亚迪外，公司已作为一级供应商向雷诺汽车等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厂商供货，作为二级供应商向博格华纳、日本电产、大洋电机等知名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生产企业交付相关产品，将产品应用于广汽埃安、沃尔沃、长城汽车、长安汽车等品牌的新能源汽车。

(7)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所在行业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相关政策及其影响下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是否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比亚迪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配件制造”（分类代码：5.2.3）、“风能发电其他相关装备及材料制造”（分类代码：6.2.2）、“太阳能设备和生产装备制造”（分类代码：6.3.1）及“电力电子基础元器件制造”（分类代码：6.5.2），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行人下游客户比亚迪主要从事包括以新能源汽车为主的汽车业务，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业务所处行业为战

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分类代码：5.1.0），属于国家重点鼓励、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下游客户比亚迪所在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

②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未发生阶段性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长期仍将保持发展态势

新能源汽车产业作为我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得到我国产业政策的长期大力支持，中长期内新能源汽车仍是国家战略层面大力支持的行业。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调整预计不会对下游需求及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动力已逐步从政策驱动向市场驱动转变，未来长期有望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尤其是比亚迪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不会对公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1、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铜、铝、硅钢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薄膜基材、绝缘类原料、灌封材料、包材料、五金件等。公司原材料采购来源充足，能够满足生产所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属类	铜	23,762.43	31.08%	31,078.47	31.34%	17,242.23	29.32%
	铝	10,324.05	13.50%	11,062.57	11.16%	7,326.52	12.46%
	磁性材料	7,931.18	10.37%	13,802.69	13.92%	8,829.88	15.02%
	其他	7,817.94	10.23%	8,754.67	8.83%	7,435.62	12.64%
薄膜基材		9,159.03	11.98%	14,353.47	14.48%	4,885.27	8.31%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类	2,775.20	3.63%	3,085.14	3.11%	2,896.10	4.92%
灌封材料	4,723.25	6.18%	4,923.64	4.97%	2,676.91	4.55%
包材料	2,505.70	3.28%	2,822.49	2.85%	1,822.40	3.10%
五金件	1,683.35	2.20%	1,767.69	1.78%	1,277.31	2.17%
合计	70,682.13	92.45%	91,650.83	92.43%	54,392.23	92.49%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各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占比分别为 92.49%、92.43% 和 **92.45%**。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总体较为稳定，金属类原材料（铜、铝等）占比始终最高，报告期内均稳定在 65% 以上。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薄膜电容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因此推动其主要原材料薄膜基材的采购额及采购占比快速上升。

2、采购单价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及变动比例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铜	(元/千克)	71.42	-2.24%	73.06	1.51%	71.97
	(元/件)	26.80	67.40%	16.01	0.44%	15.94
铝	(元/千克)	22.66	-7.62%	24.53	8.49%	22.61
	(元/件)	21.40	-22.18%	27.50	-0.76%	27.71
磁性材料	(元/千克)	9.12	-22.32%	11.74	7.71%	10.90
	(元/件)	15.30	-16.71%	18.37	-18.61%	22.57
薄膜基材 (元/千克)		76.28	-27.70%	105.51	29.27%	81.62

注：公司采购的铜材料主要以千克和件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米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千克和件计量的价格；公司采购的薄膜基材主要以千克为计量单位，少部分以件为计量单位，上述数据为以千克计量的价格。

(1) 铜、铝

以千克计价的金属原料采购单价直接由大宗商品价格决定。

报告期内，铜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71.97 元/千克、73.06 元/千克和 **71.42 元/千克**，同比变动分别为 1.51% 和 **-2.24%**。根据长江有色市场数据，报告期内，铜各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68.65 元/千克、67.50 元/千克和 **68.40 元/千克**，

同比变动分别为-1.68%和 **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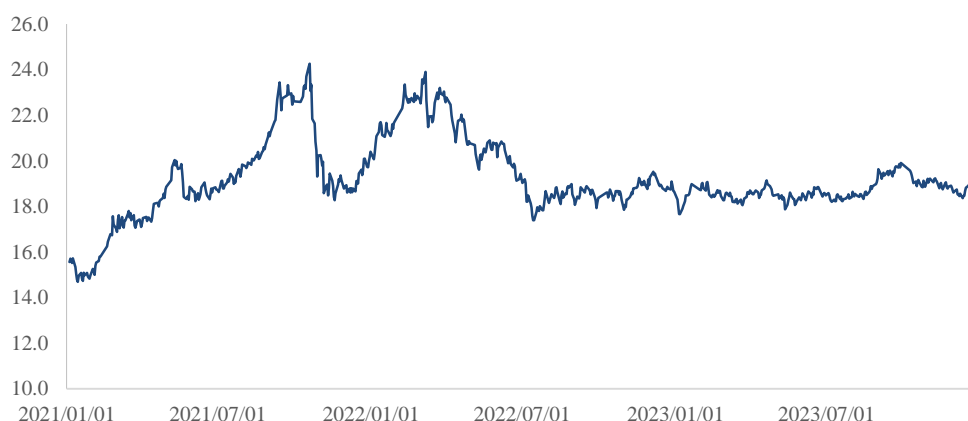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铝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22.61 元/千克、24.53 元/千克和 **22.66 元/千克**，同比变动分别为 8.49%和**-7.62%**。根据长江有色市场数据，报告期内，铝各期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8.90 元/千克、19.94 元/千克和 **18.70 元/千克**，同比变动分别为 5.50%和**-6.22%**。

报告期内，铜、铝的大宗商品价格整体相对稳定，发行人铜、铝采购均价与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长江有色市场:铜（元/千克）



长江有色市场:铝（元/千克）



以件计价的原材料为金属加工件，由于其尺寸、重量不同，单价差异较大。铜加工件主要为极板、母排和铜柱等，2022年，其单价与铜原材料保持相同上升态势。2023年，铜加工件单价较去年同期**上升较快**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部分母排件由外部采购转为自行生产，该类母排件的采购单价较低且数量较多，因此使得往期铜加工件采购单价相对较低。铝加工件主要为铝外壳、

铝排等，2022年相较于2021年单价略有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采购的铝壳尺寸相对较小、单位重量相对较低，该类铝壳的单价较低推动铝壳整体单价有所下降。2023年，发行人铝加工件采购单价进一步降低的主要原因系其通过引入竞标机制降低了重要原材料外壳的采购单价，此外发行人风电光伏下游主要客户需求有所增加，推动相应产品原材料铝壳的采购量，由于该款原材料价格较低，因而导致当期采购单价呈现下行。

（2）磁性材料

以千克计价的磁性材料以硅钢片为主，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上涨影响价格总体上升，2023年，硅钢片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有所回落，使得发行人相关采购单价亦有所下降。以件计价的磁性材料则以磁粉芯为主，报告期内伴随整体采购量的提升，公司与磁粉芯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更为紧密，议价能力提升，推动公司以件计价的磁性材料单价呈现下行趋势。

（3）薄膜基材

薄膜基材在报告期内单价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2022年，发行人薄膜基材采购单价上升主要系薄膜原材料粒子价格上升，叠加上游超薄薄膜产能存在一定瓶颈所致。2023年，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达成稳定合作关系，降低了采购单价。

（二）主要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能源消耗主要为水、电，主要为生产部门、研发部门和办公场所等使用。报告期内，公司耗水、耗电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用电量（万度）	2,996.25	2,783.34	1,852.68
电费（万元）	2,683.04	2,443.51	1,405.47
单价（元/度）	0.90	0.88	0.76
用水量（吨）	89,165.00	123,092.00	58,894.00
水费（元）	222,002.21	289,242.12	146,813.37
单价（元/吨）	2.49	2.35	2.49

（三）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2023年	1	金田铜业	铜线、铜卷等	5,644.94	7.38%
	2	新宇电工	漆包铜线等	4,942.35	6.46%
	3	正金铜业	铜板、铝板等	3,662.99	4.79%
	4	煜培模具	外壳、嵌件等	2,490.69	3.26%
	5	一辉铜业	铜卷、铜带等	2,330.61	3.05%
	合计				19,071.58
2022年	1	新宇电工	漆包铜线	9,790.82	9.87%
	2	添锐金属	铜板、铝板等	6,320.30	6.37%
	3	越延金属	铜板、铜卷等	4,344.61	4.38%
	4	东睦科达	磁粉芯	4,004.73	4.04%
	5	嘉德利电子	聚丙烯薄膜	3,718.58	3.75%
	合计				28,179.03
2021年	1	添锐金属	铜板、铝板等	3,773.30	6.42%
	2	中蜀实业	硅钢片等	3,308.66	5.63%
	3	嘉德利电子	聚丙烯薄膜	2,282.78	3.88%
	4	铜陵有色	铜板、铜卷等	2,204.91	3.75%
	5	越延金属	铜板、铜卷等	2,175.18	3.70%
	合计				13,744.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披露。其中，越延金属包括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越茂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越延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中蜀实业包括上海中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虹元电力物资中心；金田铜业包括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金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系有色金属铜、铝及磁性器件和薄膜基材的供应商，前五大供应商随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亦呈现出一定变化。2022年，新宇电工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年度车规级电感销售量大幅提升，带动其主要原材料漆包铜线的需求量随之提升。此外，公司较2021年提升了对漆包铜线的采购集中度，以增强原材料供应品质稳定性与议价能力，因而导致当期向其采购的金额增速较快。2023年，煜培模具进入前五大供应商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汽车电容出货量增加，带动发行人采购外壳需求提升，由于煜培模具产品质量及价格均具备一定优势，因而导致发行

人向其采购数量增加。除此之外，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较为稳定，前五大供应商发生一定变化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具备合格产品质量且能够提供更有竞争力产品价格的供应商进行了集中采购。

六、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上述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6,944.47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9,552.54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8,683.78	4,975.43	57.30%
机器设备	43,957.23	32,525.50	73.99%
运输工具	730.99	320.84	43.89%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2.46	1,730.77	48.45%
合计	56,944.47	39,552.54	69.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027.56万元，为房屋及建筑物借款抵押和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单位净值50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卷绕机	51	5,031.56	3,588.75	71.32%
镀膜机	7	4,582.96	3,626.66	79.13%
激光切割机	5	716.11	466.95	65.21%
配电设施	4	937.20	425.28	45.38%
喷金机	5	405.31	356.21	87.88%
液压机	15	847.63	810.39	95.61%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冲床	5	372.53	324.91	87.22%
分布式光伏设施	1	305.05	218.11	71.50%
焊接线	4	264.50	236.96	89.59%
焊接机	3	178.58	159.72	89.44%
废气治理设备	1	146.25	138.14	94.46%
装配线	5	377.71	351.95	93.18%
空压机	2	147.46	122.88	83.33%
注胶机	2	296.03	115.55	39.03%
注塑机	7	385.68	369.01	95.68%
退火设备	4	222.27	212.42	95.57%
烘箱	1	112.90	102.18	90.50%
分切机	4	574.38	394.31	68.65%
清洗机	4	524.54	446.61	85.14%
灌胶线	1	139.95	50.19	35.86%
循环线	1	58.05	53.46	92.08%
检测设备	1	79.40	76.88	96.83%
立式加工中心	1	83.81	65.89	78.63%
折弯机机器人工作站	1	53.98	53.13	98.42%
组立机	3	180.00	176.32	97.95%
灌胶机	2	140.33	135.89	96.83%
合计	140	17,164.17	13,078.75	76.20%

2、房屋建筑物

(1) 自有不动产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m ²)	规划用途
1	鹰峰电子	沪房地松字(2016)第043249号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218号	26,641.49	工业
2	安徽鹰峰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0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1幢	5,109.35	工业
3	安徽鹰峰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2	5,109.35	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权属证书编号	地址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0030661 号	幢		
4	安徽鹰峰	皖 (2017)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662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 5 幢	2,992.55	工业
5	安徽鹰峰	皖 (2017)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663 号	宣州区绕路城公以北、玉荷路东侧综合楼	2,973.21	工业
6	安徽鹰峰	皖 (2017)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664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路以北、玉荷路东侧 4 幢	5,109.35	工业
7	安徽鹰峰	皖 (2017)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665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 3 幢	5,109.35	工业
8	安徽鹰峰	皖 (2017) 宣城市不动产权第 0030666 号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 (研发楼)	4,043.63	工业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第 1 项房屋及建筑物已抵押给交通银行；第 2、3、4、5、6、7、8 项房屋建筑物已抵押给邮储银行，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六、公司经营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二）无形资产/6、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上述房产均取得了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证明。

（2）租赁房屋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上海鹰峰	上海阜邦幕墙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松江区长塔路 255 号 5 幢 5 楼	1,288.00	住宿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上海鹰峰	上海富艺幕墙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 825 号 2 幢	2,847.45	住宿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1 日
3	上海鹰峰	上海圣楼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长塔路 418 号 13 幢	2,304.56	仓库、生产、办公	202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9 日
4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路与玉荷路交叉口东侧一期生产车间	5,164.86	生产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不定期
5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绕城路与玉荷路交叉口东侧办公楼	2,205.00	生产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6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	宣城市开达名城 1 套住宅	53.70	住宿	2024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公司				6月1日
7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宣城市金达花园 20 套住宅	1,101.40	住宿	2024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1日
8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以东绕城路以北宿舍“开盛·共享公寓”16套住宅	/	住宿	2024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9	安徽鹰峰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盛·共享公寓”35套住宅	/	住宿	2023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9日
10	安徽鹰峰	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宣城市金达花园 2 套住宅	110.14	住宿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1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第八栋东侧一、二层各七格厂房	5,000.00	加工、组装、办公、仓库	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
12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第七幢电梯口东侧四格厂房	350.00	加工、组装、办公、仓库	2021年6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
13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第八幢北面电梯西北角两小跨厂房	360.00	仓储、办公	2021年8月11日至2025年7月10日
14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八幢二楼西北侧部分厂房	1,000.00	加工、仓储	2022年3月1日至2025年7月11日
15	上海热拓	上海茸全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金玉路1178号电工房一楼	/	仓储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0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租赁 15 处房产，该等房产均取得了产权证书。

第 6、7、8、9、10、11、12、13、14、15 项租赁存在出租方与产权方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均已取得原产权方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均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公司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导致相关租赁合同无效，不会影响公司依据租赁合同正常使用

相关租赁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能够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原值为 6,549.37 万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4,237.13 万元，成新率为 64.70%。发行人账面主要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4,253.90	3,310.95	77.83%
软件	2,255.10	926.18	41.07%
专利	40.38	-	-
合计	6,549.37	4,237.13	64.7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终止日期	宗地面积 (m ²)	用途
1	鹰峰电子	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2062 年 12 月 9 日	55,036	工业用地
2	安徽鹰峰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以东、绕城路以北	2059 年 4 月 21 日	63,000	工业用地

2、商标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拥有的境内及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1	鹰峰电子	4142703		200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9	原始取得
2	鹰峰电子	56784818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	42	原始取得
3	鹰峰电子	4142704		2006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27 日	9	原始取得
4	鹰峰电子	56794670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3 日	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专用权期限	类别	取得方式
5	鹰峰电子	56793074		2021年12月21日至2031年12月20日	42	原始取得
6	鹰峰电子	56789712		2022年03月14日至2032年03月13日	9	原始取得
7	鹰峰电子	56784812		2022年03月07日至2032年03月06日	35	原始取得
8	鹰峰电子	16576197		2016年08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	9	原始取得
9	上海热拓	37847504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9	原始取得
10	上海热拓	37846816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12	原始取得
11	上海热拓	37848109		2020年04月28日至2030年04月27日	9	原始取得
12	上海热拓	37853612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7	原始取得
13	上海热拓	37854796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10	原始取得
14	上海热拓	37858228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10	原始取得
15	上海热拓	37862701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7	原始取得
16	上海热拓	37863675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11	原始取得
17	上海热拓	37868741		2019年12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	12	原始取得
18	上海热拓	61555108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12	原始取得
19	上海热拓	61541057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10	原始取得
20	上海热拓	61527865		2022年06月14日至2032年06月13日	7	原始取得
21	上海热拓	61550998		2022年8月14日至2032年8月13日	9	原始取得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上述商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3、专利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如

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发行人	2018102769859	一种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8.3.30	2024.5.28	原始取得	2038.3.29
发行人	2022111599355	一种电力电容器机械防爆结构及其实现方法	发明专利	2022.9.22	2024.1.30	原始取得	2042.9.21
发行人	2010105513231	一种具有复杂内腔体的铝合金工件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19	2012.10.31	原始取得	2030.11.18
发行人	2011103798217	一种电抗器的铝线绕制压接端子结构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1.25	2013.3.20	原始取得	2031.11.24
发行人	2011100979992	一种线性石墨电阻片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1.4.19	2013.9.25	原始取得	2031.4.18
发行人	2013100422206	无机绝缘漆及采用其制作电阻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2.4	2015.10.28	原始取得	2033.2.3
发行人	2013100605476	一种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3.2.26	2015.7.15	原始取得	2033.2.25
发行人	2013100605495	一种热管导热式水冷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3.2.26	2015.7.15	原始取得	2033.2.25
发行人	2013103406046	一种新型电热管水冷电阻器及其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3.8.6	2016.5.18	原始取得	2033.8.5
发行人	2013104045844	具有双回路冷却系统的功率电阻器	发明专利	2013.9.6	2016.5.25	原始取得	2033.9.5
发行人	2014103865696	一种水冷电抗器	发明专利	2014.8.7	2016.6.29	原始取得	2034.8.6
发行人	2014103865906	一种水冷电抗器组件	发明专利	2014.8.7	2016.6.29	原始取得	2034.8.6
发行人	2014103283144	一种热管导热式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4.7.10	2017.2.22	原始取得	2034.7.9
发行人	2017100117979	一种水冷式薄膜电容器	发明专利	2017.1.6	2018.11.23	原始取得	2037.1.5
安徽鹰峰	2017105391452	一种快速多通道温度传感器编码系统及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4	2023.8.29	原始取得	2037.7.3
发行人	2014202966746	并联结构的水冷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4.6.5	2014.11.5	原始取得	2024.6.4
发行人	2014203365597	一种铝壳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4.6.23	2014.11.5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4203370415	平面厚膜大功率无感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4.6.23	2014.11.5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4203370434	一种高压波纹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4.6.23	2014.11.5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4203727780	带式大功率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4.7.4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24.7.3
发行人	2014203804359	一种大容量卧式水冷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4.7.10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24.7.9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发行人	201420379535X	石油钻井平台大功率高防护等级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4.7.10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24.7.9
发行人	2014204302839	用于带中心孔类工件在其孔周围点焊的电阻焊工装	实用新型	2014.7.31	2015.5.20	原始取得	2024.7.30
发行人	2014205151145	铝壳电阻器端面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14.9.9	2015.2.4	原始取得	2024.9.8
发行人	2014206452879	水接头	实用新型	2014.10.31	2015.2.4	原始取得	2024.10.30
发行人	2014208712211	复合超导平板热管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5.5.20	原始取得	2024.12.30
发行人	2015204155092	一种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6.16	2015.11.11	原始取得	2025.6.15
发行人	2015208111801	线圈立绕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0.19	2016.3.30	原始取得	2025.10.18
发行人	2015209123793	嵌套式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6	2016.5.25	原始取得	2025.11.15
发行人	2015209205670	一种铝合金散热壳体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6.4.20	原始取得	2025.11.17
发行人	2015209221531	一种铝合金散热风道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5.11.18	2016.4.20	原始取得	2025.11.17
发行人	2015210502729	一种电动汽车水加热器	实用新型	2015.12.15	2016.6.29	原始取得	2025.12.14
发行人	2016200948206	电池包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1.29	2016.6.29	原始取得	2026.1.28
上海热拓	2016201018810	电池包复合超导平板热管水冷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2016.2.1	2016.10.5	受让取得	2026.1.31
发行人	2016206437327	薄膜电容器的接口端子	实用新型	2016.6.25	2017.1.18	原始取得	2026.6.24
发行人	2016210590758	一种汽车平面厚膜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16.9.18	2017.3.29	原始取得	2026.9.17
发行人	2016211728750	一种 EMI 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6.10.26	2017.5.17	原始取得	2026.10.25
发行人	2017201030215	一种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1.24	2017.10.3	原始取得	2027.1.23
安徽鹰峰	2017202019533	一种 du/dt 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3.2	2017.10.3	原始取得	2027.3.1
安徽鹰峰	2017203031034	一种 IP00 结构谐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3.24	2017.10.3	原始取得	2027.3.23
发行人	2018205078951	一种车载驱动器双面冷却单元	实用新型	2018.4.11	2018.11.9	原始取得	2028.4.10
发行人	201820461837X	一种大容量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18.3.30	2018.12.4	原始取得	2028.3.29
安徽鹰峰	2017208011145	一种快速多通道温度传感器编码系统	实用新型	2017.7.4	2018.2.6	原始取得	2027.7.3
安徽鹰峰	2017206938043	一种非 90° 型产品的热压模具	实用新型	2017.6.14	2018.5.1	原始取得	2027.6.13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安徽鹰峰	2017208039672	双面冷却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7.7.3	2018.5.1	原始取得	2027.7.2
安徽鹰峰	2017203769128	一种正弦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2017.4.11	2018.5.4	原始取得	2027.4.10
发行人	2017215559671	一种多通道温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8.21	原始取得	2027.11.19
发行人	2017215555149	一种网格垫隔离灌封式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7.11.20	2018.8.3	原始取得	2027.11.19
安徽鹰峰	2019210285068	一种感应焊接水路水冷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19.7.3	2020.1.31	原始取得	2029.7.2
上海热拓	2019217559726	一种电机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18	2020.5.22	原始取得	2029.10.17
上海热拓	2019214229300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5	原始取得	2029.8.28
上海热拓	2019214231122	一种铜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19.8.29	2020.5.5	原始取得	2029.8.28
上海热拓	201921743851X	一种搅拌摩擦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2019.10.17	2020.6.16	原始取得	2029.10.16
发行人	2019219401897	一种电容器端子	实用新型	2019.11.9	2020.6.16	原始取得	2029.11.8
发行人	2020205207023	一种灌封式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0.4.10	2020.9.18	原始取得	2030.4.9
上海热拓	2020205100223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4.9	2020.10.13	原始取得	2030.4.8
发行人	2020208718942	一种新能源汽车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5.22	2020.11.24	原始取得	2030.5.21
发行人	2020211685766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1.29	原始取得	2030.6.21
发行人	2020211696807	一种 2MW 风电斩波器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2	原始取得	2030.6.21
发行人	2020211696811	一种平面厚膜中功率无感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0.6.22	2021.3.2	原始取得	2030.6.21
安徽鹰峰	2021207736971	一种风电 Chopper 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0.8	原始取得	2031.4.14
发行人	2021208067645	一种并联母排的设计结构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0.8	原始取得	2031.4.14
上海热拓	2021206100460	用于孔式接头的焊接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3.25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31.3.24
发行人	2021213469588	一种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1.6.17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31.6.16
发行人	2021213777362	一种母排叠层翻边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6.21	2021.11.16	原始取得	2031.6.20
安徽鹰峰	2021207716107	一种平面金属箔片大功率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4.15	2021.12.7	原始取得	2031.4.14
发行人	2020222585776	一种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0.10.12	2021.4.20	原始取得	2030.10.11
上海热拓	2020225299846	一种型材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11.5	2021.6.18	原始取得	2030.11.4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上海热拓	2020226841061	一种防泄漏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6.18	原始取得	2030.11.17
上海热拓	2020225980264	一种夹具板与弹簧结合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2020.11.11	2021.8.3	原始取得	2030.11.10
上海热拓	2020226754190	一种型材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0.11.18	2021.9.21	原始取得	2030.11.17
上海热拓	2021203083302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3	2021.9.24	原始取得	2031.2.2
上海热拓	2021203083266	一种铜铝结合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3	2021.9.7	原始取得	2031.2.2
上海热拓	2021203083321	具有异型水道的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1.2.3	2021.9.7	原始取得	2031.2.2
安徽鹰峰	202120381677X	一种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	实用新型	2021.2.20	2021.9.24	原始取得	2031.2.19
发行人	2021227877455	一种带电压指示灯叠层母排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15	2022.10.25	原始取得	2031.11.14
发行人	2021230687494	一种母排叠层结构的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1.12.8	2022.4.19	原始取得	2031.12.7
上海热拓	2021233952627	用于风冷散热装置的均温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7.8	原始取得	2031.12.29
上海热拓	2021234019196	用于电抗器的立体水冷散热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2.30	2022.7.8	原始取得	2031.12.29
发行人	2022200627183	一种用于电容器锡焊的母排结构	实用新型	2022.1.11	2022.7.15	原始取得	2032.1.10
上海热拓	2022200340041	一种绝缘相变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1.7	2022.7.8	原始取得	2032.1.6
上海热拓	2022206216531	一种铲齿散热器使用机床压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3.21	2022.7.8	原始取得	2032.3.20
安徽鹰峰	2022210352539	一种采用导热垫片散热的电感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8.9	原始取得	2032.4.29
安徽鹰峰	2022210352558	一种半灌封式共模电感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8.9	原始取得	2032.4.29
发行人	2022210352613	一种高功率密度 Boost-buck 电抗器	实用新型	2022.4.30	2022.9.13	原始取得	2032.4.29
上海热拓	2022225484441	一种高性能分离汽液两相热交换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2.9.26	2023.3.28	原始取得	2032.9.25
发行人	2022235835641	一种 FPC 叠层结构 X、Y 电容滤波组件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6.13	原始取得	2032.12.29
上海热拓	2022225478192	一种 T 型结构的水冷板	实用新型	2022.9.26	2023.6.13	原始取得	2032.9.25
发行人	2022235801217	一种带有穿墙连接端子点胶密封结构的薄膜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9.22	原始取得	2032.12.29
安徽鹰峰	2023211794199	一种自带水道散热的车载电感	实用新型	2023.5.16	2023.9.22	原始取得	2033.5.15
发行人	2023212099239	一种直流支撑电容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17	原始取得	2032.5.17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上海热拓	2023212009783	一种免焊接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5.18	2023.11.21	原始取得	2033.5.17
上海热拓	2023229437406	一种均匀散热的液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2023.10.31	2024.05.14	原始取得	2033.10.30
上海热拓	2023216427976	一种可调节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2023.6.27	2023.12.12	原始取得	2033.6.26
发行人	2023307040866	交错并联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2033.10.29
发行人	2023307041106	车载电感自动化产线回收包装器	外观设计	2023.10.30	2024.4.19	原始取得	2033.10.29
发行人	2014301959914	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4.6.23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4301960184	大电流重型卧式风能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4.6.23	2014.12.17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5302011044	非平面式密封接头	外观设计	2015.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25.6.16
发行人	2015302013054	横向卧式散热方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5.6.17	2015.12.16	原始取得	2025.6.16
发行人	2014302714257	平面厚膜大功率无感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14.8.4	2015.2.4	原始取得	2024.8.3
发行人	201430196218X	铝壳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14.6.23	2015.2.4	原始取得	2024.6.22
发行人	2014302987042	电抗器（三角型）	外观设计	2014.8.21	2015.3.18	原始取得	2024.8.20
发行人	2014303440610	电容器盖板	外观设计	2014.9.17	2015.3.18	原始取得	2024.9.16
发行人	201430238701X	共扼水冷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4.7.15	2015.3.18	原始取得	2024.7.14
发行人	2014302987023	电抗器散热器外壳	外观设计	2014.8.21	2015.7.15	原始取得	2024.8.20
发行人	2015304402521	滤波器（dv/dt）	外观设计	2015.11.6	2016.7.6	原始取得	2025.11.5
发行人	2017300050787	正弦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10.3	原始取得	2027.1.5
安徽鹰峰	2017301195891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17.4.12	2017.10.3	原始取得	2027.4.11
发行人	2016305297851	汽车厚膜电阻（1）	外观设计	2016.11.3	2017.5.17	原始取得	2026.11.2
发行人	2016305309007	汽车厚膜电阻（2）	外观设计	2016.11.3	2017.5.17	原始取得	2026.11.2
发行人	2017300050791	谐波滤波器（5）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7.28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236682	10kV 配电网用电力电子变压器	外观设计	2017.1.20	2017.7.28	原始取得	2027.1.19
发行人	2017300051421	卧式水冷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051440	谐波滤波器（1）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7.1.5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发行人	2017300052829	滤波器 (du/dt)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052848	谐波滤波器 (4)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052852	电热管电阻箱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1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051436	谐波滤波器 (2)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5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0052833	谐波滤波器 (3)	外观设计	2017.1.6	2017.8.15	原始取得	2027.1.5
发行人	201730573756X	单相交、直流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7.11.20	2018.4.27	原始取得	2027.11.19
发行人	2018304292328	厚膜电阻 (400W)	外观设计	2018.8.6	2019.1.8	原始取得	2028.8.5
发行人	2019301189480	L型绝缘通风条	外观设计	2019.3.21	2019.11.5	原始取得	2029.3.20
发行人	2018306767139	汽车厚膜电阻 (3)	外观设计	2018.11.27	2019.6.25	原始取得	2028.11.26
发行人	2018306805249	直流电抗器 (2)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2028.11.27
发行人	2018306805291	配电网用中高频电力电子变压器 (10kV)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2028.11.27
发行人	2018306808389	直流电抗器 (1)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2028.11.27
发行人	2018306808393	单相交直流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18.11.28	2019.6.4	原始取得	2028.11.27
发行人	2020303241453	厚膜电阻器 (250W)	外观设计	2020.6.22	2020.10.27	原始取得	2030.6.21
发行人	2020303241504	厚膜电阻器 (100W)	外观设计	2020.6.22	2020.11.24	原始取得	2030.6.21
发行人	2020303816910	云轨制动电阻器 (1500V)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3811974	制动电阻器 (用于风电斩波器 2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3812040	光伏滤波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3812055	制动电阻器 (用于风电斩波器)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3812163	制动电阻器 (用于风电斩波器 4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381196X	制动电阻器 (用于风电斩波器 3.3MW)	外观设计	2020.7.14	2020.12.8	原始取得	2030.7.13
发行人	2020301399532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20.4.10	2020.9.4	原始取得	2030.4.9
发行人	2020301406733	电抗器 (单相交直流灌封式)	外观设计	2020.4.10	2020.9.4	原始取得	2030.4.9
发行人	2021303753189	电抗器 (单相交直流)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0.22	原始取得	2036.6.16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发行人	2021303754853	谐波滤波器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1.2	原始取得	2036.6.16
发行人	2021303753206	电抗器(单相交直流)	外观设计	2021.6.17	2021.12.14	原始取得	2036.6.16
发行人	2020305827055	电抗器(交错并联)	外观设计	2020.9.28	2021.3.19	原始取得	2030.9.27
安徽鹰峰	2023302879085	车载电感器(自带水道散热)	外观设计	2023.5.16	2024.1.30	原始取得	2033.5.15
安徽鹰峰	2021302152902	电阻器(风电Chopper)	外观设计	2021.4.15	2021.8.10	原始取得	2031.4.14
安徽鹰峰	2021300982114	标准化输入输出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1.2.19	2021.8.3	原始取得	2031.2.18
安徽鹰峰	2022302556690	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2.4.30	2022.7.22	原始取得	2037.4.29
安徽鹰峰	2022302556741	半灌封式电抗器	外观设计	2022.4.30	2022.7.22	原始取得	2037.4.29
发行人	2022304851022	风电变桨制动电阻器	外观设计	2022.7.27	2023.2.7	原始取得	2037.7.26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上述专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除上述自有专利外，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还拥有 7 项被优悦科技授权使用且专利权有效的专利，用于薄膜电容的生产研发活动，许可期限为自 2023 年 1 月 10 日至双方停止所有合作包括投资等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保护到期日
优悦科技	2019205755260	一种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19.4.25	2019.10.25	受让取得	2029.4.24
优悦科技	2018203224686	一种锡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18.3.9	2018.11.30	受让取得	2028.3.8
优悦科技	2020204300256	一种铝锌铝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3.30	2020.10.30	受让取得	2030.3.29
优悦科技	2020221186957	一种电容器用锌铝复合金属化薄膜蒸镀机	实用新型	2020.9.24	2021.1.15	受让取得	2030.9.23
优悦科技	2023212800549	一种新型蒸发舟	实用新型	2023.5.24	2023.11.15	原始取得	2033.5.23
优悦科技	2023207805171	一种用于电容器的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1.9	原始取得	2033.4.10
优悦科技	202320780461X	一种性能稳定的电容器用金属化薄膜	实用新型	2023.4.11	2024.2.19	原始取得	2033.4.10

4、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时间	取得方式
1	热拓全自动加液系统 V1.0	2020SR0717049	上海热拓	2019.11.12	原始取得
2	热拓超声波清洗机控制软件 V1.0	2020SR0717056	上海热拓	2019.12.16	原始取得
3	热拓热风循环烘箱系统 V1.0	2020SR0719879	上海热拓	2019.12.10	原始取得
4	热拓多路温湿度巡检仪软件 V1.0	2020SR0717063	上海热拓	2019.10.28	原始取得
5	热拓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系统 V1.0	2020SR0716873	上海热拓	2019.11.28	原始取得
6	常压热管散热器氧化处理软件 V1.0	2020SR0930021	上海热拓	2020.1.16	原始取得
7	基于物联网概念电力设备监管系统 V1.0	2020SR0930509	上海热拓	2020.4.9	原始取得
8	物联网故障报警和预测系统 V1.0	2020SR0936571	上海热拓	2020.3.31	原始取得
9	远程监控数据采集板软件 V1.0	2020SR0936564	上海热拓	2020.5.20	原始取得
10	运维技术远程监控系统 V1.0	2020SR0935110	上海热拓	2020.6.10	原始取得

鹰峰电子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及使用权，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5、域名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注册人	网站域名	域名有效期至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eagtop.com	2029.05.29	沪 ICP 备 11019892 号-2
2	上海热拓	heattop.com	2026.07.27	沪 ICP 备 2020026657 号-2

6、抵押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不动产权存在以下抵押情况：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抵押资产
----	-----	------	-------------	-------	-------	------

1	上海鹰峰	交通银行	12,500.00	2017-2-22	2025-2-22	沪房地松字(2016)第043249号
2	上海鹰峰	交通银行	1,500.00	2021-9-15	2025-2-22	沪房地松字(2016)第043249号
3	安徽鹰峰	邮储银行	2,000.00	2023-1-9	2031-1-8	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0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1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2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3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4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5号、皖(2017)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30666号

除此之外，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自有不动产权不存在其他他项权利。

(三)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如下业务资质：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或许可证	产品名称或许可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1	鹰峰电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2445	-	2026年11月14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	鹰峰电子	IATF 16949:2016	T-04979/1	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	2027年2月1日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3	鹰峰电子	ISO 9001:2015	Q-13024/1	金属化薄膜电容、母排和滤波器的设计和生产	2027年2月1日	Quality Austria 奥世认证
4	鹰峰电子	ISO 9001:2015	04224Q20064R1M	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水冷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7年4月8日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5	鹰峰电子	ISO 14001:2015	04224E20052R2M	电容线、汽车母排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7年4月8日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6	鹰峰电子	ISO 45001:2018	04223S20052R1M	电容器、汽车母排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6年6月26日	上海质量技术监督认证中心
7	鹰峰电子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62111195400000335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或许可证	产品名称或许可 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8	鹰峰电子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29816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上海)
9	鹰峰电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8961746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松江海关
10	鹰峰电子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SJPX6234	污水排放	2029年1月22日	上海市松江区水务局
11	鹰峰电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75430641XW001Y	污染物排放	2025年5月6日	-
12	鹰峰电子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IECQ-H SGSCN 20.0075	金属化薄膜电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2026年8月22日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Ltd
13	安徽鹰峰	ISO 9001:2015	04222Q20166R2M	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5年10月19日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14	安徽鹰峰	ISO 14001:2015	04222E20110R2M	电抗器、电阻器、叠层母线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5年10月19日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15	安徽鹰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L341800 MA2NA0 DP3E001 W	污染物排放	2025年3月29日	-
16	上海热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1001125	-	2026年11月14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17	上海热拓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 III JX (沪松江) 20210009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2024年12月	上海市安全生产协会
18	上海热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054625	-	长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上海)
19	上海热拓	ISO 9001:2015	04222Q20114R1M	水冷散热器、风冷散热器、水冷设备的设计、生产和相关活动	2025年9月1日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20	上海热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10117 MA1J3CB R66001W	污染物排放	2025年11月15日	-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或许可证	产品名称或许可 范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21	上海热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118960A P1	-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	新能源汽车	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同行业其他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正负母排普遍采用夹层结构设计，造成电容寄生电感大、均流性差等缺陷。该技术采用叠层母排结构设计，有效地降低车规级薄膜电容寄生电感，实现了多排容芯到母排电流回路相近，使各排容芯承担的电流均匀、发热均匀，减小了容芯的温度差，直接提高了电容的使用寿命，可满足未来新能源汽车 800V 高电压电气架构的高频需求。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	新能源汽车	EMI 功能集成技术	传统的汽车薄膜电容一般只是独立的 DC-Link 应用，在系统中应用时还需要另外配置 DC 滤波器和抑制共模干扰的 Y 电容，该技术通过将 DC 滤波器和 Y 电容集成到直流电容器中，提升滤波性能的同时，减小体积和降低成本。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3	新能源汽车	电容芯体激光标识追溯设计技术	常规汽车薄膜电容芯体普遍采用普通透明外包膜，通过芯体表面张贴标签纸实现芯体的批量追溯。该技术使用汽车薄膜电容芯体珠光膜替代普通外包膜的创新性设计，通过在珠光膜表面激光打标实现芯体单体追溯。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4	新能源汽车	低膨胀系数灌封料的应用技术	公司汽车薄膜电容应用了双组份填充阻燃灌封料，通过特殊的工艺路径，在原灌封料的基础上物理填充一定比例线性增韧材料，使得该材料的线膨胀系数降低至 20ppm（行业内一般为 30-40ppm），接近铜材 16ppm 的线膨胀系数，极大程度地降低灌封料与塑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料外壳和母排等不同材料之间结合应力的同时，进一步增强了该材料的韧性；在极限类别温度-40℃~+105℃范围内，实现汽车薄膜电容冷热冲击1,000次以上性能无异常。			
5	新能源汽车	电容母排裸铜表面处理技术	为了提高新能源汽车薄膜电容母排的抗氧化性、导电性、抗腐蚀性等性能，同行业其他公司通常采用电镀或酸洗钝化等传统工艺，易产生晶须问题且环保性较差；公司电容母排采用非电镀母排碳氢清洗工艺，解决了传统电镀工艺产生的晶须问题和环保问题，同时降低了电容母排的加工成本。	电容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6	新能源汽车	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传统的线圈绕制方式为平绕，线圈尺寸不易控制，且制造成本高。立绕线圈具有散热性能好、铁芯窗口利用率高的特点，最大可实现单根100平方毫米截面积的铜线绕制，且能实现自动绕线，尺寸可控、性能可控、制造成本低。该技术通过精确控制特定模具、控制参数、设备结构等，将铜扁线压紧后折弯成形，达到降低R角尺寸形变量，能够制造出精度高、极低绕制系数的汽车电感线圈。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7	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	超声波铜铝焊接工艺技术	传统以铝为绕制导线的电感器采用端子压接衔接技术完成铜铝连接线的制造，因铜铝金属的电化学电极电位差较大，焊接处易出现电化学腐蚀而造成开路，影响了电感的使用寿命，且随着铜价攀升，采用铜铝连接过渡连接线增加了产品成本。该技术将铜铝本体通过超声波震荡焊接在一起，使铜铝分子链融合，有效避免了电感在长期运行连接点开路的现象，并节约了连接铜原料。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8	新能源汽车	交错式反向耦合Boost-buck电感设计技术	传统的升压电感器采用非耦合式结构，体积、重量大。该技术通过使用单层立绕工艺线圈、E字型耦合结构铁芯以及中柱加气隙板，调整两个电感之间的耦合系数，使得铁轭处磁路部分抵消，有效地降低了铁芯饱和电流，从而达到降低体积和尺寸的效果。该技术结构设计新颖，在国内车载BOOST电感首次应用，生产效率高。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9	风力发电	电阻带一体折弯、铝壳封装技术	传统风力发电功率电阻解决方案以不锈钢电阻为主，通过增加厚度、增加电阻片质量实现瞬间吸收大量能量的作用；此外，由于钢带的结构强度较	电阻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低，考虑到瞬间大电流冲击，需要较大的电气间隙，产品尺寸较大。该技术中一体折弯、铝壳封装的电阻带可实现瞬间吸收大量能量，毫秒级冲击电流可达 1,000A 以上，可以根据需求组装为更大能量电阻器；折弯半径小至 3mm，避免了传统电阻栅格拐点电流密度大带来的局部发热问题，电流和热量分布均匀，且能实现自动化折弯，生产效率高；同时，蛇形电阻带封装在铝壳内部，内部填充高导热熔融石英砂，加上蛇形电阻带的高密度，相比不锈钢电阻方案显著缩小了产品尺寸。			
10	风电 光伏、 工业自动化	无机涂料配方	目前波纹电阻器表面绝缘涂料以有机硅树脂等有机材料为主，该类材料首次使用有烟和异味，且使用温度为 280℃ 以下，超过该温度该类材料将出现不同程度的烧蚀分解，同时释放大量的烟雾及有害气体。该技术提供了一种无毒无味、耐高温、无气体释放的水性涂料，耐温达 1,000℃ 以上，使用该涂料的电阻器耐温达 500℃ 以上。	电阻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1	风电 光伏	集成 EMI 滤波功能的 DC 共模母排设计与制造技术	传统的叠层母排通常只作为一种电气连接装置，在系统中起到传输电能和减小系统寄生电感的功能，并不带有 EMI 滤波功能。该技术通过结构设计和工艺制造，在不改变母排性能的同时，集成了 EMI 滤波功能，从而减少独立滤波器的使用，有效降低成本、减小体积。	母排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2	风电 光伏	并联母排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传统叠层母排采用单层的正负极叠层设计，杂散电感较大，设备运行时尖峰电压过高，容易导致器件损坏。该技术通过多层薄铜板同极性并联设计，杂散电感较普通叠层母排可降低 70%-80% 左右，有效地减少半导体器件的损坏。	母排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3	新能源汽车	耐高温的电池高压连接排设计和自动化制造技术	目前电池包的连接铜排常规的生产工艺只能满足 105℃ 至 150℃ 左右的绝缘要求。该技术创新性地采用表面高温绝缘材料绕制工艺，可以满足耐高温 500℃、5 分钟的试验要求，当发生危险时，绝缘层能有效地保护高压铜排，为车上乘客逃生提供了宝贵的时间；公司自行设计的设备可实现绝缘材料自动缠绕装配，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成本。	母排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序号	所属领域	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特点	应用产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14	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	磁性器件滤波降噪技术	1、变频器前端加装应用该技术的电感可大幅减小谐波对电网及其他系统的影响，电压谐波畸变失真 THDu 可降低至 5% 以下。2、变频器输出端输出脉冲方波直接驱动电机，产生的 3000V/us 以上的快速电压变换和由于长线电缆产生的行波反射导致电机端尖峰过电压，会导致电机绝缘击穿提前失效，严重影响电机寿命，变频器输出端加装应用该技术的电感可以将变频器输出的快速电压变换控制在 200V/us 以内，尖峰电压有效抑制，达到标准 IEC60034-17, IEC60034-25 要求，延长电机寿命至 20 年正常水平。3、通过先进的磁路设计和散热设计将电感运行噪音从国标规定的 80dB，降低至小于 65dB。	电感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5	医疗器械	水冷板制作及金属材料结构焊接技术	根据产品结构及客户的要求不同，灵活选择真空钎焊、搅拌摩擦焊、熔化焊、高频感应焊等多种复合焊接技术，稳定可靠的焊接工艺以及全面可靠的焊接检测手段（如 UT 扫描、PT 检测、金相检测等），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	水冷板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16	轨道交通	高性能传热技术	由于铜或铜合金材料的易氧化特性，行业常用铜或铜合金材料毛细结构烧结工艺复杂、效率低、成本高、稳定性差，不利于高性能散热器的产业化及技术升级，公司创新开发了铝或铝合金粉末毛细结构材料及相关烧结技术，开发了一种效率高、成本低的多元烧结材料工艺；随着发热元件发热量越来越大，热流密度越来越高，常规散热器由于材料和结构局限难以满足散热需求，该技术充分利用了相变传热具有的高相变蒸发潜热、均温传热的物理特点，并对于工质的相变点、饱和蒸汽压、相容性、稳定性进行深入研究，开发适于高性能散热器使用环境的相变工质，相比常规工艺提升了热交换效率。	散热器	批量生产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保护措施

为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积极为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专利和知识产权，对于不适于申请专利的核心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予以保护。公司核心技术及对应的保护措施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保护措施		
		知识产权类别	专利号	名称
1	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121377736.2	一种母排叠层翻边结构的电容器
2	EMI 功能集成技术	技术秘密		
3	电容芯体激光标识追溯设计技术	技术秘密		
4	低膨胀系数灌封料的应用技术	技术秘密		
5	电容母排裸铜表面处理技术	技术秘密		
6	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310060547.6	一种立绕线圈结构电抗器
7	超声波铜铝焊接工艺技术	发明专利	ZL201110379821.7	一种电抗器的铝线绕制压接端子结构的制备方法
8	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感设计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022258577.6	一种交错式反向耦合 Boost-buck 电抗器
		外观设计	ZL202030582705.5	电抗器（交错并联）
9	电阻带一体折弯、铝壳封装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021168576.6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发明专利（在审）	ZL202010575327.7	一种铝壳封装能量电阻器
10	无机涂料配方	发明专利	ZL201310042220.6	无机绝缘漆及采用其制作电阻器的方法
11	集成 EMI 滤波功能的 DC 共模母排设计与制造技术	技术秘密		
12	并联母排的设计与制造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120806764.5	一种并联母排的设计结构
13	耐高温的电池高压连接排设计和自动化制造技术	技术秘密		
14	磁性器件滤波降噪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621172875.0	一种 EMI 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201953.3	一种 du/dt 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03103.4	一种 IP00 结构谐波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376912.8	一种正弦波滤波器
15	水冷板制作及金属材料结构焊接技术	实用新型	ZL201921422930.0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423112.2	一种铜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921743851.X	一种搅拌摩擦焊装夹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510022.3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598026.4	一种夹具板与弹簧结合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保护措施		
		知识产权类别	专利号	名称
				的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2529984.6	一种型材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84106.1	一种防泄漏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332.1	具有异型水道的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326.6	一种铜铝结合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022675419.0	一种型材搅拌摩擦焊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308330.2	一种水冷散热器
		实用新型	ZL202120610046.0	用于孔式接头的焊接定位装置
16	高性能传热技术	实用新型	ZL202220621653.1	一种铲齿散热器使用机床压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101881.0	电池包复合超导平板热管水冷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1755972.6	一种电机蒸发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034004.1	一种绝缘相变散热器

3、核心技术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4,762.72	131,267.15	74,812.71
主营业务收入	136,851.75	145,452.54	86,582.42
占比	91.17%	90.25%	86.41%

注：占比=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二) 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方向主要包括前瞻性技术研究和基于客户需求对产品的研发和优化。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独立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万元)
1	第二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由于汽车是涉及人身安全的交通工具，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长期处于高温的工作环境，因此汽车电容的最高使用温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在当前最高工作温度为 110℃基础上通过研究新薄膜材料应用和薄膜镀层设计技术，	设备工装开发阶段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 (万元)
		开发长期工作温度可达 125℃，同时可经 2,000 小时高温老化试验，容量衰减≤3%的汽车电容。行业汽车电容最高工作温度一般只达到 110℃左右,最高工作温度 125℃的汽车电容将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CCS, FPC 电池包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由于电容有存储电能的作用，在设备断电后通常仍有大量的电能储存在设备中。传统维护方法需要先利用手持电阻对电容放电，再进行维护，但对是否放电和放电是否有效缺乏直观的判断，容易造成电气维护人员受到电击伤害。本项目通过研究 PCB 板设计、电阻规格、FPC 线路设计和母排整体结构设计，开发一种集成信号采集和放电电阻、自带指示灯的集成叠层母排，运维人员可以根据指示灯提示的颜色做参考，提高维护效率和安全性。	样品试制阶段	1,000
3	AIM 电抗器项目	本项目拟开发用于变频器主动前端（AFE）整流单元的 AIM 电抗器。AFE 整流单元从电网汲取正弦波交流电，经整流后输出直流电，并保持所要求的电压值，AIM 电抗器起到滤除电路中谐波的作用，使系统功率因数 $\cos \Phi=1$ ，提高系统电源使用效率；经过滤波器后，变频器前端总谐波失真 $THD \leq 3\%$ ，优于 IEC289 标准小于 5%的要求，实现净化电源的目标。	产品验证测试阶段	500
4	DM5.0 磁集成升压电抗器项目	本项目拟根据客户要求，通过研究高频磁芯结构、反向耦合结构设计和注塑一体集成工艺，研发一款体积重量较小、可实现高性能 DC-DC 转换的车规级升压电感	小批量生产	1,600
5	PCB 用 DC-LINK 电容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 PCB（印制电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用 DC-LINK 电容，用于光伏和储能逆变器、工业变频器 PCB，起直流支撑作用。	小批量生产	500
6	车规电容母排激光焊接项目	电容母排是车规级薄膜电容除芯体以外的核心部件，其设计和制造工艺直接影响电容的结构、温升、电感等特性和电容的生产成本。由于电容母排不同位置的电流密度需求不同，需采用不同厚度的铜板，因此电容母排需要进行先拆分、后焊接的工艺流程。目前行业内电容母排焊接以锡焊接为主，成本较高、且焊接强度低；本项目拟通过焊接设备方案设计、焊接工艺设计和工装设计，开发一种成本低、焊接强度高、精度高的激光焊接车规级电容母排。	测试阶段	520
7	高温高场强汽车电容项目	在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的高温化、高压化、小型化趋势下，对车规级薄膜电容的工作场强和耐高温能力要求进一步提高。目前行业内车规级薄膜电容长期工作温度以 105℃为主，工作场强约为 260V/um，本项目拟研发一种耐高温、高场强的车规级薄膜电容，可达到额定电压下 115℃耐久 500 小时以上，105℃耐久 2,200 小时以上，工作场强达到 270V/um。	样品试制阶段	1,500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与行业水平比较	所处阶段	研发预算(万元)
8	铝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随着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成本压力逐渐从整车企业传递到上游零部件企业。目前行业内车规级电容母排通常采用铜材作为材料,为降低产品成本,本项目拟通过研究铝排电流密度和载流发热仿真技术、铜铝焊接工艺、铝排和电容芯体焊接工艺,研发一种铝母排车规级薄膜电容。	小批量生产	1,100
9	微通道相变散热器研发项目	随着电力电子设备呈现大功率、高热流密度的发展趋势,对热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散热器结构(如散热器翅片类型)是影响散热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目前行业内相变散热器以板翅式结构为主,该项目拟研究一种散热芯体为管翅式结构、产品组装一体式焊接的微通道相变散热器,生产效率高,成本低。	样品制作阶段	200
10	新能源汽车新型连接母排开发项目	本项目拟研发一种新能源汽车新型连接母排,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包、电池组的连接。由于安装在新能源汽车高电压、大电流环境中,为保证母排器件的安全性,母排设计需兼顾耐压、耐高温、强度和阻燃性。此外,为满足客户的装配需求,该项目拟研发的产品还具有尺寸紧凑的特性。	测试阶段	800
11	新型工质相变散热器可靠性研究项目	本项目拟通过研究新型工质相容性、稳定性和热性能,研发一款基于成本较低的新型工质开发的相变散热器,以实现降低相变散热器生产成本的目标。	样品制作阶段	500
12	高性能液冷板技术项目	功率器件 IGBT 为大功率发热器件,良好散热是可靠稳定工作基础。IGBT 作为主要的发热源,其在模块中所处位置将影响散热效果。目前行业内变流站液冷板通常用结构一致的散热翅片对芯片和 IGBT 散热,当 IGBT 和芯片功率不一致时,液冷板表面均温性和散热性能较差。本项目拟研究一种流阻性能维持原有值的前提下,均温性和散热性能较好的液冷板。	设计优化阶段	300

(三) 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6,408.04	5,754.88	3,452.09
营业收入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9%	3.88%	3.94%

(四) 合作研发项目情况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共同

承担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之“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课题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该项合作研发的内容为共同参与 2016 年度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之“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课题，由上海大郡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作为该课题的依托单位，负责母排主要电气规格定义和封装设计，公司作为课题的合作单位，负责母排的具体工艺设计、测试和生产，执行期为 2016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已履行完成。

《合作协议》约定，根据课题任务分工，在双方的工作范围内独立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该方独自所有；在课题执行过程中，由双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同时，《合作协议》约定了合作双方的保密责任。

（五）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情况

1、研发技术人员占比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195 名员工，其中包括 148 名研发技术人员，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2.38%。

2、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依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及依据为：（1）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和项目经验；（2）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能力，在公司担任与研发相关的重要职务，主持或负责研发管理工作；（3）任职期间参与并主导完成公司核心技术研发项目，或带领团队完成多项专利的发明；（4）在公司重点研发领域具备较强技术实力，或对公司核心技术突破、产品体系建设有突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洪英杰、廖文署和牛红军，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和主要成果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及主要成果
洪英杰	董事长、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	拥有近三十年电子行业从业经验，对公司技术研发方向具有前瞻性把控能力。自公司设立以来，主导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方向，引领公司各类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技术路线及宏观方向，主导建立了公司目前的研发管理制度和体系，带

		领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廖文署	磁性器件首席专家	在公司工作近二十年,是公司电感产品技术路线与发展方向的主导者。自加入公司以来,在公司电感产品的可靠性和技术突破性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带领团队开发出行业领先的水冷电感产品,作为第一负责人的“鹰峰电感器”被认定为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牛红军	研发中心基础研究部经理	本科学历,物理专业,拥有近三十年电容研发和工艺管理经验,带领公司基础研究团队先后完成车规电容击穿失效机理的探究和抑制、车规薄膜电容安全膜的设计等工作,为公司电容产品提供基础技术保障。

3、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公司持续关注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以及对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的建立,制定了一系列激励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制定《技术项目激励办法》鼓励技术创新等。

为了防范职务发明存在潜在纠纷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与不竞争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离职后的保密、竞业禁止业务进行了具体约定。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六) 技术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

(1) 研发管理保障机制

公司经过多年的研发能力拓展历程,形成了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以主动自主研发和客户需求推动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同时,公司结合行业需求发展方向进行了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等领域技术的研发储备,研发创新体系契合市场需求导向,具有持续性,能够保证公司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包括基础研究部、技术中心以及车规级电容项目部、车规级电感项目部等各产品事业部的研发机构,各部门分工明确、高效协作,共同形成了高效、有序的研发组织体系,保证公司技术不断创新。

公司制定了《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和《APQP 管理程序》等研发机构

管理制度，根据产品的实际需求、经济效益分析对研发项目的策划进行评估，在执行过程中的适当阶段对研发投入和研发进度进行系统的、综合的评审，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稳定性和规范性。

(2) 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

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制定了多渠道、分层次的人才培养制度，为员工的学习与成长创造机会。公司的研发中心组织内外部培训，邀请企业优秀的技术骨干及外部专家进行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专项指导，提升研发人员的综合实力。公司现有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多为公司自主培养的专业化人才，拥有丰富的项目实战经验，能够为技术创新贡献优质成果。

为保证公司技术创新工作的可持续性，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激励机制。公司制定了《技术项目激励办法》，以职位晋升、薪酬提升、奖金奖励等多种方式对开发新技术、申请专利等为公司技术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研发人员及团队进行奖励，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发挥研发人员的创新潜力，促进产品升级、技术创新、效率提升。

(3) 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为了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公司一方面制定了《知识产权控制程序》，对知识产权的申请、管理、保密和激励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关键研发人员签署《保密与不竞争协议》和对相关技术文件进行加密等措施保护公司核心技术。

2、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安排

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将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予以推进：一是根据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推动产品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改进；二是向薄膜电容的薄膜材料和汽车电感的磁芯材料等上游核心材料延伸；三是进一步提高核心生产工序的自动化水平。

八、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鹰峰电子一直致力于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不存在重污染的风险。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金属边角料、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

序号	主要环境污染物	主要排放物	主要处理措施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	通过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达标后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统一收集后对外出售
		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二）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安装位置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类型	使用目的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鹰峰电子	喷金除尘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喷金废气	合计 57000m ³ /h	7	正常运行
鹰峰电子	除尘器打磨台		实现无废气排放室外	-	3	正常运行
鹰峰电子	VOCs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过滤并吸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5750m ³ /h	1	正常运行
鹰峰电子	除尘设备		过滤并收集废气中锌粉	19000m ³ /h	2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非晶环保设备	固废处理装置	非晶污泥收集处理	1T/8h 10KW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废气处理装置	退火炉除尘	14450-25500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含浸炉除尘	19510-34725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激光脱漆机除尘	10750-18890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烘箱吸烟	10858-22101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	烟尘净化设备		三四线吸烟	9300m ³ /h	1	正常

安装位置	环保设备/设施名称	类型	使用目的	处理能力	数量	运行情况
鹰峰						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包覆机除尘净化	12330-21780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烘箱浸油烟尘净化	19510-34725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烟尘净化设备		热压机烟尘净化	19510-34725 m ³ /h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砂机除尘	7728-15455m ³ /h 15KW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等离子净化器		车间除烟除尘净化	9209-18418m ³ /h 11KW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活性炭环保吸附箱		车间除烟除尘净化	5712-10562m ³ /h 7.5KW	1	正常运行
安徽鹰峰	变频柜式离心新风机		送风换气	20000m ³ /h	1	正常运行
上海热拓	烟尘净化器	废气处理装置	处理烟尘	4000±100m ³ /h	1	正常运行

注：上述新增环保设备为原有设备的更新换代以及新投产项目需要

（三）环保合规情况

1、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安徽鹰峰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针对上述超产情形，发行人及安徽鹰峰进行了积极整改，获得了相关产品产能增加的环评批复文件和环保验收文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形，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的违法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于2023年1月3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上海鹰峰未受过其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已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发行人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均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上海热拓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上海热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相关情况的说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热拓未受过其行政处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已出具《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确认上海热拓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均未查见违法记录信息。

安徽鹰峰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取得宣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安徽鹰峰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已出具《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安徽鹰峰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违法违规信息。

九、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子公司香港鹰峰。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一）控股子公司”。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立信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1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或根据其中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和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本节所列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9,542,659.57	166,818,693.05	83,676,468.75
应收票据	50,776,722.23	84,733,939.50	199,182,400.33
应收账款	328,121,063.73	360,179,323.09	288,028,587.80
应收款项融资	216,412,973.33	276,855,853.28	75,284,146.60
预付款项	1,934,389.64	3,214,960.05	4,787,166.69
其他应收款	8,585,084.10	14,256,915.15	15,785,542.08
存货	149,906,984.66	204,783,782.58	126,441,843.36
合同资产	13,103,143.44	6,285,019.70	3,727,448.17
其他流动资产	4,699,642.96	3,888,827.81	5,914,472.65
流动资产合计	913,082,663.66	1,121,017,314.21	802,828,076.4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395,525,358.40	303,377,215.27	162,090,691.27
在建工程	26,961,440.04	18,566,749.50	26,155,067.49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5,752,344.37		
使用权资产	25,287,571.81	55,173,932.03	54,455,818.50
无形资产	42,371,300.17	42,649,189.08	45,690,355.67
长期待摊费用	47,990,272.89	31,528,747.26	19,489,935.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8,615.71	12,797,622.24	8,683,87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4,256.52	34,897,269.51	21,810,16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3,631,159.91	498,990,724.89	338,375,912.75
资产总计	1,486,713,823.57	1,620,008,039.10	1,141,203,989.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2,508,140.28	100,106,055.56	131,172,736.11
应付票据	137,290,723.33	183,983,142.02	167,042,205.33
应付账款	147,510,151.74	301,595,595.31	198,989,386.29
合同负债	3,721,493.69	3,295,671.92	4,163,469.37
应付职工薪酬	27,513,037.87	28,157,666.56	15,633,530.43
应交税费	9,762,531.95	7,517,473.60	7,489,146.70
其他应付款	9,893,929.82	9,915,531.14	12,192,395.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4,469.69	40,745,824.34	48,603,772.95
其他流动负债	47,826,646.65	83,564,613.20	115,417,797.97
流动负债合计	521,901,125.02	758,881,573.65	700,704,440.6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4,624,052.39	13,612,468.49	20,462,961.53
长期应付款	840,028.72	5,748,810.30	20,809,326.25
预计负债	8,211,105.14	9,454,414.80	6,320,516.93
递延收益	8,124,063.38	6,976,035.49	4,487,118.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99,249.63	35,791,729.08	52,079,923.64
负债合计	543,700,374.65	794,673,302.73	752,784,364.2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4,929,973.00	104,929,973.00	90,000,036.00
资本公积	562,888,986.43	560,081,818.94	243,887,079.59
盈余公积	20,549,439.96	12,820,704.75	5,318,859.01
未分配利润	250,882,395.33	146,086,166.08	49,169,791.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250,794.72	823,918,662.77	388,375,765.64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762,654.20	1,416,073.60	43,859.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43,013,448.92	825,334,736.37	388,419,62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713,823.57	1,620,008,039.10	1,141,203,989.1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95,593,968.04	1,482,117,084.34	876,575,599.07
其中：营业收入	1,395,593,968.04	1,482,117,084.34	876,575,599.07
二、营业总成本	1,259,610,408.41	1,344,051,477.56	821,885,574.76
其中：营业成本	1,082,220,571.75	1,171,076,421.09	710,335,680.94
税金及附加	7,986,652.41	5,821,826.54	4,817,785.03
销售费用	34,024,907.62	31,381,664.03	23,990,981.75
管理费用	63,987,217.98	62,300,293.52	36,457,963.43
研发费用	64,080,432.13	57,548,812.30	34,520,862.31
财务费用	7,310,626.52	15,922,460.08	11,762,301.30
其中：利息费用	7,401,509.73	16,802,450.86	10,608,483.54
利息收入	335,899.44	508,320.10	104,018.16
加：其他收益	16,090,866.64	5,186,584.99	6,668,059.5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44.37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80,493.76	-3,728,724.97	-6,492,197.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38,247.41	-18,462,410.83	-8,056,819.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752.77	-2,153,882.16	-779,482.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071,276.70	118,907,173.81	46,029,584.31
加：营业外收入	33,532.25	45,626.30	22,917.18
减：营业外支出	76,342.19	1,036,391.58	75,044.45
四、利润总额	129,028,466.76	117,916,408.53	45,977,457.04
减：所得税费用	14,142,266.86	13,825,973.45	3,277,708.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86,199.90	104,090,435.08	42,699,748.8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886,199.90	104,090,435.08	42,699,748.8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547,919.46	104,418,220.78	43,033,072.6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8,280.44	-327,785.70	-333,323.7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4,886,199.90	104,090,435.08	42,699,74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547,919.46	104,418,220.78	43,033,072.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8,280.44	-327,785.70	-333,323.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07	1.10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1.07	1.10	0.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726,919.82	1,003,622,671.45	529,642,47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479.05	6,272,596.4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5,799.17	18,080,763.52	12,398,62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06,198.04	1,027,976,031.46	542,041,098.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543,192.55	677,495,828.08	334,083,420.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29,267.58	171,335,921.54	141,986,368.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93,052.46	41,456,702.49	18,387,21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8,384.21	66,478,259.38	42,808,295.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23,896.80	956,766,711.49	537,265,29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2,301.24	71,209,319.97	4,775,803.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891.06	1,556,219.60	1,324,552.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891.06	1,556,219.60	1,324,552.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61,912.91	234,390,777.01	59,503,63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25,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86,912.91	234,390,777.01	59,503,63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021.85	-232,834,557.41	-58,179,082.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1,700,105.71	100,09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00.00	9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00,000.00	178,300,000.00	15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23,220.31	226,541,752.39	212,870,36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23,220.31	736,541,858.10	463,365,361.2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209,300,000.00	119,498,16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925.65	7,934,900.24	5,265,444.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369,654,882.83	292,651,727.82	215,799,416.1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20,808.48	509,886,628.06	340,563,020.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7,588.17	226,655,230.04	122,802,340.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627.89	1,053,601.13	-739,708.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78,680.89	66,083,593.73	68,659,353.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38,732.33	79,755,138.60	11,095,785.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0,051.44	145,838,732.33	79,755,138.60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安徽鹰峰	是	是	是
2	上海热拓	是	是	是
3	香港鹰峰	是	是	是

二、审计意见、关键审计事项

（一）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如下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鹰峰电子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与完整性	
<p>公司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度 确认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876,575,599.07 元、1,482,117,084.34 元及 1,395,593,968.04 元。由于收入是鹰峰电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鹰峰电子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立信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真实性和完整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相关合同履约义务以及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发货签收资料以及客户核对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账面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发货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检查期后是否存在大额销售退回的情况； 6、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同期比较分析是否存在较大的波动，是否存在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况； 7、选择样本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情况向客户函证确认。
(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p>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以及 2023 年期末 鹰峰电子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306,397,701.17 元、382,449,312.27 元及 348,740,831.03 元。由于鹰峰电子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时需要评估相关客户的信用情况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影响金额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p>	<p>立信会计师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 4、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5、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6、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三) 存货的真实性	
2021 年期末、2022 年期末以及 2023 年期末 鹰峰电子存货账面价值为 126,441,843.36 元、204,783,782.58 元及 149,906,984.66 元 。由于鹰峰电子有较大金额的存货结余且需要维持适当水平的存货以满足未来的市场需求。存货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错报风险，为此我们确定鹰峰电子存货的真实性为关键审计事项。	立信会计师就存货的真实性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1、了解并测试鹰峰电子存货管理的内部控制系统，包括采购、生产、仓储管理和销售等环节； 2、询问被审计单位除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以外的其他人员，如营销人员、生产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以了解有关存货存放地点的情况，比较被审计单位不同时期的存货存放地点清单，关注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而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3、抽查鹰峰电子生产成本核算过程，确定生产成本核算的一贯性，并分析期末库存的合理性； 4、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评价管理层用以记录和控制存货盘点结果的指令和程序并观察管理层制定的盘点程序的执行情况，检查存货并执行抽盘。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公司主要从事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境内销售

境内销售分为普通销售模式和 VMI 模式。在普通销售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在 VMI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需求领用货物，公司在客户领用后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根据国际贸易协定惯例，将货物进行出口报关并获取提单后确认收入，或将货物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后确认收入。

除产品销售外，公司还存在单独销售模具的业务。公司在模具开发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由于模具销售业务不属于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将其计入其他业务核算。

(二) 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

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

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将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项作为单项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减值，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若没有客观证据表明上述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按照信用风险组合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分组标准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迪链	账龄组合	根据商业承兑汇票和迪链对应的原应收账款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非押金及保证金往来）、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押金及保证金）	客户类型	往来性质

账龄组合的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标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对于押金及保证金组合，综合考虑信用风险特征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5%进行统一计提。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

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provide 经济利益，则选

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31.67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权的可使用期限
软件	10	按预计使用期限
专利	10	按预计使用期限

3、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预计摊销期（年）
基建改造及装修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3-5
工装模具费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
其他	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5

（八）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

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九）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长期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准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

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二）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二）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一）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二）金融工具”。

（2）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二）金融工具”。

（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①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以下两种方法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

①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①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②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③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④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⑤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八）预计负债”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⑥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公司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并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除转租赁外，本公司无需对其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调整。本公司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规定，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属于同一征税部门的应以净额列示调整后，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54.85	-9,049.88
未分配利润	-22,955.00	-9,049.88
少数股东权益	8,300.1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202 号），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8	-215.39	-77.9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09.09	518.66	66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	-99.08	-5.21
小计	1,583.63	204.19	583.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41	12.04	-3.22
所得税影响额	-290.75	-53.76	-136.3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A）	1,289.48	162.48	444.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B）	11,254.79	10,441.82	4,3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C=B-A）	9,965.32	10,279.34	3,859.2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D=A/B）	11.46%	1.56%	10.32%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444.07 万元、162.48 万元和 1,289.48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等构成，占当期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32%、1.56% 和 11.46%。

五、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及其法定税率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6、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16.5、15	25、16.5、15	25、16.5、15

（二）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鹰峰电子	15	15	15
安徽鹰峰	25	25	25
上海热拓	15	15	15
香港鹰峰	16.5	16.5	16.5

（三）税收优惠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从 2020 年度开始，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2484），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从 2020 年度开始，上海热拓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1004491），有效期为三年，上海热拓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3 年 12 月，发行人和上海热拓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已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予以备案，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331002445、GR202331001125，发证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为三年。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报

告期各期, 发行人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1%、5.09% 和 2.25%。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1.75	1.48	1.15
速动比率 (倍)	1.46	1.21	0.97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33.33	43.05	59.44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36.57	49.05	65.96
利息保障倍数 (倍)	18.43	8.02	5.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06	4.57	3.80
存货周转率 (次/年)	6.10	7.07	7.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322.84	18,781.93	8,887.3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254.79	10,441.82	4,3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965.32	10,279.34	3,859.2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59	3.88	3.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1.10	0.68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82	0.63	0.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8.95	7.85	4.32

注: 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二)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

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1、2023年度

202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9	1.07	1.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0.95	0.95

2、2022年度

202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	1.10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47	1.08	1.08

3、2021年度

2021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3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6	0.44	0.44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经营成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营业成本	108,222.06	117,107.64	71,033.57
营业利润	12,907.13	11,890.72	4,602.96
利润总额	12,902.85	11,791.64	4,597.75
净利润	11,488.62	10,409.04	4,26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54.79	10,441.82	4,303.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65.32	10,279.34	3,859.24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较同期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收入降幅相对较小。虽然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单价下降挤压了毛利率空间，但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措施，并得益于原材料降价的积极影响，整体毛利率小幅提升，净利润水平保持相对稳定。

（二）营业收入结构及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6,851.75	98.06%	145,452.54	98.14%	86,582.42	98.77%
其他业务收入	2,707.64	1.94%	2,759.17	1.86%	1,075.14	1.23%
合计	139,559.40	100.00%	148,211.71	100.00%	87,657.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82.42 万元、145,452.54 万元和 136,851.75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77%、98.14% 和 98.06%，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废旧物资处置、模具销售和原材料销售等，收入金额分别为 1,075.14 万元、2,759.17 万元和 **2,707.64 万元**，占比分别为 1.23%、1.86%和 **1.94%**。2021 年以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增多，导致废旧物资处置收入增长较快。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模具销售收入金额较大，增加了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领域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77,801.19	56.85%	92,653.80	63.70%	32,261.56	37.26%
风电光伏	33,353.44	24.37%	30,771.42	21.16%	32,404.47	37.43%
工业自动化	22,651.95	16.55%	20,842.24	14.33%	20,194.21	23.32%
其他领域	3,045.17	2.23%	1,185.08	0.81%	1,722.19	1.99%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582.42 万元、145,452.54 万元和 **136,851.75 万元**，经营业绩呈现稳健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分别为 32,261.56 万元、92,653.80 万元和 **77,801.19 万元**，占比分别为 37.26%、63.70%和 **56.85%**，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核心驱动因素。

（1）新能源汽车领域

①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容	45,123.17	58.00%	46,514.93	50.20%	17,117.60	53.06%
电感	26,144.98	33.60%	38,731.53	41.80%	13,509.08	41.87%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排	6,533.04	8.40%	7,407.33	7.99%	1,629.52	5.05%
其他	-	-	-	-	5.35	0.02%
合计	77,801.19	100.00%	92,653.80	100.00%	32,261.56	100.00%

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主要为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电感和车规级母排，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和电池模块中，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等整车厂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积攒的技术优势和制造能力，把握住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崛起带来的产业机会，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在比亚迪等知名整车厂的新能源车型上实现较大规模的量产。2023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收入为 77,801.19 万元，同比下降 16.03%，主要系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其他客户的销售收入有所增加，使得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整体收入降幅相对较小。

②销量及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容	178.38	252.96	140.47	331.14	52.33	327.09
电感	95.19	274.66	109.15	354.84	41.93	322.18
母排	251.07	26.02	262.17	28.25	71.23	22.88

2022 年，各类新能源汽车产品销量均快速增长，是收入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2023 年，发行人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销量保持增长，电感及母排产品销量略有下降，整体销量保持平稳。公司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均是与特定车型、平台相匹配的定制化产品，产品销量与对应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密切相关，不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因产品构造、性能参数的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A. 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2.33 万件、140.47 万件和

178.38 万件，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成功配套比亚迪、理想汽车、小米汽车、广汽埃安、沃尔沃等知名整车厂商的多款新能源车型。随着终端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公司的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销量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7.09 元/件、331.14 元/件和 **252.96 元/件**。2023 年，受产品结构性变化和部分产品降价影响，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B.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1.93 万件、109.15 万件和 **95.19 万件**。2022 年的销量增长迅速，是由主要下游客户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大幅增长带动的。2023 年销量有所下滑，主要系 2023 年下半年起比亚迪开始引入新的车规级升压电感供应商，对公司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322.18 元/件、354.84 元/件和 **274.66 元/件**。2023 年，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的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22.60%**，主要系受比亚迪采取电子竞标模式确定供应商和供应价格，使得销售单价下降。

C.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新能源汽车母排产品在雷诺集团的多个车型上实现量产，使得销量增长较快，分别为 71.23 万件、262.17 万件和 **251.07 万件**。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母排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22.88 元/件、28.25 元/件和 **26.02 元/件**。

(2) 风电光伏领域

①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母排	10,050.20	30.13%	9,193.15	29.88%	9,582.44	29.57%
电阻	6,973.43	20.91%	6,734.64	21.89%	8,069.66	24.90%
电感	4,337.41	13.00%	6,499.87	21.12%	9,798.98	30.24%
电容	8,379.74	25.12%	5,011.51	16.29%	3,262.64	10.07%
其他	3,612.67	10.83%	3,332.25	10.83%	1,690.75	5.22%
合计	33,353.44	100.00%	30,771.42	100.00%	32,404.47	100.00%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金风科技、维斯塔斯、阳光电源、明阳集团、西门子歌美飒、台达电子等风电光伏设备厂商。发行人的风电光伏产品线较为全面，母排、电感、电阻、**电容**等各类产品均贡献了可观收入。

报告期内，由于风电光伏设备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下游客户存在较强的成本优化需求，叠加主要原材料涨价的不利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空间受到进一步挤压，因此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市场空间、行业影响力、产品利润率等多重因素后，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调整，因而风电光伏产品收入有所波动。

②销量及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风电光伏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母排	9.56	1,051.78	8.22	1,118.81	8.98	1,066.91
电感	7.14	607.13	8.22	790.66	5.14	1,906.16
电阻	30.88	225.80	26.03	258.74	25.44	317.25
电容	68.71	121.95	33.74	148.51	19.07	171.07

公司的风电光伏产品主要是定制化产品，不同型号产品的单价因产品性能参数不同而存在较大差异。

A.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母排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8.98 万件、8.22 万件和 **9.56**

万件，销量有所波动，主要是公司在原材料涨价的背景下，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调整所致。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母排产品的平均单价分别为 1,066.91 元/件、1,118.81 元/件和 **1,051.78 元/件**，单价有所波动，是由产品结构变化和主要产品单价变化共同导致的：公司风电光伏母排产品的价格覆盖了百元至万元的较为宽泛的区间，报告期内，受客户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有所增加；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铜的价格先升后降，部分母排产品随之调价。

B.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5.14 万件、8.22 万件和 **7.14 万件**，销量有所波动，平均单价分别为 1,906.16 元/件、790.66 元/件和 **607.13 元/件**，单价呈快速下降趋势。

2022 年和 **2023 年**，平均单价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品定价和下游市场情况，对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同时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结构产生了较大变化，应用在分布式光伏上的电感产品销售数量和占比增长较快，该类产品单价较低，拉低了平均单价。

C.电阻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5.44 万件、26.03 万件和 **30.88 万件**，呈上升趋势，平均单价分别为 317.25 元/件、258.74 元/件和 **225.80 元/件**，单价呈下降趋势。

公司风电光伏电阻产品的销售集中度较低，其单价与功率呈正相关，结构性变化是平均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受客户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功率较低的产品销售量占比持续提高，平均单价持续下降。

D. 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容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19.07 万件、**33.74 万件**和 **68.71 万件**，快速增长，平均单价分别为 171.07 元/件、**148.51 元/件**和 **121.95**

元/件。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容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主要系风电光伏电容产品与车规级薄膜电容同属薄膜电容品类，两者的构造和生产工艺较为相似，公司基于车规级薄膜电容的量产经验和技術积累，依靠风电光伏领域积累的客戶资源，将薄膜电容在风电光伏领域进行拓展，在阳光电源、金风科技等主要客戶处的销售收入快速增长。

(3) 工业自动化领域

①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感	14,415.98	63.64%	12,991.74	62.33%	13,529.80	67.00%
电阻	4,429.48	19.55%	4,182.26	20.07%	4,093.78	20.27%
其他	3,806.49	16.80%	3,668.23	17.60%	2,570.63	12.73%
合计	22,651.95	100.00%	20,842.24	100.00%	20,194.21	100.00%

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施耐德电气、汇川技术、丹佛斯、ABB 等全球知名电气厂商，另外公司还通过经销商向该领域零散客户销售工业自动化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销售额保持增长态势，产品结构较为稳定，电感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2/3，电阻产品收入占比约为 1/5。

②销量及单价变动

报告期内，主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销量	单价
电感	28.86	499.56	24.67	526.61	25.74	525.61
电阻	62.10	71.33	44.11	94.82	45.03	90.90

公司的工业自动化产品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另外还存在部分通用型产品。

由于工业自动化行业下游广阔，运用场景丰富，公司在该领域的客户和产品的集中度相对较低。

A. 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电感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25.74 万件、24.67 万件和 **28.86 万件**，较为稳定，平均单价分别为 525.61 元/件、526.61 元/件和 **499.56 元/件**。

B. 电阻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电阻产品的销量分别为 45.03 万件、44.11 万件和 **62.10 万件**，有所增长，平均单价分别为 90.90 元/件、94.82 元/件和 **71.33 元/件**。2023 年，公司向施耐德电气等客户的销售数量增长较快，使得电阻产品的整体销量有所增加。

(4) 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在其他领域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轨道交通等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散热器、母排等。报告期内，其他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1,722.19 万元、1,185.08 万元和 **3,045.17 万元**，占比分别为 1.99%、0.81%和 **2.23%**，收入规模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132,586.94	96.88%	141,353.08	97.18%	82,312.51	95.07%
—VMI 模式	49,223.49	35.97%	68,033.44	46.77%	25,514.70	29.47%
—普通销售模式 (境内客户)	74,134.63	54.17%	62,308.78	42.84%	51,239.64	59.18%
—普通销售模式 (境外客户)	9,228.83	6.74%	11,010.86	7.57%	5,558.17	6.42%
经销模式	4,264.81	3.12%	4,099.46	2.82%	4,269.91	4.93%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注：采用 VMI 模式和经销模式的均为境内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行业重点客户直接销售实现收入，直销

收入占比分别为 95.07%、97.18% 和 **96.88%**。由于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公司产品的潜在用户及下游需求较为分散，因此，除直销外，公司同时采取经销模式辅助该领域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报告期内，各期经销收入占比较低。

2023 年，公司向采取 VMI 模式的比亚迪销售所形成的收入下降，使得 VMI 模式的收入占比也随之下降。

4、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27,622.92	93.26%	134,441.68	92.43%	81,024.25	93.58%
—华东	53,206.71	38.88%	44,409.47	30.53%	33,126.46	38.26%
—华南	47,580.58	34.77%	67,298.87	46.27%	24,076.63	27.81%
—华北	15,014.66	10.97%	16,912.69	11.63%	17,714.24	20.46%
—其他	11,820.98	8.64%	5,820.66	4.00%	6,106.92	7.05%
境外	9,228.83	6.74%	11,010.86	7.57%	5,558.17	6.42%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注：按照客户注册地划分销售收入所属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内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8%、92.43% 和 **93.26%**，比例较为稳定。境内销售以华东、华南和华北地区为主。其中华东地区主要客户涉及新能源汽车、风电光伏、工业自动化等行业。华北客户以风电光伏行业为主。由于公司向位于深圳的比亚迪销售形成的收入**呈现一定波动，且比亚迪华南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因此两者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收入地区分布与当地产业链情况相吻合。

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外客户主要是雷诺汽车、施耐德电气、维斯塔斯等知名跨国企业的海外主体，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6.42%、7.57% 和 **6.74%**，整体占比较低。

5、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749.33	22.47%	30,111.93	20.70%	14,627.09	16.89%
第二季度	37,869.39	27.67%	29,167.94	20.05%	21,561.99	24.90%
第三季度	37,463.18	27.38%	43,362.11	29.81%	23,749.58	27.43%
第四季度	30,769.85	22.48%	42,810.55	29.43%	26,643.76	30.77%
合计	136,851.75	100.00%	145,452.54	100.00%	86,582.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50%或两个季度收入占比超过 70%的情况。受汽车行业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影响，整车厂通常在每年三季度和四季度增加生产计划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因此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上游企业每年下半年销售规模通常高于上半年。

6、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均系应客户要求，通过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代付货款产生。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777.20 万元、4,295.10 万元和 **3,663.9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3%、2.90%和 **2.63%**，整体比例较小，相关交易均基于真实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营业成本构成及趋势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7,251.10	99.10%	115,749.82	98.84%	70,655.12	99.47%
其他业务成本	970.95	0.90%	1,357.83	1.16%	378.45	0.53%
合计	108,222.06	100.00%	117,107.64	100.00%	71,033.5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1,033.57 万元、117,107.64 万元和 **108,222.06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占比分别为 99.47%、98.84%和 **99.10%**，与营业收入的构成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按照下游应用领域区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汽车	65,197.22	60.79%	74,745.63	64.58%	27,789.35	39.33%
风电光伏	24,705.27	23.03%	25,278.86	21.84%	27,066.64	38.31%
工业自动化	15,179.03	14.15%	14,838.70	12.82%	14,538.79	20.58%
其他领域	2,169.56	2.02%	886.63	0.77%	1,260.33	1.78%
合计	107,251.10	100.00%	115,749.82	100.00%	70,655.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其中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成本增速较快，占比提升迅速。

3、主营业务成本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82,977.91	77.37%	91,910.27	79.40%	54,281.68	76.83%
直接人工	11,505.51	10.73%	11,344.49	9.80%	7,804.37	11.05%
制造费用	11,816.08	11.02%	11,459.28	9.90%	7,670.64	10.86%
运输费用	951.59	0.89%	1,035.77	0.89%	898.43	1.27%
合计	107,251.10	100.00%	115,749.82	100.00%	70,655.1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划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其中直接材料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2年，受规模效应和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的积极影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成本占比有所下降，直接材料的占比呈上升趋势。2023年，公司收入规模有所下滑，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摊成本占比有所提升。

4、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分析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主要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电容	219.41	-24.43%	290.33	-8.01%	315.60
电感	228.75	-13.95%	265.82	10.03%	241.59
母排	17.06	-9.63%	18.88	17.87%	16.02

①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315.60 元/件、290.33 元/件和 219.41 元/件，经过生产工艺的改进以及生产规模效应的显现，单位成本持续下降。

②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41.59 元/件、265.82 元/件和 228.75 元/件。2023 年，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原材料成本等方式降低了平均单位成本。

③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母排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6.02 元/件、18.88 元/件和 17.06 元/件。2022 年和 2023 年，受客户需求变化，单价较高的母排产品销售数量占比先增后降，平均单位成本有所波动。

(2) 风电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主要风电光伏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母排	780.12	-9.52%	862.19	1.36%	850.59
电感	511.19	-29.08%	720.75	-59.86%	1,795.42
电阻	154.17	-16.91%	185.55	-8.66%	203.15
电容	92.34	-17.10%	111.39	-38.63%	181.51

①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母排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850.59 元/件、862.19

元/件和 **780.12 元/件**。

②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795.42 元/件、720.75 元/件和 **511.19 元/件**，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了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的销售策略，同时受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结构产生了较大变化，应用在分布式光伏上的电感产品销售数量和占比增长较快，该类产品的单位成本较低，使得平均单位成本下降。风电光伏电感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平均单价的变化趋势一致。

③电阻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阻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03.15 元/件、185.55 元/件和 **154.17 元/件**，平均单位成本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客户产品需求变化的影响，功率较低的产品销售量占比持续提高所致。风电光伏电阻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与平均单价的变化趋势一致。

④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容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181.51 元/件**、**111.39 元/件**和 **92.34 元/件**，呈持续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采取的降本增效措施效果显著，同时产销量的增长使得规模效应凸显。

(3) 工业自动化领域

报告期内，主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同比变动	单位成本
电感	351.61	-7.53%	380.23	-4.26%	397.15
电阻	44.27	-29.30%	62.62	9.19%	57.35

报告期内，电感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叠加降本措施效果显现。2022 年，受原材料涨价影响，电阻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增长。2023 年，由于产品结构变化，当期平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与平均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

(四) 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	29,600.65	21.63%	29,702.72	20.42%	15,927.31	18.40%
其他业务毛利	1,736.69	64.14%	1,401.35	50.79%	696.69	64.80%
合计	31,337.34	22.45%	31,104.07	20.99%	16,623.99	18.96%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金额分别为 15,927.31 万元、29,702.72 万元和 29,600.65 万元。2022 年，随着收入规模扩大，毛利额大幅增长。2023 年，由于向比亚迪销售产品收入下降，同时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其他客户及其他领域的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使得整体毛利额降幅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废旧物资处置、模具销售等其他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高，随着相关收入的增长，其他业务形成的毛利额有所增加。

2、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12,603.97	42.58%	16.20%
风电光伏	8,648.17	29.22%	25.93%
工业自动化	7,472.92	25.25%	32.99%
其他	875.61	2.96%	28.75%
合计	29,600.67	100.00%	21.63%
项目	2022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17,908.17	60.29%	19.33%
风电光伏	5,492.56	18.49%	17.85%
工业自动化	6,003.54	20.21%	28.80%
其他	298.45	1.00%	25.18%

合计	29,702.72	100.00%	20.42%
项目	2021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汽车	4,472.20	28.08%	13.86%
风电光伏	5,337.82	33.51%	16.47%
工业自动化	5,655.42	35.51%	28.01%
其他	461.86	2.90%	26.82%
合计	15,927.31	100.00%	18.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15,927.31 万元、29,702.72 万元和 **29,600.6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构成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抓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为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来源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收入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额占比快速增长，已成为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23 年，在金属价格波动、比亚迪产品价格下降的背景下，公司采取了成本控制、客户开拓、产品结构调整等积极措施，凭借风电光伏和工业自动化领域稳定增长的收入、毛利额来源，使得整体毛利额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40%、20.42% 和 **21.63%**，毛利率持续提升。

2022 年毛利率同比提高 **2.0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包括：①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销量大幅增长，生产规模效应凸显，同时公司积极进行产品设计、生产工艺优化，使得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毛利率由 2021 年的 13.86% 大幅提升至 19.33%，而该类产品收入占比继续增长至 63.70%，其毛利率增长显著提高了整体毛利率水平；②面对国内风电光伏行业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开拓和产品结构调整，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提高了该领域产品的毛利率。

2023 年毛利率同比提高 1.21 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提升。虽然向比亚迪销售的产品单价下降挤压了毛利率空间，但公司积极开展降本增效措施，并得益于原材料降价的积极影响，整体毛利率小幅提升。

(1) 新能源汽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电容	5,984.01	13.26%	5,733.09	12.33%	601.70	3.52%
电感	4,370.43	16.72%	9,717.31	25.09%	3,378.91	25.01%
母排	2,249.52	34.43%	2,457.77	33.18%	488.52	29.98%
其他	-	-	-	-	3.08	57.63%
合计	12,603.97	16.20%	17,908.17	19.33%	4,472.20	13.86%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86%、19.33% 和 **16.20%**，新能源汽车产品毛利额分别为 4,472.20 万元、17,908.17 万元和 **12,603.97 万元**。

① 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2%、12.33% 和 **13.26%**，毛利额分别为 601.70 万元、5,733.09 万元和 **5,984.01 万元**。

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性能优异、可靠性高，但金属蒸镀等生产环节对生产工艺的要求较高，需要生产厂家积累足够的生产经验来提升生产效率。在报告期初期，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产销量较低，产品良率、产品设计存在较大的优化空间，规模效应未能体现，该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产品生产工艺优化、良率提升、生产规模扩大，毛利率逐年大幅增长，**由 2021 年的 3.52% 增长至 2023 年的 13.26%，在 2023 年为公司贡献了 5,984.01 万元的毛利额。**

② 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01%、25.09% 和 **16.72%**，毛利额分别为 3,378.91 万元、9,717.31 万元和 **4,370.43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虽然原材料价格呈增长态势，产品单价遵循汽车行业的年降惯例有所下降，但公司通过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改进生产工艺，将产品良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借助产品销量大幅增长为原材料采购及产品制造带来的规模效应，降低了产品生产成本，将毛利率维持在 25% 左右。**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降价压力向上游传导，公司部

分新能源汽车电感产品**销量及**单价有所下降，降低了电感产品整体毛利率。

③ 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9.98%、33.18%和 **34.43%**，毛利额分别为 488.52 万元、2,457.77 万元和 **2,249.52 万元**。铜价企稳回落，母排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2022 年**，随着收入规模迅速扩大，毛利额增长较快。**2023 年**，新能源汽车母排产品收入有所回落，毛利额小幅下降。

(2) 风电光伏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光伏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母排	2,595.89	25.83%	2,108.59	22.94%	1,942.86	20.28%
电感	685.41	15.80%	574.77	8.84%	569.24	5.81%
电阻	2,212.11	31.72%	1,905.12	28.29%	2,902.31	35.97%
电容	2,034.99	24.28%	473.11	9.44%	-199.10	-6.10%
其他	1,119.78	31.00%	430.97	12.93%	122.51	7.25%
合计	8,648.17	25.93%	5,492.56	17.85%	5,337.82	16.47%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产品的毛利率和毛利额持续上升，其中 2021 年的毛利率与毛利额较低，主要是受到当年主要原材料价格增长较快的影响。

①母排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母排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28%、22.94%和 **25.83%**，毛利额分别为 1,942.86 万元、2,108.59 万元和 **2,595.89 万元**。

2022 年和 **2023 年**，铜价企稳回落，母排产品毛利率持续提升。

②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1%、8.84%和 **15.80%**，毛利额分别为 569.24 万元、574.77 万元和 **685.41 万元**。

2022 年，公司根据产品定价和下游市场情况，对风电光伏电感产品的销售策略进行了调整，减少了部分低毛利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延续了减少低毛利产品的销售策略，同时受到原材料价格企稳回落的有利影响，毛利率继续提升。

③电阻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5.97%、28.29% 和 **31.72%**，毛利额分别为 2,902.31 万元、1,905.12 万元和 **2,212.11 万元**。

公司的风电光伏电阻产品主要是向重点客户销售的定制化产品，凭借在该细分行业深耕多年形成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公司建立起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风电光伏电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高。2022 年，受主要原材料金属镍、铬涨价以及部分产品价格年降的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2023 年，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使得整体毛利率有所提升。

④电容产品

报告期内，风电光伏电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6.10%、9.44% 和 **24.28%**，毛利额分别为-199.10 万元、473.11 万元和 **2,03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丰富的风电光伏客户资源和车规级薄膜电容的设计生产经验，将电容产品在风电光伏领域进行拓展，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毛利率和毛利额扭亏为盈，并均持续提升。

(3) 工业自动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电感	4,269.48	29.62%	3,611.21	27.80%	3,306.54	24.44%
电阻	1,680.13	37.93%	1,420.04	33.95%	1,510.95	36.91%
其他	1,523.31	40.02%	972.29	26.51%	837.93	32.60%
合计	7,472.92	32.99%	6,003.54	28.80%	5,655.42	28.01%

工业自动化领域下游较为分散，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①电感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电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4.44%、27.80% 和 **29.62%**，

毛利额分别为 3,306.54 万元、3,611.21 万元和 **4,269.48 万元**。2022 年，公司根据原材料价格上涨情况，提高了部分产品的售价，毛利率有所**提升**。**2023 年**，受原材料价格企稳回落的积极影响，毛利率有所提升。

②电阻产品

报告期内，工业自动化电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6.91%、33.95%和 **37.93%**，毛利额分别为 1,510.95 万元、1,420.04 万元和 **1,680.13 万元**。报告期内，受主要原材料金属镍、铬大宗价格变化的影响，毛利率有所波动。

(4) 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其他领域的收入金额较小，分别形成毛利额 461.86 万元、298.45 万元和 **875.61 万元**。

3、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拉电子	37.48%	36.89%	40.54%
铜峰电子	23.12%	25.09%	19.12%
伊戈尔	22.35%	20.05%	16.98%
可立克	12.94%	16.29%	18.56%
京泉华	12.41%	13.77%	9.86%
平均	21.66%	22.42%	21.01%
发行人	21.63%	20.42%	18.40%

注：上述发行人及可比公司毛利率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可比公司均为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厂商，但具体产品各有不同，不同可比公司之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

(1) 法拉电子专注于薄膜电容产品，其在薄膜电容领域的量产时间长、产销规模大，下游覆盖了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多个领域，毛利率相对较高；

(2) 铜峰电子主要从事薄膜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和销售，铜峰电子薄膜电容的毛利率稳定在 **20%~25%**，其下游领域涵盖了家用电器、照明电子、消费电子等多个领域，与发行人存在差异；

(3) 伊戈尔的主要产品包括变压器等，应用在光伏发电、工业控制等领域，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有所波动，根据其年报，2022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优化产品结构、投入自动化设备及实施精益提效项目等，**2023年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数字化工厂全面投产促进生产效率提升，推动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占收入比重持续下降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行带来的材料成本下降，**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部分原因一致；

(4) 可立克的产品以磁性元件为主，其毛利率有所下滑，根据其年报，**2023年受到新并表业务毛利率影响，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5) 京泉华的产品包括磁性元器件等，其整体毛利率较低，**2023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滑影响。**

综上所述，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存在部分重叠，并不完全一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与各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比存在一定差异，与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在变动趋势上，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电感产品与可比公司该类细分产品的变动趋势及其驱动因素具有相似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销售费用	3,402.49	2.44%	3,138.17	2.12%	2,399.10	2.74%
管理费用	6,398.72	4.58%	6,230.03	4.20%	3,645.80	4.16%
研发费用	6,408.04	4.59%	5,754.88	3.88%	3,452.09	3.94%
财务费用	731.06	0.52%	1,592.25	1.07%	1,176.23	1.34%
合计	16,940.32	12.14%	16,715.32	11.28%	10,673.21	12.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10,673.21万元、16,715.32万元和**16,940.32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18%、11.28%和**12.14%**，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拉电子	8.79%	7.84%	10.29%
铜峰电子	14.54%	15.35%	13.71%
伊戈尔	13.80%	12.49%	12.57%
可立克	7.35%	7.82%	13.31%
京泉华	10.94%	8.74%	10.87%
同行业平均	11.08%	10.45%	12.15%
发行人	12.14%	11.28%	12.1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相当。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见如下分析。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049.19	60.23%	1,842.16	58.70%	1,269.61	52.92%
售后费用	343.51	10.10%	397.26	12.66%	352.94	14.71%
业务招待费	296.35	8.71%	266.27	8.48%	227.90	9.50%
办公费	201.87	5.93%	189.71	6.05%	158.65	6.61%
交通差旅费	199.44	5.86%	130.17	4.15%	110.21	4.59%
广宣及展销推广费	113.63	3.34%	106.17	3.38%	85.07	3.55%
境外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116.61	3.43%	120.80	3.85%	77.53	3.23%
折旧及摊销	55.24	1.62%	42.51	1.35%	60.34	2.52%
其他	26.65	0.78%	43.12	1.37%	56.86	2.37%
合计	3,402.49	100.00%	3,138.17	100.00%	2,399.1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399.10 万元、3,138.17 万元和 3,402.49 万元，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74%、2.12%和 2.4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售后费用、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等构成，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83.74%、85.89%和 84.96%。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69.61 万元、1,842.16 万元和 **2,049.19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率分别为 52.92%、58.70%和 **60.23%**。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公司业绩增长较快，**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推动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

② 售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分别为 352.94 万元、397.26 万元和 **343.51 万元**，占销售费用比率分别为 14.71%、12.66%和 **10.10%**。售后费用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后续维修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售后费用有所波动，与收入规模变动保持一致。

③ 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227.90 万元、266.27 万元和 **296.35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9.50%、8.48%和 **8.7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随公司业务规模体量的上升有所增加。

④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分别为 158.65 万元、189.71 万元和 **201.87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6.61%、6.05%和 **5.93%**，办公费主要包括样品费及日常办公用途支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金额有所增加。

(2)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拉电子	1.36%	1.39%	1.83%
铜峰电子	3.01%	3.40%	2.95%
伊戈尔	2.66%	2.74%	2.96%
可立克	1.41%	1.73%	2.46%
京泉华	1.95%	2.12%	1.88%
同行业平均	2.08%	2.28%	2.42%
发行人	2.44%	2.12%	2.74%

受销售规模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销售费用率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区间范围内，与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17.94	42.48%	2,116.69	33.98%	1,327.75	36.42%
折旧及摊销	1,507.37	23.56%	1,653.47	26.54%	894.97	24.55%
咨询服务费	203.97	3.19%	747.50	12.00%	339.89	9.32%
办公费	398.44	6.23%	358.83	5.76%	278.58	7.64%
业务招待费	323.89	5.06%	315.46	5.06%	228.58	6.27%
资产维修费	358.49	5.60%	395.59	6.35%	171.42	4.70%
水电费	150.41	2.35%	138.81	2.23%	103.98	2.85%
绿化及环保支出	230.45	3.60%	155.15	2.49%	88.45	2.43%
股份支付	271.52	4.24%	112.46	1.81%	-	-
劳动保护费	38.32	0.60%	65.18	1.05%	52.44	1.44%
交通差旅费	77.03	1.20%	66.17	1.06%	50.51	1.39%
其他	120.88	1.89%	104.70	1.68%	109.21	3.00%
合计	6,398.72	100.00%	6,230.03	100.00%	3,645.80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5.80 万元、6,230.03 万元和 **6,398.72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16%、4.20%和 **4.58%**。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和咨询及服务费等构成，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0.29%、72.52%和 **69.22%**。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1,327.75 万元、2,116.69 万元和 **2,717.94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36.42%、33.98%和 **42.48%**，报告期各期，公司因业务规模拓展需要扩大了行政部等管理部门的人员规模，

管理人员数量显著增加，推动职工薪酬相应增长，2022年，随着公司效益的大幅提升，发行人向公司管理人员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推动当期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上升较快。**2023年，发行人管理人员数量的上升构成当期职工薪酬增长的主要原因。**

②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各期，公司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894.97 万元、1,653.47 万元和 **1,507.3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24.55%、26.54%和 **23.56%**。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办公场所装修，扩大办公区域，购置管理软件等无形资产，增加了折旧与摊销金额。

③ 咨询及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339.89 万元、747.50 万元和 **203.9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9.32%、12.00%和 **3.19%**，主要为法律顾问费、审计费用、产品质量认证费、融资财务顾问费等。2022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服务费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开展融资活动及筹备上市事宜所致。

(2)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拉电子	3.99%	4.30%	5.03%
铜峰电子	7.82%	8.08%	6.04%
伊戈尔	5.67%	5.52%	4.64%
可立克	3.15%	3.40%	6.40%
京泉华	3.57%	3.07%	3.28%
同行业平均	4.84%	4.87%	5.08%
发行人	4.58%	4.20%	4.1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786.84	59.10%	3,495.46	60.74%	2,318.61	67.17%
研发材料投入	1,693.26	26.42%	1,505.37	26.16%	757.95	21.96%
折旧及摊销	289.00	4.51%	168.57	2.93%	138.09	4.00%
试验及检测费	168.54	2.63%	137.34	2.39%	73.83	2.14%
咨询及服务费	111.23	1.74%	196.41	3.41%	14.52	0.42%
办公费	120.89	1.89%	105.34	1.83%	53.73	1.56%
燃料动力费	162.67	2.54%	101.51	1.76%	27.09	0.78%
其他	75.62	1.18%	44.88	0.78%	68.26	1.98%
合计	6,408.04	100.00%	5,754.88	100.00%	3,452.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452.09 万元、5,754.88 万元和 **6,408.04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94%、3.88%和 **4.59%**。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材料投入和折旧及摊销构成，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率分别为 93.12%、89.83%和 **90.03%**。

①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318.61 万元、3,495.46 万元和 **3,786.84 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67.17%、60.74%和 **59.10%**。为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研发领域的投入，加强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保持较快增长态势。

② 研发材料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757.95 万元、1,505.37 万元和 **1,693.26 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21.96%、26.16%和 **26.42%**。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为开拓新能源汽车电感、电容产品等市场，加大相关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试制模具投入及实验材料消耗增加。

③ 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及摊销金额分别为 138.09 万元、168.57 万元和 **289.00**

万元，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分别为 4.00%、2.93%和 4.51%。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折旧及摊销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增加对研发设备的投入所致。

(2) 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项目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AIM 电抗器项目	274.31	-	-	在研	500.00
2	DM5.0 磁集成升压电抗器项目	1,234.92	-	-	在研	1,600.00
3	PCB 用 DC-LINK 电容项目	246.49	-	-	在研	500.00
4	车规电容母排激光焊接项目	279.23	-	-	在研	520.00
5	高温高场强汽车电容项目	1,126.42	-	-	在研	1,500.00
6	铝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520.90	-	-	在研	1,100.00
7	微通道相变散热器研发项目	108.07	-	-	在研	200.00
8	新能源汽车新型连接母排开发项目	312.05	-	-	在研	800.00
9	新型工质相变散热器可靠性研究项目	238.78	-	-	在研	500.00
10	高性能流道液冷板技术项目	124.08	-	-	在研	300.00
11	CCS、FPC 电池包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341.87	536.84	-	在研	1,000.00
12	第二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548.51	489.92	-	在研	1,200.00
13	伺服塑封制动电阻项目	219.20	203.10	-	研发完成	440.00
14	低电感高压 SiC 汽车电容项目	537.54	552.55	325.25	研发完成	1,300.00
15	汽车滤波器项目	295.67	133.27	-	研发完成	300.00
16	220KW 氢燃料电池车载升压电抗器项目	-	702.51	264.07	研发完成	1,000.00
17	第一代高温耐久汽车电容项目	-	577.96	344.65	研发完成	950.00
18	Du/Dt 滤波器研发项目	-	552.53	382.84	研发完成	1,000.00

序号	项目	研发费用金额			实施进度	预算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9	新型绝缘相变功率模块散热水冷系统项目	-	526.64	460.93	研发完成	950.00
20	电动汽车高度集成滤波组件电容项目	-	520.20	270.31	研发完成	800.00
21	不电镀母排汽车电容项目	-	459.33	315.58	研发完成	800.00
22	端子穿墙汽车电容项目	-	358.73	190.08	研发完成	580.00
23	储能电抗器研发项目	-	141.30	258.62	研发完成	500.00
24	风电变桨制动电阻项目	-	-	231.05	研发完成	500.00
25	多功能集成叠层母排项目	-	-	408.70	研发完成	700.00
26	电动汽车高功率密度电容项目	-	-	-	研发完成	1,000.00
27	海上风电水冷电抗器项目	-	-	-	研发完成	460.00
28	40KW 反向耦合磁集成升压电抗器项目	-	-	-	研发完成	400.00
29	通用型谐波滤波器项目	-	-	-	研发完成	400.00
30	新型散热器项目	-	-	-	研发完成	400.00
合计		6,408.04	5,754.88	3,452.09	-	-

(3)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法拉电子	3.64%	3.47%	3.82%
铜峰电子	3.50%	4.27%	3.61%
伊戈尔	5.12%	4.48%	4.08%
可立克	2.61%	2.98%	4.22%
京泉华	5.18%	3.92%	4.75%
同行业平均	4.01%	3.83%	4.10%
发行人	4.59%	3.88%	3.94%

2021 年至 2022 年，虽然研发费用金额有所增长，但收入规模提升较快，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下降。2023 年，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

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处于可比公司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费用	740.15	1,680.25	1,060.85
减：利息收入	33.59	50.83	10.40
汇兑损益	-51.66	-105.36	73.97
手续费及其他	76.16	68.19	51.81
合计	731.06	1,592.25	1,176.2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76.23 万元、1,592.25 万元和 731.06 万元，主要由贷款利息、租赁负债利息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等构成。2021 年至 2022 年，财务费用金额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公司的贷款金额、售后回租及票据贴现规模增长所致。2023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贷款利率有所下行叠加融资租赁规模下降，对应利息费用减少所致。

（六）其他经营成果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666.81 万元、518.66 万元和 1,609.09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1,594.85	513.95	664.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24	4.71	2.21
合计	1,609.09	518.66	666.81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

政府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政策	403.15	243.89	352.78	与收益相关
	14.30	-	-	与资产相关
松江区企业上市挂牌补贴	400.00	-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企业扶持资金	115.00	12.00	15.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返还	100.80	47.25	165.38	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	34.11	-	与收益相关
	32.06	33.11	-	与资产相关
宣城经济开发区工业企业“培大育强”奖励	20.00	-	-	与收益相关
院士专家工作站资助	15.00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及扩岗补贴	15.93	9.06	0.49	与收益相关
优秀企业奖励	12.00	-	1.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24.12	29.16	22.50	与资产相关
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费用补贴	10.27	-	12.75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11.72	11.72	6.23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8.40	14.46	2.29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试点示范项目	3.00	3.00	3.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	30.18	15.21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	15.31	7.86	与收益相关
“专精特新”企业补贴	30.00	11.03	-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补贴	-	5.00	2.5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	-	25.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款	-	-	2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扶持资金	365.00	-	-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 G60 科创走廊人才薪酬扶持	-	-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金额低于 10 万元）	14.11	14.65	12.6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594.85	513.95	664.59	-

2、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65.02	390.09	631.5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0	3.79	-2.76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941.09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1.32	-21.00	20.40
合计	748.05	372.87	649.22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所形成的坏账损失。2022 年，公司营业规模扩大，应收账款金额增长，应收账款坏账损失为正。2023 年，主要客户比亚迪开始使用迪链凭证支付货款，在 2023 年末形成了 2.26 亿元的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公司参考商业承兑汇票的坏账损失计提政策计提迪链凭证的坏账损失，使得当期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332.26	1,561.66	643.3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49.75	269.31	147.0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1.81	15.27	15.25
合计	1,533.82	1,846.24	805.6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存货跌价损失构成。2022 年，为满足扩大的销售需求，公司积极进行原材料采购和订单生产，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3、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固定资产处置收益和使用权资产处置损益，各年金额分别为-77.95 万元、-215.39 万元和-21.18 万元。为更好地满足新能源汽车产线的生产工艺需求，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公司及时将闲置的生产设备进行清理和更新，因而产生了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4、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29 万元、4.56 万元和 **3.35 万元**，主要为保险公司赔款等款项，总体金额较小。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对外捐赠	2.78	103.39	7.00
其他	4.86	0.25	0.50
合计	7.63	103.64	7.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对外捐赠构成，主要系公司为支持教育发展等原因向上海市慈善基金会等慈善机构捐赠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5、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4.79	1,793.97	239.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9.44	-411.37	87.85
合计	1,414.23	1,382.60	327.77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327.77 万元、1,382.60 万元和 **1,414.2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为递增趋势，**所得税费用变动趋势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润总额	12,902.85	11,791.64	4,597.75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35.43	1,768.75	689.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37	408.79	65.4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13	-13.08	4.9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7.64	114.17	97.01
研发加计抵扣的影响	-984.08	-896.03	-529.28
所得税费用	1,414.23	1,382.60	327.77

（七）纳税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税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已交额	期末应交余额
2023 年度	387.56	1,414.22	384.46
2022 年度	79.87	1,460.25	387.56
2021 年度	245.61	472.08	79.87

2、增值税缴纳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应交余额	本期已交额	期末应交余额
2023 年度	173.81	2,886.14	398.17
2022 年度	481.39	2,075.83	173.81
2021 年度	247.79	967.42	481.39

八、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91,308.27	61.42%	112,101.73	69.20%	80,282.81	70.35%
非流动资产	57,363.12	38.58%	49,899.07	30.80%	33,837.59	29.65%
总计	148,671.38	100.00%	162,000.80	100.00%	114,120.40	100.00%

在资产规模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14,120.40 万

元、162,000.80 万元和 148,671.38 万元。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并完成了股权融资，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迅速。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金额有所减少，使得资产规模整体有所下降。公司资产规模及其变动趋势与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相符。

在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5%、69.20%和 61.4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5%、30.80%和 38.58%。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其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公司非流动资产则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建工程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3,954.27	15.28%	16,681.87	14.88%	8,367.65	10.42%
应收票据	5,077.67	5.56%	8,473.39	7.56%	19,918.24	24.81%
应收账款	32,812.11	35.94%	36,017.93	32.13%	28,802.86	35.88%
应收款项融资	21,641.30	23.70%	27,685.59	24.70%	7,528.41	9.38%
预付款项	193.44	0.21%	321.50	0.29%	478.72	0.60%
其他应收款	858.51	0.94%	1,425.69	1.27%	1,578.55	1.97%
存货	14,990.70	16.42%	20,478.38	18.27%	12,644.18	15.75%
合同资产	1,310.31	1.44%	628.50	0.56%	372.74	0.46%
其他流动资产	469.96	0.51%	388.88	0.35%	591.45	0.74%
流动资产合计	91,308.27	100.00%	112,101.73	100.00%	80,282.81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3	3.66	10.45
银行存款	5,934.87	14,580.21	7,965.06
其他货币资金	8,018.26	2,098.00	392.13
合计	13,954.27	16,681.87	8,367.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367.65 万元、16,681.87 万元和 13,954.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2%、14.88% 和 15.28%。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盈利规模持续扩大，并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货币资金金额增长较快，2022 年底，发行人货币资金金额较高主要系 2022 年 12 月股权融资款项到账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18.26	2,098.00	392.13
合计	8,018.26	2,098.00	392.13

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公司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保证金账户的保证金，上述款项使用受到限制。2023 年，发行人扩大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款项支付的规模，因此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增加较快。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在应收票据中列示。2023 年，公司接受比亚迪使用迪链凭证支付货款，公司将其纳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5,118.33	8,510.74	19,951.80
—银行承兑汇票	4,371.85	7,822.90	19,280.53
—商业承兑汇票	746.48	687.85	671.28
应收款项融资	22,582.39	27,685.59	7,528.41
—银行承兑汇票	3,760.67	27,685.59	7,528.41
—迪链凭证	18,821.72	-	-
合计	27,700.72	36,196.33	27,480.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余额有所波动，与公司营业规模变动趋势一致。2023年，比亚迪使用迪链凭证支付货款，使得银行承兑汇票期末余额大幅减少。

（2）质押及背书、贴现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质押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已质押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547.00	50.00	8,218.72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2,982.05	20,003.05	7,343.09
合计	3,529.05	20,053.05	15,561.81

报告期内，公司已质押票据主要系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汇票在银行进行质押，用于开具票据形成。2022年，由于采购金额增长，公司应付票据规模扩大，质押票据相应增加。2023年，由于比亚迪使用迪链凭证替代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公司可用于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大幅减少，质押票据因此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票据进行背书或贴现，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迪链凭证在不附有追索权地背书时终止确认，其余情况下均不终止确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票据中，未终止确认的票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06.25	7,755.37	10,948.81
商业承兑汇票	537.36	584.57	571.83
合计	4,243.62	8,339.94	11,520.64

(3) 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商业承兑票据和迪链凭证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① 商业承兑票据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746.48	687.85	671.28
坏账准备	40.65	37.35	33.56
账面净额	705.82	650.50	637.72

② 迪链凭证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8,821.72
坏账准备	941.09
账面净额	17,880.63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74.08	38,244.93	30,639.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61.98	2,227.00	1,836.9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2,812.11	36,017.93	28,802.86
营业收入	139,559.40	148,211.71	87,657.5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3.51%	24.30%	32.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0,639.77 万元、38,244.93 万元和 34,874.08 万元，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推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2023 年，由于当年末公司向比亚迪的销售收入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使得应收账款余额也随之小幅下降。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计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均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净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4,466.12	98.83%	1,723.31	32,742.81
	1-2 年	70.02	0.20%	7.00	63.02
	2-3 年	12.56	0.04%	6.28	6.28
	3 年以上	325.39	0.93%	325.39	0.00
	合计	34,874.08	100.00%	2,061.98	32,812.1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7,747.53	98.70%	1,887.38	35,860.15
	1-2 年	166.41	0.44%	16.64	149.77
	2-3 年	16.02	0.04%	8.01	8.01
	3 年以上	314.97	0.82%	314.97	-
	合计	38,244.93	100.00%	2,227.00	36,017.9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0,259.89	98.76%	1,512.99	28,746.90
	1-2 年	60.01	0.20%	6.00	54.01
	2-3 年	3.89	0.01%	1.95	1.95
	3 年以上	315.97	1.03%	315.97	-
	合计	30,639.77	100.00%	1,836.91	28,802.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账龄结构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比较如下：

账龄	铜峰电子	伊戈尔	可立克	京泉华	发行人
1 年以内	5%	6 个月以内 2% 7-12 个月 5%	5%	3%	5%
1-2 年	10%	20%	20%	10%	10%
2-3 年	30%	50%	50%	20%	50%

账龄	铜峰电子	伊戈尔	可立克	京泉华	发行人
3-4年	50%	100%	100%	-	100%
4-5年	80%	100%	100%	-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	100%

注：可比公司京泉华未披露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可比公司法拉电子根据客户类型进行坏账准备计提，不具可比性。

由上表，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较为谨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3年 12月31日	科凯集团	3,330.74	9.55%	166.54
	阳光电源	3,329.62	9.55%	166.48
	博格华纳	3,286.78	9.42%	164.34
	中国中车	3,201.09	9.18%	160.18
	汇川技术	1,793.57	5.14%	89.68
	合计	14,941.80	42.84%	747.22
2022年 12月31日	比亚迪	8,449.27	22.09%	422.46
	博格华纳	4,230.86	11.06%	211.54
	阳光电源	2,699.92	7.06%	135.00
	维斯塔斯	2,515.96	6.58%	125.80
	雷诺集团	1,664.48	4.35%	83.22
	合计	19,560.49	51.15%	978.02
2021年 12月31日	比亚迪	5,328.09	17.39%	266.40
	维斯塔斯	2,603.56	8.50%	130.18
	明阳集团	2,193.40	7.16%	109.67
	阳光电源	2,075.65	6.77%	103.78
	铜盟电气	1,905.04	6.22%	95.25
	合计	14,105.73	46.04%	705.29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主体已合并披露。其中，博格华纳包括博格华纳驱动系统（苏州）有限公司、Borg Warner Propulsion Systems LLC；阳光电源包括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储能技术有限公司、阳光三星（合肥）储能电源有限公司、合肥阳光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阳光电源（上海）有限公司、阳光氢能科技有限公司；维斯塔斯包括维斯

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Vestas Manufacturing AS、Vestas Wind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雷诺集团包括 GROUPE RENAULT、Renault Espana SA、Renault S.A.S、RENAULT SAMSUNG MOTORS CO.,LTD.、RENAULT KOREA MOTORS CO., LTD；明阳集团包括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金风科技包括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新能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金风慧能技术有限公司、甘肃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中国中车包括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中车大连电力牵引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捷通电气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西安中车永电电气有限公司、中车永济电机有限公司、吉林中车四方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株洲中车奇宏散热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车时代电驱科技有限公司；科凯集团包括 KK Wind Solutions A/S、KK Wind Soluti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科凯风力发电（天津）有限公司、KK Wind Solutions GmbH；日本电产包括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限公司；汇川技术包括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江苏经纬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应收账款期后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4,874.08	38,244.93	30,639.77
期后回款金额	32,511.18	37,900.55	30,307.03
期后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93.22%	99.10%	98.91%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93.44	100.00%	319.02	99.23%	441.23	92.17%
1 年以上	-	-	2.48	0.77%	37.49	7.83%
合计	193.44	100.00%	321.50	100.00%	47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478.72 万元、321.50 万元和 19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29%和 0.21%，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78.55 万元、1,425.69 万元和 858.51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1.27%和 0.94%，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等往来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815.72	1,423.20	1,476.44
往来款	88.70	60.69	45.32
员工暂借款	-	5.40	126.35
备用金	3.90	17.02	21.38
代扣代缴款项	0.25	0.75	4.51
关联方往来款	-	-	6.93
小计	908.56	1,507.06	1,680.93
坏账准备	50.05	81.37	102.37
合计	858.51	1,425.69	1,578.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构成，该类款项主要系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租入生产设备，向租赁公司支付保证金及押金形成。2023 年，公司部分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到期，因而向租赁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有所减少。

(2)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365.68	40.25%	234.41	15.55%	1,094.15	65.09%
1 至 2 年	162.22	17.85%	974.02	64.63%	547.18	32.55%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2至3年	321.60	35.40%	289.44	19.21%	31.97	1.90%
3年以上	59.06	6.50%	9.19	0.61%	7.63	0.45%
小计	908.56	100.00%	1,507.06	100.00%	1,680.93	100.00%
减：坏账准备	50.05	-	81.37	-	102.37	-
合计	858.51	-	1,425.69	-	1,578.5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以及1至2年，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64%、80.18%和**58.10%**。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尚未到期的融资租赁和售后回租活动产生的保证金及押金。

(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保证金及押金按照固定比例5%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815.72	1,423.20	1,476.44
坏账准备	40.79	71.16	73.82
账面金额	774.93	1,352.04	1,402.62

除保证金及押金外，其他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情况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4	1.64	5.00%
1至2年	58.20	5.82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1.81	1.81	100.00%
合计	92.85	9.27	-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情况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1.37	3.57	5.00%
1至2年	6.50	0.65	10.00%
2至3年	-	-	50.00%

3年以上	5.99	5.99	100.00%
合计	83.86	10.21	-
2021年12月31日			
账龄情况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18.78	5.94	5.00%
1至2年	52.45	5.25	10.00%
2至3年	31.77	15.88	50.00%
3年以上	1.48	1.48	100.00%
合计	204.49	28.55	-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	1-2年、2-3年	36.32%	16.50
2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	2-3年	24.21%	11.00
3	上海维勒科环保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往来款	58.20	1-2年	6.41%	5.82
4	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年以内	5.50%	2.50
5	万硕(成都)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3年以上	5.50%	2.50
合计			708.20	-	77.94%	38.32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402.80	1-2年、2-3年	26.73%	20.14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330.00	1年以内、1-2年	21.90%	16.50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	1-2年	14.60%	11.00
4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9.00	1-2年	9.89%	7.45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2-3年	3.32%	2.50

合计		1,151.80	-	76.44%	57.59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	上海力合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72.50	1年以内、1-2年	34.06%	28.63
2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50.00	1年以内	14.87%	12.50
3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220.00	1年以内	13.09%	11.00
4	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49.00	1年以内	8.86%	7.45
5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50.00	1-2年	2.97%	2.50
合计		1,241.50	-	73.85%	62.08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4.18 万元、20,478.38 万元和 14,990.7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75%、18.27% 和 16.42%。

(1) 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8,385.32	49.45%	11,613.61	51.24%	5,314.48	38.74%
委托加工物资	164.55	0.97%	294.79	1.30%	267.16	1.95%
在产品	1,150.97	6.79%	1,887.56	8.33%	2,364.18	17.23%
库存商品	5,404.13	31.87%	5,950.21	26.25%	4,028.74	29.37%
发出商品	1,851.97	10.92%	2,917.42	12.87%	1,743.58	12.71%
账面余额	16,956.95	100.00%	22,663.58	100.00%	13,718.14	100.00%
减：跌价准备	1,966.25	-	2,185.20	-	1,073.96	-
账面价值	14,990.70	-	20,478.38	-	12,644.18	-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644.18 万元、20,478.38 万元和 14,990.70 万元。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铜、铝、硅钢片等金属原材料及加工件、薄膜基材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5,314.48 万元、11,613.61 万元和 **8,385.32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8.74%、51.24%和 **49.45%**。**2022 年**，公司原材料余额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包括：1) 公司收入增速较快，为满足下游订单需求，同时考虑公司积极进行生产备货，原材料数量有所增长；2) 受到铜、铝、硅钢片、薄膜基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单价有所上升，提升了原材料期末余额；**2023 年**，随着原材料大宗商品市场价格趋于稳定，2022 年末影响物流的宏观环境因素已经消除，为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节约营运资金，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安全库存的同时，策略性地减少了原材料备货，原材料余额较 2022 年末有所下降。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4.18 万元、1,887.56 万元和 **1,150.9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7.23%、8.33%和 **6.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而且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在产品整体金额较小。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28.74 万元、5,950.21 万元和 **5,404.13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7%、26.25%和 **31.87%**。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余额有所波动，与公司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1,743.58 万元、2,917.42 万元和 **1,851.97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71%、12.87%和 **10.92%**。发出商品主要为在 VMI 模式下，公司存放在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中客户尚未领用的产品。**2022 年**，公司 VMI 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已发往供应商管理库存仓库，客户尚未领取的货物增多，导致发出商品余额有所

增加。2023年，受客户生产排期和向比亚迪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当期末送至客户仓库尚未领用的产品有所减少，因而使发出商品期末余额下降。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550.25	6.56%	593.05	5.11%	204.06	3.84%
库存商品	1,272.37	23.54%	1,422.57	23.91%	806.92	20.03%
发出商品	143.63	7.76%	169.58	5.81%	62.98	3.61%
合计	1,966.25	11.60%	2,185.20	9.64%	1,073.96	7.83%

报告期内，为满足逐年扩大的销售需求，公司积极进行原材料采购和订单生产，存货账面余额增长较快，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预计可变现净值小于成本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存货跌价损失金额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法拉电子	2.57%	1.14%	1.07%
铜峰电子	20.28%	18.97%	21.30%
伊戈尔	4.12%	4.85%	3.57%
可立克	9.21%	5.31%	3.01%
京泉华	3.66%	3.32%	4.22%
同行业平均	7.97%	6.72%	6.64%
鹰峰电子	11.60%	9.64%	7.83%

由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一定差异，公司计提比例低于铜峰电子，高于其他可比公司，相较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而言较高。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7、合同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399.35	665.73	394.70
减值准备	89.04	37.22	21.96
账面价值	1,310.31	628.50	372.74

公司合同资产均为质保金。部分客户销售合同中约定了质保金条款，公司在质保期结束后才能够向客户收取质保金，公司根据新收入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计入“合同资产”。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收入整体呈增长态势且主要客户提高了质保金比例，使得质保金余额持续提升。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预缴税费	28.79	2.47	65.44
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	100.79	386.41	526.01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340.38	-	-
合计	469.96	388.88	591.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591.45 万元、388.88 万元和 469.9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4%、0.35% 和 0.51%。2021 年及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及待抵扣进项税。2023 年末，公司处于首发上市申请阶段，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9,552.54	68.95%	30,337.72	60.80%	16,209.07	47.90%
在建工程	2,696.14	4.70%	1,856.67	3.72%	2,615.51	7.73%
使用权资产	2,528.76	4.41%	5,517.39	11.06%	5,445.58	16.09%
无形资产	4,237.13	7.39%	4,264.92	8.55%	4,569.04	13.50%
长期待摊	4,799.03	8.37%	3,152.87	6.32%	1,948.99	5.76%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8.86	2.18%	1,279.76	2.56%	868.39	2.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5.43	3.01%	3,489.73	6.99%	2,181.02	6.45%
长期股权投资	575.23	1.00%	-	-	-	-
合计	57,363.12	100.00%	49,899.07	100.00%	33,837.59	100.00%

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83.78	3,708.36	-	4,975.43
机器设备	43,957.23	11,237.54	194.20	32,525.50
运输工具	730.99	410.15	-	320.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72.46	1,841.69	-	1,730.77
合计	56,944.47	17,197.74	194.20	39,552.54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83.78	3,295.88	-	5,387.91
机器设备	31,692.22	7,915.29	269.31	23,507.62
运输工具	633.74	310.98	-	322.76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8.22	1,618.79	-	1,119.43
合计	43,747.97	13,140.94	269.31	30,337.7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8,683.78	2,883.40	-	5,800.38
机器设备	16,216.91	6,735.02	147.03	9,334.86
运输工具	504.38	326.76	-	177.62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42.74	1,746.53	-	896.21

备				
合计	28,047.81	11,691.71	147.03	16,209.07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截至2023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56,944.47万元**，账面价值为**39,552.54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69.46%**。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长较快，主要系为满足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销需求，公司进行了较大规模的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电感产线投资，使得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对闲置固定资产进行清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拟处置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 折旧政策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其他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类别	法拉电子	铜峰电子	伊戈尔	可立克	京泉华	发行人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0-40	20-40	20	20-25	20
机器设备	5-10	10-14	10	10	5-10	10
运输设备	4-10	6-12	5	5	5	4
其他设备	3-10	8-14	3	5	3-5	3-5

由上表，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安装调试生产设备	2,458.38	1,497.96	2,380.41
厂房基建改造及装修工程	237.77	358.71	235.10
合计	2,696.14	1,856.67	2,615.5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分别为**2,615.51万元**、**1,856.67万元**和**2,696.14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73%**、**3.72%**和**4.70%**，主要由待安装调试生产设备和厂房基建改造及装修工程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分别为 3,085.67 万元、16,023.71 万元和 **7,101.60 万元**, 主要为公司业务规模体量上升随之投建的产线设备, 如镀膜机、灌胶机和卷绕机等, 上述设备均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当前尚未交付的在建工程主要系仍处于安装调试过程中的生产设备, 将于达到生产条件后转入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车规级薄膜电容及车规级电感产品线的扩建和改造项目。报告期内, 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3、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917.88	1,529.36	743.60
机器设备	1,610.87	3,988.04	4,701.98
合计	2,528.76	5,517.39	5,445.58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 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以及机器设备。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9.04 万元、4,264.92 万元和 **4,237.13 万元**, 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0%、8.55%和 **7.39%**。

报告期内, 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及专利, 具体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	942.95	-	3,310.95
软件	2,255.10	1,328.92	-	926.18
专利	40.38	40.38	-	-

合计	6,549.37	2,312.24	-	4,237.13
2022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	857.87	-	3,396.03
软件	1,856.84	987.95	-	868.89
专利	40.38	40.38	-	-
合计	6,151.12	1,886.20	-	4,264.92
2021年12月31日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53.90	772.79	-	3,481.11
软件	1,696.72	608.79	-	1,087.93
专利	40.38	40.38	-	-
合计	5,990.99	1,421.96	-	4,569.0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金额相对稳定，账面原值小幅增长来源于外购软件。随着无形资产逐年摊销，账面价值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基建改造及装修费	3,019.42	1,963.52	1,386.48
工装模具费	1,742.71	1,162.36	499.33
其他	36.90	26.99	63.18
合计	4,799.03	3,152.87	1,948.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948.99 万元、3,152.87 万元和 4,799.0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6.32% 和 8.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能源汽车产品产线的扩建需求，进行车间改造及装修使得基建改造及装修费上升；新产品量产型号增加推动工装模具费增长。

6、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868.39 万元、1,279.76 万元和 **1,248.8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7%、2.56% 和 **2.18%**，主要为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递延收益及预计负债纳税调整和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81.02 万元、3,489.73 万元和 **1,725.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6.99% 和 **3.01%**。**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2022 年**，公司积极进行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电感产线扩建和改造，生产设备等长期资产采购金额增长较快，使得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有所增加。**2023 年**，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较前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前期通过预付购置的产线设备交付，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06	4.57	3.80
存货周转率（次/年）	6.10	7.07	7.21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均值；
-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账面净额均值。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0 次、4.57 次和 **4.06 次**，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21 次、7.07 次和 **6.10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良好，周转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法拉电子	3.37	3.76	3.64
	铜峰电子	4.32	4.52	4.18
	伊戈尔	3.68	3.99	4.05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可立克	3.29	3.33	4.09
	京泉华	3.12	3.31	3.58
	可比公司平均	3.56	3.78	3.91
	发行人	4.06	4.57	3.80
存货周转率 (次)	法拉电子	3.40	3.59	3.42
	铜峰电子	3.34	3.34	3.85
	伊戈尔	6.64	5.11	5.43
	可立克	7.01	5.94	5.54
	京泉华	4.57	4.86	4.72
	可比公司平均	4.99	4.57	4.59
	发行人	6.10	7.07	7.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采购及库存管理水平良好，存货周转较快，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九、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结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2,190.11	95.99%	75,888.16	95.50%	70,070.44	93.08%
非流动负债	2,179.92	4.01%	3,579.17	4.50%	5,207.99	6.92%
总计	54,370.04	100.00%	79,467.33	100.00%	75,278.44	100.00%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相对稳定，流动负债占比较高。2023 年，发行人负债总额有所下降，主要系流动负债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下降较为明显所致。

（二）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50.81	23.47%	10,010.61	13.19%	13,117.27	18.72%
应付票据	13,729.07	26.31%	18,398.31	24.24%	16,704.22	23.84%
应付账款	14,751.02	28.26%	30,159.56	39.74%	19,898.94	28.40%
合同负债	372.15	0.71%	329.57	0.43%	416.35	0.59%
应付职工薪酬	2,751.30	5.27%	2,815.77	3.71%	1,563.35	2.23%
应交税费	976.25	1.87%	751.75	0.99%	748.91	1.07%
其他应付款	989.39	1.90%	991.55	1.31%	1,219.24	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87.45	3.04%	4,074.58	5.37%	4,860.38	6.94%
其他流动负债	4,782.66	9.16%	8,356.46	11.01%	11,541.78	16.47%
合计	52,190.11	100.00%	75,888.16	100.00%	70,070.4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1,000.00
抵押借款	3,500.00	6,000.00	8,500.00
担保借款	8,740.00	4,000.00	3,600.00
应计利息	10.81	10.61	17.27
合计	12,250.81	10,010.61	13,117.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3,117.27 万元、10,010.61 万元和 12,250.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8.72%、13.19% 和 23.47%，主要包括抵押借款、担保借款、质押借款等。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689.07	17,577.19	15,712.31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40.00	821.12	991.91
合计	13,729.07	18,398.31	16,704.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704.22 万元、18,398.31 万元和 **13,729.0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84%、24.24% 和 **26.31%**，系公司开具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形成。**2022 年**，公司生产采购规模扩大，承兑汇票结算金额相应增加，拉动应付票据余额增长。**2023 年**，公司采购金额有所减少，带动应付票据金额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不存在逾期无法兑付的情形。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9,898.94 万元、30,159.56 万元和 **14,751.0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8.40%、39.74% 和 **28.26%**，主要为应付原材料、设备采购款，具体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1 年以内	14,433.51	29,753.88	19,547.60
1 年以上	317.51	405.68	351.34
合计	14,751.02	30,159.56	19,898.94

2022 年，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采购需求相应增长，公司采购金额快速上升，导致当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2023 年 12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发行人采购金额有所减少。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563.35 万元、2,815.77 万元和 **2,751.3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3%、3.71% 和 **5.27%**，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81.31	2,717.60	1,512.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5.96	98.16	50.9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辞退福利	34.03		
合计	2,751.30	2,815.77	1,563.35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员工人数的增长和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职工薪酬发放金额增加，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748.91 万元、751.75 万元和 976.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7%、0.99%和 1.87%，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年末待缴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98.17	173.81	481.39
企业所得税	384.46	387.56	79.87
个人所得税	62.27	78.74	50.44
其他税费	131.36	111.64	137.22
合计	976.25	751.75	748.91

6、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19.24 万元、991.55 万元和 989.3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4%、1.31%和 1.90%，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待支付报销费用	206.14	161.31	121.79
保证金及押金	73.75	93.79	229.58
物流及仓储等单位往来	247.93	340.50	242.83
其他单位往来	369.57	295.67	235.30
代扣代缴款项	92.01	100.28	66.74
关联方借款	-	-	323.00
合计	989.39	991.55	1,219.24

报告期各期末，待支付报销费用主要系当期相关费用已经发生但公司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系向废料回收商家收取的保证金

及押金；物流及仓储等单位往来主要系应付物流及仓储厂商的运费及仓储费用；其他单位往来主要系应付食堂承包单位、物业管理单位等款项；关联方借款系上海热拓 2021 年向张凤山的暂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往来”。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860.38 万元、4,074.58 万元和 **1,587.4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5.37%和 **3.04%**，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0.3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77.69	2,379.83	2,988.0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9.76	1,694.76	1,872.00
合计	1,587.45	4,074.58	4,860.38

8、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1,541.78 万元、8,356.46 万元和 **4,782.6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47%、11.01%和 **9.16%**，主要为已背书尚未到期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对应的销项税额	39.05	16.52	21.14
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应收票据	4,243.62	8,339.94	11,520.64
商业银行供应链支付凭证	500.00	-	-
合计	4,782.66	8,356.46	11,541.78

（三）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与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租赁负债	462.41	21.21%	1,361.25	38.03%	2,046.30	39.29%
长期应付款	84.00	3.85%	574.88	16.06%	2,080.93	39.96%
预计负债	821.11	37.67%	945.44	26.42%	632.05	12.14%
递延收益	812.41	37.27%	697.60	19.49%	448.71	8.62%
合计	2,179.92	100.00%	3,579.17	100.00%	5,207.99	100.00%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372.16	3,056.00	3,918.30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90.60	247.57	299.39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09.76	1,694.76	1,872.00
合计	462.41	1,361.25	2,04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2,046.30 万元、1,361.25 万元和 **462.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29%、38.03%和 **21.21%**，主要系公司租赁相关生产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形成。

2、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款	761.69	2,954.71	5,068.99
其中：未实现融资费用	31.67	181.57	434.28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677.69	2,379.83	2,988.06
合计	84.00	574.88	2,080.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80.93 万元、574.88 万元和 **84.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9.96%、16.06%和 **3.85%**。公司自 2021 年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应付租赁款计入租赁负债，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均为售后回租形成的应付款。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后，选择直接购置相关设备，导致售后回租形成的应付款余额有所下降。

3、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	821.11	945.44	632.05
合计	821.11	945.44	632.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余额分别为 632.05 万元、945.44 万元和 **821.1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2.14%、26.42%和 **37.67%**。公司预计负债均为预提的产品质量保证款项。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812.41	697.60	448.71
合计	812.41	697.60	448.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448.71 万元、697.60 万元和 812.4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62%、19.49%和 **37.27%**，均为已收到但未达到收益确认条件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中所涉及的具体政府补助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功率密度电机控制器”项目专项资金	72.71	104.78	137.89	与资产相关
	-	-	34.11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专利试点示范项目	18.75	21.75	24.75	与收益相关
产业化关键或共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专项补助	111.75	135.86	165.03	与资产相关
松江区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资金	63.49	75.21	86.9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松江区产业转型升级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60.00	360.00	-	与资产相关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奖励政策	185.70	-	-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2.41	697.60	448.71	

(四) 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75	1.48	1.15
速动比率（倍）	1.46	1.21	0.9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33.33	43.05	59.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57	49.05	65.9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21,322.84	18,781.93	8,887.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8.43	8.02	5.33

注：以上指标计算公式为：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折旧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 倍、1.48 倍和 **1.7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 倍、1.21 倍和 **1.46 倍**，随着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余额快速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96%、49.05% 和 **36.57%**。2022 年，公司获得股权融资款 3.3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4 亿元，大幅增加了所有者权益金额，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2023 年，公司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金额因采购金额减少下降较快，使得公司流动负债金额降幅较为明显，叠加公司留存收益增加，推动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887.33 万

元、18,781.93 万元和 **21,322.84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33 倍、8.02 倍和 **18.43 倍**，公司偿债能力持续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法拉电子	2.51	3.08	3.41
	铜峰电子	2.64	1.92	2.00
	伊戈尔	1.91	1.30	1.78
	可立克	1.47	1.36	2.19
	京泉华	1.65	1.28	1.35
	可比公司平均	2.04	1.79	2.15
	发行人	1.75	1.48	1.15
速动比率（倍）	法拉电子	2.02	2.55	2.85
	铜峰电子	2.24	1.51	1.60
	伊戈尔	1.65	1.08	1.39
	可立克	1.21	1.06	1.67
	京泉华	1.28	0.94	0.94
	可比公司平均	1.68	1.43	1.69
	发行人	1.46	1.21	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法拉电子	24.59%	26.96%	24.73%
	铜峰电子	25.98%	33.18%	30.93%
	伊戈尔	41.37%	50.06%	40.44%
	可立克	54.17%	55.99%	29.03%
	京泉华	51.81%	62.46%	56.71%
	可比公司平均	39.58%	45.73%	36.37%
	发行人	36.57%	49.05%	65.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呈现逐年接近趋势，主要系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可以通过二级市场股权融资获得更为充沛的资金，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降低资产负债率。另外，公司处于经营业绩快速增长阶段，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水平较高，降低了公司的流动

比率和速动比率。

（五）报告期内，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进行了一次股利分配，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202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母公司资本公积219,878,129.20元为基础，以权益分配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6.453789股。

（六）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23	7,120.93	47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0	-23,283.46	-5,81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76	22,665.52	12,280.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6	105.36	-73.9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47.87	6,608.36	6,865.9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36.01	14,583.87	7,975.5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672.69	100,362.27	52,964.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8.35	627.2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9.58	1,808.08	1,239.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20.62	102,797.60	54,204.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54.32	67,749.58	33,40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232.93	17,133.59	14,19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9.31	4,145.67	1,83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5.84	6,647.83	4,28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712.39	95,676.67	53,726.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23	7,120.93	477.58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7.58 万元、7,120.93 万元和 **11,508.2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形成，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2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采购需求相应增长，同时由于铜、铝、硅钢片及薄膜基材等原材料价格走高，公司采购金额快速上升所致；**2023 年**，**相关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推动公司该项现金流流出相应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系为满足客户订单交付需求，公司扩产扩线，用工需求增加所致。

2021 年，由于公司业绩处于爆发增长期，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公司积极进行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前期大幅增长，使得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11,488.62	10,409.04	4,269.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8.05	372.87	649.22
资产减值准备	1,533.82	1,846.24	805.68
固定资产折旧	4,242.87	2,567.36	1,909.91
使用权资产折旧	988.57	756.14	259.28
无形资产摊销	426.04	464.24	230.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55.95	1,573.14	839.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1.18	215.39	7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8.49	1,574.88	1,134.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	-411.37	8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科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55.42	-9,395.86	-6,230.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3.14	-19,368.84	-19,275.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462.14	16,405.24	15,718.74
其他	271.52	112.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8.23	7,120.93	477.58

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各年末的经营性应收项目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中短期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公司积极进行备货，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使得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少于净利润。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存货备货减少，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科目金额下降。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69	155.62	132.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69	155.62	132.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16.19	23,439.08	5,950.3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2.5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8.69	23,439.08	5,950.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00	-23,283.46	-5,817.9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17.91 万元、-23,283.46 万元和-12,648.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均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总体金额较小。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置了较多的生产设备，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净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3,170.01	10,009.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70.00	9.5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240.00	17,830.00	15,04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42.32	22,654.18	21,287.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82.32	73,654.19	46,336.5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500.00	20,930.00	11,949.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6.59	793.49	52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65.49	29,265.17	21,579.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042.08	50,988.66	34,05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76	22,665.52	12,280.23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80.23 万元、22,665.52 万元和-7,559.76 万元。

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分别融资 1.00 亿元和 3.30 亿元，形成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负，主要系当期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较多，且当年未进行股权融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较去年显著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主要来源于取得及归还银行借款。收到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收付承兑汇票保证金、售后回租款项以及支付租赁负债款项等。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各类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判的依据

发行人已披露其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和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

十、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一) 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各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增长，分别为 5,950.36 万元、23,439.08 万元和 12,116.19 万元。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经营业绩的提升。

(二)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三)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重大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三、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业绩稳定，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主要合同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七、财务报

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盈利预测信息”。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鹰峰电子	44,000.00	44,000.00	2208-310117-04-01-159157	松环环保许管[2022]199号
2	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安徽鹰峰	12,000.00	12,000.00	2209-341861-04-02-564803	宣环开[2022]71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鹰峰电子	7,000.00	7,000.00	2209-310117-04-05-989906	不涉及
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鹰峰电子	25,000.00	25,000.00	不涉及	不涉及
合计			88,000.00	88,000.00	-	-

注：公司已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事宜履行了备案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项目总投资额 88,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88,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与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经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实施上述项目后尚有剩余，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作出适当处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有效地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和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1、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关系紧密。其中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的生产供应能力，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满足公司未来几年业务发展的需要，凸显规模效应，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建成实施后，将实现电感产品重要原材料磁粉芯的自主供给，增强核心材料的自主供应能力，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为公司提供中长期发展所需要的技术与创新源泉，有利于公司组织专业人员对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开发研制和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强化和拓展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迫切需求，为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对公司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现状，并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尽快投产，从而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进一步降低成本、增强核心技术与产品的领先优势，同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流动性，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目标和经营战略规划。

3、对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随着下游新能源产业强劲增长，技术迭代速度加快，对包括公司在内的供应商的创新创造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能力，实现生产效率、生产成本和产品性能的持续优化，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创意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适应

1、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要应用领域为新能源汽车、光伏风电、工业自动化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稳定，收入规模迅速增长，为募投项目实施奠定了业务基础与客户基础。受益于近年来快速发展的下游市场，公司产品需求不断扩张，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重点产品产能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48,671.38** 万元，净资产 **94,301.3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6.57%**。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7,657.56 万元、148,211.71 万元和 **139,559.40** 万元，净利润 4,269.97 万元、10,409.04 万元和 **11,488.62** 万元。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建设和运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风险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投入，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0** 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4** 项。此外，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

投入，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及支撑体系，包括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应用于公司的运营管理中。随着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此外，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公司优秀的管理能力可以满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管理需要。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对发行人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公司战略规划

（一）公司战略规划

鹰峰电子以“创新科技、智慧能源、幸福生活”为企业愿景。

未来，公司将紧紧把握汽车电动化、风电光伏需求爆发的产业机遇，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重点发展关键产品高性能和低成本化技术，走产品多元化、技术关联化、服务专业化之路。公司将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深化自动化生产和智能制造能力，扩大生产规模，强化大客户营销战略，提高市场占有率，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供应商。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研发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保持技术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不断强化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自主研发了低电感叠层母排结构设计和制造技术、

EMI 功能集成技术、线圈立绕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提高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的同时，满足下游产品耐高压、小型化、高功率的要求。

2、市场战略：聚焦客户需求，深耕大客户

公司洞察市场需求和创新技术发展趋势，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基于客户需求导向进行产品开发的快速响应机制。市场营销、研发技术和交付、客户服务团队均以客户为导向，在产品开发过程中持续关注产品的快速交付、成本和质量，并及时进行产品的升级迭代，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比亚迪、博格华纳、雷诺集团、日本电产、大洋电机，风电光伏领域的维斯塔斯、阳光电源、金风科技、铜盟电气、西门子歌美飒、明阳集团，工业自动化领域的丹佛斯、汇川技术、施耐德电气、ABB 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多年良好的合作关系，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和快速交付需求，对销售的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3、生产战略：自动化及规模化生产，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始终致力于推动自动化升级改造，不断引进自动化生产设备，满足了市场对电力电子产品提出的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与高良品率的要求。通过自动化及规模化生产战略的实施，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盈利能力不断增强，为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力电子解决方案供应商奠定基础。

(三) 发行人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扩充产能、智能制造规划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迅猛发展态势将给上游车规级被动元器件行业带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为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公司将结合自身积累和沉淀的核心技术，积极把握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带来的市场机遇，重点发展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电感等产品，加大产线投入，有计划地扩大车规级产品的产能，以应对下游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改善生产工艺，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从而全面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保障产品质量。

2、整合产品垂直供应链规划

向上游原材料行业进行深度整合，将减少采购、运输、库存等中间环节，规避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及市场供给不确定性风险，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是公司未来持续扩大市场规模、提升毛利率水平、加强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

公司将加强产品垂直供应链整合，进一步提高供应链、生产各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能力，通过工艺优化及质量管控降低产品不良率，确保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过程各环节的品质保证，将有效地提高公司毛利率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研发能力规划

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紧密跟踪行业技术发展动态，加强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体系化的前瞻性基础研究，同时把握客户需求，加强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新产品研发，不断巩固提升公司相关产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水平，为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扩大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提升总体研发实力，加速研发成果转化，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规划

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加大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提升市场营销水平，继续巩固、优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新客户及新项目的获取，把握关键的技术交流和合作机会，利用长期积累的客户及供应商群体的双向延展，积极拓展国内外其他知名客户，不断支持公司扩大业务规模。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公司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3199

号），立信会计师认为，鹰峰电子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是洪英杰向公司暂借款，以及上海热拓向张凤山暂借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偿。2023年，公司未出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

2021年，洪英杰通过个人账户代收货款33.65万元，占当年收入比例为0.04%。2021年，洪英杰已将全部代收货款转至公司账户。2021年6月，洪英杰通过个人账户代付设备款3.4万元，收款方已于当月将款项退回至洪英杰个人账户，由发行人自行支付设备款。

2021年，为向上海热拓提供资金支持，张凤山向江苏银行借入个人经营贷款395.00万元，根据贷款协议受托支付的安排，该等借款直接由张凤山账户汇入上海热拓供应商账户，形成张凤山代上海热拓支付货款。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向张凤山归还该款项。具体情况参见本章节“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

上海热拓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5月购买车辆，由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协助上海热拓办理车辆贷款，上海热拓将车辆进行抵押，并对该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车辆贷款由上海热拓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2021年和2022年**，上海热拓分别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车辆贷款14.23万元和0.37万元。截至2022年末，相关车辆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2023年，发行人未出现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的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行为，公司修订健全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和结算等进行明确规定，杜绝员工使用个人账户办理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事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存在通过个人账户代收付货款的情况。本人承诺鹰峰电子若因此行为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鹰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鹰峰电子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鹰峰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不再使用个人账户代公司收付货款，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鹰峰电子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3、转贷

2021年和2022年，上海热拓存在通过银行贷款受托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的当年累计金额大于同一供应商的当年采购金额，且供应商将部分受托支付款项转回给公司的情况，构成转贷事项，涉及金额分别为427.68万元、37.07万元。

发行人对转贷行为进行了积极整改，将所有涉及转贷行为的贷款在报告期内进行了清理，修订健全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对银行贷款事项进行明确规定，禁止在受托支付情形下通过资金接收方将资金转回，对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了规范教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涉及转贷事项的银行贷款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均已按时、足额偿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经向相关银行访谈确认，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均在正常授信范围内进行。公司未给相关银行造成损失，双方就相关贷款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银行不会针对此事项进行诉讼、仲裁等相关维权行为。2023年，公司未出现转贷事项。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证明，上海热拓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书面承诺：

“报告期内，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

电子”）存在转贷行为。本人承诺鹰峰电子若因转贷行为受到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鹰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鹰峰电子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鹰峰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鹰峰电子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4、票据使用不规范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主要是供应商票据找零。由于公司自客户处收到了较大面额的票据，在使用这些大面额票据支付供应商采购款时，票据面额超过结算金额，因此供应商以小额票据或现金进行差额找回，形成供应商票据找零。另外，报告期内还存在少量向客户票据找零等其他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不规范的票据使用金额	8,460.40	6,157.80
— 供应商票据找零	8,317.50	6,018.14
— 其他情形	142.90	139.66
当期收入	148,211.71	87,657.56
占收入比重	5.71%	7.02%

2021 年和 2022 年，不规范的票据使用金额占当年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2% 和 5.71%，占比较低。由于公司个别主要客户的交易额提升较快，向公司支付的大额票据数量增多，而公司的供应商较为分散，单笔贷款金额相对较小，公司使用大额票据时形成的票据找零金额有所提升。2023 年，公司未出现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背书转让是基于真实贸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未对“票据找零”作出直接规定，未对“票据找零”设置相应的处罚条款。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宣城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出具的证明，鹰峰电子、安徽鹰峰、上海热拓均不存在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行为。

（3）发行人整改情况

针对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公司进行了积极整改，修订健全了《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加强对经办人员的教育。为杜绝供应商找零行为，解决大额票据无法支付小额采购的问题，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积极开展票据池业务，将收到的大额汇票向银行质押，获得信用额度，向供应商出具与结算金额相匹配的应付票据（出票人为鹰峰电子）。

审计基准日后，公司不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书面承诺：“报告期内，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鹰峰电子”）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本人承诺鹰峰电子若因票据使用不规范事项受到任何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机构处罚或被主张其他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本人作为鹰峰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鹰峰电子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鹰峰电子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保证在合法权限内督促鹰峰电子今后不再发生类似行为。”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资产完整情况

发行人系由鹰峰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设立前原有限公司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继承。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专家担任独立董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英杰所持的股份存在诉讼纠纷，公司被列为第二被告人，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3、双方的纠纷情况”。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为洪英杰，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洪英杰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鹰创企管、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本人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若本人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洪英杰，其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理成贯晟、叶长生	叶长生是理成贯晟实际控制人程义全的岳母，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60%的股权
2	程义全	理成贯晟的实际控制人
3	汇通创投、辰韬兴杭、雄浦创业、兴睿创投、徐海英、肖建平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15%的股权
4	辰韬资管	汇通创投、辰韬兴杭、雄浦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 6.36%的股权

注：上述股东之间的关系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上述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洪英杰控制的企业包括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杭州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辰韬资管持有 100%的股权
2	嘉兴永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恒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湖州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芜湖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乾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宁波易辰新能源汽车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高易辰新能源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嘉兴星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宝通辰韬（上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捷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宁波炬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聚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平潭友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嘉兴实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嘉兴迎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湖州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嘉兴辰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嘉兴友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湖州财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嘉兴科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平潭奥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平潭致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平潭嘉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嘉兴志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嘉兴雅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嘉兴添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宁波元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2	湖州越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湖州辰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平潭综合实验区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5	平潭乾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宁波博慧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博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平潭振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39	平潭鹏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宁波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曾用名：平潭鑫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慧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2	上海晗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3	上海翊视皓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英担任董事
44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肖建平担任董事
45	平潭兴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6	宁波兴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7	南京恩瑞恺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
48	上海零一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
49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徐海英之配偶林新正担任董事
50	无锡朗贤轻量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建平担任董事
51	上海电斐科技有限公司	肖建平担任董事
52	上海金伦欧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肖建平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3	上海持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4	上海理成增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5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义全持有 1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56	嘉兴理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7	嘉兴理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8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9	上海理成赛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0	上海理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1	上海萨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2	上海理成宜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3	上海理成轩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4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5	上海理成毅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6	昆山理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7	上海理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8	上海理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9	昆山理成风景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0	苏州凯理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1	上海理成研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2	上海理成胜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3	上海理爻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4	上海理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5	上海理成翱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6	上海理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7	嘉兴理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8	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9	上海涤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义全持有 58.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81	上海理成扶翼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2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3	上海理成贤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4	上海理澈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5	上海苍旻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6	吉胤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
87	海南同盛世嘉免税集团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
88	一兆韦德健身管理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
89	吉特吉生物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
90	理成（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
91	深圳市联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程义全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2	深圳市微合科技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3	西安微合智联科技有限公司	程义全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的相关内容。

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六）由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洪英杰担任董事长，付秀慧担任董事，刘鹏担任董事
2	上海鹰银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鹰展亦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英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兴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英杰担任总经理
5	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持有5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6	新影（上海）文化产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董事
7	上海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上海土是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
9	浙江中航欣盛航空技术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草之本（上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
11	土是宝（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洪英杰兄弟姐妹的配偶何小良担任执行董事，上海鹰峰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9%的股权
12	上海强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凤山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上海原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杨玉山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4	上海原泽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原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原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玉山持有 70%的股权
16	上海艾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上海昇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凌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上海中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凌俏担任董事
19	上海悠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凌俏担任执行董事
20	上海紫槐定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俏及其配偶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凌俏的配偶任学宁担任执行董事
21	上海定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定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3	宁波定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宁波胜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上海定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紫槐定基持有 100%的股权，凌俏的配偶任学宁担任执行董事
26	上海趣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乌鲁木齐百园佳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罗广建兄弟姐妹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七）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已披露关联方之外，发行人的关联方还包括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发行人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和关联企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报告期内曾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该等主要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杜磊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孙兴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罗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4	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洪英杰持有 49.975% 的出资份额
5	上海原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玉山曾持有 9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其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并辞去执行董事职务
6	上海原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原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注销
7	宁波美满人生投资有限公司	凌俏曾担任执行董事，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8	定翱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凌俏曾持有 60% 的股权，其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
9	上海芯圣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凌俏曾担任董事，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辞去董事职务
10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俏曾持有 99% 的股权，其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转让其全部股权
11	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凌俏不再直接控制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凌俏不再直接控制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 2022 年 1 月 17 日凌俏不再直接控制上海鼎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	宁波定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15	宁波定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注销
16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俏及其配偶任学宁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其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注销
17	上海定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槐定基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8	上海天懿德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学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注销
19	上海杉优韬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注销
20	上海贡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21	上海楷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22	湖州铭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3	闽清兴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注销
24	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兴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销
25	湖州利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海英的配偶林新正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于2021年9月2日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26	上海濯庄信息科技咨询中心	肖建平曾持有100%的股权，其于2023年2月20日注销
27	扬州诺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辰韬资管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其于2023年11月8日注销
28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肖建平曾任董事职务，其于2022年12月26日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29	上海贤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杨玉山曾持有其70%的股权并曾担任执行董事，杨玉山之配偶之母徐红梅曾持有其30%的股权，其于2023年12月12日注销

注：洪英杰为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比49.975%。上海鼎伯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企业于2023年2月成立，系洪英杰与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对外投资的投资主体。

除上述公司外，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属于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七、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经常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鹰峰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	-	22.52
关键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47	856.45	500.35
偶发性关联交易				
交易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情况		
洪英杰、张凤山、付秀慧、鹰创企管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洪英杰、张凤山、金海燕、鹰创企管	关联担保	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经营体系，在经营活动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

形。报告期内，公司基于正常经营活动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实际情况，公司将关联交易中，与交易对方存在某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的，认定为重大关联交易。

（三）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5.47	856.45	500.35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一般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鹰峰实业	房屋及建筑物	-	-	22.52
合计		-	-	22.52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	-	0.03%

报告期内，关联方鹰峰实业向发行人出租房屋建筑物，该等租赁主要用作员工食堂和货物仓储等。上述租赁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支付关联方款项	收到关联方款项	期末余额
2022 年度				
张凤山	-323.00	323.00	-	-
洪英杰	0.50	2.50	3.00	-
付秀慧	2.93	-	2.93	-
鹰创企管	3.50	-	3.50	-
2021 年度				
张凤山	-	119.00	442.00	-323.00
洪英杰	100.00	14.40	113.90	0.50
付秀慧	10.00	-	7.07	2.93
鹰创企管	1.82	1.68	-	3.50

注：上表所列示金额均为资金拆借的本金收付情况，不包括资金占用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公司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热拓与张凤山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上海热拓出于经营目的，向关联方张凤山拆入资金。为向上海热拓提供借款，张凤山向江苏银行借入 395.00 万元，上海热拓就此借款提供了担保。2021 年和 2022 年，上海热拓以张凤山取得银行借款所支付的利息税费为基础计算资金占用费，分别向张凤山支付资金占用费 15.21 万元、5.90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双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② 洪英杰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发行人处拆入资金并在后续归还。截至 2022 年末，洪英杰已全部归还拆借资金。为保障发行人利益，洪英杰于 2023 年 3 月向公司无偿捐赠 9.20 万元，与基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费用相当。

③ 2020 年，付秀慧出于个人资金周转需求，自发行人处拆入资金 30 万元，并在后续归还，截至 2022 年末，双方的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④ 发行人持股平台鹰创企管为支付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日常开支费用，

2021年，自发行人处拆入资金1.68万元。截至2022年末，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全部清偿。

除上述事项外，上海热拓还存在与张凤山的资金往来：上海热拓分别于2019年12月和2020年5月购买车辆，由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协助上海热拓办理车辆贷款，上海热拓将车辆进行抵押，并对该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车辆贷款由上海热拓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2021年和2022年，上海热拓分别通过张凤山账户归还车辆贷款14.23万元和0.37万元。截至2022年末，相关车辆贷款已全部归还完毕。

(2) 关联担保

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目前履行情况
2021年度					
上海热拓	张凤山	295.00	2021年3月13日	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后满三年之日止（借款期限 2021/4/9-2022/4/9）	已于2022年6月24日提前终结担保
上海热拓	张凤山	0.32	2019年12月19日	2022年2月1日	已履行完毕

注：担保金额为当年末担保余额。

A、上海热拓于2021年3月13日为张凤山担保事项系上海热拓出于经营目的向张凤山借入款项所致，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B、上海热拓于2019年12月19日为张凤山担保事项，系张凤山作为借款人协助上海热拓办理车辆贷款事项所致，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往来”部分。

② 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项目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2023 年度						
银行借款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8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金海燕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940.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安徽鹰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宣城市分行	500.0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设备融资租赁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126.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385.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海通恒信	276.2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341.6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远东宏信	49.5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2022 年度						
银行借款	洪英杰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6,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	发行人	中国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2,000.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洪英杰、金	发行人	江苏银行上海市支行	1,000.00	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担保项目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海燕					
设备融资租赁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1,108.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海通恒信	1,062.63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769.3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349.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力合租赁	321.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永赢租赁	288.71	租赁协议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起两年届满为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安徽鹰峰	远东宏信	207.1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安徽鹰峰	远东宏信	193.55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否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力合租赁	122.8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君创租赁	118.38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张凤山	上海热拓	君创融资	80.9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洪英杰、张凤山	上海热拓	君创融资	68.6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日盛租赁	22.80	保证期间同发行人所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是
	洪英杰、金	安徽鹰峰	日盛租赁	7.20	保证期间同发行人所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是

担保项目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海燕、张凤山					
2021 年度						
银行借款	洪英杰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7,0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安徽鹰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宣城市分行	1,500.00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江苏银行上海市支行	1,000.00	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到期后满三年之日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60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凤山	上海热拓	交通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500.00	主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洪英杰、金海燕	上海热拓	上海银行松江支行	500.00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设备融资租赁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海通恒信	2,212.71	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1,928.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力合租赁	927.6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永赢租赁	663.90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力合租赁	623.05	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中远海运	594.5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担保项目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的主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行完毕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安徽鹰峰	远东宏信	572.6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的期间	是
	洪英杰、金海燕	发行人	君创融资	497.60	主合同下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安徽鹰峰	远东宏信	390.35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否
	洪英杰、张凤山	上海热拓	君创融资	221.93	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发行人	日盛租赁	139.16	保证期间同发行人所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是
	洪英杰、金海燕、张凤山	安徽鹰峰	日盛租赁	43.30	保证期间同发行人所负全部债务履行期限	是
	洪英杰、张凤山	上海热拓	君创融资	38.88	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洪英杰	发行人	法兴租赁	23.93	租赁协议项下最后一期租金到期日起两年届满为止	是

注：担保金额为当年末担保余额。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鹰创企管	-	-	-	-	3.50	0.27
洪英杰	-	-	-	-	0.50	0.03
付秀慧	-	-	-	-	2.93	0.29
合计	-	-	-	-	6.93	0.58

2、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项			
关联方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张凤山	-	-	323.00
合计	-	-	323.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应收及应付款项主要系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款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前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往来款项均已归还完成。

（六）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0年至2022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2023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均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维

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承诺

1、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建立了相应的制度保障。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聘请了独立董事，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在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上均独立于各关联方，公司具备面向市场的独立运营能力。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杜绝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预计将持续存在的关联交易，公司将继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关联方回避制度，遵守有关合同协议的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其他股东的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洪英杰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二、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依法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 公司当年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③ 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④ 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⑤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 元；⑥ 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⑦ 未出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确认的不适宜分配利润的其他特殊情况。

在具备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4、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若公司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的 30%，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

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实施股票股利分配。

5、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能力、行业竞争等因素，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安排。这些规划安排旨在为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安排的理由

（1）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规范进行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实现长期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

（3）股东利益和需求

股东对于其投资回报有要求和意愿，合理的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时候，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负债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现金流状况，这将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并有助于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有足够的现金用于利润分配。公司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现金分红比例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因此，不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情况。

六、长期回报规划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公司当年盈利、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二）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长期规划时的主要考虑因素为：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七、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收入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框架协议或供应商提名意向书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主体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比亚迪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9 年 12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	金风科技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20 年 8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3	维斯塔斯/科凯集团 ^注	维斯塔斯风力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8 年 7 月 9 日	正在履行
4	阳光电源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6 年 6 月 7 日	正在履行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热拓	框架协议	2020 年 10 月 22 日	正在履行
6	日本电产	尼得科艾莱希斯电子（浙江）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20 年 9 月 1 日	正在履行
7	雷诺集团	RENAULT-NISSAN PURCHASING ORGANIZATION	鹰峰电子	BTA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2018 年 5 月 11 日	正在履行
		ALLIANCE PURCHASING ORGANIZATION (RENAULT NISSAN MITSUBISHI)	鹰峰电子	XFK EV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鹰峰电子	BT XFK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鹰峰电子	BCB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2020 年 1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鹰峰电子	HCB 项目供应商提名意向书	2022 年 3 月 1 日	正在履行
			鹰峰电	XHN PHEV 项目供应商提	2022 年 3 月 1 日	正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主体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子	名意向书		履行
8	博格华纳	Delphi Powertrain Systems Operations Luxembourg S.à.r.l.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	正在履行
9	中国中车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9年11月26日	正在履行
10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6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11	汇川技术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19年6月1日	正在履行
12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21年2月5日	正在履行

注：根据维斯塔斯的确认，其在 2023 年将转换器和控制面板业务整体出售给科凯集团（KK Wind Solutions），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需求方变为科凯集团

（二）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年度采购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上海添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7年7月14日	正在履行
2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17年3月20日	正在履行
3	泉州嘉德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6年6月21日	正在履行
4	上海越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9年4月30日	正在履行
5	苏州市吴江新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21年6月15日	正在履行
6	浙江东睦科达磁电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21年3月10日	正在履行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22年10月26日	正在履行
8	四川东阁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鹰峰	框架协议	2022年7月18日	正在履行
9	芜湖正金精密铜业有限公司	鹰峰电子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5日	正在履行

（三）重要融资合同

1、借款类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高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合同金额	(年)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到期日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08LN15630176)	上海鹰峰	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20%	2023年8月22日	2024年4月19日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11LN15692265)	上海鹰峰	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25%	2023年11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Z2310LN15657975)	上海鹰峰	交通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20%	2023年10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JK2023090410056430)	上海鹰峰	江苏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25%	2023年9月4日	2024年9月3日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年松贷字062号)	上海鹰峰	中国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35%	2023年8月9日	2024年9月8日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年松贷字062-2号)	上海鹰峰	中国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65%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10月11日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2023年松贷字062-3号)	上海鹰峰	中国银行松江支行	1,000.00	1年期 LPR-0.65%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11月7日
8	《借款合同》(编号: IR2310190000088)	上海鹰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1年期 LPR-0.25%	2023年10月23日	2024年8月6日
9	《借款合同》(编号: IR2310240000012)	上海鹰峰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	1年期 LPR-0.25%	2023年10月26日	2024年8月2日

2、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金额高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1	《融资回租合同》(编号: L21A1454002)	上海鹰峰	海通恒信	2,200.00	2021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1日	分切机 KAMPFSLITTE R、全自动电容卷绕机等物件
2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SH-D202160424)	上海鹰峰	中远海运	1,272.00	2021年7月14日至2024年7月13日	十八台新能源车用金属化薄膜电容器卷绕机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本金	租赁期间	租赁标的
3	《融资租赁合同》 (编号: SH-B2022A0348)	上海 鹰峰	中远 海运	1,000.00	2022年4月 21日至2025 年4月20日	数控加工中心、 电容赋能机等物 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张凤山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交易”之“（四）一般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担保”之“① 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部分。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事项已结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其他个人或公司进行担保的情况。

三、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英杰所持的股份存在诉讼纠纷，洪英杰和公司为被告，具体情况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之“3、双方的纠纷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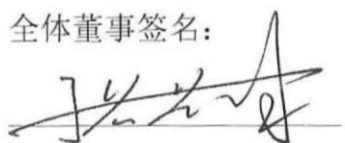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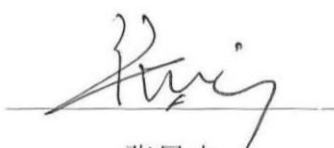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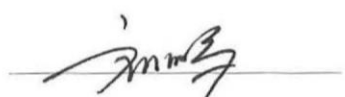
洪英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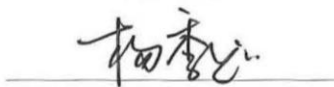
张凤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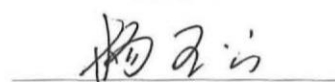
付秀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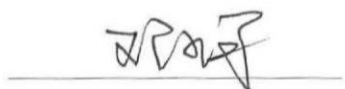
刘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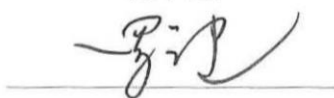
杨季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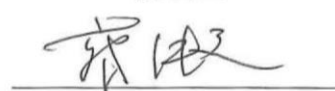
杨玉山



邓小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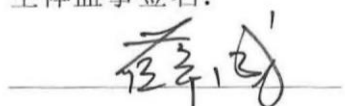


罗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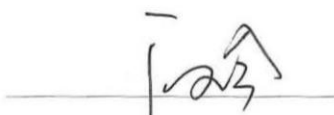


蔡纯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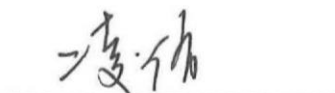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薛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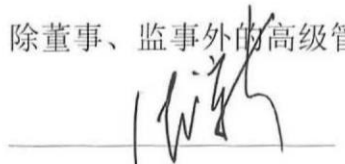


江玲



凌俏

除董事、监事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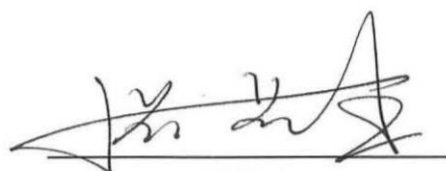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洪英杰



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0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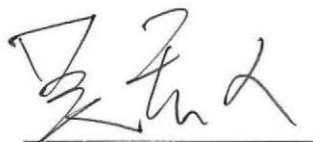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 轶

保荐代表人：



吴乔可



张 信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6 月 26 日



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或
授权代表）：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6月26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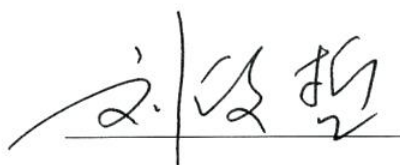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袁华之

授权代表（签字）：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刘俊哲



董月英



戚一博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

2024年6月26日


五、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如有）、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姜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E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24年6月26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石翊

王睿（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0日

资产评估机构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公司出具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 1564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睿已离职。无法在本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中签字。

本公司对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七、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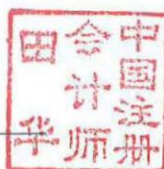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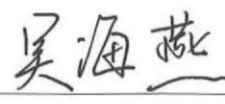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田华




吴海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6月13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本次发行相关附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 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 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规定的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相关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责任和义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和说明会；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和其他宣传资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路演及其他。公司通过上述渠道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信息的情况应当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提供便利，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座谈活动。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按照上市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日常事务，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陈立新
联系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021-57847711
传真号码	021-57847711
电子邮箱	ir@eagtop.com
互联网址	www.eagtop.com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主动、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使用互联网络提高互动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应积极创造条件，培养或引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通过培训等方式，加深相关人员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了解和重视程度，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提高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工作，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二）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应形成决议；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通过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并对公司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并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并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如不同意，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应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发行人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发行人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投票机制，其中公司章程中对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事项进行约定，建立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

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公司章程（草案）》中股东投票机制的约定如下：

1、累积投票机制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方式安排

公司还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深交所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相关承诺事项

（一）关于业绩下滑情形下延长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二）关于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控制的企业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发行人最近六个月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北京智信联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覃云辉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珠海市旭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檀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鼎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横琴旭勒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松鹰创和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清睿华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小米智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颖针对其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新增的公司股份承诺：

自本企业（本人）取得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发行人持股董事刘鹏、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凤山、付秀慧、持股

高级管理人员陈立新、持股监事薛成、江玲、凌俏承诺

(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于本次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1)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2) 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5)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计划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洪英杰承诺

(1)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

(7)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控制的企业上海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 本企业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

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 如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7) 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叶长生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 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原则上不低于本企业（本人）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6) 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 时除外。

(7)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杭

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企业合称“辰韬资本”）、徐海英、肖建平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企业（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企业（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本企业（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本企业（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辰韬资本首次入股公司的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将不超过监管规则对本企业（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

（6）本企业（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企业（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本企业（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

(7)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发行人持股董事刘鹏、持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张凤山、付秀慧、持股高级管理人员陈立新、持股监事薛成、江玲、凌俏承诺

(1) 本人已作出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确需减持本次上市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时，本人将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本人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2)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 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 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

(4)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5)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将参考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6) 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披露公告。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本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届时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

(7) 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若本人在上述期间内离职或职务发生变更的，不影响上述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四）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的承诺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公司将在符合届时《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发行人承诺

（1）当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达成时，公司将在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或其他法令规定的机关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3）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

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和 (B)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若公司新聘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的相关承诺。

(6)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和 (B) 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自发行人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A)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停止从发行人处获得股东分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触发稳定

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且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2) 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和（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 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5)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A）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

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B）如果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1）若届时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尚未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停止公开发行人新股或按照发行价并加算自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至其被退回期间的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普通股（A股）股票；

2）若届时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已上市交易，自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普通股（A股）股票的议案，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公司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本公司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情况，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有权机关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

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的确定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如发行人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时已停牌，则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平均交易价，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如发行人股票上市后有送配股份、利润分配等除权、除息情况，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

(4) 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

承诺义务为止。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管部门等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并积极配合发行人依法回购其在本次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有权机关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薪酬和补贴，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5)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无效。

(六) 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需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若本人违反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 如本人违反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3)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4)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将本人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红利交付发行人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若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将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且发行人有权从本人在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补贴、股票分红（若有）等收入中直接予以扣除，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足额偿付为止。

(3) 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本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有）不得转让。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生、徐海英、肖建平以及洪英杰控制的企业鹰创企管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将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企业（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因本企业（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七）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

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订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均不滥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

(2)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发行人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发行人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 依法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将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承诺将拟公布的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的承

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或措施，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要求。

(7) 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附属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3) 本人及附属企业承诺将不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4) 若本人及附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可能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 本人将不利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不正当的干预。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九)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理成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平潭汇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雄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兴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叶长生、徐海英、肖建平以及洪英杰控制的企业鹰创企管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平等行使股

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减少并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企业资金往来的相关规定。

(3) 依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平等行使职权，不利用本人在发行人中的地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谋取其他任何不正当利益或使发行人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愿意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十) 关于信息披露违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若华泰联合证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定、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上述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程序作出的有效司法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所已经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履行了职责，但因发行人或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本所提供虚假材料或陈述，提供的材料或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方面存在缺陷，或者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在依法履行上述对投资者赔偿责任后，保留向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追偿的权利。

3、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如本所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申报评估师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一）关于涉及欺诈发行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因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况。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人保证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发行人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如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如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上述认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依据中国证监会或有权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 如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在公司召开关于股份回购的董事会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三)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

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上述承诺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英杰承诺

(1)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召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

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十四）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英杰所持的股份存在诉讼纠纷，除此之外，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4、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人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1.00%的股份，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0.00%的股份，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947%的股份，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鹰峰电子3.43%的股份，穿透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鹰峰电子0.00010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

5、本公司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五)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承诺

1、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前述承诺，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依法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积极配合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之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提出现金分红的方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审议事项、会议

流程、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的要求。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召开了 18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会议召集、审议事项、会议流程、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职工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5 次监事会。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期间未出现必须提交监事会审议的相关事宜，因此，发行人未相应召开监事会。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约定，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上述行为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已就上述事宜分别提请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全体股东、监事审议一致通过相关议案，确认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监事会成员行使其权利，未影响监事会的运行机制，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在会议召集、审议事项、会议流程、表决程序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相关制度要求。

（二）独立董事制度

本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分别为邓小洋、罗广建、蔡纯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邓小洋。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当选的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都符合《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程序都严格遵照《独立董事制度》执行。历任独立董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材料，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按照本人独立意愿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并在会后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记录签名确认。

独立董事对公司制度建设、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提出了积极的建议；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过异议。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陈立新担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正常运行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由刘鹏、罗广建、邓小洋组成，其中邓小洋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凤山、蔡纯之、邓小洋组成，其中蔡纯之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由付秀慧、罗广建、蔡纯之组成，其中罗广建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由洪英杰、张凤山、蔡纯之组成，其中洪英杰任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发行人上述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关职责。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鹰峰电子，总投资 44,000 万元，建设期 3 年。本项目拟新建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车间，并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的产能。本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核心产品车规级薄膜电容的生产供应能力，满足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不断增长的需求。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扩大产能，把握下游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机遇

我国自 2009 年首次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生产消费国后已蝉联至今。从中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城镇化推进、人民购买力水平提升，汽车消费能力将逐渐从一线城市向保有量偏低、购买力快速提升的二三线城市扩展，我国汽车消费需求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同时，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的产销数据不断增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5.6%。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薄膜电容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中，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薄膜电容市场将迎来不断扩大的市场空间，订单交付能力将成为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业务实现了订单数量持续增加，业务规模快速增长，但受到生产场地和设备资源的限制，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到较高水平。因此，公司有必要通过新增车规级薄膜电容生产线进一步提高产能，不断提高生产制造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产 400 万套车规级薄膜电容的生产能力，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供应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进一步满足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2) 形成规模化生产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被动元器件制造业规模效应明显，能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通常具备小型企业不具备的竞争优势。通过本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公司车规级薄膜电容产品的生产规模得以进一步扩大，原材料集中采购有助于提高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公司成本优势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通过新建生产线，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有助于公司形成资源聚集效应，以品牌优势促进业务发展，巩固和现有客户间的合作关系，同时开拓行业市场，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强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增强公司自动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公司始终注重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持续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规范生产流程。随着近年来终端用户对汽车的性能和品质要求不断提升，整车厂商对上游核心部件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公司进一步增强自动化生产水平。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要求

电子元器件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产业。《“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及指导性文件的推出，对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同时提升了行业的准入门槛，促使行业内经营者开展良性、有序的竞争，为电子元器件行业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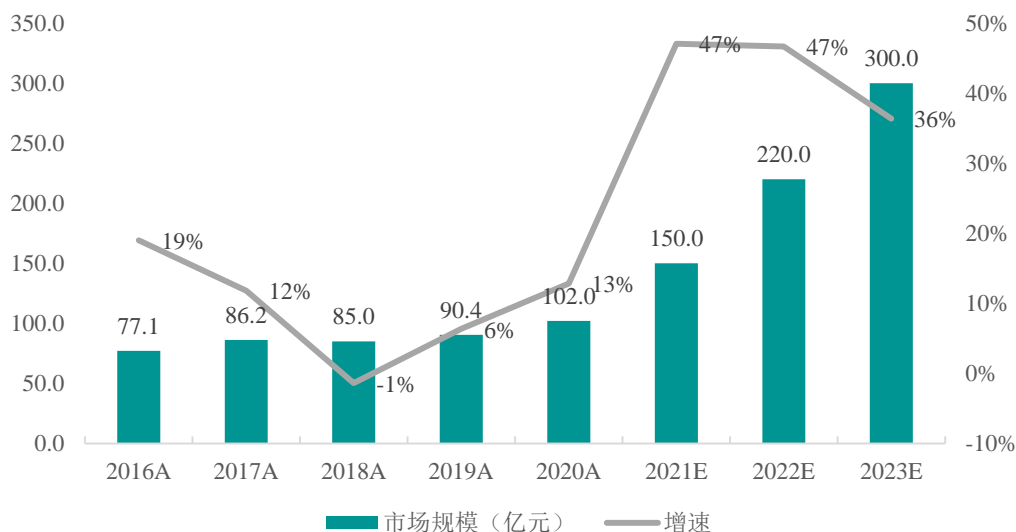
此外，国家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产业政策，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领域创新方向。

本项目所产产品车规级薄膜电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方向，项目实施具备政策可行性。

(2) 薄膜电容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中国薄膜电容市场规模从 2013 年 62.0 亿元提升至 2020 年 102.0 亿元，预计 2023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00.0 亿元，我国薄膜电容市场空间巨大。未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与渗透率的提升，将进一步带动薄膜电容产品需求的爆发式增长。

我国薄膜电容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每年将稳定产出薄膜电容 400 万套。下游产业强劲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保证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本项目实施具备市场可行性。

(3) 公司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经验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行业知名的汽车主机厂及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公司已与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比亚迪、雷诺集团、博格华纳、大洋电机和日本电产等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为发行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此外，公司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和销售团队，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有效助力。公司将利用现有的优势积极开拓新市场、开发新客户，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头部企业的合作为公司集聚了强大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提供了良好的基础，从而进一步推动项目产品的销售。

综上所述，优质的客户资源和丰富的销售经验将保证公司经营规模随客户的

发展以及新客户的拓展而持续扩大,有利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有力保证。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车规级薄膜电容的扩产,主要目标是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扩大公司产品市场的份额,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此同时,公司将借助本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升生产装备的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

5、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44,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项目投资 总额	投资进度安排			占比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42,059.69	15,317.58	15,831.27	10,910.85	95.59%
1.1	建筑工程费	14,529.69	4,692.58	5,206.27	4,630.85	33.02%
1.2	设备购置费	27,530.00	10,625.00	10,625.00	6,280.00	62.57%
2	基本预备费	1,940.31	706.63	730.33	503.34	4.41%
合计		44,000.00	16,024.21	16,561.60	11,414.19	100.00%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固废、废水、噪声和废气。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鹰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松环保许管[2022]199 号),相关污染物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等,经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有机溶剂、其他无机废物等交由有危废处理

资质的单位和其他专业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减少噪音、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做好隔声处理并合理布局功能区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标准。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在公司厂区现有土地进行建设实施，无需办理土地手续，项目建设地点为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松字（2016）第 043249 号。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3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生产运营期为 10 年，项目预计第 4 年开始生产，第 4 年的生产负荷为 60%，第 5 年的生产负荷为 80%，第 6 年及以后各年开始满负荷生产。

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27%，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3 年）为 7.54 年。

（二）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安徽鹰峰，建设期 4 年。公司拟购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及配套办公室，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生产和技术人员，建设年产 6,00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生产线。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实现公司电感产品重要原材料金属软磁粉芯自给自足。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新能源行业发展对公司电感产品持续稳定供应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磁粉芯由符合性能指标的磁性粉末采用绝缘包覆、压制、退火、浸润、喷涂等工艺技术所制成，是电感元件的核心原材料之一。该项目生产的金属软磁粉芯产品将主要应用在新能源汽车电感中，此外，还可应用于光伏领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新能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而规模较大的下游客户往往对供应商的设计研发能力、生产制造能力、快速反应能力等均有较高的要求。

同时，新能源汽车及光伏行业迅猛发展，导致下游客户需求旺盛，对电感的需求进一步扩大。以新能源汽车行业为例，新能源汽车已成为未来汽车发展的必然方向，世界各国政府出台政策大力支持和引导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内外汽车厂商均在大力布局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规划。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不仅是为了解决石油安全和城市污染问题，也是为了汽车产业的升级，进一步推动我国由汽车大国向汽车强国的转变。

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和光伏行业发展机遇，电感将迎来不断扩大的市场空间，也对公司产品持续稳定供应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实现电感产品重要原材料金属软磁粉芯的自主供应，提高公司产品品质一致性，避免电感产品生产过程和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的行业竞争实力。

(2) 打造一体化布局，构建产业链降本优势

金属软磁粉芯是公司生产电感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目前公司电感产品使用的金属软磁粉芯均为外购取得。铁、硅等大宗材料是生产磁粉和磁粉芯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直接影响磁粉芯价格，进而影响电感产品的成本。而铁、硅等大宗材料的价格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具有一定的市场周期性。2021年起，上述材料价格上涨趋势较为明显，增加了下游行业的成本压力。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将贯穿磁粉、磁粉芯和电感整个环节。自产磁粉芯替代外采磁粉芯将有效降低公司电感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深厚的技术积累

公司深耕电力电子被动元器件行业 20 年，经过多年的研发积累，公司获得了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拥有研发中心和各产品线事业部的研发人员从事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建立了一支理论知识全面、实践经验丰富、综合水平强的专业研发团队。同时，为满足本次募投

项目实施需求，公司已进行相关技术人员的储备工作，引进了具备较为丰富的金属软磁粉芯制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人才。

此外，金属软磁粉芯主要的制备流程包括熔炼、雾化制粉、绝缘包覆、压制成型、热处理、真空含浸等，其主要制备流程与公司现有非晶铁芯的制备流程存在一定的相似性，技术可行性已得到验证。

综上所述，公司完善的研发体系和技术积累将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提供技术保障。

(2) 公司具有丰富的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

公司经历数十年的发展，在发展过程中逐渐积累了生产和质量管理经验。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并积累了规模化生产的管理经验。品质管控方面，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工艺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从采购管理、物料管理、工作环境管理、生产和服务管理等多个方面对影响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进行重点管控，并在成本控制和产品可靠性方面得到了验证。

公司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及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保障新制造基地生产制造活动的顺利开展，为金属软磁粉芯项目顺利实现投产达产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的实施将实现公司主要产品电感的重要原材料磁粉芯的自主生产，有利于进一步稳定金属软磁粉芯的供应数量和价格水平，避免电感产品生产过程和成本受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及价格波动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电感产品的生产成本。

5、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000.00 万元，项目实施周期为 4 年，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安排				占比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1	工程建设费用	11,494.09	6,637.09	951.00	3,380.00	526.00	95.78%

1.1	建筑工程费	6,722.09	4,972.09	-	1,750.00	-	56.02%
1.2	设备购置费	4,772.00	1,665.00	951.00	1,630.00	526.00	39.77%
2	人员投入	250.00	80.00	45.00	80.00	45.00	2.08%
3	基本预备费	255.91	146.37	21.70	75.40	12.44	2.13%
合计		12,000.00	6,863.46	1,017.70	3,535.40	583.44	100.00%

6、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粉尘、固废、废水、噪声和废气。本项目已取得《关于安徽鹰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万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宣环开[2022]71号），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废气：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粉尘等，经除尘器、活性炭处理后，各污染因子排放均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3）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水性环氧含浸液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水性环氧含浸液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等。不合格品、废水性环氧含浸液包装桶交由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水性环氧含浸液渣、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相关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4）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噪音，通过选择符合要求的设备减少噪音、对产生噪音的设备做好隔声处理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标准。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实施地点为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玉荷路东侧、绕城公路北侧，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购置土地和该土地上附着的一期生产车间（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9747号）、办公楼（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皖（2022）宣城市不动产权第0049749号），并在此基础上新建厂房用于项目实施。

2022年9月30日，公司与宣城开盛资产运营有限公司签署了《购置物业意向协议》，双方就公司拟购买上述不动产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达成意向。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经济效益测算的计算期为 14 年，其中建设期为 4 年，达产后预计年产 6,000 吨新能源用金属软磁粉芯。合理假设发行人于第 2 年开始投产，投产当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25%，第 3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50%，第 4 年产能利用率达到 75%，第 5 年及之后产能利用率达到 100%。本项目预计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9.85%，静态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4 年）为 6.23 年。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鹰峰电子，建设期 3 年。公司拟投资 7,000.00 万元，通过购置先进的研发硬件设备及软件设备，在现有研发中心人员基础上引进并培养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技术基础。

本项目旨在强化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并针对市场发展潜在需求较大的产品领域展开深入研究。具体研发方向如下所示：

序号	研发领域	研发目标	研发方向	预期效果
1	车规级电容	目前新能源汽车逆变器 DC-link 电容以薄膜电容为主，产品向高温、高功率密度、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开发更高温、更高功率密度、更低杂散电感的汽车 DC-Link 薄膜电容器产品。	聚丙烯薄膜改性和高温特性研究 高温、高介电常数材料研究，除聚丙烯材料外薄膜材料研究 薄膜电容可靠性研究 低电感技术研究	该项目实施后，聚丙烯薄膜耐温等级将由 105℃ 提高至 125℃，薄膜电容器容积比将由 1.1μF/mL(500V) 提高至 1.5μF/mL(500V)，杂散电感将由 15nH 降低至 10nH 以下。
2	车规级磁性元件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在保证车规级磁性元件可靠性的前提下，推动产品向小型化、集成化、高频化的方向发展。	磁集成技术研究 磁性元件关键工艺和材料可靠性验证 磁芯材料研究 高频变压器等车规级磁性元件产品研发	研发并量产满足车规级认证要求的磁芯材料，采用磁集成技术开发频率达 100KHz 以上的车规级高频变压器。
3	车规级母排	公司的研发目标是开发车规级母排滤波器集成化等解决方案，满足汽车降重和降体积的需求，同时推动加工工艺便捷化和低成本化改进。	车规级母排低成本工艺改进研发 车规级接插件方案研究 车规级母排和滤波器整体化解决方案研究	开发满足汽车 EMI 要求的滤波器产品，研发铜铝焊接除激光焊接外的电磁焊接新工艺，预研满足车规级认证要求的塑料接插件端子。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技术先进性

新能源汽车长期处于高震动、高湿度、高温度的工作环境，应用工况复杂多变，且行驶过程中经常需要加速与刹车，对电容、电感等相关被动元器件的安全性、可靠性、使用寿命要求极高。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在轻量化、空间布局和噪声等指标上的要求越来越高，以实现汽车动力性、低能耗、乘坐舒适性与储物便利性等方面的提升，从而对上游相关核心零部件产品降本、降重和降体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作为新能源汽车的上游企业，需紧跟国内外前沿技术，加快自主研发，方可在竞争环境中掌握主动权。因此，公司将通过本项目围绕车规级产品进行技术研发，保持技术先进性。

(2) 改善研发条件，为研发创新奠定坚实基础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研发领域的不断延伸，公司下一步研发规划对研发软硬件条件提出了更高要求。本项目将对研发设备仪器和软件进行投资建设，为公司的研发提供更优良的实验环境，完善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打造良好的研发环境，有利于提升强化公司研发能力，实现公司长远战略发展目标。

同时，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对汽车的安全使用至关重要，因此下游整车客户对车规级被动元器件品质的要求十分严格。在新产品研发阶段，新产品性能检测项目更多、要求更高。本项目将购置较为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增强对车规级被动元器件产品的检测能力，提高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进一步保障产品质量。

此外，本项目还将招募更多专业人才来增强研发人才力量，提升研发团队整体素质。

(3) 进行前瞻性研究，增强公司技术储备

公司的技术水平已处于国内较高水平，但车规级薄膜电容、车规级母排等产品的基础研究仍与国内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在行业前沿技术方面

有待进一步提高。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上游企业，公司为应对功能多样化的客户需求，顺应下游行业的创新需求，在市场研究、技术革新、工艺创新等方面紧跟行业发展节奏和趋势，加大对行业前瞻性技术的研究力度，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取技术创新优势，有效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研发人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进行前瞻性研究，选取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技术课题进行重点攻关，对新设计的产品进行测试，实现技术和产品的储备，提升公司整体研发水平，从而保持公司产品技术的竞争优势。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汇聚和培养出一大批核心研发人员。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共**148**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2.38%**。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在公司工作多年，在该行业拥有丰富的经验，并具有多项研究成果和授权专利，能够敏锐地把握技术发展方向。

同时，公司研发团队通过与外部机构开展交流与研发合作，构建资源共享、互利共赢的良性生态。良好的学研合作关系能够不断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技术水平，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研发部门的人才培养和人才储备能力。公司未来将不断进行技术突破，提前进行技术储备，最终推动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的不断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2) 公司拥有扎实的研发基础和丰富的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并且不断针对前沿技术进行研发，以此保障公司产品具有核心的竞争力。目前公司已经拥有一定的技术基础，并掌握了多种发明专利。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0**项，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15**项、实用新型专利**79**项、外观设计专利**54**项。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并保持持续投入，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积累，已自主研发并掌握一系列车规级被动元器件相关的核心技术。

综上，公司扎实的研发基础和丰富的研发成果都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保障。

4、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软件，进行新材料、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程度的改善，有利于公司提高研发实力，提升核心竞争优势。此外，本项目建设将引进培养更多的研发人才，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发展需求，持续提高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缩短产品研发周期，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实现高端技术突破，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5、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000.00 万元，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周期为 3 年，项目投资概算及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明细	项目投资总额	投资进度安排			占比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设备软件购置费用	4,257.00	1,429.00	1,414.00	1,414.00	60.81%
1.1	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242.00	1,414.00	1,414.00	1,414.00	60.60%
1.2	软件购置费用	15.00	15.00	-	-	0.21%
2	人员投入	1,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43%
3	其他费用	990.00	330.00	330.00	330.00	14.14%
3.1	大学课题研发费用	600.00	200.00	200.00	200.00	8.57%
3.2	培训费用	90.00	30.00	30.00	30.00	1.29%
3.3	技术调研费用	60.00	20.00	20.00	20.00	0.86%
3.4	差旅费用	60.00	20.00	20.00	20.00	0.86%
3.5	知识产权费用	60.00	20.00	20.00	20.00	0.86%
3.6	专家顾问费用	120.00	40.00	40.00	40.00	1.71%
4	基本预备费	253.00	84.71	84.15	84.15	3.61%
	合计	7,000.00	2,343.71	2,328.15	2,328.15	100.00%

6、项目环保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21年版）》（沪环规〔2021〕11号），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手续。

7、项目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新的土地或房产，在上海市松江区石湖荡镇唐明路 218 号已有的办公场所内实施。

8、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可以显著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的技术优势。

（四）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鹰峰电子，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财务状况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拟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主管部门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亦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鹰峰电子，该项目不涉及实施地点及土地。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报告期内，受益于下游新能源汽车和风电光伏行业增长的带动，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分别实现 8.77 亿元、14.82 亿元和 **13.96** 亿元营业收入，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期。业务规模的不断加大使得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因此公司需补充一定规模的流动资金以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

（2）有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一方面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

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确立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建立了必要的资金使用制度，公司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及时确定资金的需求金额及具体用途。因此，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具有可行性。